

本書第五集之特色如左！

- (一) 名為銀行會計事務之實務。實為對銀行經營具體方針之專著。
- (二) 銀行領袖，及營業員，閱讀此書。可以充實該銀行財政之基礎。並可決定今後發展之步驟。
- (三) 銀行會計，閱讀此書。可以得知其充任會計，應行會計之實效。
- (四) 銀行記帳員司，閱讀此書。可以得悉其所感繁之手續，而變成簡易處理之方法。
- (五) 銀行的股東，閱讀此書。可以查悉該銀行有無隱蔽情形，並可據以監督該銀行之當局。
- (六) 會計專家，及會計師，閱讀此書。可以增長其查帳之技能。並可取得會計學術，確有更再深造之感想。
- (七) 主管機關與研究政治經濟，會計，商業經營，諸家，閱讀此書。可以詳悉銀行全部之內幕。有補佐立法裁制與實施之實據。
- (八) 一般學者，閱讀此書。可以增長其研究學業，必宜如何詳細研究之步驟。
- (九) 銀行顧客，閱讀此書。可以得知其與銀行，所有利害之關係。
- (十) 銀行學者，閱讀此書。可以得知其為深造銀行學術之專著。又是實事求是之文章。每人銀行，放手去讀。可以有恃而無恐。

著者厲鼎模附識於平寓病榻之旁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目錄

儀徵厲鼎模範吾氏著

(第五集)

頁 款

第十二篇 銀行會計事務之實務解說

第一章 會計淺說

第一節 專務會計事務中之初步統計事務

第二節 專務會計事務中之初步稽核事務

第三節 專務統計事務中之專務會計事務

第四節 專務稽核事務中之專務會計事務

第二章 銀行會計之總要事項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統計方法

第二節 銀行會計之稽核方法

第三章 銀行會計之主計方法

第一節 設立日記帳與總帳之銀行會計

第一目 日記帳

第一項 可以勉為取用日記帳之銀行會計

第二項 不宜取用日記帳之銀行會計

第二節 依舊日記帳而登記之總帳

第一目 廢除日記帳而選用總帳之銀行會計

第二目 憑合計表憑總帳

第一目 憑傳票憑記于總帳

第二節 設立貨幣分類總帳與總括總帳之銀行會計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五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 第一目 貨幣分類總帳 二七
- 第二目 總括總帳 二九
- 第四節 適用銀行會計法之專討 二九
- 第一目 (特載一)我國銀行會計法條記規模取擇之我見 二九
-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著者屬鼎模發刊于上海銀行週報三九〇號 二九
- 第二目 (特載二)銀行會計組織制度之研究 三三
-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及十月一日著者屬鼎模發刊于漢口銀行雜誌第三卷 三三
- 第二十二號及第二十三號中 三三
- 第四章 銀行會計之預算方法 五一
- 第一節 匡計營務資金處理轉貼現及借入款與預算應收付未收付之利息及各項開支 五二
- 第一目 營務金之匡計 五三
- 第二目 轉貼現之請求 五七
- 第三目 借入款 五七
- 第四目 至決算時對於應收付未收付利息之預算 五八
- 第五目 各項開支之預算 六一
- 第二節 匡計損益 六三
- 第一目 改用各種定期存款明細帳爲分戶明細帳並增訂應付未付利息專項之記錄 六四
- 第二目 改用各種定期放款明細帳爲分戶明細帳並增訂應收未收利息專項之記錄 六九
- 第三目 增訂定期存款項甲乙丙種匡計表 七五
- 第四目 規定各種活期存放之求計利息方法並各種活期存放款項丁戊兩種匡計表 七八
- 第五目 厘定預收付損益科目帳簿及其轉帳辦法 八九
- 第六目 估價損益之匡計 九一
- 第七目 攤提損益之匡計 九二

第八目 已結損益之匡計

第一項 屬于資本資金者

九五

第二項 屬于運用資金者

九八

第三項 屬于利用資金者

九八

第四項 屬于兼營業務者

一〇〇

第五項 屬于各項開支者

一〇一

第九目 匡計資本資金之共值及其收付損益之均率

第十目 匡計運用資金之共值及其收付損益之均率

一〇二

第一項 求知各種定期存款之共值與均率

一〇六

第二項 求知各種活期存款之共值與均率

一〇八

第三項 求知各種定期放款之共值與均率

一一〇

第四項 求知各種活期放款之共值與均率

一一一

第五項 求知表結各種存放款項之總共值及均率與存或缺額之共值與均率

一一三

第十一目 匡計利用資金之共值及其收付損益之均率

一一六

第一項 求知「匯兌及代理收付」「押匯與貼現」「聯行與同業」之利用

一二一

第二項 求知「動產購置」之利用

一二六

第三項 求知「國幣兌換」之利用及各種貨幣損益之匡計

一三〇

第四項 求知「暫記款項」與「損益帳餘額」及「現金」之利用

一三三

第十二目 匡計各項開支已未支付之概算

一三四

第十三目 匡計損益之總算與均率

一三五

第三節 求知成本

第一目 求知各種業務所應均攤之費用

一三七

第一項 直接費

一四〇

第二項 間接費

一四〇

- 第二項 間接費
 - 第三項 費用均攤之記錄方法
 - 第二目 分別求知「確可運用」「確已運用」「確可利用」「確已利用」「供求資金之差額」等種資金收付損益之成本彙聚求知成本總算表
 - 第三目 對於各種業務逐戶費用之均計分別求知各戶交易計攤之成本據以厘定對付各戶交易之辦法
 - 第一項 對於各種業務逐戶費用之均計
 - 第二項 分別求知各戶交易計攤之成本
 - 第三項 厘定對付各戶交易之辦法
- 第五章 銀行會計之結算方法
- 第一節 日結
 - 第二節 月結
 - 第一目 月結主要總帳填製月計表之處理方法
 - 第二目 各種分類月報之填製方法
 - 第三節 期結
 - 第一目 期結應結未結之諸種損益
 - 第二目 期結各種帳目提出現狀轉入次期
 - 第三目 補記未達帳結算未達損益
 - 第四節 年結
- 第六章 銀行會計之決算方法
- 第一節 決算正表
 - 第一目 營業實際總報告
 - 第二目 資產負債總表

第三目	損益總表	一九八
第四目	資產負債目錄	一九八
第五目	損益目錄	二〇〇
第二節	決算附表	二〇二
第一目	資產明細報告表及負債明細報告表	二〇四
第二目	損益明細報告書	二〇四
第三目	未收付利息表	二〇六
第三節	分行增製管轄內合併表	二〇七
第四節	總行總製決算總表	二〇八
第一目	彙製每期全體總括表	二〇八
第二目	總製全年全體損益表	二〇九
第三目	總製全年全體業務損益總括表	二一一
第四目	編造純益分配表	二一一
第七章	銀行會計之對照	二一三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對照的手續	二一四
第一目	對照各部分餘帳結餘額及出納部製庫存簿及庫存表	二一四
第二目	對照主要帳結餘額之總分實況	二一四
第二節	銀行會計之對照的任務	二一五
第八章	銀行會計之檢核	二一五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事後檢核	二一六
第二節	銀行會計之事先檢核	二一七
第九章	銀行會計之檢查	二一八
第一節	銀行會計設備實況之便檢	二一八

第一目 直接帳戶便檢錄	二二九
第一項 領用提閱與繳藏各種帳簿通知書及回單	二二〇
第二項 收據各種帳簿標識	二二一
第三項 關閱帳簿提退備忘錄	二二一
第二目 間接帳戶便檢錄	二二二
第二節 銀行會計處理實件之檢查	二二四
第十章 銀行會計之審核	二二五
第一節 經營業務之審查	二二五
第二節 存放款項之審查	二二六
第三節 開支之審核	二二七
第四節 一切表報之審核	二二八

（自第十三篇之目錄起另刊于第六集中）

厲鼎模 已有經濟萬年曆之創造！

本諸天性，精求數理，創造新曆，
 分爲二種，一由人動，一用機行，

人動者。名曰經濟萬年曆。又曰人動萬年鐘。可置案上。逐日活動。割覽便利。年
 年適用。月月準確。國曆西曆與干支曆農家曆四週曆俱皆齊備。星宿星期與節氣，常因置停
 對照。大小閏月分明。應有盡有。無論市農工商，家庭社會，費一次購置之費。可得傳代應
 用之奇珍。的確經濟也。

機行者。名曰自動萬年鐘。乃參合曆本與時計混合而成。二者，皆從事理推求所得來。也與所
 著各書的主張，完全相同，亦即只知作實事之求是，用真面目，對真現實。

原定本年起造而應世，因限於個人作業時間未暇放須稍待。謹此預佈。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五集)

儀徵厲鼎模範吾氏著

第十二篇 銀行會計事務之實務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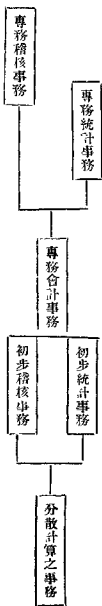
銀行之會計事務，總別其種類有三。一曰，主要會計。二曰，附業會計。三曰，特種會計。主要會計者，即以銀行通行之主要業務作根據，而會計之也。亦稱曰銀行會計。即普通銀行所通用之會計方法，是也。附業會計者，乃由銀行附屬經營之業務，而於平時單獨其會計組織者，至決算時始將其所有之損益，歸併於主要會計之系統中者。乃附屬主要業務而另組各該兼業之小組會計，是也。有倉庫會計，與保管會計，二種。倉庫會計與保管會計亦為專營倉庫業與保管業之專用會計也。銀行之特種會計者，即特種銀行所有特種業務，依其性質與法制，而必須專一其會計之組織者，是也。有信託會計，儲蓄會計，合作會計，發行會計，債券會計，諸種。無論其事業係由一銀行專辦或兼營，皆應各立其會計系統，專一其會計，藉以表示各個財政增減變化之狀況也。觀其種類雖繁，然其要義則無甚差異。苟明悉銀行主要會計之實務處理問題。餘者，可以思過半矣。僅須分按各項事實再據以變化運用，以求適合于事實，可也。所異者。即各項事實不同，研究實務，亦有各別研究之必要也。除以諸種附業會計，及特種會計，分別解說於各該業務之專篇外。茲於本篇先為研討會計意義之淺說及銀行主要業務之一切會計事務。就其最要綱目總分為十章，再分說之。

第一章 會計淺說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五集)

一般論會計者。對於會計之意義，類皆稱之曰：「整理財產增減之變化，以秩序的方法，作精密的計算，而求得其現狀，以供統計之資料者，是謂曰會計。」其斷語之確。頗可佩服。然僅指「會計」二字，為上項解說之固定名詞。鮮有對於「會計」二字再作一深討者。即對於「會計」二字之何以須名其為「會計」者，是也。著者不敏。性喜作實事求是之研究。不但對於事實之求進。即對於名詞字義之取用。亦頗欲求其所以然者，而認之為可也。就其沿革以言之。會計一遺。自古為重。周人以會氏掌邦算者，即會計簿記之始也。然非思致縝密，不能精進而利於實用。若更就其字義言之。在著者以為「會計者會計也。會者會計也。計者計算也。會計計算之事務者。即所謂「會計事務」是也。會計計算之所取用之方法者。即所謂會計事務之「會計法」也。若經營業務者，以「營業」名之。與會計者，以「會計」名之，理實同也。今欲研究，所以須作「會計」者。必先已有「分散計算」而無統系之事實存在。為欲察悉其整個之狀況，始須加以「會合之計算」也。所以須作「會合之計算」者。為欲考察「分散計算事實之總狀」及「分散計算之有無訛誤而作綜合之對照」故也。故會計事務之中，實含有「統計分散計算」與「稽核分散計算」之二種事務，所合併負責之事務也。今則有以「會計」「統計」「稽核」三者，為三種獨立之任務者。蓋據會計事務之結果，而作統計與稽核者。確為「專」之統計「與」稽核之任務也。若夫會計事務之中。本含有統計與稽核之二種任務。然「會計」「統計」「稽核」何以欲分為三種獨立之任務者。乃會計事務不足以盡統計與稽核之任務。因「會計任務」乃專作分散計算之統計與稽核。若「統計任務」則為統計整個之會計，及各個分散計算之統計。「稽核任務」則為稽核整個之會計，及各個分散計算之統計也。申言之。會計者，即會合統計與稽核之初步任務，除為自身整理一切分散計算核對錯誤，而成有統系之整個的計算外。並供作統計與稽核「已經會計」之任務也。故「會計初步統計與稽核」之「會計」。與「統計稽核會計」之「統計」與「稽核」

各有獨立之性質。確有分別解說之特性也。因此，研究會計問題，當將屬於會合計算中之「初步稽核與統計事務」指述于會計事務之中。不屬於會合計算範圍中之「稽核」與「統計」。並擬會計事務，再作稽核與統計之「專務統計」與「稽核之專務」者。則又當另稱曰「稽核事務」與「統計事務」而另論之矣。茲於本章先將「專務會計中之統計與稽核事務」與專務統計及專務稽核中，之「會計事務」分為四節解說其實理，備作後列各章及次二篇中，分解之程序，可也。請先列圖次於左，以表示其聯合統系之狀況。



第一節 專務會計事務中之初步統計事務

專務會計事務中之初步統計事務者。乃會合一切分散計算之事務，而加以統共計算之謂也。本為統計學中，之「初步統計事務」。其所以不即名為「統計事務」而以「專務會計事務」名之。並使與一般「專務統計事務」各自分負其任務者。乃因計學精進關於「會合計算之任務」已分其主旨為二大目的。一則為「會合分散計算」而統計，以求現實之狀況為主旨。一則為統合一切會計事務，與各個分散計算事務之歷屆現實狀況，而作比較之統計，以期考核已往之過程，並供將來對此現實狀況，若何求善之標準的參考為主旨者。因此，所分別之目的，又可以「現實會計」與「歷史統計」而分命其名。前者，則以「會計」而為

其專務之名詞。後者，則以「統計」而爲其專務之名詞。究其實，「專務會計」本即初步統計。所以欲名爲會計者，乃欲以「史計」與「現計」有明顯之區分，俾使檢閱者，得隨其須檢閱之目標，而便于檢閱之也。初步統計事務，既以會合理實分散計算之統計，爲主旨。何不即以現計名之。又何必須以會計名之者。乃因現計之實，日有日計，月有月計，期有期計，歲有歲計，會合逐日逐月逐期與逐歲之現計，作統計者。以會計名之。確可盡括其所掌任一切之事實也。

第二節 專務會計事務中之初步稽核事務

專務會計事務中之初步稽核事務者。乃會合一切分散計算之事務，而加以統計算之時，必須檢對所有分散計算之有無訛誤，始可作會合計算相等之計算者之謂也。本爲監察審計學中之「初步稽核事務」其所以不即名爲審計，或稽核事務，而以專務會計事務名之，並指與一般專務稽核事務各自分負其任務者。亦因計學精進，關於「會合計算之任務」亦分其主旨爲二大目的。一則爲會合分散計算，而加以核對，以求現實計算之準確爲主旨。一則爲審查所有統合一切會計事務，與各個分散計算之統計事務，之實際。而加以稽考其事實，是否妥善。與核對其所計，有無虛浮不實之弊竇。爲主旨者，是也。因此，所分別之目的，又可以「分合稽核」與「總括稽核」而分命其名。前者，則爲必須先稽分散計算之實際，作會總之核對後，始可會合分散之計算作統計者，乃會計事務必負之任務。故仍使屬於會計任務之中。而後者，則雖會計任務，已作分合之稽核者。亦須加以總括的稽核。確爲「專務稽核」之任務。當以「稽核」名之。至于「審計」二字，乃爲官廳審核所有一切計算之專務者，所取用之專務名詞也。但其處理事務之實質，則較處理稽核事務之實質，多一種執行之權限，寓諸其中也。即司審計者，苟審查所計，有所不合之處，有立時駁斥其實計者，之權衡。而司稽核者，亦屬於屬員之一，設寓稽核所計，有所不合之處時，必須陳

明總管本稽核人員，及所計之計算人員者，之最高領袖，作決定行止方針，而由最高領袖執行駁斥之權衡也。故稽核事務，實亦審計事務中，執行實際稽核之任務也。

第三節 專務統計事務中之專務會計事務

專務統計事務中之專務會計事務者。即司理專務統計之事務，而以專務會計事務之現實狀況，作專務統計事務之資料是也。專務會計之現實狀況，大別之有日計月計期計歲計諸種。而專務統計之責任，則以日與日比，月與月比，期與期比，歲與歲比，藉以考察現實歷史之消長，而供將來營運之根據也。其負責之目的，則據會計事務之總況，作總括統計之比較。苟欲專考會計事務中，每一分散計算之過程，亦可據會計事務中，所載各個分散計算之歷屆狀況，作各個分散計算之統計比較，藉以考察各該個分散計算之歷史。所謂專務統計事務中之專務會計事務者，即專務統計事務乃根據初步統計事務之現實狀況而作統計是也。至于統計方法，大別之有以表列數字作統計之比較。與以圖示升降狀況作統計之比較，等辦法。當于本書次列統計事務之實務篇中再專論之。此僅解說其與會計事務之關係而如上所云耳。

第四節 專務稽核事務中之專務會計事務

專務稽核事務中之專務會計事務者。即司理專務稽核之事務而以專務會計事務之現實狀況作稽核之根據是也。專務稽核事務之重要目別，並不僅以稽核專務會計事務之現實狀況爲已也。凡屬會計之統計與會計計算中之一切分散計算之統計狀況，及其逐一計算之事實。皆負有稽核之責任。而此所負稽核之責任，則不僅若會計事務中所負稽核以求現實之準確者爲已。且負有稽核其收支事實應否收支之任務也。然于稽核之時，苟無會計事務之總況作根據，則必紊亂無章。故所謂專務稽核事務中之專務會計事務者。即專務稽核事務，乃根據初步稽核事務之現實狀況，而作總括之稽核是也。至于稽核方法，則又有檢查，與調查，以

及盤查與審查等種各別之辦法。當于本書後列稽核事務之實務篇中，再專論之。此僅解說其與會計事務中之稽核方法，有廣狹之區分而如上所云耳。

第二章 銀行會計之總要事項

銀行會計部中應辦理會計之事項。其總要區分。亦當依据前章所論一般會計事務之原則，分爲二端。以統計銀行分散計算事務與稽核銀行分散計算事務。今欲研究銀行會計事務之實務，應先論及銀行會計之統計與稽核方法。茲分二節列述于左。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統計方法

銀行會計之統計方法。大別其總要有四。一曰主計方法。二曰預算方法。三曰結算方法。四曰決算方法。主計方法者。主管銀行之財產增減變化及出納。而整理所有分散計算之事實，加以會計者之方法也。預算方法者。即在平時對於所營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未結狀況而加以會計者之方法也。結算方法者。即對於訂明至期結算之諸種事實而分別若何結總計算者之方法也。決算方法者。即對於每屆決算之期，應若何辦理決算之方法，是也。最主要者。則爲主計事務。對於主計事務之最終任務，則爲結算與決算。補助結算與決算之處理，以求計因營業而生有損益之未結狀況及其資產負債之成本額度並供經營銀行業務吸放資金之唯一的根據者。則爲預算事務。銀行預算事務之重要目的則爲匡計損益。求知成本。亦即所謂銀行之「成本會計」是也。我國各銀行中對於會計問題。通常皆有專章規定而供遵守。名曰「銀行業務會計規程」。其中大意，則不外乎規定銀行會計簿記之秩序，及科目名詞。與帳表種類，及結算與決算之處理等辦法。皆就現實之主計會計，而直言至若何結算與決算爲已也。對於預算事務願應注意者，類皆略而未詳。所謂銀行

成本會計問題。僅有理論之書而乏實際之作。即上海銀行週報社內曾有「銀行成本會計論」一書，作學理之研討。而於適用於實用之法。似頗缺乏也。在著者以爲按理推求，參合需要事實，在銀行會計之所以須作會計統計之道者。確應有二大要意也。一則整理現實計算之主計狀況，進而至于結算與決算。一則整理現實計算之未結狀況，進而至于結算與決算。前者，用以表示現實之概況，而供對照。可指其性質，名曰銀行之收支會計。後者，用以查悉現實之實況，而供經營。則可指其性質，名曰銀行之成本會計，或曰預算會計，經營會計，均頗切合。二者皆屬會計統計之重要任務，不可置免其一也。蓋由主計與預算之方法，進而至于結算與決算之處理，情況雖別。但其結決之實，均應相同。更可以據主計，以查對預算。據預算，以查對主計。再作一重確計之對証也。因此結算與決算之法，亦有單獨研討之重要性。不能偏附于主計或預算之中。當與主計及預算之實務處理。各立專章，另言于後也。上說者，係銀行會計統計方法之概要云爾。

第二節 銀行會計之稽核方法

銀行會計之稽核方法。大別其總要，亦有四種。一曰對照。二曰檢核。三曰檢查。四曰審核。對照者，對照銀行所有資產負債及損益之記錄，藉以查對其因果者，一也。對照銀行所有資產負債之狀況，而求知損益之差額者，二也。對照銀行諸種損失與利息之狀況，而求知其分合損益之實況者，三也。依據預算會計之匡計損益，與求知成本之狀態，而對照今後經營業務，吸放利率之率額者，四也。檢核者，即對于經營業務因而收付款項之憑証加以檢核其實況是也。至于檢查事務。則又有實況便檢與實件檢查之大別。前者。若欲便易檢閱銀行所有之帳簿。及債權債務者之實況，與計息求日之易檢。以及成本額度之檢查。等項屬之。後者。則如所有物之檢查。庫存現金之檢查。等項屬之。若其所謂審核事務者。則大別有經營業務之

審查。存放款項之審查與開支之審核。以及一切表報之審核，等項情形。皆屬掌理會計任務之會計部中，居于稽核地位者，應加以負任之要務。有直接間接關係于經營業務，相互的參考之作用。而與統計分散計算事務之各項事務，又確有相互聯絡，而成分工合作之統系，始可盡任會計部之所任也。各銀行之會計部中，對於一般表報書類之覆核，結算決算之覆核，與諸所有物之檢查，開支之審核，等等。雖亦有實施之實。但能如上說之完備情形，而加以盡任者。似尙缺憾也。今于本書，當依據後列各項統計事務之專章後，再分章論說各種稽核事務之方法，期成盡善之實。上說者。僅畧述其概要云爾。

第三章 銀行會計之主計方法

銀行會計之主計方法者。即今各銀行通行會計統計事務，所採用之會計統計方法。而由著者，指其性質名曰銀行之收支會計。俾令與成本會計，有所分統言論之區別者，是也。所謂銀行會計之主計方法者。即主管銀行之財產增減變化及出納，而整理所有分散計算之分錄事實，加以會計者之方法也。此種方法之採用目的，應有二種。一則須以此種任務之結果，能察悉銀行全體財政之實況，與總狀。二則須以此種任務之全體組合，均切于實用，而無感其重疊，或欠缺。著者對此問題，曾加深究。論為銀行會計之主計方法。在事實上，最宜施行而能如上說應探之目的者。當以諸種分錄帳簿，按照業務方面之須備事項，依據記帳憑証，分別登記其事實。屬於會計方面之主計事項，則當依據記帳憑証會合記錄諸業務之實際狀況，于貨幣分類總帳之中。並以諸業務之實際狀況，而備記錄其總括之總狀者。亦復依據記帳憑証，記錄于總括總帳之中。統其辦法，名曰「適用銀行之會計法」。銀行之會計法者。即記錄銀行會計之原尾，分設帳簿，以研究其模式設備及配法。亦即所謂銀行簿記學也。蓋簿記乃會計之實踐也。久將專討之文。分別刊佈于上海銀行週報。漢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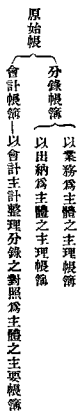
銀行雜誌。及拙著適用銀行新簿記書中。能受同業表同情而採用鄙見者有之。因有他種辦法適用而實用者亦有之。於是今各銀行對此方法之實施事實。約分有三種。一則為設立日記帳與總帳，為該銀行之會計部中之主計帳簿，而名曰銀行之主要帳。對於其他分錄帳簿，皆名之曰銀行補助帳簿。二則為廢除日記帳而運用總帳，為該銀行之會計部中之主計帳簿。名曰銀行之主要帳。對於其他分錄帳簿，亦名之曰銀行之補助帳簿。三則為著者所主張者，設立貨幣分類總帳于會計部中，記錄各種貨幣分錄之實況，而名其類曰會計統計補助帳。設立總括總帳于會計部中，記錄一切貨幣分錄總括之總狀，而名其類曰會計統計主要帳。對於其他分錄帳簿，則分其性質屬於業務，以業務為主體者，名其類曰業務主理帳簿。屬於出納，以出納為主體者，名其類曰出納主理帳簿。補助各種主計與主理帳簿之不足，而另簿記錄，備供參考者，之諸種帳簿。概名其類曰，補助帳簿。茲于本章分為四節，列述上列三種事實之會計方法于前三節中，並將著者吾對此法專討之文二則，轉載于本章之第四節，備供參考可也。

第一節 設立日記帳與總帳之銀行會計

設立日記帳與總帳之銀行會計者，即指銀行會計部中，對於會計帳簿之設備，計用日記帳與總帳二種，以會計者之謂也。日記帳，為記錄逐日交易之歷史。而總帳，則為記錄業務分類之歷史。

今之銀行採用日記帳為會計上之主要帳者。皆以收付分為二方。亦有以收付名為借貸，分名為借方貸方者。而以一日同一科目者之收付，分別次序，順次登記收付二方之中。每一科目之共收共付，各結一合計。更于記畢一日收付事實之最末三行之第一行，再將本日共收共付，分別各結一共收共付之合計。再于收方共收合計之下一行，列記昨日庫存于第二行。並結一總計于第三行中。更以收方最末三行之第三行總計數目，移記于付方最末三行之第三行。以此總計減去付方共付之合計，列其餘數於轉方最末三行之第二行中

，即為今日庫存之合計。並用紅筆填寫，以便醒目。欲考察一日中諸種交易之變遷狀況，則可于此種日記帳中，一目悉之矣。所謂科目者，整理會計分類記載之綱目也。通名曰會計科目。會計科目者。即按各種實務所分別之名稱，而作整理會計之綱目，是也。銀行業務，錯綜紛紜，關係複雜，欲求事便于記載，事後便於檢查，須先觀察其性質，給以適當之名稱，而分別何者為資產，何者為負債，何者為損益，分別依據各該類中之各種事務名稱，以規定為各種帳簿之名稱。并供整理會計統計方面有所歸納，而無感其紊亂難稽也。但在會計部中欲檢查各科目之歷史狀況，仍以根據總帳檢閱者為簡便。總帳之中，乃以每一科目為一戶，登記各該科目逐日共收共付以求其結餘狀況，抄錄各科目之餘額于日計表中，可以覽悉逐日滾結之財政狀況。並可據此摺帳餘額，以查對各該科目之餘額。如不相符，可令記帳人員隨時更正，而期達于準確也。蓋日記帳中，只能觀察一日之狀況，而不能察悉歷次之統計狀況。登記日記帳之惟一憑証，則為傳票。蓋傳票係諸種交易作成之記錄，而為傳達各方面存記帳簿之憑証，考其性質，實居于原始帳之地位也。故銀行會計主計之簿記組織，概如左列之圖示。



原始帳者。為銀行簿記上所發生記錄之記帳憑証是也。往昔皆以交易事實分別記錄于有規則之傳票中，分別收付轉帳三種，視為記帳憑証。亦名為原始帳。今則更有以原始書類，即據以登帳，而免再製傳票之煩者。但其書類上之附載，仍不免于依照傳票之應備記錄。故其性質與效用，當與傳票之地位相同。依據記

帳憑証之原始記錄，再為分別登記分散計算之諸種分錄帳，與會計簿之會計帳簿。在分散計算之分錄帳中。大別其性質有二。一則記錄人之收付，藉以考查簿記之原因，並作該項事實主要處理之主計帳簿。即所謂分散計算之分錄帳中以業務為主體之主理帳簿，是也。一則記錄本身款項之收付，藉以考查簿記之結果，並作該項事實主要處理之主計帳簿，即所謂分散計算之分錄帳中以銀行之出納為主體之主理帳簿，是也。會記一切原因與結果之分散記錄，而統計之。藉以考查銀行之財政狀況，並據以查核各項分錄之主理帳者，即所謂銀行會計之會計帳簿。在取用日記帳與總帳，為銀行之會計帳簿者。皆指為銀行之主要帳。而以一切分錄帳之性質，皆指為銀行之補助帳。考其指名之意，乃以會計為主重，而以補助帳簿之未盡事項，如分錄事實之分錄帳簿，皆指為補助會計主要帳之補助帳簿。雖有理由，然似有未加深究之憾也。今欲研究銀行會計之所以須會計者。皆因有銀行業務之經營事實，欲考查其整個狀況而須加以會計之也。苟據此理由以研究會計帳簿之性質，似屬于補助業務分錄之不足而加以會計，設立會計帳簿，以登記之。則會計帳簿，乃因有業務帳簿之事實，而須會計者，似應指視諸種業務帳簿為銀行之主要帳。對於銀行會計帳簿，似應視為補助業務記錄而會計者之銀行補助帳也。且銀行業務分錄之業務帳簿，其所立地位，對外則為與顧客洽算之唯一根據。對內則為據以會計之主計帳簿。實居于業務方面之主要帳簿。而其性質固為主辦此項業務而處理之記錄，可名為銀行業務分錄之主理帳簿。實非補助之地位，確為主要之地位也。果以會計帳簿指名業務之補助帳時，苟以業務分錄之主要性質論之，亦未嘗不可。但會計帳簿不僅補助業務分錄之不足而須加以會計統計以主計之者。更含有因營業而必生有損益。因有損益而必須加以統計之，結算之，藉以察悉銀行經營業務得失之狀況者。又為業務分錄方面不主要。蓋其性質則屬於會計任務之主要任務也。且會計帳簿雖應業務帳簿而生。但亦有據以查對業務分錄有無錯誤之使命。更負有監督業務之

閱右列日記帳式，可知此帳係以日爲主體。故須以所記何日之帳，而以何日之日期，標記于帳首之「年月日」項也。帳內收付二方所分之各欄，大致相同。僅限以收方專記本日收入之帳目。付方專記本日支付之帳目。於登記之時，乃以科目名詞，先列記于摘要欄內之第一行，而由第二行起記錄本日所有該科目之收付事實。待一日中每一科目之諸種事實，依次記畢之後。則以所記各筆收付金額，各結一收付合計，與收方或付方該科目記畢之末一行，平行填記于收方之合計欄，或付方之合計欄中。再于摘要欄內腳接上一科目記畢各帳之下一行內列記第二科目之名詞，並于科目名詞之次行，接記此科目之收付事實。餘此類推而行之。至于收付之款，如爲現金者，則應記其數目于收方之收入金額，或付方之支付金額，欄中。倘所收之款，係由某帳轉付而來。所付之款，係由某帳轉收而來。則應以轉收與轉付之數目，分別記錄于收付兩方之轉帳金額中。其轉帳摘要欄之記錄方法。乃對於所記收方轉收之金額，欲考查係由何帳轉來，當以付方所付之科目，記于收方之轉帳摘要欄中。所記付方轉付之金額，欲考查係轉收入于何帳時，當以收方所收之科目，記于付方之轉帳摘要欄中。雖于收付二方按每一科目彙記于一段。已將傳票中之每一交易而有數科目之帳目情形，折散不連，故有傳票號數一欄之設備。記錄各次交易，所總編之傳票號數。欲查每一交易之原尾。則檢閱收付二方，同一傳票號數者之各帳，即可知之矣。倘所收之款，係一部轉帳，一部收入現金。則記此帳之金額數目，應以實收現款之數，記于收方之收入金額欄。實收轉帳之數，記于收方之轉帳金額欄。則此二數目應平行列記于該筆事實之一行中。一目可知其實收現與實轉帳之實况矣。倘所付之款，係一部轉帳，一部支出現金。則記此帳之金額數目，應以實付現款之數，記于付方之支付金額欄。實付轉帳之數，記于付方之轉帳金額欄中。其餘辦法，則與收方相同。故于每一科目記畢，結一合計之數，填于合計欄中之合計數目。乃由收方之收入金額，與收方之轉帳金額，合併相加，而得收方該一科目之

合計數目。與由付方之支付金額，及付方之轉帳金額，合併相加，而得付方該一科目之合計數目。倘一日之帳目繁多，一頁不足以記舉其所有之事實時，得用過頁辦法辦理。

過頁之法，乃以本頁上記收方之收入金額，轉帳金額，合計金額，各加一合計，填記于收方最末一行之各該欄中。本頁上記付方之支付金額，轉帳金額，合計金額，各加一合計，填記于付方最末一行之各該欄中。並于該最末行之摘要欄內，註明過次頁（或過二頁）之字樣。旋于次頁之第一行中，分別移記前頁所結各欄之共數於各該欄中。並于摘要欄內註明承前頁（或承一頁）之字樣。過入之頁，仍不足以盡記之時。則可依法推行。待至記舉各帳之最末頁中之最末三行。則以共收共付各欄之共數，分別填記最末三行之第一行中。在收方摘要內，註「今日共收」。付方摘要內，註「今日共付」之字樣。而以「昨日庫存」移記于收方收入金額，及合計金額欄最末三行之第二行中。以第一行收入金額加第二行昨日庫存，是為第三行收入金額欄之總計。並以第一行之轉帳金額數，再過記于第三行之轉帳金額欄中。再以第一行之合計，加第二行所記昨日庫存之合計，結一合計于第三行之合計欄。此合計欄之數目，亦即第三行收入金額與轉帳金額，相加之總計數目。再將收方最末三行之各數，移記于付方最末三行之第三行。用以抵減付方最末三行之第一行共付數目。其轉帳金額應相等為零，其收入共數與合計共數之總計，減今日支付金額之共數，及今日共付之合計，應得相同之實數，是為今日之庫存。當再填記于付方最末三行之第二行中之支付金額及合計各欄中。是為一日交易之結束。欲知今日之庫存，係為昨日庫存，相加今日共收，抵減今日共付，而實得。至其所設「總帳頁數」欄之用途，乃備根據此帳各該科目之共收共付合計，過記于總帳之時。欲查何種科目，係記于總帳之何頁中時。可于此欄一而知之。又為便于互檢而設也。驟視此帳記錄之狀況，及其辦法。似頗完備而無遺。然細究之。則此帳組織之效用，僅有一類事實而可以勉為用之。倘有不宜

勉用之事實，則具有其三也。茲就管見，不憚其煩，再爲分述于左焉。

第一項 可以勉爲取用日記帳之銀行會計

所謂可以勉爲取用日記帳之銀行會計者。卽銀行會計中有一事實可以取用日記帳，而不必限于非用不可者，是也。蓋銀行業務皆以貨幣之收付爲主。會計分數計算事務，藉欲察悉一日之歷史者。如僅爲同一種類之貨幣收付，並無其他貨幣之收付交易混雜其中。則取日記帳以登記一日交易之歷史，本極完善。然從登記日記帳之來歷言之。所記登記日記帳之登帳憑証，則爲傳票。而傳票之用于當日，則爲一日交易之原始記錄。合訂爲冊後，則又爲一日交易之整個歷史。且于檢查每日歷史之實際狀況之時。逕閱傳票，立可察知每一傳票中每一交易之事實。若日記帳中對於每一交易有數科目，或收付二方之事實者。皆已分拆散記于收付之各科目中。仍不若逕閱傳票之爲便也。至于傳票，雖訂爲專冊，但欲察悉本日每一科目之共收狀況，或共付狀況，不易於分帳之傳票冊中，立可得之。此所以日記帳之可以取用者之事實也。苟再以每一科目之分數記錄，對於每日共收共付之數目，如欲查對有無錯誤情事之時，似必各自備有分錄共收共付之記載。倘以分錄之共收共付數目，列表填記。置諸傳票冊之首。則亦可以察悉之也。因此日記帳之適用，亦不必限于用也。若因每一科目，記錄于日記帳中之一段落中，可以證明共收共付之實數目。列表填記合計，似欠妥適。則會計人員，負任核對記錄事實之任務時。將傳票中同一科目之帳檢出，登記于日記帳後，再對分錄之實。與將傳票中同一科目之帳檢出後，卽用算盤而合計之，亦可以查對分錄之實也。因此論者以爲欲悉一日之歷史，既有傳票可查，又何必更設日記帳以備查。主張廢用者，甚多。故至今日採用日記帳之銀行，已占最少數矣。蓋有重複設備之感也。然此可以勉用之點，應限于僅以同一貨幣之收付爲交易者，而無第二種貨幣收付之交易混雜其中，始適用也。亦卽于幣制統一之國，僅作本國貨幣之收付

變易，不與他國貨幣之互換，與匯兌業者，始適用也。若在幣制不統一之國，或因國際貿易，日趨于發達，對於各國貨幣，皆有變易者之銀行中，似皆不宜取用之也。

第二項 不宜取用日記帳之銀行會計

不宜取用日記帳之銀行會計者。即銀行會計帳簿不宜取用日記帳式之記錄，是也。綜其不宜之實，約有三端，請分述之。

(一) 歸納多種貨幣之收付有僅能閱知概況不能閱知其實現之實情者一也

一國幣制，有統一者，有未統一而其貨幣之種類極為複雜者。即在幣制統一之國，經營國際貿易之借貸與匯兌等交易。亦必有本國貨幣與他國貨幣分類記載之事實。如其國內幣制即不統一，對於國內雜項貨幣皆有交易。則銀行會計統計，亦不能盡而不整理之。整理之法，則應先自決定一種本位貨幣，而分別記錄他種貨幣之事實與事實相對照。他種貨幣之會計狀況，與會計之總狀相對照。藉可表示銀行業務之實況，及概況者。即所謂銀行會計簿記應謀多種貨幣之整理方法，而成銀行會計簿記組織之實況者，是也。

我國在廢兩改元之前，貨幣種類極為複雜。在銀行中，對於多種貨幣之收付，而歸納于會計部之日記帳中者。皆以本位幣外之各種貨幣，假定價格，折合本位幣。記其本位幣之數目于日記帳之金額欄中。而以其原幣，則記于摘要欄中。因欲由會計統計查對一切分散計算之總結狀況。遂對於一切分散計算之分錄帳簿，皆分設「原幣」之收付結餘各欄。並在結餘之右，增立「定價」及「本位幣」二欄。依照記帳憑証所載之原幣，記于原幣欄。所載之本位幣，記于本位幣欄。而以所記本位幣每一科目之共數，使與會計部之總帳中各該科目之餘額相對照。在總帳內之金額數目。乃據日記帳中之金額所移記。則為包括一切貨幣折

合而成之概況數目。故由總帳移錄其餘額于日計表中，僅能知全體財政之概況，而不能開知各種貨幣之實況也。

一般研究銀行簿記學者。對此方法稱之曰定價法。所謂定價法者。決定一種本位貨幣，關於本位幣外之各種貨幣，均酌訂假定之價格，遇有交易即用假定價格折合本位貨幣登記之。至決算時，則將本位幣外之各種貨幣存欠數目，按照市價計算升耗，入諸帳冊，以期確實。用此法者。則指定價法按照定價折合，至結算時可照市價計算升耗，終得確實，僅對於平時有不甚確實之感，但可知其概況而有整理之統系也云。

然細究之。會計部中應知其概況及實況，而僅知概況不能知其實況者。乃為專用定價法取用日記帳之科目本位幣數，過記于總帳者之缺點中之一也。其第二缺點，即專用定價法之會計組織，遂使分散計算之分錄帳簿，皆記定價折合本位幣數目，始可與會計總帳相對照。并對於分錄帳，指為補助帳者。確有因總帳中無分錄事實之各種貨幣數目，可以檢對各分錄帳所記之各種原貨幣。必得由分錄帳中，將各原貨幣折合本位幣之數目記入。始可抄其共計，以備對照總帳之餘額。遂論之為補助主要會計總帳記錄不足之補助帳簿。但分錄帳之主要目的，在乎對外作實際交易之洽算。對內作實際交易之結算。並供會計部據實會計，以求知銀行財政之實況。更據以統結其總狀者，本非屬因會計而設立之記錄也。苟以會計立場而重視之。因欲查對一切分錄之事實而須會計。則不應因欲查對總帳，而令分錄帳內增設本位幣欄之登記，以混亂主理帳目之重要，而雜以會計附錄之數目，並輕視之為補助帳也。苟按諸種分錄事實，而由會計部分別總記其原幣，以查對各分錄帳。再以查對各分錄帳後之各原幣額，由會計部自行處理登記折合本位幣數。彙齊同一科目之合計，與本會計部所記之總帳相核對。既可知各原幣之實況，查對各種分錄帳，以執行會計之職權。又可知全體之總況于總帳之中。更不失會計之所以須作會計之要義，方合理也。如照此論之。則

分錄帳之應特重於實際交易之記錄。對於非屬本位貨幣之交易，不應由業務方面附記定價及折合本位幣之概況數目。在日記帳之專記本位幣以過記總帳者，實亦不宜取用之也。似應移取用日記帳專記本位幣過總帳之方法，改用總記各原幣及折合本位幣之各數，以過記于總帳者，為宜也。容當另說于本章之第三節中。

(二) 分別多種貨幣之收付，而分立各幣日記帳，則又有僅能閤知其實況，而不能察悉其概況之實情者，二也。

閱前節所說專用定價法不宜取用日記帳歸納多種貨幣之收付的最要缺點。可知其為違反會計與業務方面應記帳目之立場，及其僅能閤知銀行財政之概況而不能閤知全體之實況也。但在一般研究銀行簿記學者。為欲謀察悉多種貨幣收付之實況計者，則又有先自決定一種本位貨幣，而對於帳簿，均按各貨幣，分設帳簿登記之，遇有出入各以原幣設立之帳冊記入之，至決算時，則將本位以外各貨幣之帳簿，分別結算，按照時價折成本位幣，統共計算，為總結者。對此方法，稱之曰分帳法。所謂分帳法者。即分別多種貨幣之收付記錄，各自分立帳戶，並不設立假定價格折合本位幣以摺括之。而待至決算時，再按時價折合各種貨幣之價值，以歸納於一種本位貨幣之中，用以表示全體財政之總狀及其實況也。用此法者，則指「分帳法」在平時可知全體之實況，雖不易知全體統計之總狀。但至決算時，按時價折合而求得總結之總狀，亦即其實況者，似較定價法之平時僅知概況，不知實況者，妥善一層也云。

然細究之。會計部中，至決算時固應求知全體之總狀，亦即其實況也。但在平時，似亦不可無統括之概算，雖知各種貨幣之實況，而不能察悉整個之概況于平時，則有分散無統之不適也。但于平時以用此種方法之立場而論，則其較善于定價法者有三。(一)即在業務方面之分錄帳，僅管理其應記貨幣而記之，不規定價折合本位幣數，免除定價法所採用之須由會計查對業務，反由業務設備供查對會計之逆應方法，

可以分別業務記錄與會計記錄之立場，而不混亂其真偽者，一也。(二)即會計方面，本為因營業而須會計。既會計，則必須據會計之狀況，以查對營業之分錄。在用分帳法之會計方面，亦依各種貨幣，各自會計。求得各種貨幣總共之實況，可據以查對各種分錄帳者，又為適合會計任務中，初步應行之任務者，二也。(三)在會計方面，平時閱覽各種貨幣分立之實況，可據作實事求是之參攷。較定價法有上說諸種不可以勉留之缺點，似妥善者三也。然按上說，據實理以推求分帳法之真理，似較適于定價法。苟再以敦用日記帳言之，日記帳者，記錄一日之帳也。其合具性質，有應以一日之帳彙齊記錄於一簿之中也。若分帳法之分立，則在平時遇有各種貨幣之收付，而以每一種貨幣立一冊日記帳，以記錄之。則又有不合日記帳用作一日歷史之備檢，而應總括登記者之原理。至于分帳法，對於各種貨幣分立總帳，以表示各個之實況，則無甚缺點，惟對於分立總帳之集合，欠缺一種總括之記錄。若日記帳之取用於此法者，實亦不適宜也。但事實上採用分帳法者，頗少。採用定價法者，仍占多數也。

(二) 先為分別多種貨幣之收付記錄，再為總記歸納多種貨幣之收付，則可察悉其實況與概況，若亦取用日記帳登記之，則又有感于手續過繁之實情者，三也。

綜觀前二端中之所說。無論採用定價法，或分帳法。皆有不宣取用日記帳之理由。若再以分帳法之諸種特長，與定價法一比較之。則分帳法為當然之良法。然再以分帳法之于平時分立無統，而不能察悉全體之總狀，與定價法一比較之。則又為分帳法之缺點，而推定價法之良善矣。職是之故。研究學業，與經營事業，有不良之點者聽之，終非所宜。是以擇其善者，用之。而去其不善，為宜也。銀行會計，必宜採用分帳法與定價法二者之所長，而捨其短者，之方法。稱曰「適用銀行會計法」。確為不辯之論也。創此說者。(自民國十四年起)即為著者所建議。首先發佈于上海銀行週報之中。供同業採用，與專家之研討也。其第

「一要義。則爲不能取用日記帳以過記于總帳。應先採用分帳法，廢除日記帳過總帳之陳法。而改以依據記帳憑証，以登記各種貨幣分類總帳。既記其原幣，又記其本位幣。在各種分錄帳中，則專記原幣。以同一科目之共數，備由會計部以其所記各種貨幣分類總帳中之原幣，查對之。在總帳中，則專記本位幣數。而依據各種貨幣分類總帳中，所記各本位幣數，移錄之。則同時可知全體之實況，與概況。又不失會計與業務各方面之立場中，所應盡之任務也。蓋若以日記帳仿定價法設立一冊，以用于本法。對於分別過記總帳，頗不易得良好而無憾之方法。若仿分帳法，分立日記帳過記總帳，以用于本法。則又感其手續過繁，而無甚效用也。故對此方法。亦不宜用日記帳。自本法發佈之後，至民國十五年秋間，曾有論及本法雖善于往昔所各勉用之方法。確有改善日記帳以運用本法之必要云者。其所改擬各項，有偏重于必用日記帳之意思。故著者閱其改法露佈之後。遂據其所說加以推求。又以「銀行會計組織制度之研究」一文，刊佈于漢口銀行雜誌。蒙承海內專家，加以獎譽，而即採用者，頗有之矣。或亦本法稍有一得之見也。雖然我國幣制今已廢兩改元，是否與本法有無窒礙。或亦爲閱者，有所欲問者也。但在著者，久有深思。并曾先此著，而列明于著者前著之「適用銀行新簿記」書中，其例言內曰，本法爲「既適用於廢兩改元之前，尤適用於廢兩改元之後」也。適用情形，容于本書本章次列第三節中，再專論之。對於往昔發佈專討此法之原文二則。在著者以爲，亦有可供參攷之價值。故當于本書次列第四節中，一附錄之。作今後實施之取法也，可。作本問題沿革之探討也，亦可。

第二目 依據日記帳而登記之總帳

依據日記帳而登記之總帳者。乃指日記帳中所記各種資產負債利益損失等科目之收付共計，移錄于總帳，按每一科目立一戶，而分別統計之也。在平時可知營業全體之景況。至決算時，可據此作報告，而用以表

示銀行營業之實際。其帳式設備頗簡，而記法亦復單純。惟其原理，則頗深奧。足可供以研究之也。茲將依據日記帳而登記總帳之總帳格式及記法。示列于左。並附說譯誤之解釋，而參加鄭意解釋其真義。

(一) 帳式

總帳
科目 ()

年 月 日	摘要	日記帳		總帳	
		借	貸	借	貸
		收	項	付	項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收	項
				金額	金額

(二) 記法

閱上列總帳格式，可知係以科目為主體。而以日記帳中所記同一科目之收付共計，記錄於總帳之各該科目中。其帳內「年月日」欄，乃為登記日記帳上所記之日期。「摘要」欄則記「由日記帳過來」等字樣。或空不填字亦可。日記帳頁數欄

。則記所過記之數目為在日記帳中之第幾頁數。收項金額欄中，則記日記帳內付方所記該科目之合計數目。付項金額欄中，則記日記帳內收方所記該科目之合計數目。結餘金額中則記收項與付項相抵之滾結數目。如收大於付，則記收字於收或付欄。如付大於收則記付字於收或付欄。惟「現金」科目，則依據日記帳內收方所結今日共收之合計記于總帳內現金科目之收項金額欄。又據日記帳內付方所結今日共付之合計于總帳內現金科目之付項金額欄中。在總帳內現金科目收付相抵所滾結之結餘，在上日者，是為昨日庫存。在本日者，是為今日庫存。所記數目，則必與日記帳內所記之庫存數目相同。其所異者，即依據日記帳中所記各科目事實相結之合計，反其收付，記入于總帳。對於日記帳中所記共收共付之合計數目，則不反收付，記入于總帳內設之現金科目中者，是也。蓋其用意，則為依據複式簿記之原理，用以專務之結果，以對照其原因，而可正確其有無訛誤也。銀行交易均莫不以收付現金為主要。其屬於轉記者，雖未收付現幣

，但對於轉收轉付之事實，已變動，實亦各含有一方收入現金一方支付現金之結果也。因欲查對銀行自身收付之現金及兩批之庫存數目，所以收入現金者乃對於某種業務方面之支付而來。所以支出現金者乃對於某種業務方面之收入而去也。故在總帳之中，以各種科目分戶登記其事實。欲查對之，必應以現金科目之收記于收，付記于付，更將日記帳中之收，為所收各科目之付來者，仍記于總帳中該科目之付項。日記帳中之付，為所付各科目之收去者，仍記于總帳中該科目之收項。亦即銀行之所以有收付現金之結果者，乃因守各種業務有付收交易之原因而生。所謂複式簿記者，則為每一記錄，分別結果與原因之雙方，各自登記，藉供對照。此故收付現金之結果，必應與收付各業務科目之原因，成為相反之狀態。

(三) 謬誤之解釋

我國各銀行中之記帳人員。對於記帳方法之重大區分。皆知關於業務方面之諸種業務分錄帳簿。應依照記帳憑証，反記其收付。關於業務方面之現金出納分錄帳簿。則應依照記帳憑証，不反其收付登記之。即前者則以收記于付。而以付記于收。後者，則以收記于收。付記于付。是也。對於會計帳簿。又知日記帳，乃係以一日收付之現金為主體。故應依照記帳憑証，不反其收付，以正記之。對於總帳。則應依據日記帳反其收付，登記各業務科目。不反其收付，登記現金之科目。乃為可以分別查對各業務分錄帳中同一科目者之合計。以對總帳中該科目之餘額。及現金出納帳中之收付庫存。以對照日記帳及總帳中之現金科目數。其有深造之學識者。固深知其真義之所在也。一般盲從之人，則只知依法處理，而視自身為機械，以從事于機械的工作者，則無所謂學識之可與其言也。尚有一部份，未加深造，一知半解之人。往往強不知以為知。甚且自是其已通達者。則對於上項辦法，有一種相同之謬解者。則曰，銀行簿記，毫不煩難。切記，銀行所記各帳，只有日記帳及現金出納帳，與傳票，係銀行自身代自身，所記應記之帳簿。

所以銀行之收，則記於收。銀行之付，則記於付。若其他各種分錄帳簿，皆是銀行代他人所記，並非銀行之帳簿。乃係代他人代記的帳簿。所以銀行之收，則代他人記其付出。銀行之付，當代他人記其收去。至于總帳。乃是將代他人所記的總數，來對銀行自身所記的總數。所以反銀行之收付，記他人之付收。不反銀行之收付，記自身之收付。語雖如此。若云其通。實在不通。若云其不通。也有似通之處。此所謂認誤之解釋，是也。

(四) 真義之解釋

茲謂真義之解釋者。乃指總帳記法中所含複式簿記之原理，而據真義以解釋之也。若前云一般認解之人對於各業務科目所分錄之帳簿係銀行代他人所記者。其似通之處，即如存款帳之以存戶為主體，而以存入銀行之款記于存款帳之付方，亦即存戶之付出而為銀行之收入者。又如放款帳之以借戶為主體，而以借用銀行之款記于放款帳之收方，亦即借戶之收入而為銀行之付出者。驟視之。此二帳簿似為存戶與借戶應記之帳而由銀行代記之者。苟以存戶與借戶之自身言之，既與銀行作交易，實無自不記帳備查，而悉委諸銀行代為担任之理也。苟銀行有誤記存戶之帳而以存入之數記為支用之數。或誤記借戶之帳而以償還之數記為加借之數。則銀行所記之帳能否得該存戶與該借戶之允許，而據此誤記，供該存戶與借戶對於銀行洽算之憑証。雖三尺之童，亦可知其不能同意于該存戶與該借戶也。但在存戶與借戶欲向銀行洽算，在銀行中亦不應以代人所記之帳，向人洽算。是必以銀行自身應記之帳與人洽算，為公理。且如代人登記，亦不能得人之同意也。即由此論之。則可知銀行所記之存款帳與放款帳。並非代存戶與借戶所登記，確為銀行自身所應記，而備與該存戶或該借戶所洽算者之記錄簿也。因記存放各帳簿與存借各戶洽算計者，在銀行自身必應先有一次之查對，能自安心其所記帳目，並無錯誤後，始可據以向人洽算者。則必應追本窮源，作始末

之對照不可。亦即所謂以結果對原因，與以原因對結果也。蓋銀行對於自身所收付現金之結果，因欲查其收自何種業務方面所付來，與其付自何種業務方面所收入者。一方面可以人之收付，對照自之收付，一方面可以人之收付，與他人清算。但其所記人之收付帳簿，乃銀行自身所應記之帳簿，藉以查考對人交易之事實也。其云代人所記，並非銀行之帳者。實為銀行應記人之事實，備與他人清算。與自身對照者，之誤解也。再以二例以言之。一如銀行收入利息壹百元。二如銀行付出開支五十元。在登記現金帳簿，則記收壹百元，付五十元。在登記利息帳簿，則為付一百元。登記開支帳簿，則為收五十元。蓋其真義之所在，即為對於銀行自身所收之一百元，係屬於交易方面由他人所付之利息也。所付之五十元，係屬於銀行因營業而須開支，所由他人收去本行之開支也。若一般謬解之人，統以銀行自記各帳外之各種分錄帳簿，係代他人所記云者。則所記利息與開支帳簿，亦屬其指係代他人之所記者。則更形謬誤，即他人無須銀行代記此種收付帳目之必要也。但在銀行所以必須登記此二帳者。亦為追本窮源，本身所以收入一百元，係由于利息之付來。本身所以支出五十元者，係由于開支方面收歛者所吃去。故於登記總帳之時。以現金收付之結果，正記其收付。對於所以收付現金之原因，當反其收付以記之。始可以各據一方，作對照。並于表報上記載之，可以表示銀行所以收付現金之結果，乃由于各業務收付之原因，所集成銀行財政之狀況也。在銀行簿記學中。對於上項解說之原理。則曰複式簿記內含有生滅債權債務與生利益損失及授受有金等八大要素之構造。本書不再贅述之。

第二節 廢除日記帳而運用總帳之銀行會計

廢除日記帳而運用總帳之銀行會計者。即有一部份銀行中，已知日記帳之可以廢除。如欲考查一日之歷史，可即據傳票以檢閱者。蓋已廢除日記帳之登記，而運用總帳一種，以為銀行會計上之主要帳者，是也。

在已廢除日記帳而通用總帳以會計者之銀行中。對於總帳之登記方法。大別之有二種。一則為憑會計表過總帳。二則為憑傳票過記于總帳，是也。茲分二目，列述于左。

第一目 憑會計表過總帳

憑會計表過總帳者。即選憑傳票加同一科目各帳之共收共付數目。分別列記于合計表中。即憑表中所記各科目之共收共付各數。分別過記于總帳之各科目中。亦即採用憑日記帳中各科目合計過總帳之方法，是除登記日記帳之類，選憑傳票求計其總數，以過記之者，是也。過記總帳之後。再以此項合計表，置于一日各種傳票之首，裝訂成冊。又可供查該日傳票中之共計狀況于合計表中。詳細狀況于各該傳票之中也。茲將合計表式，示列于左。

各科目合計表

年 月 日

項 金	項 額	科 目	付 金	項 額
		計 共		
		前 庫 存 本		
		日 庫 存 日		
		總 共		

閱右表格式，可知其設用意思，即為將一日中所有傳票之總數，依據科目分別合計，填記於此表之中。故其所記方項，與傳票之地位，仍同。亦與日記帳所記之地位，相同。傳票中之收。則記各科目共收之數于收項。傳票中之付，則記各科目共付之數於付項。過總帳時。亦與日記帳之過記辦法，相同。亦即依據表

中所列各科目之收付。反其方向過記于總帳之各該科目中。表末三行之結計辦法。又與日記帳之結法，相同。即以各科目之共收付數，填記于第一行計共之收付二方。而以上日庫存，填記于收方之第二行。以收方共收，再與前日庫存，結一總共之數，分別填列于第三行之收付二方。以第三行之總共，減第一行付方之共付數目，即為本日之庫存，則填于付方之第二行中。過總帳時。則依據表末三行之第一行中收付計共數目。不反其收付，過記于總帳內之現金科目中。其原理用意，均與前述日記帳過總帳之方法，相同。惟在已廢除日記帳之銀行，所設用之總帳格式。應按前節所列之總帳格式中刪除其所設之「日記帳頁數」一欄。因無須備記之也。在總帳之摘要中，查係憑合計表所過記者。應記「由合計表過來」之字樣。則可以目悉其實矣。若逕憑傳票過記于總帳者。則應依照次目之所說辦理之。

第二目 憑傳票過記于總帳

憑傳票過記于總帳者。乃因憑傳票會計每一科目之共收共付數目填列於合計表中頗費手續。遂改以逕憑傳票，分別各科目逐筆過記于總帳內列之各科目中。在總帳內，如欲詳查其事實，則可憑傳票之摘要，逐一填記其摘要。如對於詳細事實，仍憑傳票檢查，則可依傳票中之收付數目，反其方向，過記于總帳所分別各科目之金額中。其摘要內，為備查計，則可畧記該傳票所編列之號數。在外表觀之。逐筆過記于總帳。似覺較煩于憑合計表之過記辦法。從實際處理之手續上觀之。逕憑傳票過記于總帳，較之憑傳票加計其共數填合計表之手續，必須反複檢查，而恐其漏計者，便易多也。且憑傳票過總帳，在總帳中對於各科目之實際歷史，可盡覽悉。尤較日記帳之逐日登記，逐日一結，不能立窺每一科目之整個的歷史者。尤適用也。然憑傳票過總帳時，只能分配各科目事實之原因。對於各科目事實之結果，即為本銀行之收付現金者。其總帳中應記之現金科目，似無再憑傳票逐一登記之理。蓋有重審記實之感。且傳票裝訂成冊。如不冠以

合計表于傳票之首。則不能于檢閱傳票之時，立悉該日傳票所有之共計狀況。是以憑傳票過總帳後。亦應于總帳內將各科目所記一日中之收付各數，結一合計。填記於總帳中記舉一日各數，次一行之收付項中。並用紅筆填寫，備易檢閱。更於摘要欄內，列記「本日計共」字樣。再憑此計共數目，反還傳票原有之收付，過記于合計表中。似如前列取用合計表之狀態。再憑合計表過總帳中之現金科目。更以合計表裝訂于傳票簿中。則合計表之效用，俱備。又無如前目製列合計表之煩。且可于總帳內，閱悉各科目逐筆收付之歷史。對此方法，似較便，而且適于實用前目之方法也。凡身任者，可分別試任。當知余言之不謬矣。

第三節 設立貨幣分類總帳與總括總帳之銀行會計

設立貨幣分類總帳與總括總帳之銀行會計者。即指銀行會計部中對於會計帳簿之設備，計用貨幣分類總帳與總括總帳二種，以會計者之謂也。貨幣分類總帳，為依據各種貨幣而分類會計一切分錄之事實，是為明細分類統計實況之歷史。總括總帳，則為總括各種貨幣而分類會計一切實況之總狀者，是為分類統計全體財產之總括的歷史。前者，則曰會計統計補助帳。後者，是曰會計統計主要帳，亦名曰總帳。所謂會計統計補助帳者，乃為主要總帳中只知各種貨幣總括的總狀，而不能知各種貨幣分類記實之實況者，用以補助其不足備知之處，而有所檢閱可知之者，是也。亦即著者所首先主張採用定價法與分帳法參合互用之適用銀行會計法中，所應設備之會計帳簿，採用定價法之記錄。而對於各種分錄帳簿，皆各依其實際交易上所收付之貨幣，採用分帳法以記錄之者，是也。茲分二目，列述于左。

第一目 貨幣分類總帳

貨幣分類總帳者，銀行中明細分類，統計實況之歷史也。在幣制統一之國，則用此帳簿以本國貨幣之諸交易與對於各國貨幣之諸交易，而分類登記每一國每一種貨幣之統計狀況。在幣制不統一之國，則用此帳簿

除對於各國貨幣之匯交易，而以每一種貨幣均分類外。並對於本國雜項貨幣之匯交易，亦按每一種貨幣以分類統計其實況。故在我國廢兩為元之前，應用此帳簿，無論中外各國各種不同貨幣，均分類統計。至廢兩為元之後，應用此帳簿對於本國現有之各貨幣，如國幣銀元，及金單位。與有外國各種貨幣交易之各貨幣，而分類統計之。蓋此帳簿之效用。為平時可知營業全體之實況。於主要總帳統計時，則據此對照歸納諸種貨幣于統一之總狀。於檢查實際交易之實況，及各種交易所分錄之主理帳簿有無訛誤時。則據此所記，以檢對之。故其設備格式，及應載事項，須以每日所發生之各類交易，按照科目分別貨幣種類，登記而項用途須記各幣折合本位幣之本位幣數。與登記後項用途須記各幣實收實付之原幣數目。二者，不可以或稍缺畧也。亦可名曰貨幣總帳，與各種貨幣分類總帳。列式於左。

貨幣分類總帳

		貨幣種類()		分類科目()		折合本位幣定額()			
年	摘	要	收		付		收		額
			原幣	本位幣	原幣	本位幣	原幣	本位幣	
月	日								

至其登記方法。則以原用前節第二目憑傳票過記于總帳，再依所記各科目之共收共付數目，過記于合計表中，更擬合計表以過記總帳中

之現金科目者，為較當。蓋為有詳確之考核也。如欲求簡便時，亦得依前節第一目中，所說總會計表過總帳之方法，均無不可。但在憑傳票登記于貨幣分類總帳，轉過記之合計表。或憑合計表過記于貨幣分類總帳之合計表。則應命其名曰「貨幣分類合計表」。除于表首，應設立「貨幣種類」「定價」二項外。其表內格式，則應依照前節所示「各科目合計表」之格式，而將「收項金額」一欄，改為「收項本位幣」，「原

幣」二欄。「付項金額」一欄，改爲「付項原幣」一欄。以分別登記各種貨幣，各種科目之收付原幣共數。與按定價折合本位幣之收付共數，可也。至其表末結法，亦應與前節各科目合計表之說相同。（至其專論詳由。請參閱後列第四節中之特載可也。若夫簿記實踐之法。詳閱上說，即可移用于實際。亦可參閱拙著適用銀行新簿記之演示也。茲不再贅矣。）

第二目 總括總帳

總括總帳者。銀行中分類統計全體總狀之歷史也。在取用貨幣分類總帳之銀行中，對此總帳之記錄。則可依據前目所說「各種貨幣分項合計表」中，之各科目之本位幣數。按每一科目，相加其合計。移記于「各科目合計表」中。再憑各科目合計表，過入于總帳。至其帳表式樣，與記法。則與前節第一目之說相同。僅在取用貨幣分類總帳之銀行中，可以據各種貨幣分類總帳所記實況，以對照總括總帳。更據所記原幣，以檢對分錄帳所記各科目各種貨幣餘額之合計數目。均有最明顯之考証。此其特優之點，即爲無記載之重疊，或欠缺。與不適用，而用者，是也。

第四節 適用銀行會計法之專討

第一目 特載一（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曾刊上海銀行週報三九〇號中）

簿記上多種貨幣之統一。研究者大都定爲三種。如分帳法定價法分位法是。所謂分帳法者。則由銀行先自決定一種本位貨幣。而對於帳簿均按各貨幣分設帳簿登記之。遇有出入。各以原幣設立之帳冊記入之。至決算時。則將本位以外各貨幣之帳簿分別結算。按照時價折成本位幣。統其計算爲總結。所謂定價法者。決定一種本位貨幣。關於本位幣外之各種貨幣。均酌訂假定之價格。遇有交易。即用假定價格折合本位幣登記之。至決算時。則將本位貨幣外之各種貨幣存欠數目。按照市價計算升耗。入總帳冊以期確

實。所謂分位法者。則因各分行所在地之貨幣不同。而總分行各以其地之本位貨幣爲標準。每屆結算之時。各分行仍照該本位貨幣數目。造具報告。寄交總行。由總行折合總行所在地之貨幣。再行造具總報告。各銀行採用不一。有以分帳法報於平日不甚便利。因分帳法平時不易知全體之狀況者。有以定價法按照定價折合。雖於結算時可照市價計算升耗。對於平時未免不甚確實者。有以分位法適用於外國銀行。而於吾國內不甚相洽。因吾國各地適用貨幣極爲複雜。即探定一種標準貨幣。而對於其他雜幣。仍須用分帳法或定價法處理。尙有各地貨幣彼此無直接之市價。如由他種貨幣轉折合。關於損益上落至巨。以茲情形不適用於吾國者。在三法比較上觀察之。多以定價法爲完善。雖平時稍欠確實。至結算時按市價折合。務得確實。故採用定價法者。占大多數。吾以採用方法。有不良點者聽之。終覺對於簿記一學。未能盡美。若擇其善者用之。其不善者去之。亦無得謂之曰分帳法也。定價法也。分位法也矣。從上三法精究而取擇者。即鄙人自以爲當之方法也。茲舉列於左焉。

我國銀行簿記實用方法。宜採用上說定價法與分帳法兩者之良者而刪其不良者。名之曰會計法。而分別爲二項。一則主理項。二則會計項。主理項者。各交易事實方面之記錄簿也。即今日各銀行稱之爲補助帳者是。會計項者。即彙集逐日交易之事實而總登之。今日各銀行之所謂日記帳總帳稱曰主要帳者是也。蓋凡主理交易之事實。對於定價折合本位幣之記帳。殊無應記之必要。且有靡費手續之痛感。以各種主理事實採用分帳法爲至當。不記本位幣。此謂之主理項。主理項者。即僅記主理交易之原幣帳也。因主理項不記定價折合之本位幣。觀於平時不易知全體之狀況。則按定價法設立二總帳。一貨幣總帳。二總括總帳。此謂之會計項。貨幣總帳者。乃按每一種貨幣立一冊而分別各科目爲各戶。既記其原幣。又記其本位幣。總括總帳者。則按每一科目立一戶。專記各種原貨幣按定價折合之本位幣。彙齊貨幣總帳中之本位幣。同

一科目者之合計與總括總帳核對。以貨幣總帳之各原幣。則與該交易之主理帳簿核對之，似覺定價法分帳法者之良者並用。不良者盡刪之矣。此僕所擬之銀行會計法也。

照上說採用之方法。其最要點，則於傳票內劃分之。即在傳票之金額欄。應分而為二。一原幣欄，二本位幣欄。主理帳簿，則專記原幣。會計帳簿，如貨幣總帳，則既記其原幣又記其本位幣。總括總帳。則逕記其本位幣也。

將來我國貨幣統一之時。則依僕意之採用法中。對於貨幣總帳。不妨作為對於外國貨幣之交易而設用之。如今日之專用定價法。似覺在統計外各項帳簿所設立有本位幣欄者。則貨幣統一時。更不適用矣。今完全採用定價法者。對於兌換科目所設之兌換總帳。若照上法採用之。則以其帳式規定為貨幣總帳。而兌換科目應記之帳簿。其銀兩則以銀兩之收付為主。其銀兩兌換之銀元戶。則以銀元為主。均立收付餘各為一欄。亦無須分別為原幣欄本位幣欄也。

今日之專用定價法者。對於各事務分戶帳之原幣結餘。按定價折合本位幣。與逐日傳票上逐事折成之本位幣相對。時有差尾之數。而至決算時不得不轉正其差尾。乃由司理各事務分戶帳者辦理之。但差尾之數雖微。欲深究其理。是不得出乎會計統計方面之範圍也。如鄙人之採用法。則此差尾既屬於統計正確方面。至應歸掌於會計之統計方面。且司理各事務之分戶帳者。僅應注意其原幣。本不應顧及統計差尾之事實。若今日不變更專用定價法之規模。在會計上辦理統計時。其各帳之差尾。毫無根據可稽。各行對於各種貨幣之存欠。多立用有各種貨幣存欠表之一種。但其繕製之法。多為搜羅各補助帳內之所有而合計之。欲查核各補助帳貨幣存欠之正確。並無帳冊。在會計方面。既失審核之根據。反依諸補助帳填製貨幣存欠表。則又失貨幣存欠表統計之原理矣。若採用鄙見之所謂會計法者。則貨幣總帳。既為一方根據各事務帳原幣

之主要帳。又爲核對總括總帳各本位幣合計之主要帳。且爲統計方面正確折合差尾之正式帳簿。又爲貨幣存欠表填製之根據帳。此貨幣存欠表係根據貨幣總帳填製者。則正合原理。應爲核對各事務帳之主要表矣。貨幣存欠表之名稱。可正其主要之意。改稱曰貨幣日計表。貨幣日計表者。以每一種貨幣爲主。各科目之日計表也。貨幣日計表根據貨幣總帳原幣結餘移記之。其純爲銀元者之各帳。於貨幣總帳中。亦應單獨登記之。而與他貨幣視同一律。貨幣總帳之本位幣結餘。應另立一各種貨幣本位幣日計表。以此表開一科目者各本位幣之合計與總括總帳內該科目之總數應相等。總括總帳亦應設立總括日計表。即今日採用定價法之所謂日計表者是也。緣此。似覺每日會計上多費手續矣。不然。貨幣日計表與總括日計表可每日填製之。其各種貨幣本位幣日計表。不妨每月末日填製一次也。貨幣總帳內之原幣與本位幣。均須按照傳票一一記入之。其若干收付所得之結餘原幣與本位幣。再爲折合必有差尾。則由會計部根據貨幣總帳合正。補製轉帳傳票。其差尾之數。應歸入雜損益科目。

今日各行對於損益類各科目多分立若干補助帳。而由各主理者登記之。在機意對於損益類各科目。除本行自身上開支。應另立補助帳。以備詳查外。其他無庸增設其補助帳。蓋損益應由會計統計。而各主理交易事務者。是不應稽核其損益也。損益帳既應歸字於會計項。於會計項內之總帳類可查閱。再增補助帳簿。反覺其費矣。若欲詳查一切損益各項子目之收付歷史。亦可專立損益類各科目明細分戶帳一種。由會計部登記之。

各行會計上今日有用日記帳總帳兩主要帳者。有選用總帳業已廢除登記日記帳者。照上述之採用方法。則日記帳更無須用之必要矣。其總括總帳。乃爲統計之歷史。貨幣總帳。乃爲各事務明細分類之歷史也。會計法主理項之模式。可照今日各行所用各科目原設之補助模式。去其多設之本位幣一欄。而以註明爲原

幣權者。改爲金類權可也。貨幣日計表與各種貨幣本位幣日計表之形式。可取相類者而用之。實幣將改表之形式。應括日計表即用今日之日計表式可也。其他補助帳冊之表報。一律不用本位幣。亦無須若何變更其形式。然上述者。僅略論其規模之大概也。至若各種補助帳。擬改稱爲主要項帳簿者。每多形式不適用於交易者亦復不少。因鑒於斯。述者增編銀行經濟法實務詳解。均據事理推求。定精確之報式。以圖劃一。載漢口銀行雜誌實務專欄。供獻諸大方有以鑒正之也。或謂今日我全國銀行公會審定之會計科目。可稱完善。研究斯學。是以按此規模。討論各帳形式之擬訂。宜若何改善爲實用者。僕不敢自矜。但覺所審定之會計科目。缺點之處甚多。盼研究者。仍當再爲詳加深究也。

對於全國銀行公會審定之會計科目。是否精當。有無缺點。僕亦曾訂一叠篇。稱曰統一銀行會計科目適用之名詞及釋義詳解。備作研究統一銀行適用簿記之基礎。另論于拙著適用銀行新簿記中。

第二目 特載二 (民國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及十月一日曾刊漢口銀行雜誌第三卷第二十二至二十三號中)

研究銀行會計組織制度。在最初研究者。多分定爲分帳法定價法分位法三種。經其尤者以充現行之方法。繼以定價法稱爲完全一本位制。分帳法稱爲多數本位制。並以取用定價法分帳法之所長。合併而成之會計法。稱曰終結一本位制者。爲銀行會計上對於雜種貨幣記帳處理之三種制度。近則更有以上述各種制度及方法。以整理雜種貨幣。均不能認爲完善。於是思有改進之方。據一般會計學者之意見。列述改善之方針八條。方法四則。以進言會計之組織法者。茲分別錄述於後。加以研究焉。

(一)分帳法 分帳法者。則由銀行先自決定一種本位貨幣。而對於帳簿。均按各貨幣分設帳簿登記之。遇有出入。各以原幣設立之帳冊記入之。至決算時。則將本位以外各貨幣之帳簿。分別結算。按照時價折成本位幣。統共計算爲總結。有以分帳法艱於平日不甚便利。因分帳法平時不易知全體之狀況也。

(二)定價法 定價法者，決定一種本位貨幣，關於本位幣外之各種貨幣，均酌訂假定之價格，遇有交易，即用假定價格折合本位幣登記之。至決算時則將本位貨幣外之各種貨幣存欠數目，按照市價計算升耗，入諸帳冊，以期確實。有以定價法按照定價折合，雖於結算時可照市價計算升耗，對於平時未免有不甚確實之缺點也。

(三)分位法 分位法者，則因各行所在地之貨幣不同，而總分行各以其地之本位貨幣為標準，每屆結算之時，各分行仍照該本位貨幣數目，造具報告。寄交總行，由總行折合總行所在地之貨幣再行造具總報告。有以分位法適用對於外國銀行，而於吾國國內不甚相洽，因吾國各地適用貨幣，極為複雜，即探定一種標準貨幣而對於其他雜幣仍須用分帳法，或定價法，處理。尙有各地貨幣彼此無直接之市價，如由他種貨幣轉折合，關於損益上落至巨，以茲情形，不適用於吾國，鮮有採用之者。

(四)現行法 現行法者，今各銀行通行採用之方法也。乃在上三法比較上觀察之，多以定價法為完善，雖平時稍欠確實，至結算時，按市價折合，終得確實，故現行採用定價法者，占大多數。

(五)會計法 會計法者，即不佞以為採用方法，有不良之點者聽之，終覺對於會計簿記一學，未能盡善，若擇其善者用之，其不善者去之，合併分帳法定價法二者之所長，各用於相當之方面之會計組織法也。會計法者，分別主理與會計為二項各司應任記錄之事實也。以各交易事實方面之記錄，因無按定價折合本位幣記錄之必要，採用分帳法，即各按各主理交易之貨幣登記之，即今各行稱曰補助帳者，謂之曰主理項。因主理項不記定價折合之本位幣，艱於平時不易知全體之狀況，則按定價法採用於會計項，立貨幣總帳，按每一種貨幣立一冊，而分別各科目為各戶，既記其原幣，又記其本位幣。立總括總帳，按每一科目立一戶，專記各種原幣按定價折合之本位幣。以貨幣總帳之原幣，則與各該交易之主理帳簿核對之。彙齊貨幣

總帳之本位幣同一科目者之合計，與總括總帳核對。似覺定價法分帳法之良者並用，不良者盡刪除之。會計項之主要帳，其總括總帳為統計之歷史，貨幣總帳乃為各事務明細分類之歷史，故貨幣總帳之記錄，其主理交易即為本位幣者，（指銀元），亦應單獨登記之，不以另立日記帳為會計上之主要帳為本法所採用。蓋各銀行會計上今日雖有採用日記帳及總帳二者為主要帳者，但以日記帳徒多一重糜費之手續，而廢除登記日記帳之事實，選用總帳者，已十之過半矣。因日記帳之用途，為逐日備查之歷史，其所根據則為傳票，既有傳票可查，亦何必再須更記日記帳，其有分行者，多於製傳票時，用複寫方法，以一份留查，一份陳報總行稽核，謂之曰抄報傳票，較之抄報日記帳之簡便尤多也。

（六）完全一本位制 完全一本位制者，即前云之定價法也。於各種貨幣之中，擇其授受最繁之一種定為記帳本位幣，對於其他各種貨幣則酌定一價格，遇有出入，均按照酌定價格折合本位幣記帳，一切帳簿皆以本位幣貫穿聯絡成為有系統之組織，傳票日記帳總帳及日計表等，均記本位幣數，補助帳中各種分戶帳先配原幣於原幣欄。然後折合本位幣記於本位幣欄，此外各帳亦大抵於原幣之外，再記本位幣數，在此種組織之下，原幣之記載，祇供參考之用，其關係止於一帳簿也。論之者，亦謂完全一本位制，對於非本位幣之交易，既須逐筆折合本位幣，則在非本位幣授受頻繁之處，勢將不勝其煩。況會計目的，在明示財產狀況，以為營業之參考，故凡各種貨幣之資產負債，均應各別表現，便於一覽了然，彼完全一本位制，主要帳上所記載者純屬本位幣，其原幣之種類及數目，末由而知，此種籠統之數字，殊不合於會計上明確之原則也。

（七）多數本位制 多數本位制者，即類似前云之分帳法也。各種貨幣均自為本位，每種本位各自為組織，而不相聯貫，在此種制度之下，無所謂配帳本位幣，亦無所謂酌定價格，每種帳簿，均須依照貨幣種類，

分別設立帳本，交易發生，則依其貨幣種類分別記入。假如通用兩種貨幣之處，每種帳簿均設甲種貨幣及乙種貨幣帳二本，交易之關係於甲種貨幣者，記入甲種貨幣帳關係於乙種貨幣者，則記入乙種貨幣帳，兩者，則謂此制各種貨幣既各自為本位，所省折合手續，而每種貨幣之資產負債狀況，亦能分別表現，固無上述之缺點。然各種貨幣本位自為組織，則全體財產，必乏概括之計算，而無會計統一之精神，其在通用貨幣複雜之處，便一分設帳本，將致割裂過甚，紛亂不堪，此未始非多數本位制之缺點也。

(八)終結一本位制 終結一本位制者，即前云不假所取探之會計法也。乃由多數本位制遞進而成。其辦法先擇定一種本位幣，本位幣以外之各種貨幣，仍各自成系統，帳簿組織及記帳方法，一如多數本位制。所不同者，在各種原主要帳之上，更設一總括主要帳，以統轄各種貨幣，總括主要帳內，將各種原幣主要帳各科目之總數，分別折合本位幣記入之，其結果與完全一本位制同，此種制度初亦各種貨幣均為本位，每種本位自為組織，終則各種貨幣仍以本位幣聯絡貫穿歸於統一，蓋多數本位制，與完全一本位制，合併而成之制度也。論之者則謂此制有總括主要帳以表示全體財產狀況，又有原幣主要帳以表示各種貨幣之資產負債，折合手續，雖不能盡免，然僅就各科目之總數行之，無須逐筆折合，亦甚便易，故此制在三種制度中比較最為完善。雖然，設立原幣主要帳，及總括主要帳，是繁異兩種會計，手續上倍增繁複，倘使通用貨幣多至五六種，則原幣主要帳亦將增至五六種，其困苦更為何如哉。還有改善整理方法之研究，以進言會計之組織法。

(九)改善整理之會計組織法 改善整理之會計組織法者，乃論者就上述三種制度及方法，以整理各種貨幣，不能認為完善，應以改進之方法也。選擇集之於次焉。

- 一、須通用貨幣不論多至若干種，整理上不生困難，
- 二、須貨幣種類之增多，或減少，會計組織上不生影響，
- 三、須全體財產有總括之計算，
- 四、須一方能表示全體財產之狀況，一方又能表示各種貨幣之資產負債，
- 五、須組織有一氣貫穿之精神，而無割裂之弊，
- 六、須避免兩重會計之繁複手續，
- 七、須減少按定價折合本位幣之手續，
- 八、須力求記帳處理之便易，

(乙) 改善之方法，

- 一、改革傳票及補助帳，——傳票及補助帳上均記原幣數，無須折合，
- 二、改革日記帳，——日記帳並記原幣，及本位幣數，
- 三、添設貨幣分類總帳，——貨幣分類總帳，登記各種貨幣之資產負債，
- 四、屬於損益類，及決算時應遷提之各科目，——均以本位幣計算，遇有非本位幣，即隨時兌換，按當日市價，折合本位幣記帳，

論者根據上述方針及方法，所進言會計之組織為。

- 一、傳票 傳票之金額，記原幣數目，每張傳票祇能記載一種貨幣，還有兌換科目，購券製轉帳傳票，粘附於一處，
- 二、補助帳 各種補助帳，均廢去本位幣一欄，均與現存帳式同，登記時，依照傳票以原幣數記入

論者云，綜觀以上會計組織法，乃混合前述三種制度而成，各取其長，而舍其短，故胥能與改善之方針符合。此種制度，簡而易行，且尙足以解決整理雜種貨幣之一切困難云。在不佞以爲其所擬之改善方針，理由充分，但所改善之此種制度，並未脫離終結一本位制之範圍，且有與其改善之方針相抵觸者，實不若不外所主採用之會計法完善多也。茲當以論者以爲不佞之謬處，加以申說詳細之理由，並與論者研究論者之所說焉。

(十) 管見 不佞所主之會計法，即因各銀行現用之定價法，既不盡適於當今貨幣複雜之時，更不適於貨幣統一之時，且今之對於外國同業往來匯兌，多另立專部單獨會計，又與業務會計宜統一上，有不甚相合之感。故使主理項選記交易之原幣，會計項以總括總帳統計全體之狀況，貨幣總帳作聯絡兩者之對照帳簿，在今則既適用於貨幣複雜時。至將來國內貨幣統一之時，亦可適用對於外國貨幣之交易以設用之，並不須若今日多以外國貨幣匯兌交易，另立專部單獨會計之，不取於總帳之上，更用日記帳之辦法，而遇以總帳爲主。其應記之處，未漏。不須之處，未重。此誠簡明便行，最適論者所謂，必宜改善方針之諸則也。實無困難情形存在。若論者所改善之方法，則有尙待研究之者，茲先解述論者以爲終結一本位制所有困難之情形，及論者所改善之方法，似有難稱盡善之處，再爲接述管見確合無疑之詳由，以比較研究之焉。

(甲) 所謂終結一本位制，有感兩重會計之困難，在不佞以爲非然者。

今各銀行鑑於會計上之主要帳，既有總帳爲統計之歷史，又有日記帳爲逐日備查之歷史，其所記日記帳之根據，則爲傳票，既有傳票，實無再記日記帳之必要。若因欲作報告總行稽核之用時，似可於製傳票時，用複寫法填爲二份，一份留查，一份作報告，既可省事尙須再爲登記日記帳之勞，又可使稽核者稽核抄報傳票，較之稽查日記帳各該交易之情形，尤稱明晰。且會計上本以統計全體之狀況爲主，有總帳充之，

已足備，更再登記日記帳，似覺重複麻煩，故也多有廢用日記帳，選用總帳之實態。廢年束結日記帳宜廢去之理由者甚多，亦未見有餘日記帳必不可廢之事實。據此，定知日記帳之無損多權，實非一二八九數輩觀其為然者矣。其因習慣相沿已久，未便立刻變更其辦法，仍用日記帳為總帳之根據者，實不若經用總帳而以合計表（乃根據傳票分別各科目之收將加一總數，所填之表，為總帳之根據之為便也。亦實鑑於合計表之煩瑣，仍覺麻煩，逕以傳票分別各科目轉記各數於總帳之上者，假設之憑傳票登記日記帳，須分別檢查各科目登記於一處之手續，實便。由此觀之，吾人欲研究會計正完善之組織，當根據已有一度革新而為人所贊同其不謬者之根本，再進而深求，方合事理之所許也。雖云採用日記帳為大陸式之主張，選用總帳為英美式之主張，目的各立，在不佞以為研究學問，不必強執他人之成法為不可變，並認定其至善，凡從事實，參合學理，加以深求而得者，可為吾人之自說，實不必附囑於他人智識之下也。茲即以總結一本位制之會計組織法一論說之，此法實為吾國銀行應採無遺之至善法則，若以採用日記帳為不可廢者論之，則此制將有兩重會計之感，且極困難，若以廢用日記帳選用總帳為然者論之，則此兩難無從感生之矣。蓋用日記帳者，設立原幣主要帳，更立總括主要帳，實為兩重會計，且能使通用貨幣多至五六種，則原幣主要帳亦將增至五六種，有五六組之會計，手續繁複，其困苦自不待言。但此制若加以細求，實無舍採用日記帳之事實寓諸其中，蓋一方鑑於各主理項帳簿（即通稱為補助帳者）無記本位幣之必要，一方鑑於會計統計上欲知全體之狀況，無不使歸屬於總定一種貨幣為本位幣以總括全體之必要，欲明二者之真相，更不可無互相聯絡對照之根據。但此欲知全體之狀況，及欲明二者互相聯絡對照之根據，其目的皆以數目餘額為主，本無含有須要日記帳照錄一切事實之必要理由，總括總帳難盡表示全體確實狀況，確為會計上統計之唯一主要帳簿，不可缺。貨幣總帳為補助統計並總括總帳之不足表示全體確實狀況以表示之，其一

面作為統計之對照，一面作與主理事實帳簿之對照，效用至巨，雖通用貨幣多至五六種，即設立貨幣總帳五六冊，不能認其為麻煩，更不能認之為無異兩重會計。蓋凡有帳目，應須登記者，均不能使其賒略，彙記於一處，便利於分記者，或分記於各冊便利彙記於一冊者，當從其優者取之。如貨幣總帳，因有須既記其原幣，又記其本位幣之必要，勢宜按各貨幣分立各冊為明瞭，蓋傳票上金額應分立原幣本位幣為二欄，即專供此帳之並載，而單以原幣記之於主理項帳，本位幣記之於總括總帳也，書因逐筆記載手續麻煩，可用合計表過總帳辦法，實甚便易，已實用合計表過總帳廢除日記帳之銀行，聞此立知，未實用者，祈閱拙著銀行會計部之實務中，便知其詳矣。（已詳說於本書前二節中），所謂因有貨幣總帳更加以總括總帳者，若認為無異兩重會計，則用日記帳之銀行，既用日記帳又用總帳，抑豈非兩重會計耶。若論者對於改善終結一本位制之方法中，既用日記帳，又用總括總帳，兼用貨幣分類總帳，豈將可以三重會計論之耶。故所謂終結一本位制有感兩重會計之困難者，在不佞以為非然者，此也。

(乙) 所謂改善整理之會計組織法，符合改善之方針，簡而易行，尙足以解決整理難稽貨幣一切之困難者，在不佞以為未脫終結一本位制之範圍，且與改善方針有相抵觸也。

據論者所根據前述改善之方針八條，定出改善之方法四則，以進言會計之組織，其大意則使傳票專記原幣數，登記補助帳後，而以同一原幣者同一科目之各傳票，彙齊登記於日記帳中，俟記畢，即於其下結一總數，按定價折合本位幣，以本位幣過總帳，製日計表，以原幣之總數，過記貨幣分類總帳，凡已為本位幣之各帳，均不須記入於貨幣分類總帳之中，故其貨幣分類總帳之格式，僅設用登記原幣一欄，並不更記本位幣，乃以貨幣分類帳為檢查營業上各種貨幣餘額之為何項科目，而補充換科目，該項原幣存欠屬於何項交易中，未能週知之不足耳。茲分條研究其所說焉。

(一)未脫終結一本位制之範圍 論者謂改善之制，乃混合前述三種制度而成，各取其長，而舍其短，為簡而易行，足以解決整理雜種貨幣一切困難之善法，查其在補助帳方面，不記本位幣，與僕主探主理項之辦法同。其會計項，僕主以貨幣總帳終結一本位，而使歸屬於總括總帳之中，在論者，則主以日記帳終結一本位，而使歸屬於總帳之中，以貨幣分帳總帳，設視為一種參攷之性質，並不認其為主要，與僕意稍異。若其所定補助帳之辦法，及日記帳之終結一本位，可明見其所改革者，並未脫離終結一本位制之範圍，彼云乃混合前述三種制度而成者，似稍謬也。蓋終結一本位制，本由多數本位制，及完全一本位制，混合而成，其根據他人所論，而略更其帳簿內容，即論為新法，其理果已變更，未嘗不可論之也。理未變更，實不能認其為新制，若所改變會計方面之帳簿，取舍辦法，與僕主會計項相異各點，當先研究其所改變，果否符合其改善之方針，而再申說管見之理由也。終結一本位制之實理至當，在不佞以為無論如何，決難指認其不合，無正當之理由可指摘其非宜也。

(二)其所改善之方法，首先不適其改善方針之第一條者 查其改善方針第一條之文為，「須通用貨幣不諸多至若干種，整理上不生困難，」則其所改善之日記帳辦法，即有發生困難之點存在，蓋其日記帳之改式，須俟同一科目者，同一貨幣之各帳，彙齊各傳票一一記畢後，始可更記該科目之其他同一貨幣之各帳。假使通用貨幣多有五六種，或逐日帳目甚煩，傳票甚多，其掌理日記帳者，彙齊檢查，欲使無遺誤，已感困難，況乎其云通用貨幣不論多至若干種，整理上不生困難，倘果通用貨幣更多至若干種，其整理上，增加困難，則尤甚矣。

(三)其所改善之方法，亦不其適其改善方針之第二條者 查其改善方針第二條之文為，「須貨幣種類之增多，或減少，會計組織上不生影響，」若貨幣種類增多，會計組織上不生影響，其日記帳所感困難已言於

前條，若貨幣種類減少，僅在一種以上時，其日記帳更可免去前條之困難，實亦於會計組織上不生影響也。若貨幣種類僅為一種時，則此制已不適用，其日記帳之規定，俟原幣記畢終結一本位方法，當然亦在不適用中，然貨幣種類一國不統一者，仍希求統一，但世界各國貨幣，則不易使其盡歸於統一，故貨幣種類，在吾國於統一之時，本會計組織，仍無發生影響之缺點，蓋當今通商勃興之際，銀行營業貨幣業者，能僅以本國之一種貨幣作交易，而使他國之他項貨幣於不可乎，知此不可，則終結一本位制，無生影響之缺點矣。但此制雖不生影響，若論者所改善之日記帳式，其原幣欄，即有不甚相適之處，蓋若金磅之對於先令辨士，非以十進而定合，國內各幣種類雖異，多以十進而定合者，彙記於一欄之下，雖可註別，終覺易於致亂，假使本銀行於國內貨幣統一之時，專營國內統一之一種貨幣交易，則此帳或僅適用大多數兼營數種或一種貨幣以上交易之銀行，不能應用於專營一種貨幣之銀行，會計組織，雖不生影響，但其改善之帳式，則生不適用之影響矣。若其所謂改善方針第三條之文為，「須全體財產有總括之計算者」，則實為多贅之語也。蓋現行定價法之完全一本位制，與僕主會計法，而論者代謂之為終結一本位制者，皆本有使全體財產有總括計算之原則，又何必再以此條而列入於改善之方針也。

(四)其所改善之方法，不符改善方針第四條者 查其改善方針第四條之文為，「須一方能表示全體財產之狀況，一方又能表示各種貨幣之資產負債」，在各銀行現所通行之定價法，與僕主採用之會計法，均能表示全體財產之狀況，因定價法不能更表示各種貨幣資產負債之詳細狀況，可使各主理交易之記錄與會計總括之記錄兩相核對，既無遺而明瞭，故有僕主會計法，使貨幣總帳既記其原幣，又記其本位幣，其主理交易即為本位幣者，亦須單獨登記貨幣總帳，皆為更足表示各種貨幣之資產負債詳細狀況核對無遺，而所說也。茲設例以証明其效用，即以資產類或負債類之一個科目而言。例如貨幣總帳上某科目之結餘，規元

戶原幣爲一千二百兩，按定價七四折合本位幣銀元爲一千六百二十一元六角二分，又公足戶原幣爲二千三百兩，按定價七〇折合本位幣銀元爲三千二百八十五元七角一分，又洋例戶原幣爲三千四百兩，按定價七二折合本位幣銀元爲四千七百二十二元二角二分，又銀元戶結餘爲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在總括總帳上本科目之結餘，爲本位幣銀元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七元四角四分，使各貨幣總帳之本位幣相加，等於總括總帳之結餘。如

貨幣總帳某科目	現元	1,300.00 @ 74 = \$1,621.02
	公足	2,300.00 @ 70 = \$3,285.71
	洋例	3,400.00 @ 72 = \$4,722.22
	銀元	(其他種貨幣定) \$4,567.80
		(價折合數在內)
總括總帳某科目之餘額乃包括銀元及各貨幣定價折合之合計爲		\$14,197.44

閱上例之對照。可知貨幣總帳之效用。既足以原幣結餘對照主理各帳餘額之用，又足以所折合之本位幣，共同對照總括總帳之餘額，得詳知總括總帳餘額所有各種貨幣之原狀，及折合之內容，且足以表示各種貨幣之資產負債於一方，總括總帳又足以表示全體財產之狀況於一方，爲既無遺且明瞭，無可擇其謬誤之事實也。

若前述第九項所擇錄論者改善整理之會計組織法中，所定用之貨幣分類總帳之帳式，僅以各種貨幣之原幣登記爲限，且對於原幣卽爲本位貨幣者，不須登記之。欲使總括總帳中之含有多數貨幣按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者之結餘，與貨幣分類總帳之原幣相對照，殊多不便，更不能一目了然，其各種貨幣總帳又不須記其原爲本位幣之收付各帳，則其爲本位幣外之他種貨幣之資產負債，雖已表示其原幣狀況，尙缺對合總括

總帳本位幣結餘之缺點，若選爲本位幣之收付交易，除含關於總括總帳併有他種貨幣按定價折合本位幣之總數中外，於其他方面，無從表示選爲本位幣銀元各項負責產債損益之狀況也。此不佞以此所改善者，頗不符合其方針，更與僕主原意之符合無遺也。

(五)其改善方法，亦不符合改善方針之第五條者。查其改善方針第五條之文爲，「須帳簿組織有一氣貫穿之精神，而無割裂之弊」，見前條(四)所說，其貨幣總帳雖可與各補助帳之他種貨幣之餘額相對照，其原記本位幣銀元交易之補助帳結餘，無有統計之核對。對於總括總帳之結餘，既與貨幣分類總帳，不能貫穿，更不能與補助帳貫穿對照之，各補助帳之選爲銀元收付者，除損益類照論者所說，損益類須即兌換歸入本位一種貨幣中，尙可與總括總帳損益類之結餘對照外，其資產負債純屬於本位銀元之結餘，無從核對，其不符合於改善方針第五條之所說，頗爲明顯極矣。

(六)其改善方法，似亦與論者所謂兩重會計有相抵觸，不能相符合改善方針之第六條者。查第六條改善方針之文爲，「須避免兩重會計之繁複手續」，論者曾謂終結一本位制，設立原幣主要帳，及總括主要帳，是無異兩重會計，但其改善方法，既未刪除貨幣總帳而名爲貨幣分類總帳，仍有總括總帳，並較僕意尙多一採用日記帳之事實，豈不前後所言有相抵觸乎。若謂貨幣分類總帳，爲補助總括總帳之不足，總括總帳爲根據主要日記帳應加以分別科目會計其全體狀況之聯絡帳簿，不得謂之爲兩重會計，則終結一本位制，亦無認其爲兩重會計之理由矣。蓋所改善者並未減少會計上之重複，尙主多一日記帳之會計，是不能認其改法符合其所說之改善方針也。且終結一本位制並無兩重會計之弊竇，前於本節(甲)項內已言之，實亦不必更列於改善之方針中也。

(七)其改善方法，雖可認爲相合其所謂改善方針之第七條，但反發生種種之缺點，不能認爲完善者。查第

七條改善方針之文爲，「須減少按定價折合本位幣之手續」，其改善之法，以傳票及補助帳僅記原幣，總帳內僅記本位幣，而於日記帳俟同一科目同一貨幣者之各帳記畢後，始按定價折合一本位幣數，似可認其確有減少按定價折合本位幣手續之事實。但其發生之缺點，即使全體資產負債損益之總括數，不能確合各貨幣補助帳及貨幣分類總帳之合計數，並糾正其差尾，不能知爲何種貨幣所發生，茲假例以述其缺點，今即以一個科目而言，例如一口。共收洋例一萬五千兩，公足四千五百兩，規元共收一千七百兩，銀元共收三千五百四十元，二日，共收洋例七千三百兩，公足一百九十兩，規元七千三百兩，銀元五百十五元二角六分，三日，共付洋例二萬兩，公足七百九十兩，規元五千兩，銀元五元五角五分，四日共付洋例九十九兩，公足一千兩，規元五十五兩五錢五分，銀元二千元，

其改善日記帳之收方爲

一日

某科目	洋例 15,000.00	按 72	合 \$ 20,833.33
公足	4,500.00	;; 7	合 \$ 6,428.57
規元	1,700.00	;; 74	合 \$ 2,297.30
銀元	3,540.00	;; 1	合 \$ 3,540.00
合計本位幣			33,099.20

某科目

洋例 7,300.00	按 72	合 \$ 10,138.89
公足 1,900.00	;; 7	合 \$ 2,714.33
規元 7,300.00	;; 74	合 \$ 9,684.52
銀元 515.26	;; 1	合 \$ 515.26
合計本位幣		20,790.24

其改善日記帳之付方爲，

二日

某科目	洋例 20,000.00	按 72	合 \$ 27,777.78
公足 7900.00	;; 7	合 \$ 1,128.57	
規元 5,000.00	;; 74	合 \$ 6,756.76	
銀元 555.00	;; 1	合 \$ 555.00	
合計本位幣		35,985.04	

四日

某科目

洋元	8900	按 72 令 \$	13760
公足	1,000.00	按 77 令 \$	1,428.57
規元	5555	按 74 令 \$	757
銀元	2,000.00	按 1 令 \$	2,000.00
合計本位幣			3,541.14

其次善之貨幣分類總帳表。

貨幣分類總帳

年	月 1 日		月 2 日		月 3 日		月 4 日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洋元戶	15,000.00	4,500.00	7,500.00	2,500.00	2,500.00	5900	2,501.69	
公足戶	4,500.00	4,500.00	18,000	4,680.00	730.00	3,807.00	1,000.00	
規元戶	1,700.00	1,700.00	7,300.00	9,000.00	5,000.00	4,000.00	5855	
								3,944.55

其總括總帳為，(即改善之名稱仍為總帳者)

某科目

年	月 1 日		月 2 日		月 3 日		月 4 日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I 日	33,099.20	20,780.44	33,099.20	53,883.54				
II 日					18,920.98			
III 日	35,068.66							
IV 日	3,941.14				14,579.84			

銀元戶之補助帳其數為： $35,400 + 51,500 - 2,000 = 84,900$ 在總帳結餘內除去，以 $14,579.84 - 2,049$ ， $71 = 12,530.84$ 即為上三原幣折合本位幣之合計，再以上三原幣之結餘，折合本位幣合計之，(洋元 2,201， 99 按 74 令 89 ， 056 公足 $2,900$ 按 74 令 142 規元 $3,844$ 按 74 令 5 ， 380 以 $3,554 + 4,1428 + 5,53024 = 12,530.14$ 與總帳內所含該三原幣折合本位幣之合計數 $12,530.15$ 相對照，則 $12,530.15 : 12,530.14$ 相差折合之差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五集)

數登分，於詳細對照之時，先求各補助帳，純爲銀元者之各戶總數，在總帳內減去，已不易得，（因改善之貨幣分類總帳，不以登記此項純爲銀元者之帳爲然，既無此帳，何可見得其總餘額也）。欲糾正其差尾，又不易知此所差，在何種貨幣所發生，（此貨幣分類總帳，不以按日登記折合本位幣之缺點也）。若於平時不詳細對照，即以上例而言，在四日之實際，其全體資產負債損益之總括數，不能適合各貨幣補助帳，及貨幣分類帳之合計數，實不能認其改法爲完善也。欲於平時不詳查，即可知其有差額之事實，在於何種貨幣戶內，仍當讓諸僕主之貨幣總帳辦法中可知也。（另照此例，演示管見於本節，（丙）項第七條），（八）其改善方法，雖可合其所謂改善方針第八條，但尙有不適之處者。查第八條改善方針之文爲，「須力求記帳處理之便易」，其改法，乃以傳票上之金額，記原幣數目，每張傳票，祇能記載一種貨幣，遇有兌換科目，則分製轉帳傳票，黏附於一處，其用意乃爲登記日記帳時，檢查傳票，同一科目同一貨幣者各帳，彙齊便利而設，要知在日記帳上要稽考逐日各交易其最繁之筆，必得左查右檢始得，已極感費時，但仍在一帳之上，可以綑閱即得，若一交易之傳票，固有數種貨幣，遂使分製數紙傳票，在製成時，黏附於一處，本可便查，至實行便易其記帳時，勢必分開，以達其所以須分製用途之目的，每日傳票交易極多者，於記帳後，欲一一搜檢，一事分製之傳票，仍附黏於一處，則手續之糜費麻煩極矣。若即繼其分用，又欠整理稽查不便之精神，故若今之上海各銀行，因規元銀元之收付均多，頗有於平日使銀元與規元各自會計，每月或每決算期，始使規元合併於銀元之統計中，雖亦近似僕主終結一本位制之會計法，但其缺點，即拾規元外，其他貨幣仍按定價法折記於銀元會計帳中，傳票亦分別規元銀元爲二冊，遇有兌換規元者，則傳票一方銀元製銀元傳票，歸入於銀元傳票中，一方規元製規元傳票，歸入於規元之傳票中，檢查對照，不甚便易，皆爲仍本諸定價法，而稍有變通，未曾思及僕主之會計法也。若僕意定用傳票登記原幣，及本

位幣，每一交易以記入於一傳票中為主，而以傳票分別登記主理帳，及會計上之貨幣總帳，更再編記總括總帳，一氣貫穿，似可認為無如彼等所主之有不適處也。

(丙)

不佞所主之會計法，確合論者改善方針，以改善今之實行定價法者，與論者所改善法，確有不若本法之完善者，茲以不佞所主之會計法，分別申說確合改善方針之八條於後。

(一)見僕主說貨幣總帳，宜取用既記原幣，又記其本位幣，為聯絡主理帳簿及總括總帳，貫穿之帳簿，可知無論通用貨幣多至若干種，整理上均不生困難，蓋每多一種貨幣，即多立一冊貨幣總帳足矣，

(二)終結一本位制之會計組織法，若貨幣增多或減少，實行終結辦法。均無問題，閱前列諸說可知，雖有一二銀行，係以一種貨幣作交易，對於此制實亦不足發生何等之影響，僅在本制中，取銷貨幣總帳或總括總帳一稱即可。蓋總括總帳為總括多數貨幣而設者，既僅用一種貨幣為交易，則貨幣總帳即為總括各主理交易之帳簿，僅金額上之原幣即為本位幣耳。因貨幣總帳備作各種折合本位使入於總括總帳中，故其格式，須既記其原幣，又記其本位幣，總歸為一種本位貨幣，入諸總括總帳，如僅以一貨幣為交易，則選用總括總帳，實甚簡明，但此採行，應屬於本制範圍之內，因大多數，均無專營一種貨幣者，是本制無論如何，均無影響可生也。

(三)總括總帳，乃專為包括全體財產之計算帳也。

(四)總括總帳既能表示全體財產之狀況，貨幣總帳，(指僕說者)，又能表示各種貨幣各個財產之狀況，並有與總括全體狀況互相符合之證明。

(五)總括總帳，專記本位幣，主理帳簿專記原幣數，貨幣總帳，則既記其原幣，又記其本位幣，使居中與兩方互相核對，實有一氣貫穿之精神，而無割裂之弊竇也。

第三章 銀行會計之主計方法

五〇

(六)兩種會計之說，於本節(甲)項言之甚詳，可知本法實不能謂有兩重會計之缺點，蓋若照論者採用日記帳之辦法，始稍感其困難也。

(七)在本節(乙)項第七條曾設例以證明論者改善之法，雖可減少按定價折合本位幣之手續，確有不甚完善之缺點，故僕以為主理帳，不須於記原幣後，更按定價折合本位幣記入之，即已減少此項折合之手續，不能減少者，實不能亦從而減少之也。茲再按(乙)項第七條之設例，以演示本法貨幣總帳之記法，雖較設法稍多有登記折合之處，但確不可以過於從簡，致生缺點也。

貨幣總帳

年	月	日	定 價		收 入		付 出		收 入		餘 額	
			原 幣	本 位 幣	原 幣	本 位 幣	原 幣	本 位 幣	原 幣	本 位 幣		
洋 例 帳	1	2	72				15,000.00	20,833.33	15,000.00	20,833.33		
	3			20,000.00	27,777.78	7,300.00	10,138.59	22,300.00	30,972.22			
	4			9.00	137.50			2,300.00	3,194.44			
								2,201.00	3,068.94			
公 足 戶 帳	1	2		790.00	1,138.57	4,500.00	6,428.57	4,500.00	6,428.57			
	3			1,000.00	1,428.57	190.00	271.43	4,690.00	6,700.00			
	4							8,900.00	5,571.43			
								2,900.00	4,142.86			
規 元 戶 帳	1	2					1,700.00	2,287.30	1,700.00	2,287.30		
	3			5,000.00	6,758.76	7,300.00	9,804.86	9,000.00	12,162.16			
	4			565.55	75.07			4,000.00	5,405.40			
								3,944.45	5,330.33			
銀 元 戶 帳	1	2						3,540.00	3,540.00			
	3							515.26	4,055.26			
	4								4,049.71			
									2,048.71			

至本法總括總帳之記式，與(乙)項七條內列相同不贅，以本法各貨幣總帳之本位幣相加，確等於總括總帳，無絲毫之困難及缺點，雖於前項第四條已演例證明於前，今再以上列各貨幣總帳之本位幣相加，演示於次，再證明之。

以 洋例戶	本位幣	總餘
加 公足戶	3,053.94	4,142.86
規元戶	5,330.33	2,049.71
銀元戶		

幣於總括總帳幣14,571.41均相符合

每册確計損益之時，當查貨幣總帳，各原幣之結餘，與逐次原幣折合本位幣相加之結餘本位幣，按定價折合，有無差尾，蓋恐五捨六入中，有伸縮也。如有差尾，則以所差之尾數，補製轉帳傳票，轉入損益項中，則貨幣總帳，該有差尾之本位幣，轉正時，其總括總帳亦同時轉正此數矣。故仍相等。今以上列貨幣總帳之式中結餘，代為核算，其洋例公足均無差尾，而規元戶規元3,044.15按7.5定價折合，應為本位幣3,383.12。但其帳上本位幣之餘額，則為5,330.33，兩相比差一分，立可於此科目內加本位幣一分，於損益科目生損失一分，其本科目之本位幣，加此一分記入後，應為5,330.33。同時總括總帳內本科目亦隨之相加此一分，其結餘為14,571.41，仍與各貨幣總帳本科目本位幣之總數相符合也，觀此可知貨幣總帳，宜乎於記原幣外，更再逐次登記其本位幣之深意，不可以強為減少其折合之手續也。

(八)會計法，以應記原幣者，記原幣，應記本位幣者，記本位幣，應以原幣，本位幣，兩者並記者，則並記之，根據傳票記載，本甚便易，亦何須力求記帳處理之便易也。

第四章 銀行會計之預算方法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五集)

銀行會計之預算方法者。即在平時對於所營業務之資產負債及損益之未結狀況，而加以會計者之方法也。與官廳所謂之預算方法，不盡相同。蓋官廳預算，則主重於收支，可以收支預算名之。而銀行會計之預算，則主重於營業，可以營業預算以名之。銀行會計預算之重要目的。應分為二種。一則為匡計損益。二則為求知成本。但其處理之實際狀況，則為在平時求計資產負債而生有損益之未結狀況，以補助結算與決算之參攷，與對証。以言營業，則用此會計方法，得知所有資產負債之成本程度，又可供經營業務，吸放資金。規定收付利率之唯一的根據。上說者，乃就著者所經驗，據事實，推事理，求適用者，之意見也。我國各銀行中，尚無上說諸法取用之事實。第有所謂預算方法者，僅為匡計營務資金，處理調撥存放，及轉貼現與借入款。及至決算時，對於各種定期款項應收付未收付利息之預算。與每年開始，對於本年份各項開支之預算等。然細究之，雖亦屬銀行會計上辦理預算之事務。似僅偏于一二方面所需要，尚有不盡完善之處。實無上說二種作通盤籌劃者之關係大也。茲於本章，先將現有諸種預算之事務。分目編述于第一節中。再將著者所思設之匡計損益，與求知成本，繼說于本章第二第三節中。詳為分目，依次列舉。其有與現有諸法抵觸之處，則可換以比較，當知誰宜誰不宜矣。

第一節 匡計營務資金處理轉貼現及借入款與預算應收付未收付之利息及各項開支

銀行之會計任務，本為集中帳務，以整理一切交易歸綜之記錄。從整理上言之，則統計資產負債與損益，及查對各種分錄帳簿。從經營業務之方針上言之，則應作運用營務金之匡計，及處理若何運用之方法，而供營務員之有所依據也。通常未施行成本預算之計算法者。則匡計營務資金之辦法，乃考察資產負債之現狀，而由資產負債之應收與應付兩者中，各別其定期與活期為二類，以定期應收應付者，一比例之。活期

可即收與須即付者，及須緩收可緩付者，再比例之。更以各項存入之票據，可以移抵運用者，一一分別查填于營務金之匡計單中，備供運用資金之參考。如遇有匡計收付不足應付之時，則須謀貸於他人，而行轉貼現與借入款之事務。平時對於存放同業或聯行之數，不適其需要時，則當將不需用之存放款，令其轉撥與需備用之存放方面。及至決算時，除將應結各種損益，分別結算外，並將各種定期款項之應收未收利息應付未付利息，逐筆提出應歸本屆損益項下之數目，亦會計上預算事務之一種事實，每年開始對於本年份各項開支之預算，亦為經營業務所應注重節約之法也。茲于本節分五目以述之。

第一目 營務金之匡計

通常銀行對於營務金之匡計情形，皆由會計部填製營務金匡計單，備供營務之參考。如遇營務資金有餘，俗稱曰多頭者，則籌思運用之方法。如遇營務資金有感缺乏，俗稱曰缺頭者，則當設法補足其須備之款項。對於多頭運用，固可由各主理人員負責辦理。惟于缺頭補救，則不能採用立命調理存款人員極力招徠，而作虛浮之依靠。勢必從根本上着想，而求一最妥善之辦法為宜。通常對此問題，認為缺頭者之性質，約有二種。而于補救方法，則有三種。蓋其所感缺頭者，一則因有一宗良好投資之事務發生，而自身之營務資金無有餘裕。二則為因有行將到期之收款，不能即抵行將到期之付款者。於是不得不另謀吸入之途。一則可以本行購置證券，視市價之割算者，立予以脫售。二則可以本行收做之貼現票據，轉向同業再貼現。三則可以本行之信用，向他人借入，或以購置之證券，抵押借入。其如為脫售本行購置證券，在此項主理人員，自應具其經營之目的，而行。如可借者，則可預先報告會計部審核，並即填列于匡計單中。其有不便立于脫售者。雖在營務資金有不足之時，亦不能于市價不合算而脫售證券，坐受其損失。故于缺頭之時，最可採用者，則以「轉貼現」為首宜。行借入款者，則稍次之。若係買入證券，可以運用餘資。賣出證券

，則不能充作備補缺頭之方法也。匡計單之用於匡計多頭運用，缺頭備補者。故又俗稱曰頭寸單。茲將單列式樣，刊示于左。

營 行 銀 業 商 吾 範	
民國	年 月 日
庫 存	
存放同業	
同業存款	
代現存票	
(一) 上列 庫存 存放與同業存款及代現存票相減外計多	
往來存款	
活期存款	
特別活期存款	
通知存款	
住 通	
特 存之中 如一時可不動用者逐筆分註于左而合計之	○ ○ ○ ○
(二) 可不動用之款按○成準備計須	○
除可不動用者外按○成準備計須	
合計共須	

得 不 單 此	注 意	單 計 匡 金 務
---------	-----	-----------

總分支行(聯行)(祇匡計往來戶內可隨時抵用之款)
 外埠同業往來(以隨時可以提用者為限) 均逐筆分註于左

○ ○ ○ ○ ○

(三) 以上存兩抵外計多
 其他債權及債務(與近日內匡計頭寸有關係者為限)

○ ○ ○ ○ ○

(四) 以上收兩抵外計多

(一) 計多
 (二) 計須

前 列

(三) 計多
 (四) 計多

多 缺 兩 抵 實 缺

各項定期債務(近一月內到期預料必須支取者分註于下)
 可以轉期者

○ ○ ○ ○ ○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五集)

第二目 轉貼現之請求

轉貼現之請求者。即以本身憑票據而貸出之貼現，再轉求于人作貼現也。凡銀行以所收未到期之貼現票據，轉向他行貼現者，名之曰轉貼現。銀行以收入未到期之貼現票據，轉向他行貼息取現時，應用此科目，登記收入之款項。及此項票據到期照付，或不付時，亦由此科目付轉原收之款項，爲完結。此項事務，乃銀行匡計營務資金，備補缺頭，而設用。故亦于本節附說之如上。至其詳細情形，已言于第五集中。茲不再贅矣。

第三目 借入款

借入款者。凡銀行向他處借入之款項，而訂有期限者，是也。銀行關於此種款項之借入，及償還，應用此科目。因營務資金缺頭，轉向他處借入應用之款項時，除屬於轉貼現者，名曰轉貼現外，均名之曰借入款。當借入之時。則有純憑信用而借入。與更憑抵押品而借入，之二種辦法。對於借主應處理之手續。當可參閱定期信用，及抵押放款中之規定。蓋銀行向人借入款時，則立于各種定期放款章中申請借款者之地位，故可依其對於申請借款者之規定辦法，而由自身履行其應辦之事項可也。亦有因借出款主信任借入款之銀行，不索立契約或借據，而向銀行索取到期支付本利和之代現存票者。則雖爲銀行之借入款，而在銀行因係憑代現存票所負債者，則當依照第三篇代現存票章中之所述，以處理之。凡運以銀行之名義，向人借入款者，應設借入款帳，以登記借入與償還之事實。

(一) 借入款帳

借入款項，例應定期。借入與歸還之事務單純，故此帳簿，可以一筆借入之款，列記于一行，而按每一種借入之貨幣，立一頁之帳首，分錄各該貨幣借入與償還之事實，于各該項中。此種帳簿，應以一記帳年月

日「借主」「借入金額」「期限」「到期年月日」「還款年月日」「應付利息期間，利率，金額」「付息年月日」「備考」諸欄，分別設立，分配其事實。關於還款及付息日期，各立專欄之意。乃因此事實，有于借款時，先付利息。或還款時，再付利息，之不同情形，均適于用耳。

(二) 借入款之手續

匡計營務資金缺頭，必須向人借款時，應先陳准于經理，再由營業主任向人洽借款項。于借到時，則用借入款科目製收入傳票，登記借入款帳，及出納帳簿，再為彙交會計部，登記主計帳簿。至還款時，則製支付傳票，用借入款科目付出原借數。其利息數目則用利息科目借入款息子目，以支付之。銷借入款帳，記出納帳，再由會計部記利息科目于損益帳中，更憑傳票登記主計帳簿。其有利息于借入時即預付者，則于借入時製轉帳傳票，以其借之數，收借入款科目，扣付利息之數，付利息科目。實收之數，作現款收入。或由他帳轉收入。如所借之款，曾經洽定交出押品作抵押者。則當于本行購置證券之保管項下，以提用之。然此事務之籌計，雖基于會計部負任匡計營務資金而生。但至決定之後，所有事務及帳簿之處理，則有仍歸營業方面司理存款人員兼任之為便也。若轉貼現者，亦應同此說也。

第四目 至決算時對於應收付未收付利息之預算

所謂至決算時，對於應收付未收付利息之預算者。即今各銀行至決算時，將各種定期存放款項應歸本屆之利息數目，一為預算其應收付利息至決算日止之實數也。茲據通行之事實，列述于左。

(一) 應收付未收付利息表之形式

某某銀行 行應未利息表

第 年 期 第 次 決 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目	號數	姓名	金額	起息日期	至決算日期	利率	利息		計算日期
							原幣	本位幣	
			壹千五百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	十元	十元	原由
			壹千五百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	十元	十元	原由
			壹千五百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	十元	十元	原由
			壹千五百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	十元	十元	原由
			壹千五百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	十元	十元	原由
			壹千五百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	十元	十元	原由
			壹千五百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	十元	十元	原由
			壹千五百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	十元	十元	原由
			壹千五百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	十元	十元	原由
			壹千五百	一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年利	十元	十元	原由

(一) 製法與算法

製此表時，在表之上端「應○未○利息表」之空格內，註收字者，則視為應收未收利息表。填付字者，則視為應付未付利息表。凡屬定期而尚未到期之各種存款，自尚未支付利息之日起，至決算日止。均應逐筆填入于應付未付利息表中。凡屬定期而尚未到期之各種放款，自尚未收入利息之日起，至決算日止。均應逐筆填入于應收未收利息表中。依據各種尚未結算之存放帳簿，逐筆過入其事實于表內之「科目」「號數」「姓名」「貨幣種類」「金額」「起息期」「期限」及「利率」各欄中。再依表列之起息日期，檢查至決算日止，應計利息之日數，填入「至決算期或到期日數」欄中。如此款項之到期日，在決算期前，而算其利息至到期日止者。則為未算過期利息。如到期日在決算期後，而算其利息至決算日止，則為本期之應計利息。如到期日在決算前，而計其利息至決算日止者。則為計算過期日數利息者之事實。故此日數欄名為「至決算期或到期日數」者。確寓有上三狀況，而統用之事實也。但凡到期日在決算期前，而以利息計至決算日止，所計算過期利息各筆。應詳註其原因于表列之「計算過期利息原由」欄中。備便查攷。通常皆以應付未付各存款之利息，雖到期日在決算前者，亦應計算過期利息至決算日止。因其款項，尚存行中，如不提

取，在任何期日前來轉期時，各銀行資本諸客已主張，允許存主得自到期日起，作積存之起息日期也。惟應收未收各放款之利息，其欠本已在決算期前到期，尙未能如數收回其欠款本息。待至銀行決算時，又已過其到期日數若干。按理言之，欠主既未還欠，必應課付欠息也。然細究之。存款之到期不取，或因其不須支用，與信用銀行所致，在銀行不能不備付所存之利息。放款到期而未還，無論有何種原因，對此欠款，至少亦應列入催收項下。能全願信用，雖遲而不傷本息者，已屬最律。往往對於欠本因欠主傷失信用，無力償還，致銀行資金停滯者，亦頗有其事。尤以純憑信用而放借各款，至期未能收回者，爲最可慮也。按理論之，凡屬到期未還之欠款，即應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舉行催收。但事實上，如此銀行因欲顧全其營業穩實之假名譽起見者。皆不願明白轉列于「催收款項」之中。彼之心中，以爲不雅觀也。確已寓有欺蒙行外人之實情矣。至決算時，其對於行基謀鞏固者對於到期未能收回之欠款，則不再預計應收利息，亦不加計應收利息列于本期損益之中。蓋恐在未收之前，不定能否收到也。其有只顧目前損益求多計者。則不論欠本能否安全收回。均照帳列欠數一一更計應收未收利息，並計過期利息至決算日止。則期損益，均可加列此種不定實之應收未收數目。其損益報告當然較多。倘或逐年滾計，有終無收回之望者。則欠本傷失爲其一。歷年滾計欠息無着，亦爲其一。如是，對於資產方面之空虛。不但不能力求減少，而期達于確實。且逐漸加增，而使其虛中又虛。故欲查閱銀行損益，果否確實。各種資產，確否不虛。先于銀行填製之應收未收利息表中，一細按之，即可得其大概矣。即銀行當局，重視股東及存主之資金，與行基安全者。決不計算未能收回之各項欠款利息，乃爲不作假損益以欺人而自欺也。

至于根據表列「至決算期或到期日數」之日數，乘本金及利率，而求得之利息數目。則應填入于表列之利息金額欄內。在用定價法之會計組織法者，多將各種貨幣之利息，皆按定價折合本位幣，以求計本位

幣之共數，而如上列表式中，于利息金額項下，分爲「原幣」「定價」「本位幣」三種者，爲事實上所通用者也。然如按著者所設立適用會計法之組織法者，則此表列「利息金額」應設立一欄，以登記各原幣數。分別登入各原幣之應收付未收付帳中。轉記利息帳時，再作兌換，以市價求其確值六位幣數。則無不實之處矣。

通常銀行至決算時所求計之應收未收利息及應付未付利息。即以上二名稱，記其數目爲資產及負債類中求確損益之暫記科目。而以應收者入利息帳。應付者支利息帳。對於上表之在銀行決算時，計算其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利息之時。往往因帳目太多，逐筆求計，頗費時日。故有以同一利率之存欠各款。分別存欠各戶。而以每一種利率，計算一個應收或應付之總數者。即以定期各款，移錄于計算活期存欠款項之計息帳中。按每一種利率，未結各筆事實，逐日順次滾結之。可較便于逐筆計算其數目而用上表之事實也。詳細辦法，容再列述于第二節中。

第五目 各項開支之預算

銀行經營業務，應用之各項開支。本會計任務中之一種專任事務。在事實上，有獨立爲事務科或庶務科以專任之者。亦有附屬于總務科或文書科，以專任之者。然細究之。處理此項事務因其亦頗複雜之故，似有任用庶務專員擔任之必要。關於事務或總務以及會計科中均無不可。惟其審判審定之權。則必得由會計專員依據會計之計劃而行。最重要者。即對於各項開支，當注意于節約，務求其無濫費之實也。所謂各項開支之節約者，即事對於實所需要之費用，應先有一種合理的預算，用作實際開支時之標準是也。通常皆于每年開始前三個月對於本年份之各項開支參照上年狀況及本年預定計劃填列預算表中並供稽核之用也。若細究之，按實填計，頗易處理，惟恐發生意外則殊非正理所可推測者矣，茲將預算表式。示列于左。

有行員，方始代銀行服務，而生有因營業須支之費用者。確宜分列科目，易于檢閱各方面支出之狀況也。前者，當以「行員費」為科目。後者，當以「營業費」為科目。其外不屬於行員費及營業費之性質，而有鉅額之開支，則應于捐稅一項。故對於捐稅之支出，尤以專列捐稅二字為科目，可以易于目別之也。其屬於郵電費科目者。則應按其實支種類，而分為三子目。(一)電報費。(二)電話費。(三)郵費。若運送費科目，則應分為二子目。(一)現款運費。(二)雜件運費。旅費科目，則應分為三子目，(一)舟車費。(二)郵電費。(三)日用費。捐稅科目，亦應分其子目為二。(一)捐款。(二)諸稅。至于行員費科目，因行員而支付之費用，則又應依實支之性質，分其子目為九。(一)薪俸(二)膳宿費(三)津貼(四)醫藥費(五)俱樂部用費(六)行員家庭婚喪嫁娶特別補助費(七)行員酬勞金(八)行員郵養金(九)罰款。(附註按此罰款之在行員費中，為一種扣減支出而收入之子目，乃因于處分行員之過失而設用者也)若營業費科目，係為因營業而支出之費用者。則按其支出類別，應分子目為十五。(一)交際費(二)房地租(三)修繕費(四)車馬費(五)保險費(六)印刷費(七)廣告費(八)書報費(九)文具費(十)燈炭費(十一)律師費(十二)會計師費(十三)雜費(十四)調查費(十五)工食。故當填製預算表時。依照上述分別科目及子目之事實。應以子目與子目相比較本年與上年之增減額度，填列于上表之子目金額中。同一科目之各子目之合計，與合計相比較本年與上年之增減額度，應填列于上表之科目合計欄中。所以比增比減之理由，以及本年預算共支數目之根據，皆須詳註于「說明」欄中。備供核實匡計之用。此為通常銀行所採用之預算法也。

第二節 匡計損益

匡計損益者。即未屆結算，或決算之期，而於平時附便的匡計所有未結各項資產負債之實況，至即日止確已得有若干之損益。雖未實際結算，已可得知所營業務已有得失之狀況。足可供作來日營務進行方針之參

考也。但逐日匡計之數，滾結至結算日，或決算日之當日，則匡計之得數，亦結算日與決算日所須結算或決算之實數也。若于平時匡計其損益數目，將未結各款，預算其須至結算時結算之損益，與至決算時決算之損益，逐次處理，可以預知于平時者，亦可從匡計損益之辦法中，分為匡計與預算二種，分別填列于「匡計表」中之匡計項下，及預算項下。在平時則可分別查悉，一為至即日之實況，一為至結算日或決算日之概況。但已確至結算或決算之日，則所列二項數目，皆已算至該日止。故亦必相符合矣。用此方法，又可減少至結算或決算時，所須處理之事務時間。因于平時附便的作成，則至結算與決算之當時，可不再從一算起，僅仍按平時附便的作成之方式，作一正式之結束。即視為正式結算或決算之得數。故此方法，用以分錄于平時，又可視作結算與決算之專辦事務。更可即以所用此法之記錄，據作結算與決算之報告。且較至結算或決算之當時，再處理者，仍準確也。乃因無煩忙趕辦之錯誤也。但此方法，乃為事實所未盡有。僅就著者所經驗，所推求，而論為宜用于事實者，之意見也。倘有關於預收付損益及估價與攤提，以及已結損益等，之匡計。亦應分別注意研求。再將已收付與應收付未收付之各項損益款項，依照經營各種業務，所應分析其經營主旨，及視線所屬，而區分之各種情形。分別解說。並以匡計資本資金及運用資金與利用資金，之收付損益，及其計攤之均率。與各項開支已未支付各數之概算，分表演示說例于各種概算表中。擇其總要，彙填于總算表中。隨時處理，既可供隨時營務之考証。又可供會計主計之對証也。施行預算會計，求知成本之總分實況。尤利賴之。茲于本節分十三目以詳述其設備處理之方法。隨實務者之需要，可以分別採用或總其採用。以言學術。指為計政之一也，可。指為經營之法也，亦可。視為銀行會計之創作也，或亦可認之也。

第一目 改用各種定期存款明細帳為分戶明細帳並增訂應付未付利息專項之記錄

或摺第幾號」(「轉期入幾厘戶單摺第幾號」等字樣。並將支出到期存本之數目記入于「支出金額欄」。如存本付息戶之支息，則應于支息時第一行登記支出原起息日之存本于「支出金額欄」。第二行登記續存改變起息日期之存本于一存入金額欄。在第一行之摘要內，應記「支付自某月日至某月日第一次或第二次利息轉帳」。第二行之摘要內，應記存主姓名「某某某」及「已支一次息」或「已支二次息」等字樣。「起息年月日」欄，在初存時記初存之起息日期。在轉存時，記轉存之起息日期。在支付時記支付原存之起息日期。「期限」及「到期年月日」欄記約定共存之期限及到期之年月日。如存本付息之戶，已支一次或數次息者，在記轉帳之存入時，應仍記原定之期限。雖起息日變動。而到期日欄則應仍記原約定其存期限之到期日期。凡存本付息之戶，查起息日與期限相計不符其所記之到期日時。則應檢閱其摘要欄所記已支利息日期之記載，即可知此戶之原起息期矣。「取款辦法」欄。應登記「憑印鑑取款或憑單取款」或「憑摺取款」等字樣。在存本付息與特別定期存款之分次支息者，應更記每月付息，每三個月付息，每半年付息，每一年付息等字樣，于「取款辦法」欄中。

(B)「收支實況」項下之登記方法。在初存續存或轉帳存入時應記其數目于「存入金額」欄。在現支付或轉帳支付，或轉期續存，或取息轉帳時，均應將原存數目，登記于「支出金額」欄。應于支付或轉付之日登記與支付或轉付日之記帳年月日相平行。不得提前補記于原存入該款金額，所平行之一行中。但須將「已支付之利息金額」及「已支付之年月日」欄內，分別登記已支付之年月日，提前補記于原存入金額之平行的行中，可以表示此項存入已支付或轉訖。其已支付之利息，則應登記于支付或轉付日與登記支出金額數目相平行之一行中，可以查悉此項支出存本，實已支出利息之數目，為若干。其結存金額欄內，則記存入加存入減支出之結存數目。亦即本科目，對於本戶，所有本行共計負債之數目。

(C)「應付未付利息」項下之計算與登記方法。應以本帳之記帳日期，爲起計應付未付利息之起息日期，而以每一記帳日與以下不同日之記帳日間之日數，乘本金結存金額，以求計存息積數，填于存息積數欄內。如存入之款其起息日在本記帳日之前者，應以該筆存款自起息日至本記帳日間之日數，乘該筆存款數目之積數，補填其積數於存息積數欄中。如遇存款到期支出其存本之時，則應按所支該存本起息日至本記帳日間之日數乘所支出之本金，記其數目于除息積數欄內。如所支之款，仍按原到期日繼續存入于本戶之時。則應以支出前存之本，減除該款自原起息日至原到期日間之積數，填記于除息積數欄內。如所支之款連同所支之利息，一併作本轉存于本戶之時，除應以所支之本，減除原起息日至原到期日間之積數，填于除息積數欄外。尚須以續存數內所加存之利息數目，相計其自續存之起息日至本記帳日間之存息積數。補填于存息積數欄內。但須與原支該款本息並已填其除息積數于除息積數欄者之平行的一行中。既可查閱所補之息係根據所支之息，移作存本，而須補計其自起息日至本記帳日間之補息外，更須以此筆續存該本息款相平行之存息積數欄內，備填計算本記帳日之結存金額所應計算之存息積數也。如本記帳日在此筆之下，尚有其他之存支，則應據本日最後之結存金額填計存息積數，與本日最末之結存金額相平行。如未至到期之日，而由存主預請按期續轉，並以應支之息併入本金，以續存于本戶者，則應以所支之原本，減除自原起息日至本記帳日間之積數，填于除息積數欄內，而與所支該款相平行。並須以預爲續存之本息共數，將本記帳日至預轉之新起息日(即原到期日)間之積數填于除息積數欄內，而與預爲續存該款相平行。乃因扣此未至起息日之積數者，始可以預存之款，按本記帳日之結存金額計算其存息填于存息積數欄中。如到期續轉之款，由甲戶而轉入于乙戶之時。則在甲戶認爲已支出而扣除其自起息日至本記帳日間之積數填于除息積數欄內。並以轉入乙戶之存款，視轉存之起息日在本記帳日之前者，則以自起息日至記帳日間之存息，

補記其積數于存息積數欄內。如轉存之起息日在本記帳日之後者，則應以自本記帳日至轉存之起息日間之積數，填于除息積數欄。均為主重于根據各記帳日期，計算應付未付利息。故所存支之數，其起息日或到期日與本記帳日有前後，必應逐筆按其所存支之數，以補正其須除之除息，或須補之存息也。其結存積數欄，則應以存息積數加存息積數，減除息積數之結存數目，填入于結存積數欄內。在平時本帳內之應付未付利息項下，其最後一筆之結存金額，不能隨時計算存息之積數，因其結存之數，不能預知其實存若干日始再變動其結存之共數也。故其結存積數亦只能算至最末一記帳日之結存金額之上。至正式決算之日，始可以最末一筆之結存金額算至決算日止之日數，以計算其存息積數。與上筆結存積數相加，以求得最後結存之積數。與本戶之額定利率相乘除，即得應付未付利息之數目，填于利息金額欄內。亦即本決算日應知本戶之在本屆所須求計之應付未付利息之實數也。如于平時欲知至即日止之匡計損益數目。則應以本帳最後一結存金額之記帳日，乘至即日間共有之存息積數。加上一結存積數，以求其息額，填于「匡計表」之匡計項中，即可以檢知之。如欲于平時查悉以往各事實之未結損益，至本屆決算期止，確已寓有應付未付利息若干者。則可按照求知匡計數目之法，而以最末一筆結存金額之記帳日，乘至決算日止共有之存息積數。加上一結存積數，以求其息額，填于匡計表之預算項中，即得知之矣。

(D) 每月決算，已將本帳之應付未付利息項下，作正式之結束後。則所求得之利息，既可知其為本屆決算之應付數目。即可據此作決算報告之一。但于次屆，如須另換新帳，或新頁之時。則可將本帳最末日之結存金額，與結存積數。與結計之應付未付利息數目，移記于次屆本帳戶之第一行各該欄中。既可以本科目各結存金額之共數，與會計部核對本科目之餘額。又可以本帳各應付未付利息之共數，與由上屆應付未付利息科目項下，所提存于本屆利息科目內，而備支付之數目，相對照。用作證明各屆所應付之利息，雖未

付出，確已存備帳中者，之確數也。

第二目 改用各種定期放款明細帳為分戶明細帳並增訂應收未收利息專項之記錄

銀行放出款項。例應按借主分戶記載。用作專對借主清算之唯一的根據。視為各該交易之主理帳簿。但關於各種定期放款整借整還者。為欲一目了然悉所有放出之概況起見。亦有另立各該定期放款之明細帳簿。而以每一筆放款記列于一行。藉便一目了然其全境者。視為各該放款之補助帳簿。所具用意。頗臻完善也。然于各該定期放款之補助帳簿方面，再一研究。倘將至決算時所須求計之應收未收利息，免除隨事處理之煩忙。而使之平時發生放借或收回之時，即附便的處理其事務。既可免至決算時之煩忙。且可于平時得知已有未結交易之損益狀況。用作求知成本，與來口營務之參考，而定方針。則其收效，尤非淺鮮矣。綜此理由。則各銀行原用各項定期放款明細帳之補助帳簿，確有參加上項原則，一改用之，為合宜。茲列改式于左如。

各種定期放款分戶明細帳

科目 ()		貨幣種類 ()		利率 ()	
記帳	契約	起息	到期	收	支
年月日	種類	年月日	年月日	金額	金額
				已收	已支
				利息	利息
				收回	計息
				利息	除息
				金額	金額
				日數	日數
				金額	金額
				利息	利息
				金額	金額

(記法說明)右列各種定期放款分戶明細帳簿，雖與前目所設備之各種定期存款分戶明細帳之用意，大致相同。所大別者。一則為對於定期之負債，而求計應付未付利息。此則為對於資產中各種定期債權，而求計應收未收利息。但對於各種定期存款之清算，僅由存主以銀行發給之單摺為憑，向銀行支領本息。而由銀行自查其登記之明細帳簿，以處理之。即可以應對。而無須再按每一存主分戶以記錄之。因其整存整取

不若活期戶之收付煩多也。故對前目所設備之定存帳簿，則包括主要、補助、會計等須要之性質，而通用之。若此項定放明細帳簿。則應以補助各按借主分戶之主要帳簿，所須參考者之性質。與會計匡計損益于平時，及處理預決算于平時之須要之性質，以取用之。對於登記此項帳簿之時，應注意之要點亦即對此變易應注意之要點者，有二。其第一要點。則到期未還之各種定期放款，應另戶登記。其已轉入催收款項科目者，當然應即轉入于催收款項科目所應記之該帳戶中。但其計算應收未收利息，只能自原起息日，算至原到期日止。其過期利息，不應再預計之。蓋恐有不易收到情事發生。苟先加計應收之息。徒將本身之利益虛增。本身之資產又多虛設其數也。如未轉入催收款項科目。為屏免外界物議銀行投資有所停滯不穩健者。固為情理之所許。但在銀行本身，應有最注意之覺悟。當作從速催收。與至催收無着之時。則必應設法抵補，而於他項利益之中，陸續攤提。削減難以收回各項不實之資產數目。至抵清時為止。方合營務健全基本之正道也。故于到期未還之定放款項，雖未轉入催收款項科目。亦應于到期之日，先在本帳戶內支出。另戶轉記入于本科目，各種額定利率到期未清戶之帳內。俾他查悉。其第二要點。則為關於到期未清各戶，除應分別完全憑信用支借與憑押品抵借之二種科目外。在完全憑信用之戶內，尚須詳察其未即償還之實情，抑係因一時周轉不靈。抑係因其本身業已破產。前者，則尚有收回之望。後者，則有難于收回之現象。故當于轉入到期未清各戶之時。尚應分別到期未清催收戶，與到期未清暫記戶。在催收戶中，則有計算原起息日至原到期日之應收未收利息之可能。但其過期利息，仍宜于實收到時入帳為確實。在暫記戶中，則已暗示即待整理將須由自身抵補之性質。故決算時，雖此欠款之原起息日，至原到期日止之欠息，亦不宜再計入于應收未收之利息項下。否則虛增自身之利益，于一個決算期內。亦即虛增不確實之資產于次期之營務金中。殊非智者，所應取之道也。但其有押品作抵押者。至到期未還之時。只以轉入到期未清各

戶中，即可。蓋至確無辦法之時。銀行至當依約處理沒收押品。變價抵償。不足之款，可再向催收。但其到期利息，如變賣押品有餘之時。即可坐扣其數，而收入本銀行之利息帳中。如變賣押品，尚不足以抵償原欠本息時。則逾期利息，是以至確已催收到時，再轉入本銀行之利息帳中，為宜。倘預為匡計其數，視為應收未收之利益。而計入決算時之損益數中。仍不免有欺人自欺，傷失行基之隱憂也。其有對於不確實之資產，仍于每期照計應收未收利息，藉以增大其盈餘，且顧目前之多分紅利計者，殊非正理之所取也。總司監督銀行者，應注意之也。茲將本目所設備之各種定期放款分戶明細帳之記法，依照正理所許之事實，一為分條詳述于次焉。

(A) 如「定期整還信用放款」「定期抵押放款」「通知放款」「催收款項」等，應記其科目，于帳首之科目項下。並按每一種放款貨幣，及利率，而分戶。分別登記于帳首之貨幣種類，及利率項下。其帳內「記帳年月日」欄，登記放用與收回或轉帳之記帳日期。其「總號」欄內。應登記各該放款順次總編之號數。亦即依照各該放款按借主分戶登記之主理帳簿內，所按借主先後借款之次序，分別編號分戶，所應總編之號數。每于以此種補助帳簿性質的分戶明細帳，使與各該放款主要帳簿性質的按借主分戶之主理帳簿，作互對檢考之時。則應以此項總編之「總號」，為檢對之根據。附說于次。

一般銀行對於各種存單，存摺收據，匯票等，之編號。大抵皆自開業日由第一號起編，不分年限，順次編列，其有以每年改編一次，而于改編號數之前，冠以年份之略字，如民國二十二年第一號，書之為「22-1」或「22-1」者，則較少。惟對於整筆收支之單據帳目，而以之記入于配入帳中，每列一行，即可備記每一交易收付之歷史。而在各該帳中，例應順次編號，備易于提檢之用者。則以每一決算期，（每半年），或每一全年份，各自一號起改編一順次之號數者，居多。往往經過收決算期，而有歷次期間未結之帳目，於移記于

最近設備之各該帳中，則發生同樣號數，而非爲一筆交易之景況。雖有他項記載可查。總覺雷同其號，稍有紊亂，與欠整齊之感也。亦有仿似前說，冠以年別之書式者。然細究之，對此編號問題，雖云事小。然確有可注意之點者。即對此編號，能表現銀行統計之數字，能表現整齊之秩序者。仍以自開業日，由第一號起編，不分年限，繼續下去，直至本銀行之營業年限告終。一旦其最後號數，即可知各交易之統計狀況。凡屬未結之帳，一揭號數，即知爲該號該一交易。可勿再追查其屬於何年之號，或何期之號。因無從同之編，故無是否之惑矣。

(B)「帳主」欄內。應填記各該借主之姓名。亦即契約借據上借款人項下所列具之姓名。其「摘要」欄，應于放出時，登記各該放款之保人姓名，爲「保人某某某」。收回時，則記收回二字。如轉期續借，或轉入催收，或由催收再轉帳時。則應依其事要，摘錄于摘要欄中。其「起息年月日」「期限」「到期年月日」三欄。則應分別轉登各該放款之放出，收回，或轉訖，所原約之起息日，與期限，及到期之年月日。

(C)「收支實況」項下之登記方法。則應于放出，或轉期放出，轉記放款數目時。將實放之數，記于放出金額欄內。至收回或轉帳收回時。除于轉回之記帳日，應將收回原放數目記于收回金額欄內。並將收回之放款利息，亦於轉回之記帳日內，登記所收回之利息數目于「已收回利息」欄內。而與收回欠本金額平行記列于一行。更須于原記放出此款之行內，補記收回時之收回日期，于「已收回年月日」欄內。藉便檢閱前放後收之相對的狀況。結欠金額欄內，則填記放出去收回之結欠數目。

(D)「應收未收利息」項下之登記及計算方法。亦應以本帳之記帳日期爲起計應收未收利息之起息日期。而以每一記帳日與以下不同日之記帳日間之日數，乘本金結欠金額，以求計欠息積數，填于欠息積數欄內。如放出之款，其起息日在本記帳日之前者，應以該筆放款，自起息日至本記帳日間之日數，乘該筆放出

數目之積數，補填其積數于欠息積數欄中。如遇放款到期，收回其欠款之時。則應按所還該欠本之起息日，至本記帳日間之日數，乘所收回之欠本，記其數目于除息積數欄內。如放款到期，未能收回。應即轉入備收戶內。並在本帳內之除記方法，應與上說收回之辦法相同。惟須于摘要內註明轉入備收字樣。即可以證明其實況。如所還之款，仍按原到期日由借主商請繼續轉借。而于本帳戶內轉帳之時。則應以收回前欠之本。減除該款自原起息日至原到期日間之積數。填記于除息積數欄內。其轉借之款，不問爲原欠之本。或原欠之本及應付欠息相併計，而作轉借之欠本。皆應于轉借之起息日起，與他之新放各款，共同依據本日之結欠金額，併計欠息之積數。最應注意事項，爲放款到期之當日，如不即還，或不即轉期。均應于該到期日，由本銀行先自轉出。記入本帳之催收戶中。其稍遲數日來前還清者。則在催收戶內，照收其欠本，及欠息，併再臨時計收其逾期利息。如在催收戶中，稍遲數日前來履行轉借手續。而按原到期日爲轉借之起息日者。則本帳應由催收戶內，再行轉入原欠之戶內。惟轉借之起息日，至本記帳日間相隔之日數，應即以其相乘轉借之本，補填其數目于欠息積數欄中。所以補計轉借之起息日至本記帳日間之欠息積數者。亦因此欠款應與本戶同日共欠之結欠金額，自本記帳日起計欠息。故對於該轉借之筆在記帳日前，未計之欠息，須補計之，如上所說也。如至未到期前，商請轉期者。應以所還欠息，暫入暫存帳中。待至到期之日，再行轉帳。如至未到期前，商請還清者。得照算自起息日至還款日之欠息，向借主計收。並于登記本帳收回金額數時，隨應以該款自起息日至本日間所計欠息積數，照數除減。填于除息積數欄中。其結欠積數欄，則應以「欠息積數」加「欠息積數」減「除息積數」之結欠數目，填入于結欠積數欄內。在平時本帳內之應收未收利息項下，其最後一筆之結欠金額，不能隨時計算欠息之積數。因此結欠數目，不能預知其實欠若干日，始再發生新帳，而變動其結欠之共數也。故其結欠積數，亦只能算至最末一記帳日結欠金額之

上一日止。至正式決算之日，始可將最末一筆之結欠金額，備查決算日止之日數，以計算其欠息積數。與上筆結欠積數相加，以求得最後之結欠積數。與本戶約定利率相乘除，即得應收未收利息之數目，填于利息金額欄內。亦即本決算日，應知本戶之在本屆所須求計應收未收利息之實數也。如于平時欲知至即日止之「匡計損益數目」，則應以本欄最後一結欠金額之記帳日，乘至即日間共有之欠息積數，加上一結欠積數，以求其欠息，填于「匡計表」之匡計項中，即可以檢知之矣。如欲于平時查悉已往各事實之未結損益，至本屆決算日止，確已寓有應收未收利息若干者。則可按照求知匡計數目之法，而以最末一筆之結欠金額之記帳日，乘至決算日止之共有欠息積數，加上一結欠積數，以求其息額。填于「匡計表」之預算項中。即得知之矣。但此帳中，在本記帳日後，決算日前，倘有到期各筆，似有儘宜匡計其應收未收利息至到期日止，不能統作預算至決算日止之情形。則對此帳中之應收未收利息項下，應以前法書于各該行之下半格內。更以每一次本，自起息日至到期日之欠息積數，填于欠息積數之上半格內。如遇收回或轉記時。則以原計各筆欠本自原起息日至到期日之欠息積數，填于除息積數欄內之上半格內。其結欠積數之上半格內，則記此法之「欠息積數」加「欠息積數」減「除息積數」之餘數。以此餘數，求計欠息，填于「匡計表」中之預算項下。則較前法妥適，而無假設之虛浮數目矣。但最應注意之點。即到期日在決算日前者。則應逐筆算至到期之前一日止。到期日在決算日後者。則應逐筆算至決算日止。而以求計本屆決算應知數，於事先處理，得以預知之原則，為標準也。但照此法從事。在平時一為本屆總算之數。一為本屆僅先算至即日止者之數目。至決算日。均作正式之結束時。對於本帳上下二法之得數。必仍屬相同。蓋其方法雖異。目的則同為至決算日應計應收未收利息之同一的數目也。但于次屆過新帳時。則應以未結各筆逐筆過入。始可續辦此二辦法。在此帳簿新帳戶內逐筆將上屆未收各款移記入于本屆各戶之內時，在各該筆應收未收利息項下，可僅

記本屆預算之數，惟須更于過舉之末一行，將上屆應收未收利息之共數，用紅筆填寫于各該欄之下半年內。參照前說各種定期存款分戶明細帳之過帳辦法辦理。則本帳總分區計及預算各數，均可一目覽知之。

第三目 增訂定期存放款項甲乙丙種區計表

定期存放款項區計表者。即依照本節所論區計損益之法。根據前二目中，所改設之分戶明細帳簿。分別移錄。加以精算須知之數目。用于平時。表示未結之定期存放交易，備供求知成本之資料者，一也。經營業務之參考者，二也。預為作成決算之處理者，三也。代替原用之餘額表以供會計部之核對者，四也。茲將區計表及區計比較表之形式，示列于左。並附用法說明于後焉。

(甲) 各種定期存款區計表

貨幣種類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號

科目	利率		存	科目	計息積數		區計		預算		數							
	年	月			日	金額	合計	至	結存	計存	未付	科目	至	計存				
	年	月	日	合計	年	月	日	積數	日	積數	利息	合計	年	月	日	積數	利息	合計
總計																		

閱右列甲乙丙三種匡計表式。可知甲乙二種，係依照各該帳內之所載情形，分別移錄。並以每一科目各戶填畢之後，與所填畢該科目最末行平行之各科目合計一欄中，各結一本金科目合計。與匡計利息該一科目之合計。及預算利息該一科目之合計。並于各科目帳目均填畢之時，再于表之最末行內，將各科目合計結一總計數目，為總結。此二表內所列科目合計，可以代替平時須製各該科目之餘額表。故應由各部主理員分別繪製之。以其餘額，遂由會計部核對會計上之總帳及貨幣分類總帳該科目之結餘。根據終結一本位之會計制度亦應按每一種貨幣分別填用該表。在甲種表內「匡計數」項內之「結存本金日數及積數」則為查明此筆結存日至製表之本日止之日數。及相乘結存本金之積數。于填表時計入之。再以此項所計結存本金積數，加「計息積數」項下之「結存積數」填其數目于「共存積數」項下。與額定利率，求利息，填于「未付利息」項下。其「算至年月日」之日期，均應為各該結存日之上一日。如遇結存之當日，有「除息積數」時。則填于表內「結存積數」項下之數目，應照帳內所記算至日，已記結存積數，除結存日「除息積數」，記其餘數于表內「結存積數」項下。至其「預算數」項下，除結存本金日數，應記自結存日至決算日止之日數，以計求外。其餘記法，均與「匡計數」項之說明同。（會已詳說于前二目記法說明中）在乙表內之填法，除「預算數」項之結欠積數，照錄帳內所載各筆均算至到期或決算日止之其結積數外。其餘辦法，則與甲表相同。所別者，甲表為對於定存求計未付利息。乙表為對於定放求計未收利息。填此二表，應由各主理員逐日填製。乃為利用填製餘額表之手續，更再附以匡計與預算其利息之法，增長所製該表之效用耳。

在丙種表內，則應由會計部檢閱各業務部所製甲乙二表內列數目，以同一額定利率各科目之結計狀況，順次填入於表內結餘欄中。並以各科目同一額定利率之結餘合計，結一合計數目，填于合計欄中。或以每一科目各利率戶之結計狀況，順次填入於表內「結餘」欄。並以每一科目各戶之合計，填于合計欄中。凡屬各

項放款，填于表之左方，資產項下。凡屬各項存款，則填于表之右方，負債項下。更于填畢各數之後，在表末三行，之第一行。各結一合計數目，分別填列于各該欄之該一行中。並將收付合計相抵之餘數，用紅筆填其數目于第二行存或缺之對方的各該行中。其表末之第三行內，則以各欄第一行之數，相加第二行之存缺數目，填于各該欄之各該行中。是為該表之總計。其收付兩方各數，均應相等。一觀本表所結數目，則可知定期存放已有事實之各種實際狀況。用以補佐求知成本，與營業之參考時，確為不可或缺之任務也。

第四目 規定各種活期存放之求計利息方法並各種活期存放款項下戊兩種匡計表
各種活期存放款項，除應以同一種類，同一貨幣，同一額定利率，分立帳表。順次分戶。分別登記其事實外。對於顧主方面作交易之性質，約分有三種。一則為僅以存款，而作活期之存支者。如活期存款，特別活期存款，零存整付，整存零付等。二則為僅以借款，而作活期之借還者。如定期活還借放款，活期抵押放款等。三則為訂定契約，而作往來之交易。或存或欠者。如往來存款，往來透支，往來抵押透支，與諸國外通信存款或透支等類是也。除如本埠及國內外埠各同業之往來，本銀行各聯行之往來等，其性質亦為或存或欠之活期存放。以言求計利息，而改善通常辦法。用于平時處理，並得營業匡計之效用時。亦當依其性質，以述之。

(一) 規定各種活期存放之求計利息方法

今欲規定各種活期存放之求計利息方法。應注意者，則為平時陸續處理結算利息手續。可隨事實所約定者，分別處理。並得易知求計利息之數目也。應按通常求計活期款項利息，先將逐筆結餘日數乘本金，化成一日積數以求計利息之法。更以所求積數，逐筆累計合計數目，設專欄記載。而供隨時結算之準備者，即可矣。茲將各種活期存放款項帳簿，採用此項意見所須增補之積數合計一算欄而最可通用之格式示列于左。

各種活期存款項分戶明細帳

戶名 () 戶數 () 貨幣種類 () 存款利率 () 存放契約種類 ()
 存目 () 號數 () 放款 ()

記帳年月日	摘要	憑證種類	起息年月日	收項付項		收結餘金額	日數	積數		利率	利息		備
				金額	金額			收項合計	付項合計		率	收項付項	

有別帳式，乃較通常實用之往來款項帳式中，計於積數項下，增列有「收項之合計」，與「付項之合計」，各一欄。並於帳之右邊，又增列有「備考」一欄。而將帳首分戶按同類之重要事項，分別各項。其屬於各該戶之單獨事項與規約等。則可隨其所約，分別摘錄于帳首之右側「存放規約摘要」項下。並可以此種劃一格式，隨各性質分別登記之。(一)登記各種活期存款帳時，則其結餘必為存而于收或付欄，僅記「付」字。積數欄中，則僅記付項之積數及合計。如起息日與本記帳日，有前後不同之情事時。則應根據各記帳日期，求計逐筆實有各日之積數。而以各該筆起息日與記帳日計差之日數，分別補計存息積數，填于付項積數欄中。俾與各日所計積數相加。以每一記帳日每一戶記畢之末一行中，累結積數之合計數目一次，填于合計欄中。如須扣減所計存息積數者，則以須扣減該筆之起息日與記帳日所相差日數之積數，用紅筆填其數目于付項積數欄中。而于求計付項積數之合計數時，則應以所記紅字數目，在合計數內減除之數，記入之。至正式結息之時。填其息類于利息之付項中。(二)登記各種活期放款帳時。則其結餘必為欠。而于收或付欄，僅記「收」字，積數欄中，則僅記收項之積數及合計。亦以各記帳日求計其積數。如起息日與記帳日有不同之情事時。則應以所差之日數，視其須補計欠息。抑須扣減所計之欠息。如為須補計欠息者。當即加

填于收項積數欄中。如爲須扣減所計之欠息者。則用紅筆填其數目于收項積數欄中。而于求計收項積數之合計數時。應減除所記紅字之數目。至正式結息之時。填其息額于利息之收項中。(二)登記各種往來款項之帳目時。則應視結餘之爲收者，填計積數于收項。結餘之付者，填計積數于付項。亦即視結餘之爲存，則照第一辦法辦理。視結餘之爲欠，則照第二辦法辦理。倘有因起息日與記帳日不同，若按記帳日計息，而以與起息日相差之日，補計其積數。則有與按各起息日順次求計存欠積數，發生存欠結餘不正確，難以求準須計存積或欠積之時。則應以凡有起息日與記帳日相差之時，即按起息日相計順次之存欠結餘，分別起息日期，及存欠結餘數目，填于帳之備考欄中。根據備考所按起息日順次整理求息之結餘，以計求存欠積數，則無差誤。如一日記帳收二千元，結存二千元。二日記帳收一千元，結存三千元。三日記帳補一日起息所支之二千五百元，而三日之結存爲五百元。則應按起息日整理其結餘爲一日結存二千元，與三日記帳所支一日之二千五百元相計抵，爲一日結欠五百元。再與二日收一千元相計，改爲結存五百元。三日結存仍爲五百元。間有關於存款而未屆結息之時。已由存戶支清其餘額。並將存摺銷者。則帳內于平時曾已記其結息處理之數字者，在事實上固未付利息而即聽其自然。並不加以有秩序之整理者，似欠完備也。在著者主張，遇有此種事實之時。仍以求計積數之法，照計至支清之日爲止。但于最末積數之下，應用紅筆填其合計數，而于合計欄中減除爲零。填記〇字于合計欄，及相平行之利息欄中。更于相平行之備考欄中，填明摺銷未計存息字樣。則可論爲有完整之結東矣。亦有存本業已支清。而未領其存摺。淨待銀行結息時，來領取其息者。事實上皆以已清存本之應付利息，于結息時，轉入「已清戶息」之專戶中，記錄之。考其事實，乃因限于平時立求結息之數，有趕忙不及之感。故雖支清存本，亦不能隨即清付其息。而須于結算時，給出利息後，始可支付之也。然如照著者本意言之。則每日于記帳之後，即以本記帳日前之應計積數

與合計，分別辦齊。無論何時，皆可由顧客要求結息。在結息時，僅以最末筆結餘補計至即日止之積數，與上計合計積數相加。立時可得付息之實數。並可即日付給與顧客。而于備考欄中，填明清戶息付之字樣可矣。其有存本已支清，而不許可顧客請求即日清付其息者。往往顧客有因欲離開本埠，出外。或出國者。對此區區利息。託人代收。均有不值之感。否則只有仍存銀行帳中。遂在銀行又有已清戶息之說矣。但不知其于何日始可前來領取此息。皆有令顧客感覺銀行章程，對於活期交易而有定期結息之規定，何以如此之不顧人情。與不明事理者。究其實。本非銀行不欲求適顧客之需要，與適合情理之所許也。大致釐定章程人員，地位高大而深居簡出，雖在行中，亦有欠設身處境之實際經驗之缺點。與一般服務人員，雖有經驗，而顯以自身克盡勤勞其責于事實。不畏其難。不憚其煩者。又不多見。間有之者，如獨自乘公，徒招衆怨，而傷及自身之前途。言之殊堪痛恨也。通常轉以勤勞時間，運用迎合內部上級之心理者。遂將銀行立業初旨，應以迎合社會人民所需要爲主重者。皆放棄之矣。即此付息情形，尙僅其一小事耳。

綜觀上述辦法，最切重乎平時求計積數，須記其合計之數。備便計息。倘欲採用之時。如鑒于統括一切活期存放款項帳簿格式爲一種。難免須加注意各項，稍有混合者。是亦可即用原設各種活期帳簿，加設「合計積數」一欄，以加行本法也。讀者，幸毋固執也。

(二) 改用各種活期存放款項計表

銀行業務紛紜，逐日收付甚多。爲恐有誤記，漏記，情事。勢必逐日核對一次。核對之法。則應先由各業務部份，以逐日收付各筆帳目，除分別登記各該帳外，並隨時記錄于便查簿中，至每晚結帳之時，依該帳中各戶結餘，分別移記于各戶餘額表中。將上日表列共計數目，先與便查簿中本日所記各該科目收付相累計之共數相加減，以對照本日表列之共計。如不相符，再據便查簿中所記本日帳目，逐戶加減，以查對本

日各該戶之結餘，如有錯記，即可糾正而符其正確之結計。再備與會計部中所記總帳及貨幣分類總帳之結餘相對照。若前說用便查簿以查對餘額表之辦法，乃由各業務部份之記帳人員，謀自己查對錯誤便利而應用者，可以「自己核對」名之。至于便查簿之形式，並不劃一，皆隨各記帳員之意思而自定之。但在通常有不約而同之情形者，則皆約以一橫式小帳簿或直式帳簿，分別科目段落，在每一段落之中，則又分收付二項，以傳票上該科目之收付數，摘要記其戶名或號數與金額于收付項中。每晚以一日中每一科目共收付數結一合計，加上日結餘，而求得本日結餘，備與本日所製餘額表，以對照之。亦有不說此種辦法，而于依據帳簿填製餘額表後，抄其結餘送與會計部，靜待會計部核對相符則已，如不符時，再檢對傳票，以改正之者。然細究之。仍以備用便查簿，先由自己查對一次者，較為慎重也。如再參照本節所說匡計之法，則于便查簿中，各該科目項下，尤以再按各額定利率，於各科目內，再分細段，每日分別求結各利率結餘之細數，與共數，以對照改善餘額表式之匡計表，為尤善也。此種便查簿，實屬各員工作日記一類之簿據，故亦可以工作日記流水簿以名之。若後說用餘額表送會計部查對各科目之餘額者，可以「送會計核對」名之。但原用之餘額表式，係以備由會計部查對結餘為限者。果若參合本節所說匡計損益辦法，則帳內除結餘須送會計部查對外，對於各結餘所累計利息之積數合計，亦有抄報會計部查照匡計損益之必要。則原用之餘額表中，當增列匡計損益所須根據求息之積數合計一欄，及匡計積數一欄。則對手原名餘額表者，可改名為匡計表矣。茲將改用各種活期存放款項匡計表，及再加以比較之匡計比較表式，示列于左。並附用法說明于後。

(丁) 各種活期存放款項匡計表

第 號 第 頁 貨幣種類 () 科目 ()

利率	報戶	戶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積數	結餘	積數	結餘	積數	結餘
總計	總數	總數	算至 年 月 日	結餘	算至 年 月 日	結餘	算至 年 月 日	結餘
利率	戶數	戶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總計	總數	總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利率	戶數	戶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總計	總數	總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利率	戶數	戶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總計	總數	總數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戊) 各種活期存款項匡計比較表

貨幣種類 () 年 月 日製

資 產		摘 要		負 債	
應收未收利息	合計	存款	利率	合計	應付未付利息
預算數	匡計數	利率	存款 <td>合計</td> <td>應付未付利息</td>	合計	應付未付利息
		科目	科目	合計	預算數
		合計	合計		
		或			
		總計			

右列丁戊二種匡計表，亦應分別主辦人員分別負責填製之職務。應以丁表按每一科目，每一種貨幣，立一號。而以每一利率額戶之各帳戶，為一小計之階段。順次填列于該號表中之一頁或數頁中，並以各該科目該種貨幣項下，每一利率額戶之各戶，記舉于該表後，在最末頁內最末三行之第一行，結一「率戶計總」之數目。在第二行內，則隨據此一率戶所計總之「匡計積數」求一「率戶計息」之息額填在結計該行數字之結餘欄中。均用紅筆填寫各該小計之數字。在第三行內，則備填求計「結帳預算」之預算數目。但于各小計戶，所依各利率額與各利率額戶求得匡計積數之數，計得各率戶之「計總」及「計息」數，之最末一小計戶，最末一頁之內。則應以最末一小計戶之「率戶計總」及「率戶計息」與「結帳預算」各數，分別填寫於該表最末頁最末六行之第一第二第三行中。其第四第五第六行內，則應以該一科目該一種貨幣，所分計各利率額戶之「計總」與「計息」及「結帳預算」各數彙計之總數。填列于「各戶計總」及「各戶計息」與「結帳預算總數」項下。其「各戶計總」及「結帳預算總數」之數字，均用墨筆填寫，則可與上三行所填最末一利率戶所記紅字之小計數，易於分別覽目之。若「各戶計息」之總數，可再用紅筆填寫，則又易與「各戶計總」及「結帳預算總數」，分別檢閱之。填此表時，其「結餘」以前各欄，皆須根據各帳戶分別移錄于本表。對於「結餘」之計總。則為平日須求對結餘，應製之餘額表。若「積數算至日之合計」與「匡計積數」則為填製餘額表者，有再加以匡計應收付息之狀況，而供會計部會計時，對於求知成本任務的參攷。填製(丁)表之人，則當隨諸各該業務所主理之記帳人員，任其務也。至于(戊)表為匡計比較之表示。乃為集合丁表之結總，再繼續之，確為會計部中，匡計損益，作總結的表示，而所須製之重要書類。用作求知成本之時。亦其確實根據之資料也。是宜歸諸會計部中，交由專任匡計損益求知成本之主理人員，查製之。

在(丁)表填製之時。因較通用之餘額表式，計增有「積數算至日合計」及「匡計積數」等欄。放在通用餘

額表，分列六個結餘欄，可以連用六日者。對此改訂表中，則分列三個各該欄，定以連用三日為適宜。蓋恐多增欄位，則表之面積過大，又有不便實用之感也。但驟視之，此表性質，為逐日均須填用之日結表。且為各種活期存放帳戶，勢又煩多。于實際填用此表之時。對於增設「積數」等欄之填辦事項。恐將不勝其煩。然細究之。苟思一愈煩為簡，而使簡中寓煩，易於處理，並無遺漏或繆就之法，亦頗便利于實行也，茲分述之於次。

(一)本表在開始起用之第一日中，應以製表之日填于表內戶名欄後第一欄橫列之「年月日」中。並將該欄內之結餘項下，逐戶依據帳戶順次填列其結餘數目。並據各帳戶中，最末結餘之記帳日期，查其已計上列各結餘至該最末結餘記帳日之上一日止者之日期，及其所結之積數合計，填其算至記帳日前一日止之日數，及積數合計之數目，于「積數算至年月日」合計項下。再于填畢各數之後，據此表內所記積數算至日期，計算該日之次一日至製表之本日止，計有日數若干。以此日數乘表內該欄第一項所記之「結餘」數目，將其得數，加入表內該欄第二項所記「積數算至日之合計」數目。則為各該戶匡計其應計利息，所求得一日之總共積數，算至本製表日止者，之匡計積數。將其「計總」數目，應填于該表各小計戶最末三行之第一行內該欄第三項，所列之「匡計積數」項中。(其算至製表日止者，即連製表之該日所應計之數，已計入也。)

再據前說，每一科目同一利率額戶「匡計積數」之計總。與該利率額，求一該利率額戶各戶之計息數目。填于該表各小計戶最末三行之第二行，該欄第一項所列之結餘項中。並于數字之前，寫明「息」字，以資注意。至會計部欲再據此(丁)表填製(戊)表之時。則可據各小計戶，由匡計積數所求得之利息數目，填于戊表之「匡計數」欄。視其為存款應付者，填于戊表之負債方。視其為欠款或放款應收者，則填于戊表之資產方。但在各該戶之應收應付利息項下，所規列之「預算數」欄，其預算息額，應算至本屆結帳之結帳日止。而已往事實，逐日推算之時，即可據了表之製表日，計其次一日算至結帳日止之日數，補填于丁表最末三

行第三行之算至年月日中。再與表內各該利率額戶所求得「率戶計總」填明之結餘總數相乘。將所乘得之積數，補填于丁表最末三行之一「積數合計」中。再加入表末該戶所求得匡計積數之總數。填其所加得之預算總數于匡計積數計總之下二行，即該表最末三行之第三行中。據此預算至結帳日止之匡計總積數，求計利息，可先填明該表最末三行之結餘項下，並在數字之前寫一息字，以資區別。更再以此息額填于戊表內各該戶之「預算利息數目」欄中。在丁表每一科目，最後一小計戶下，所結該一科目該一貨幣各戶計總之最末一行，亦得加計各戶所求預算之各數，分別填列于各該欄中。亦即戊表內列各該科目，該貨幣，各利率戶，預算數之總得數也。在丁表第三行，可由製丁表者附便的計算，而填齊。亦可空待會計部中，填製戊表時，補填記之。至于戊表之填製方法，除其得數應照上說辦法辦理外。均應與前說內種各種定期存放款項匡計比較表之辦法同。所異者。丙表則為用于匡計定期存放之比較。戊表則為匡計活期存放之比較。惟其效用，則均屬求知成本之原資料也。

(二)本表已開始填用一日之後，每于繼續填製不表之時，則應以製表之日，順次接填於表內橫列之年月日項下，每於須製本表之數字時。對於各戶結餘，可以依據上日所列各數，而擇錄其變動各數，于變動之製表日中。其未變之數，可于本日所製本表各該行內，空不填字，以表示此為同上，而作省寫之狀態。倘遇變動之數，為無結餘時，應在該戶該行之內，填明〇字，以表示支清之意。又可與空未填寫之各行，確實有數字為同上一之意者，有區別也。

在繼續填製本表之時，(1)將結餘欄內數目，按照上說辦法，僅填變動之數于各該戶內，隨于「率戶計總」項下則應按前欄「結餘計總」數目，逐筆相加本日變動各戶之結餘。並將已加本日結餘各戶之前記結餘數目，逐一減除後。所得之數，即為本日製表須求計之「結餘計總」數目。應即填于本日表末「率戶計總」行內之「結餘」

欄中。(2)在「積數算至日及合計」各欄，之「率戶計總」數目，則可照抄前欄所列之製表日期及匡計積數之計總數目。乃因上日製表之製表日及匡計積數。亦即已算至製表日止，及其積數之合計也。故于下次填表之日，欲求下次填表之匡計積數。即可依據上次已計得之匡計積數，更再補計上次製表日後，至本次製表日止之應計積數。與前已算至上次製表日止之匡計積數。即可得知本日製表所須匡計至本日止之「匡計積數」矣。但在本次製表，先將上次製表之日及匡計積數之計總，填于本次計總行內之「積數合計」，順次填寫于「合計」欄內之後，更應將本日已變動各結餘，在帳上已經算至本日止之一日止之「積數合計」，順次填寫于本日所製表內「積數算至日及合計」欄。與各該變動結餘，相平行之一行中。則對于空未填字各欄，視為全上日匡計積數，而未變動之表示也。(3)在本日製表，已將「積數算至日及合計」依照變動各戶，分別填明。並于該二欄之計總行內，抄錄上次求計「匡計積數」之計總數目外。應即求計本日所須求「算至本日止之匡計積數」。對此匡計積數，除本日變動各戶之外。其未變動各戶，均應較上次所計「匡計積數」加上次之製表日結餘至本製表日間之積數。即為本製表日之「匡計積數」。再加變動各戶之積數，則為本製表日應得「匡計積數」之「率戶計總」數目。於處理之時，應先注意上次製表之日，抑係為本日止之一日。抑係因本日前有休假日數，而上次製表之日為本日止之二日，或上數日者，分別處理。如係為本日止之一日者。則應先將上日結餘計總。加上日匡計積數。(此數即已移錄于本日積數算至日合計之計總行內者)再加本日變動之結餘，及所補錄各該戶已算至本日止之一日止之積數。並減除本日已變動結餘之上日各該結餘。及各該「匡計積數」數目，則其所得之數，即為本日所須求得「匡計積數」之計總數目。應即填寫於本日「匡計積數」之「率戶計總」項下。如上次製表之日，係為本日止之二日，或數日者。則應先將上次結餘計總，乘此所相隔之日數。以所得積數，加上次匡計積數。再加本日變動各戶之結餘。及所補錄各該戶已算至本日止之一

日止之積數。更再減除本日已變動結餘之上次各該結餘數目，相乘所隔日數之積數。及上次各該匡計積數。則其所得之數，亦即為本日所須求得匡計積數之計總數目。應即填寫于本日匡計積數之「率戶計總」項下。然照上說情形，對於未變動各戶之處理，實頗簡便。但對於已變動之各戶，所須加減情形，尤以上次製表日非為本製表日之上一日者，為最煩。似亦仍成實行之困難也。茲再按照上說詳細辦法，舉列加減其數之簡便法則，設例于左。讀者，幸細味之。

科 率 報 戶	22年7月20日				22年7月22日				
	戶名	結 算	積 數		匡計積數	結 餘	積 數		匡計積數
			年 月 日	合 計			年 月 日	合 計	
年三厘	甲某	1,000.00	227.13	19,000.00	20,000.00	1,000.00	227.21	42,000.00	43,000.00
"	乙某	2,000.00	"	38,000.00	40,000.00	1,000.00	"	42,000.00	"
"	丙某	3,000.00	"	47,500.00	50,500.00	"	"	78,500.00	77,100.00
"	丁某	4,500.00	"	66,500.00	70,000.00	"	"	"	"
年戶計總		5,000.00	227.13	171,000.00	180,000.00	8,100.00	227.21	180,000.00	197,100.00
積數預算		利息 14.78	"	180,000.00	180,000.00	利息 16.20	"	187,100.00	"
		利息 136.11	"	341,476,000.00	1,656,000.00	利息 132.85	"	1,412,200.00	1,609,300.00

簡便說明 (1) 22年7月20日匡計積數係以率戶計總行內算至上一日止積數合計171,000.00，再加結餘9,000.00等於180,000.00乘年³得匡計利息14.78，再以製表日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結算日為

184日乘結餘9,000.00得171,476,000.00積數，相加已匡計積數180,000.00等於1,665,000.00，

再乘³得預算至結算日止之利息約為136.11

(2) 22年7月22日匡計積數係以「率戶計總」行內「次匡計積數」180,000.00(即加(9,000.00×2日)加本日結餘9,100.00)再依上文結餘9,000.00得187,100.00再依此匡計積數求匡計利息及預算息則同上條說明不贅

(三)本表于每頁填用三日後，須另換新頁之時。可將原表附于新頁之上，或其下，備便檢閱。則第四次製表，列填于新表之第一日內，仍可同前表第二第三兩次之製法，仍可即得須求之數目，較為簡便也。如主辦人員，工作有暇，在製新表之第一日，除按上說簡便辦法，先求其得數之後。亦可將未變動各筆之「結餘」，及「積數算至日合計」移錄于新表之第一日內。惟各戶之「匡計積數」，則須逐戶，以上日匡計數，加結餘之共數，填入之。始符匡計至本日止，之實數也。明乎前條說例之理者。當無感此問題之難處矣。上項各種活期存放匡計表，除了種表式，應以每一科目，製一份外。其戊種表式，則應以各種活期存放，及往來存透款項列一表。而以同業往來及聯行往來另列一表。分備應用之也。

第五目 厘定預收付損益科目帳簿及其轉帳辦法

銀行中之收付損益，有到期收付，與期前預為收付，二種區別。所謂到期收付者，即至應收付之期，始收付之也。所謂期前預為收付者，即以應收應付之損益款項，預先收付之也。於收付之時，皆以之歸入于損益類所設立之相當科目中。故決算時，應將到期收付之損益款項，在未至應收付期，求計應歸本屆之損益數目。填製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利息表，逐一求計至決算日止之數目。由應收未收利息應付未付利息科目轉帳，併入本決算期內之損益項下。(若採用本節上述各目中之辦法，則更可預知于平時。)並將預收付之損益，自本決算日之次日，至次期之某月日止，所預收付之各損益數。填列於預收付損益表中。提出曾已預收付各損益科目，而須歸入次屆損益中之各數，轉入暫存或暫欠科目。以轉正本屆損益之確數。然細究之。當預收付損益之時，其為本屆應收付者。即收付各該損益科目，頗為適應。其非為本屆應收付數，而于本屆預收付者，與其先入本屆損益科目，待至決算之時，再設表整理。將非為本屆應收付損益，再由損益科目內轉出，多此周折。孰若選于預收付時，凡為本屆應收付者，選自收付本屆損益之各該科目帳。

非為本屆應收付者，則另設「預收付損益」一科目，以歸納之。其預收付損益科目之餘額。如付大于收者，則使其歸入于資產類。視為對於「預收付損益」而資產。反之。如收大于付者，則使其歸入于負債類中。視為對於預收付損益而負債。逕憑預收付損益科目所登記之帳簿，填製預收付損益表，備供稽核者。既便利又準確。而又無絲毫遺誤之處也。

預收付損益科目。應再按照損益類各科目之子目，為該科目之子目。設立預收付損益分戶明細帳。按每一子目，立一戶。以登記各該子目之預收付數。惟此項預收付數之登記。則應以本屆所預收付本屆決算日止之後一日起，至收付截止日之數為限。但其所收之貨幣，如非本位幣時，為求市價正確起見，應於預收付日，按照當日市價轉作兌換，折合本位幣以轉入此科目中。凡為預收付至本屆決算日內止者。則仍列于各該損益科目項下。讀者，與採用者。均應注意之也。蓋設此科目及帳簿之效用，為免除決算臨時求計之煩忙，與或有遺誤者一也。本屆損益，與非本屆損益，在平時得有最明白之區分者。二也。可免除先將預收付非本屆之損益，轉入本屆損益項下。再至決算時，說表轉回，徒多周折者。三也。至決算時，欲製預收付損益表，以供檢閱與稽核本銀行決算報告中，附報實況各表之一者。即可依據此帳列各戶之細數。逐一抄錄之者。四也。于次屆開業日起，欲將上屆已代預收付之損益數目，歸入本屆損益帳時。即可依據此帳列各子目，分別轉入各子目，所歸屬於損益類之各該科目中。而又便利者。五也。列式于左。

預收付損益分戶明細帳

子目名 ()

年	月	日	摘要	收付		逕決算	收項	付項	存或欠	結餘
				數	者					
				年	月	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登記右列帳簿之時，依照事實登記預收付日，于「年月日」欄。收付事要於摘要欄。並將「收付款者」，及所收付截止之到期日期」。所計自決算日後，至到期日間，之日數。分別登記于「收付款者」「到期年月日」「逾決算期日數」欄中。預收之數。記于「付項金額」欄。預付之數。記于「收項金額」欄。收付相抵之額。記于「結餘金額」欄。預收數，多于預付數者，是為存。預付數，多于預收數者，是為欠。應記存或欠于「存或欠」欄。至決算日，欲以此帳各數，列表報告之時。則可依據右列帳式，將「年月日」欄改為「子目」欄。以登記各「子目」戶名。並將記帳之年月日，附記于表之摘要欄內。其結餘金額，則應依據表列各數，順次結計其數目。並于表末，將結餘反其收付，用紅筆填寫于收項或付項欄中。再于下一行內，各結一相等之合計。合計之上，劃紅線一道，表示相加之意。合計之下，劃紅線二道，表示相等之意。結束此帳之法。亦同此表。惟須將各戶結餘，再于所結合計之下一行內，仍返還原收付項，記入之。備于次期接記沖轉各損益科目帳。于沖轉之後，則結餘欄內，應記為0字。在次期又生有預收付再次期之損益數時。則照上說辦法，再接記之。更有可附告者，即今各銀行，有以預收付損益表式，僅適用填記預收付利息數目。若保險費，保管費，房地租，及其他雜項收支等之預收付。均不適用。或則即以原表，既僅適用於填列預收付利息數者。即名為預收付利息表。或則應即參考本著之上述，始適理也。

第六目 估價損益之匡計

估價損益之匡計者。即對於本行購置證券生金銀等。及兌換各種貨幣之存欠餘額。依據平均價格。與當日時價。比較盈虧。而以所比得之盈虧數目。加入匡計損益總算及概算表中。可以得知整個的損益及各個之匡計數也。各銀行中，對於上項估價盈虧。皆於決算時，依據各帳餘額，參合當日時價。分別填製「本行購置證券估價損益表」。「生金銀估價損益表」。「各幣兌換確計損益表」。並以所求得之損益。分別歸納于「

證券損益「生金銀損益」與「兌換損益」各科目中。乃爲至決算時。設表求計。始可得知此項估價之損益數也。然細究之。在平時經營上項交易。首當注意其盈虧比較。故於平時填製各該餘額表時。即宜附便的填列比較盈虧之數。而供經營之考証也。在本書前列「各幣兌換比較表」(刊第三集第一七四頁)「生金銀價值比較表」(刊第四集第九一頁)「證券價值比較表與買賣期貨證券比較表」(刊第四集第一二二——一二三頁)中。皆已設置填列比較數目之專欄。即爲匡計損益。對各該交易應設備者。已備之矣。今于本節專討銀行全部損益之匡計方法。對於此項估價損益。亦應列入于匡計損益表中。除各該比較表式。已分列前述各該交易章中。不再贅舉外。對於匡計損益概算及總算表之填列。容列述于本節第十一及第十三目中。

第七目 攤提損益之匡計

所謂攤提損益之匡計者。即銀行中對於假定資產。如開辦費、呆帳、兌換券製造費、債券發行費等。亦期攤減其數。與生財購置。備抵消耗之攤提。如營業用器具房地產等。依照各該支出數目。分別攤入損失項下。而由損失項下。各攤提科目。如攤提開辦費、攤提呆帳、攤提兌換券製造費、攤提債券發行費、攤提營業用器具、攤提營業用房地產。等帳內支出攤提若干成分。逐期遞減上項資產中之剩餘數及消耗數。再於平時匡計每期應攤之共數。分別逐日負擔數目。將本期開業日至即日止。計已應攤負擔之數目。使其歸入匡計損益總算及概算表內。用以考察本期已過日程中。所已寓有之損益狀況也。在言匡計損益之時。對此問題併計入之。始可供求知成本。預作通盤籌劃而無遺漏其數也。容細列其數于本節後列之第九目中。

第八目 已結損益之匡計

已結損益之匡計者。即對於業已結算之各交易。曾將本銀行發生損益數目。收支損益類中各該科目帳者。一爲匡計損益之差額。是也。應即依據損益類各科目之分錄帳簿。抄其餘額于損益類各科目詳細餘額表中

。一目此表列狀況，即可得知已結損益之匡計數矣。錄其餘類於匡計損益總算及概算表中，可以統括已結與未結各項損益之總狀與概況，用作據以經營之考証。蓋銀行會計之預算方法，確亦銀行經營之經營法也。今各銀行對於各種損益之分錄帳簿，有以每一種損益科目，立一種帳簿，以登記之者。往往有帳目較少之科目，亦備用一種帳簿，殊不經濟。如用活頁帳者，雖可經濟，但于計算損益，依據若干種損益帳簿，以彙計之。終覺缺乏整個之系統也。又有因于諸種損益帳簿之設備格式，皆適用於分設，記帳之「年月日」摘要＝收項金額＝付項金額＝收或付結餘金額」各欄，之同一狀態。如以每一科目印明一種帳簿，則不甚經濟。遂以帳首，刊印帳名地位之右，印「帳」字。在未用之前，統名曰收付餘之空白帳。已用之時，則可視其科目繁多之科目，專立一冊。科目不多或無科目之分別者。則以彙科目之帳簿，共立于一冊之中。而由帳首臨時記明于「帳」字之左，為何科目者，則此戶所記，即視為何科目之專用帳簿。標宜行使，似亦妥善。然細究之。銀行帳簿，至為重要，凡此空其名，而隨時填註者。似有欠整齊與忽視之感也。在著者以為，計算損益，在會計主計方面，雖有總帳中所記列各科目共收共付之數，可資。在各業務方面，亦將各交易發生之損益，附錄於各該交易帳中。皆欠詳細而有統系之專載。與其按每一科目立一帳簿，或空其名而臨時填註。皆有缺點。孰若專以一種帳簿而分戶記載，統括全體損益帳目，明細分錄事實于一個有系統之專錄簿中。既經濟而又適用也。處理之時。即依上說帳式，而于帳首命其名曰，損益類各科目明細分戶帳。其有子目者。則于帳首左端，標記其科目。右端標記其子目。而以每一子目，立一戶。以登記其事實。其無子目者。則運于帳首左端標記其科目。並即以此科目為一戶，以登記此一科目之事實。再據此帳結餘，分別填製于損益類各科目明細餘額表中。則匡計損益之時。一目此表。可即察悉已結各交易，所收付各損益之全副狀況。茲將其表式，示列于左。至其帳式，已說明於前。可不再贅矣。

損益類各科目明細餘額表

年 月 日 貨幣種類 ()

科目	子目	子目結餘		科目結餘		收 或 付	結 餘 總 額
		收項金額	付項金額	收項金額	付項金額		

子目者，屬於每一科目中，再細別其種類，而分日之者，是也。應依據損益類各科目分戶帳，轉錄于右列之損益類各科目明細餘額表中。將填製之日，標記于表之上端「年月日」項。科目欄內，則填各損益之科目。以同一科目者之子目，順序填記其名稱為子目欄。並填其結餘于子目結餘之收項，或付項金額中。同一科目者，各子目結餘相加減，記其餘額于科目結餘之收項或付項金額中。再以各科目結餘之收付，相加減。填其餘額于結餘總額欄。收大于付者，註收字于「收或付欄」。是為純損。付大于收者，則註付字于收或付欄。是為純益。但在結算或決算之前。本表結餘，僅為備供結算或決算，匡計已結狀況之一部的參攷耳。在事實上對於收付損益之貨幣種類。多以本位貨幣收付為限。遇有收付本位幣外之他種貨幣時。通常即于收付之時，轉入兌換項下，一併計算。故本表之貨幣，可不標記種類，而可知係為本位幣數也。倘如施行預算方法而須于平時分別求知各種貨幣所有交易之已結未結各損益狀況。則又宜于平時分別各種貨幣之損益，仍記于各該貨幣之損益帳中。待至決算時，再為兌換，轉入本位貨幣之損益帳內。則此項帳表之首，皆應各增貨幣種類一項，以分記之矣。

今各銀行所規定損益類各科目及子目之名詞。大致就其性質相同者，而作分別訂定之標準。蓋其用途亦僅以結算或決算後，便於一目其數者為已也。苟再加以兼理匡計損益，求知成本之會計方法。則應對於已收付，與應收付，未收付，之各項損益款項。依照經營各種業務，所應分析其經營主旨，及視線所屬，而區分之各種情形。逐一訂定其損益科目，與子目。備供求知成本，分類匡計，實用於隨時。又可供審查銀行各項

業務得失之標準也。茲就研究所得，列舉於左，並附說其理由。

第一項 屬于資本資金者

(1) 股本官利 凡股份公司組織之銀行，對於股東繳入股本所訂明給付股東之官利，而由銀行於決算時，提出實應支付之數目收入股利科目備付給各股東時用此科目。(附說)按銀行中支付股本官利之法，約有二種。(一)先於每期決算時，提出各該期應担負之官利，由利息科目內支出後，再求其損益以備分配時，提存公積及準備與再支給股東應得之紅利，及行員獎金等者。(二)則為每年上下兩期決算，除將應收付未收付各顧主之存放款項利息。先於各該期內列表填計並加減實已收付之損益數目以求得實際之損益後。再將全年損益總額，分別支配各項公積準備，與行員獎金，及股東之官紅利息等者。然細究之。股本之所以須分官紅利息者。即官利息，為銀行對於股東所出股本而負債所應支付之本利息也。亦稱曰正息。與對於存戶負債，應付給其存款利息之性質，相同。但存戶之與銀行，不負他項關係，遂亦以其存款，得領銀行之存息為已。若股東之與銀行，則負有立業經營之直接關係與責任。若有盈餘，除照章提存各項公積與準備外。應歸股東與代其服務之行員，共同享受而分取之。在分給行員之紅利，即所謂行員獎勵金者，是也。而對於股東所分之紅利，即所謂分給股東之紅利，是也。紅利之意云者。對於因營務而獲得之盈餘，表示滿意。以呈現滿面紅光之色而譽之其為可分潤者之利也。通呼曰分紅。而于利字之上，冠以紅字遂成為俗用之名詞也。且銀行運用存款之付息，則為對於運用存款而謀收益之成本。與運用股本，而謀收益必先備給股東之官利，充其成本者。理相同也。苟以商店借貸之例，以言之。商店販入貨物，先須給付物主之資本。則猶銀行收入存款，應付存戶之存息也。商店之以借出貨物，向買貨人收入貨價。以比較販入之資本，求知其損益。則猶銀行放出款項，向借主收息，應減除存入之存息，以求其損益也。考其原理，完全相同

。苟商店所售貨物，係出自股東，所繳入。則以所售物之實價，即視為本商店之純益，而不扣減其資本。雖者，當知此貨物，雖係出自股東，非應付出現金向他人所購入者。但其售出之價，並非空手取來，乃以所售之貨，所易入。似無即以收入全部售價，論為純益之理由。是應以其貨物，視同係向他人所販入者，以其必應付出之價格，而酌定給付股東，交與本店之資本。在本店售出之時，當以實售之價，減除應得資本之餘額，再認之為利益也。待至決算，將已扣減所售各貨之資本，及費用後之淨利。分給各股東時。即為各股東應得之紅利。在銀行中，求計損益，亦應將應付他人之利息，在自身收益數內，減除後。方可論之為純損益。對於他人所付益之性質。則與商店支出資本之理由相同。在商店之不應以貨物出自股東所繳入，而不提出資本，以求計其實損益者。與銀行之運用資金，出自股東，而不提出股本官利，以求計其實損益者，之理由，亦相同也。至于商店股東所出現金充商店之股本者，應否預備股本官利之支給。當于其專著中，另論之。綜此以論。在銀行經營欲求確實損益數目，應將股本官利于決算時先行提出後，再計算之。尤其於欲匡計損益以求知成本之銀行中，不可不將此種定付利益先為匡計，而供放出資金，若何計定收益率額之標準。所應參攷商店傳貸除本之例，為當然者也。此著者今于本著，論及匡計損益，務求實際，所主張設用股本官利一科目，于損益類中。備作實施之時，先作假支付，而列入于匡計損益，應付未付項下，備供求知成本之數料，及至決算時，先支官利，而後決算，以應用者，之深意也。假若銀行當局，希圖作弊，濫混股東及政府之監督人員，先以給付股東之官利，于決算前，即支付利息科目提出應支數目，視為普通存款，暫存帳中。待至決算後，再將已提官利之總益，施行上說之第二辦法。再於純益中，分別提出股本官息及紅利而供實給股東之款作公告時。其可濫混之點。則為決算報告中，無全體現損益明細報告表，可供細檢者，一也。未曾規定，必應于決算前，提出股本官利即用股本官利科目支出，而轉入股利帳

中，遂可從事濛混之者，則其二也。果若因營業失敗，日漸虧耗，而無起色，對於股東官判不能按照原定總額支給。亦宜先于平時匡計損益，將此應付官利，先作假定之應付未付，併入其數。力求運用收益以抵補之方為萬有根據也。最後已屆決算，而仍行虧耗時，不妨扣留此款，移抵其損也。關於決算報告書類之要求，容當另述于決算章中。

上項股本官利科目之應用。在分支行領用總行撥付之股本，充資金者。應用此科目支出，轉入總行往來帳內。在總行以所收全部股本，提出官利數目，應用此科目支付其金額。再將分支行轉來，歸由分支行扣負之官利數目，支付分支行之往來帳，收回會已支付股本官利科目之一部。在總分支行決算損益之損益表內，應列記之股本官利數目，則為各該行所分存之股本，應付之數目。當總行製總表時。則其總數，亦即為該銀行應付此款之總數。在總行支行所存股本，作其營業之資本金者。如有兼營其他業務，而須獨立其會計。并于所存資金中，提出若干作該兼業之基金者。則所應支付之股本官利數目。應與各兼營業務，分別担認。而以各務組織，所實領之股本數目，照實計算之。其非為股份或私人之銀行。其資本係由政府機關或他種收集之法，所收入者。雖無領此資本利息之人。但于經營計算其營業之損益時。亦應以其資本，按照市場中之適中利率，而計提其利息。則可改用資金利息科目支付，而另存于公積帳中。用以增厚行基。然後將所營業務之收付益額。求計其純損益。方可查悉所營業務之實際。否則倘有其事實上並未發展，僅以自有資本，存置於他銀行中，生利息。而以所生利息減除自用開支後之餘額。即認為純損益者。又登事理之所許哉。在有利用發行債券，所吸入之資金充其資本資金者。對於債券應付之利息，亦應用「債券利息」科目，歸入于此項，施行同上之方法可也。

(2)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3) 攤提營業用器具

(4) 攤提開辦費

(5) 攤提呆帳

(附說)上列各攤提科目，乃因厚支之款暫作對其所支之數，為資產。而屬於立業基本，須由股東担負其額者，確為移用股本之原支出，故為求謀充實行基計者，由每屆損益數內，逐次攤減。一方面歸各屆担負之損失，一方面確為充實資產，而減輕股東之担負也。故此攤提之數，確屬於因移用資本資金而生之損失也，故亦併入于第一項中。在有發行權之銀行，對於兌換券製造費之攤提，及債券發行費之攤提，亦當增設各該攤提科目，歸入于上項之中。

第二項 屬於運用資金者

(6)存款利息 凡由存戶存入款項而由銀行付給其利息者。對其利息用此科目。此科目計分左列二子目。

(一) 定存息 各種定期存款，應付之利息，歸此子目。

(二) 活存息 各種活期存款，及非聯行與同業往來之往來存款。應付之利息，歸此子目。

(7)放款利息 凡由借主借去款項而由銀行向收其利息者。對其利息用此科目。此科目計分左列二子目。

(一) 定放息 各種定期放款，應收之利息。歸此子目。

(二) 活放息 各種活期放款，及非聯行與同業往來之往來透支及抵押透支。應收之利息。歸此子目。

(附說)上列兩種收付利息科目。乃銀行為社會服務，立于借貸兩者之間。作以盈濟需之任務。分別酬利于供者。而向求者徵酬利者，所設用。如供不足求，則當設法吸收而供其利用。如供過于求，則當設法利用，以免坐耗利息之損失也。

第三項 屬於利用資金者

(8)匯費 各種匯出入款所收付之匯費，及貼水等，用此科目。此科目分子目五種(一)內匯費(二)外匯費

(三)活支匯費(四)買入內匯費(五)買入外匯費。上項損益之收付，均用此科目。

(9)手續費 凡代人或託人代理收付款項及代客買賣證券，所收付之費用，用此科目。此科目分子目六種

(一)代收款項手續費(二)代付款項手續費(三)托收款項手續費(四)托付款項手續費(五)代買證券手續費(六)代賣證券手續費。上項損益之收付，均用此科目。

(10)押匯費 凡屬押匯業務，所收付之押匯利息，及匯費，手續費等，用此科目。此科目分子目四種，(

一)國內押匯費(二)進口國外押匯費(三)出口國外押匯費(四)保付進口押匯費。上項損益之收付，均用此科目。

(11)貼現息 凡屬貼現或轉貼現，所收付之貼現利息，用此科目。此科目計分二子目。(一)預收貼現息)

(二)預付貼現息。上項損益之收付。均用此科目。

(12)證券損益 凡買入之有價證券，當賣出及決算估價時所發生之盈虧，與證券上所生之利息，及中籤還本，各項證券所生之利益。均名曰證券損益。此科目分子目四種。(一)證券利息(二)還本收益(三)

買賣損益(四)估價損益。上項損益之收付。均用此科目。

(13)生金銀損益 凡買入生金生銀，當賣出及估價時所發生之盈虧。名曰生金銀損益。上項損益之收付。均用此科目。

(14)兌換損益 每屆結算或決算，將各種貨幣兌換餘額，確實折價後。所有盈虧。名曰兌換損益。上項損益之收付。均用此科目。

(15)聯行往來利息 凡屬本行之聯行互相往來，應收付之利息。用此科目。

(16)同業往來利息 凡屬國內外同業互相往來，及曾經訂定代理契約，託人代理，或被託代理之往來。所

應收付之利息。用此科目。此科目計分四子目。(一)本埠同業往來息(二)外埠同業往來息(三)國外同業往來息(四)代理店往來息。上項損益之收付。均用此科目。

(17)借入款利息 凡因借入款項而支付之利息，用此科目。

(附說)上列各種屬於利用資金而生之損益科目。則皆屬利多而損少，對於匯兌及代收付之承做，即已收利于先，並可利用其餘額作貼現之收益，除因自身供不足求，而利用聯行或同業之存入，與借入款項轉作收益之交易者，對於聯行或同業之付益，亦為支付利用通貨原值之成本費外。餘者，皆為利用運用資金之餘額，而謀收利益，以減少呆置之損失。必應收得利益，以與運用資金付益相抵減。如生金銀及兌換，因應顧客請求按市作成交易于先。至決算時，市價變動，有盈損失之慮者。則必應于平時朝夕注意，而視市價合算之時隨時出售，一方收回原用資金。一方可薄得其利。若無此機會，因而將蒙損失者。當另籌他項收益方法，以抵補之。惟購置證券，如確有還本保障，坐收利息，其一利也。還本中籤，其二利也。高於買價而售出，其三利也。非有特種原因，時價不致跌落，或可稍漲，而估價時，亦其收利者，四也。惟不察所以利用資金之原理于証券者。從事投機。殊非應探之正道也。容詳于後列第十一目中。

第四項 屬於兼營業務者

(18)保管費 凡兼營保管業務，所收入之保管費用，由保管部內擴充主要業務之主計會計部中，求計總損益時。對於所收之保管費。用此科目。

(19)貨棧損益 凡兼營貨棧業務，對於貨棧會計結出之損益數目，擴充主要業務之主計會計部中，求計總損益時。對於所收付之貨棧損益。用此科目。

上二科目在總分支行有兼營上二業務者，均適用之。

(20) 儲蓄業務損益 凡兼辦儲蓄業務，對於儲蓄部會計，結出之損益數目，如為純益，除照章提存公積及準備數外之餘額，可供分配之用者。如為純損，應由主要業務中担負者。對其損益餘額撥入主要業務之主計會計部中，備供併計總損益時。其所收付之損益。用此科目。

(21) 聯合損益 凡與同業作聯合營業之組合，經由所組合之聯合會中，至決算時將分攤之純損，或分攤純益中之純利數目。收付本行帳時。在本行收付此種損益之數，用此科目。

上二科目惟總行將上二業務總結果轉入時，適用之。

(附說) 上列各種屬於兼營業務之損益科目。在主要業務方面，有監督稽核之權。而其營務計劃，則應由各業務之專辦人員負責辦理。在各業務中，為精求營務之進行計者。亦有施行匡計損益求知成本之必要，而其損益科目之分立，亦可參閱上列三種資金，及後列各項開支而分類研討之也。但在主要業務方面，匡計損益之時。則應以本身應匡計股本官利之應付數目，而將撥充各該兼營業務方面之資金者。計收應歸各該兼業內担負之官利，于本主要業務之損益中計收之。至各業務中，除去資本資金利息，及其實際開支之數外。所有盈虧，應撥歸主要業務中者。只由主要業務方面決算後，應總括一切業務之損益，製總損益表時，再於各業務中撥入其數可也。容詳于決算章中。

第五項 屬於各項開支者

(22) 郵電費 (23) 運送費 (24) 旅費 (25) 捐稅 (26) 行員費 (27) 營業費

(附說) 上列六種屬於各項開支之科目，所應分設之各子目。曾詳說于本章第一節中，故不再贅列。但于銀行匡計各項已結未結之各項開支。應依照上列科目分別求計。並以其合計，使與前列各種資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表求知均率之算式，示列于左。

$$(1) \quad (17,500,00 \div 1,488,00000) \times \frac{12}{9} = .471(\text{指年利率})$$

(附註) $\frac{12}{9}$ 係指全年十二月，而三月三十一日止，僅占全年之三個月，求知年利率，按月息化年息法應以十二乘之，而所乘之數，僅為三個月之利息，故應再以三除之，則所得每月之應為年利息矣。如製表之日，非為月底，則化年利率，應按日息化年息法，以全年日數乘之，再以已計日數除之可也。後此不贅。

$$(2) \quad (35,000,00 \div 1,488,000,00) \times \frac{12}{9} = .471(\text{指年利率})$$

(附註) $\frac{12}{9}$ 係半年為六，全年為十二，以十二乘之，以六除之，即化成年利率矣。後此不贅。
 (說明三)在各聯行中，填用上表求知資本資金之共值，及均率時。則將「資本與公積」項內，「股本及公積金」等科目刪去。而以實向總行領用之資金。用「領用資金」科目。填于表之負債類。餘均同上，可也。若在各兼業中。欲求知各兼業之資本資金情形，亦可推此行之。

第十目 匡計運用資金之共值及其收付損益之均率

銀行中之運用資金。其範圍甚廣。雖資本資金之餘額，確亦為根本備供運用之資金也。除資本資金有專一命名之性質外。凡可供銀行藉以運用而生利者。皆謂曰運用資金。間有因其性質，非屬于備供自身運用之收入，而為業務上應先收入，而後再支出者。以及由他方剩餘資金，所存入者。雖不能盡若運用資金之可以運用，確亦可以酌量利用其一部者。則應以「利用資金」名之。蓋為從廣義的運用資金中，有就其性質，及視線之所屬，而區分其類，備供經營之時，可據以區分用出之方法，而求適合對內計劃，對外實施，之需要也。由此論之。則所謂狹義的運用資金之性質。當為專屬於向人吸入之資金，而供作對人放出之資金矣。

可指稱曰，備供適合供求需要業務之運用資金。與資本資金之用法，均應相同。而其吸入之途，則有「資本資金」係銀行根本備供運用之資金。「運用資金」則為銀行視供求狀況，而作各種放款業務之資金者，之區別也。苟若經營銀行業務，對於供求適合。並無感有供不足求。或供過于求之時。則雖放出之資金，不能專指為係用自吸入之款。而置實存資本資金于不顧。確亦可就其同性的出入。作比較之考察也。如有供不足求之時。則所缺之數，當然以「資本資金」，充作備供運用之者，為主要。待至仍不足求之時。始可視利用資金所收入者，酌量利用之也。如有供過于求之時。則應知「供餘資金」，坐耗利息之共值。使與「資本資金」所担负耗益之數相併計。再謀若何可以利用而生利之法，以生利也。故對於供求事實。應有精確之匡計。而以收付損益。各自求知其共值。並均計其利率額度之後。再以收付計抵之比較。求計其結果。留備分別參考，據實設計運用，與利用之方法也。茲于本目將此項屬於供求需要之運用資金求計其共值，及收付損益之均率。就其分類總要，再將屬於存款類中之各種定期存款，與各種活期存款。屬於放款類中之各種定期放款，與各種活期放款。詳為分別。據實填計其匡計各類餘額比較之狀況於概算表中。假定數目，設例演示于左。並再說明于後焉。

表列後頁

要得功夫
深。難知
鐵杵磨成
針。易行

概 算 表

月 31 日 (有※記號者指紅筆寫乃對方之餘額也)

區 計		損 益		均		預 算		損 益		均	
未收付	已結未結計共		率		應收付未收付		已結未結計共		率		
利 益	損 失	利 益	損 失	利 益	損 失	利 益	損 失	利 益	損 失	利 益	損 失
	168,487.70			年,8	762,658.76			336,975.30		年,9	
	41,101.82			年,42	52,844.94			82,202.24		年,42	
683,414.85		66,281.93		12.2%		719,696.58		172,563.86		12.2%	
42,582.97		110,685.72		1.56%		103,118.60		171,171.44		1.56%	
675,947.82	209,589.82	196,807.65		1.30%	815,503.70	822,815.47	419,178.68	343,730.30		1.2%	
		※12,721.67		年,08	※7,311.77			※75,443.39		年,23	
675,947.82	209,589.82	209,589.82		年,68	822,815.47	822,815.47	119,178.68	419,178.68		年,68	

觀諸上表所列數字，可知各種存放業務之資產負債共額，及應收付未收付利息之匡計，及預算情形。乃係根據前說「各種定期存放款項匡計比較表」及「各種活期存放款項匡計比較表」之結計狀況所抄錄。再將已收支之利息。按照損益帳內「存款利息」科目之「定存息」子目，及「活存息」子目，與「放款利息」科目之「定放息」子目，及「活放息」子目，之結餘。抄錄于表內「收支實況」之損益欄中。再據此表，以匡計及預算之應收付未收付息，與已收付息，相加減。而求得匡計及預算「已結未結計共」之損益數。用以表示存欠總額之共值。並計其均攤之率額。亦即備供求知成本，對於存放資金所應先知之原資料也。今欲明悉填製本表，對於各種共值與均率之求計方法。可按照表列數字，分為五項，說明于後。

第一項 求知各種定期存款之共值與均率

匡 計 損 益

類 別 (運 用 資 金) 22 年 3

科 目 摘 要	貨 幣 種 類	收 支 貨 況				應 收 付 損 失
		資 產 金 額	負 債 金 額	損 失 金 額	利 益 金 額	
(存款業務)	銀元		8,424,384.81		425,683.35	594,171.07
各種定期存款	..		3,914,440.45	29,358.30		11,743.22
(放款業務)	銀元	2,876,064.32		517,132.72		
各種定期放款	..	2,835,581.35			69,052.75	
合 計	銀元	5,711,595.71	12,338,825.26	576,491.22	493,736.12	605,914.89
存 或 缺	.. *	6,027,229.55			82,755.11	70,023.43
共 計	銀元	12,338,825.26	12,338,825.26	576,491.22	576,491.22	675,947.82

表列各種定期存款之共負債額，為 8,424,384.81。其已收利息之數，為 425,683.35。其匡計至製表日止(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未付利息數，為 594,171.07。其預算至本屆決算日(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應付未付利息數，為 762,654.76。對此負債共額所求知之匡計共值，即匡計損益項列「已結未結計共損失」之數，為 168,575.76。均率為年息八厘者。以及預算此額，如不變動，計有至決算日止之共值，即預算損益項列「已結未結計共損失」所求知之數，為 338,575.76，均率亦為年息八厘者。乃由後列算式中求得也。茲列示于左。

$$(1) \quad 794,171.07 - 425,683.35 = 168,487.72$$

720日止之共值。以 $(168,487.72 \times \frac{12}{9}) \div 8.424,384.81 = .8$ 均計之年利率

$$(2) \quad 762,654.76 - 425,683.35 = 336,971.41$$

297決算日止之共值。以 $(336,971.41 \times \frac{12}{9}) \div 8,424,384.81 = .8$ 均計之年利率

(附說)查銀行收入存款。例應付出租利息。而表列定期存款收支實況欄內，確為已收利息之數者。乃係歷年決算，將應付未付利息，已于各決算期內，由應付存款利息科目付出。收入「應付未付利息」科目之內。暫作存人之負債。至決算後，再由「應付未付利息」科目內付出。收入應付存款利息之存款利息科目。備供支付。故其結餘，在未將歷屆應付未付之數付清時。皆為收息之結數居多。亦即尚未付清本期以前所應付之利息數目，暫存于本期之利息帳中也。但至本屆決算以算至本屆止之應付未付利息數目，支付損益類之存款利息科目，轉入負債類之應付未付利息科目時。則以此項已付數目，去前記之已收數目之結餘。仍必為付息之結數。若此結數，則為本屆應付定存利息之實數也。今于上表內列「已結未結計共之損失數目。則為本法，隨時得知本屆至即日止之實應付數。與預算至決算日止，應付之約數。非但收得補佐經營等算與決算處理之效用。即就事實上欲能察知其數于平時者。亦非探本著之匡計辦法，不可也。至于表列預算應付利息之約數。但至決算日時。決不能即與其數相同。蓋同在製表日至決算日間，總有到期支去，或新存而收入的事實。待至二次三次再製表時，即有隨收支而變動其數之實矣。其所以欲行此預算，而求知其約數者。乃為隨時製表隨時考察現實存放狀況。應將存或缺額，與存款付益，放款收益，預為算至決算日止之結果，隨時算出。而供隨時比較存或缺額之盈虧約數。始可據此設計，今後應即若何增長其盈，補短其缺也。雖不更作求知成本之精算。即以此種匡計概算狀況，亦頗助長營務進行之效用不少。倘對此預算之法。亦復不算。即僅將匡計至即日止之實應付數。逐日附便處理，而未求得。既免至決算時趕辦不及之苦，又可隨時得知自身已有損益之實況。仍復有利于營務方面者，即可資察悉也。容再詳說于本目第五項。

第二項 求知各種活期存款之共值與均率

表列各種活期存款之共負債額為 3,914,430.15 (指專屬於對顧客而負債，其聯行往來與同業往來之存，不

在其內)其已付利息之共數爲 29,358.20 (因活期存款有按月結付利息者,有按一決算期結息者,亦有中途支清存款要求清付利息以註銷其存戶者。故其實支之數,則爲按月結息及中途清戶所支之共數)其匡計至製表日止應付未付利息之共數爲 11,732.12 (指按期結息之各戶,所匡計至製表日止者)其預算至決算日止應付未付利息之共數爲 52,844.12 (指按月結息,由已結息後之日起,至決算日止者,及按期結息之由本月初起息日起,至決算日止者)若此對於各存戶負債共額所求知之匡計共值,即匡計損益項列「已結未結計共損失」之數爲 41,101.92 均率爲年息四厘二毫者。以及預算此額,如不變動,計有至決算日止之共值,即預算損益項列「已結未結計共損失」所求知之數爲 82,208.24 均率亦爲年息四厘二毫者,乃由後列算式中所求得也。茲列示于左。

$$(1) \quad 29,358.20 + 11,732.12 = 41,101.32 \text{ 即日止之共值,以 } (41,101.32 \times \frac{12}{6}) \div 3,914,440.45 = .42 \text{ 均計之年利率}$$

$$(2) \quad 29,378.20 + 52,844.12 = 82,208.24 \text{ 均率爲年息四厘二毫者,以 } (82,208.24 \times \frac{12}{6}) \div 3,914,440.45 =$$

.42 均計之年利率

第三項 求知各種定期放款之共值與均率

表列各種定期放款之共資產額爲 2,876,064.12 其已付利息之數爲 147,122.92 其匡計至製表日止應收未收利息數爲 928,414.12 其預算至本屆決算日止應收未收利息數爲 714,686.12 對此資產共額所求知之匡計共值,即匡計損益項列「已結未結計共利益」之數爲 30,221.12 均率爲年息一分二厘者(約合月息爲一分)。以及預算此額,如不變動,計有至決算日止之共值,即預算損益項列「已結未結計共利益」之數爲 172,582.12 均率亦爲年息一分二厘(約合月息爲一分)者。乃由後列算式中所求得也。茲列示于左。

$$(1) \quad 633,414.85 - 547,132.92 - 59,231.95 \text{ 即日止之共值, 以 } (56,281.92 \times \frac{12}{3}) \div 2,876,064.92 = 1.2 \text{ 均計之年利率}$$

$$(2) \quad 719,696.78 - 547,132.92 = 172,563.86 \text{ 決算日止之約共值, 以 } (172,563.86 \times \frac{12}{6}) \div 2,876,064.92 = 1.2 \text{ 均計之年利率}$$

(附說)查銀行支付放款，例應收入利息。而表列定期放款收支實況欄內確為已付利息之數目者。乃係歷年決算，將應收未收利息，已于各決算期內，由應收放款利息科目收入。支付「應收未收利息」科目帳。暫作對此支出之資產。至決算後，再將「應收未收利息」科目，由放款利息科目內轉清。備由本屆繼續向借主洽收。故其結餘，在表將歷屆應收未收之數收清時，皆為付息之結數居多。亦即尚未收到本期以前，所應收之利息數目。暫記于本期之利息帳中也。但至本屆決算，以算至本屆止之應收未收利息數目，收入與益類之放款利息科目，轉支付資產類之「應收未收利息」科目時。則以此項已收數目，去前記之已付數目之結餘，仍必為收息之結數。若此結數，則為本屆應收定於利息之實數也。

第四項 求知各種活期放款之共值與均率

表列各種活期放款之共資產額為 2,876,064.92 (指專屬於對顧客所資產，其聯行往來與同業往來之欠用，不在其內)，其已收利息之共數為 69,032.12 (因活期放款有按月結息者，有按一決算期結息者，亦有中途清償借款而繳清其應付之欠息者。故所實收之數，則為按月結息及中途清償所收之共數) 其匡計至製表日止應收未收利息之共數為 42,532.12 (指按期結息之戶所匡計至製表日止者) 其預算至決算日止應收未收利息之共數為 103,118.12 (指按月結息由已結息後之日起至決算日止者，及按期結息之由本期最初起息日起至決算日止者) 若此對於各借戶資產共額所求知之匡計共值，即匡計損益項列「已結未結計共利益」之數為

110,585.72 均率爲年息一分五厘六毫(約合月息爲一分三厘)以及預算此額如不變動，計有至決算日止之共值，即預算損益項列「已結未結計其共利益」所求知之數爲 171,171.14 均率爲年息一分二厘(約合月息爲一分)者，乃由後列算式中所求得也。茲列示于左。

$$(1) \quad 68,052.72 + 42,532.95 = 110,585.72 \text{ 即日止之共值，以 } (110,585.72 \times \frac{12}{3}) \div 2,835,531.92 = 1.56 \text{ 均計之年利率}$$

56 均計之年利率

$$(2) \quad 68,052.72 + 103,119.92 = 171,172.64 \text{ 即日止之共值，以 } (171,172.64 \times \frac{12}{3}) \div 2,835,531.92 = 1.27 \text{ 均計之年利率}$$

1.27 均計之年利率

(附說)銀行放款，計收利息，而以月息計算。但在自身匯計損益，欲與存款付息和比較，則應合成年利利率以統計之。

第五項 求知表結各種存款項之總共值及均率與存款或缺額之共值與均率

表列各欄合計數目，即係各該欄，上列各數，相加之數目。其「存款或缺」額之數前，有※字記號者，乃爲應用紅筆填寫之標記。而示此紅字數目，于何欄者。則爲何欄所缺之數。亦即其對方各該欄中，所大餘之數目也。其「共計」各數。則爲以「合計」各數，相加「存款或缺」額之共計。故其借貸兩方，均皆相等。若上表所列存款或缺額之屬於資產負債類者。爲負債總額，大于資產總額。故以所大之數，用紅筆填寫于資產欄中。即表示負債之存，而爲備用資產之實餘數也。反之。如資產總額，大于負債總額時。則其所大之數，當然應用紅筆填寫於負債欄中。是爲負債之缺。而爲業已移用「資本資金」或「利用資金」之實數。但於負債方面，照常不應完全運用生利。勢必酌提若干，供「支應之準備」。故于本表內列負債額多之數。尙不能完全視認爲可以運用之餘額。若表本內列數目，爲資產額多之數時。亦不能以減除負債共額之餘額，視爲移用資

本資金或利用資金之共額。在前者。則應以扣減應提「支應準備」後之餘額，而視認爲可以運用之餘額。後者。則應將負債總額，提減應供「支應準備」後之餘數。與資產總額，相比較之差額，始可視爲確已移用「資本資金」或「利用資金」之實數也。對此問題，則非屬「匡計損益」文中，所應論者。當再另論于次節「求知成本」之中也。

倘表列「存或缺」額，爲資產大于負債額時。則其「匡計損益」項下，所「匡計」已結未結計其損益兩抵之餘額。必應爲「利益」數大。而填其餘額于該表「存或缺」額，該項之「損失」欄中。亦用紅筆填寫，以表示其係損失欄所少之數，而爲利益欄內所多之餘數也。乃因資產額，既大于負債額時。在負債之付益原則，應較低于資產之收益。以應較多之收益，與大于負債總額之資產數，所求得收益之總額。當然應多于較少之付益，與小于資產總額之負債，所求得付益之總額也。但其「預算損益」項下，所「預算」已結未結計其「損益兩抵」之餘額。對於上說情形，即不能決定其爲益多，或無損失矣。因預算負債何益，在存本實未支去之前，不能不備付應付之付益。而預算資產收益，在本所決算期內，所到期之各筆，其應收利益，只能匡計應收之益，至到期日止。或因到期放款數多，不能預定，能否繼續放出，或過期不能償還之各放款，又不能預定其過期利息可以收到。蓋既已過期未還，則原欠本息，能否收回，尙待研究。故不能更以過期利息，預定爲可收之利益，而預算之。凡在資產額，大于負債額，而匡計至即日止之利息，尙益。預算至決算日止之利息，或將有損。或雖有益，而其數已稀微者。則必應設法籌放行將到期之放款。與催收行將到期，或已到期尙未能即收還之放款。如表列資產合計，小于負債之合計。而匡計至即日止，與預算至決算日止之損益差額，均爲結損之數。則爲明示所存未用之負債餘額，在已過期間，所蒙收益不足以抵付益之損失。與在已過期間，既已蒙有收益不足以抵付益之損失，倘不即籌運用餘額，以謀收益時。則預算至決算日止，尙須更

蒙損失至某某額數也。故以存餘負債之額，與所蒙損失之額，相計其單位之均率時。則爲表示每存一元，不即運用，即將蒙受每一均率之損失也。倘假設已將存額用出其半，而其收益率額，如在其蒙損之均率一倍以上，即可不受損。再以存額尙未運用之半數，繼續用出，即可收爲純利益也。此爲經營銀行業務，求謀取放準備，以盈補絀，與若何增長其盈，補足其缺者。所不可不先于匡計損益之時。先爲求知，既有存欠，及至決算日止，收付益額之狀況。而根據之也。亦即不可以論此預算約數，因存欠款額，有朝夕變更之實，而不足輕重之真確也。蓋遇存欠額度，變更愈多。則尤應當製此表，時時預算。始可据此變更預算之狀況，而供經營之進步也。

再觀上表所列各項存或缺額之數，其負債額多之數，爲 6,027,229.55 收支實況損失數多之數，爲 82,755.10 (即對於存放現已實付之損失數) 而其匡計損益應收付未收付之結果，則爲應收，多于應付之數，爲 76,033.43 以 82,755.10 - 70,081.49 = 12,721.15 即匡計「已結未結計共」之尚損數目。再以此損失 12,721.15 $\times \frac{12}{3}$ = 49,627,229.55 = 49 即對此所存餘額，已蒙過去期間每一元之損失率，爲年息八毫。亦即所存各款之收益，未能抵足所存各款之付益也。若所預算至決算日止「應收付未收付」損益之結計利益，所多之數爲 7,311.13 再以已實付之損失餘額，82,755.10 乘 7,311.13 = 75,443.31 即係預算已結未結之結損數目。如再增收存款，加多付益。而不能運用或利用。勢必更蒙損失增多。如謀暫停增收存款之付益。而行減低存款利率之法。若夫運用未用餘額，及行將到期各筆放款於收益，應以何種爲標準者。則對於「各種定期放款」行將到期之各筆，設法催收，與續放之方面。則應參閱該項帳列情形。或對於應收放款備查，而設之「收款期日帳」。對於現存餘額，以與預算損失求均率。而以 75,443.31 $\times \frac{12}{3}$ = 6,027,229.55 = 0.33 即對此所存餘額，如能全部放出，或行他法而利用。每一元之收益率，在年利利率二厘三毫以上之

時。即可抵其損失而收益矣。設所利用之收益率額，為年利率七厘之時。則對於所存餘額，用出三分之一，亦可以抵其所損，餘則均為收益之數矣。但銀行收益，而利用資金。確非僅以運用于各放款者為限也。對於運用資金之吸入。又非僅以各存款之收入者為已。關於其他可以生利，而利用者，以及備供運用之資本資金，皆應總算之也。故前列「資本資金」之表示，與本目所列「運用資金」之表示，連同次目列說「利用資金」之表示。皆為備供總算之資料也。所以欲先分說于上目，及本目，與次目者。乃為先行分析經營之視線，始可據以分別填列于總算表中，而作應對各方，取決應否開源，或節流也。再觀表列與合計數目平行之均率，屬於匡計項者，為「 $\frac{1}{2}$ 」。屬於預算項者，為「 $\frac{1}{3}$ 」。又與共計數目平行之均率，屬於匡計項者，為「 $\frac{1}{4}$ 」。屬於預算項者，亦為「 $\frac{1}{5}$ 」者。則為求知各種存放款項之均率。所與均率平行之計其損益。亦即各該存放之總其值也。上表所示，係負債大于資產。故其計之均率，為表結各種存款之狀況。其合計之均率，則為表結各種放款之狀況。申言之。列表求知總其值，與均率。而以數大之狀況，填與其計相平行，數小者與合計平行之，可也。

第十一目 匡計利用資金之共值及其收付損益之均率

所謂利用資金者。乃著者研究經營銀行業務，收付損益視線之所屬，而區分其業務性質之類別的，名詞也。顧名思義，亦可令人一目即悉其為銀行免除呆費剩餘資金，而有坐耗利息之損失，用以謀收利益者之資金也。或因吸放業務，有供不足求之時，隨時設法借用他方之剩餘資金，供自身應付需求之業務者，亦屬之也。今欲研究屬於利用資金者之諸種業務，細別其類，確頗繁雜。若利用資金之意，仍不權限以利用自身或他方剩餘資金以生利者為已也。其因非專于備供自身運用之收入而為業務上應先收入，而後再支出者。能于收支相隔之期間中運用其除額一部以生利者，雖有立時預供支應之時，仍不失其可供支應準備之效用者，確亦經營銀行主要業務中所具有。若就銀行收支損益之性質論之，實亦有屬於利用資金之深意也。

論銀行者。皆知經營銀行之主要業務，有「存款」「放款」「匯兌」「貼現」「押匯」等類。附屬業務，則有「代理收付款項」「買賣有價証券」「生金銀」以及「兌換各種貨幣」等類。以言損益，除因經營而必應支付之各項開支，及收入股本應付股東之官利外。則為存款業務，應由銀行付給他人之利息者，是為銀行大宗之損失。餘者，苟無特種情由，皆為銀行向人收益之業務。亦為銀行代人服務之事務也。在銀行中，利用自身之股本，充作放與借主之借本也，可。充作應付各種業務之墊支款項也，可。用作各項生利業務之支配也，亦可。惟欲利用所收之存款，如儘以代理存戶服務，而謀存戶之便利，或謀其資金之安全，並不給付存戶之利息者。亦只能視同一般資金之餘額，僅可以利用于一時，不能作為正式運用生利之業務。蓋其性質，應有時時準備存戶之須支用去也。若因吸入存款，而以付給存戶之利息，所收入者。則不僅屬于上說之為存戶謀便利與安全者，已矣。雖屬活期存款，如存戶不即需用，亦必仍願存置於銀行，蓋多存一日，即可多得一日之利息。在銀行中，即可運用其一部，而謀生利之貸出。若存款之屬於定期者，則更可于期內安心運用矣。蓋有由銀行因欲助長事業，而恐自身「資本資金」有不足以應其需要之預計，遂有以低利付出之吸入，而從事於較優之利息以貸出者之深意也。緣此，則銀行中，對於所收入之存款，亦當以茲作正式生利之運用。除應視存期之長短，而提存若干，作支應之準備外。似可不必僅限于利用者矣。運用資金者。有移轉供求適用之深意。而為調劑金融，立于供求二者之中者，所執行其務之名詞也。利用資金之意。則非屬調劑供求之任務，而為銀行利用靈敏之精算者，所移用餘存資金于可收益之方法也。綜此而論。在銀行各業務中。專屬於運用資金之類者。當然為吸入之存款。與貸出之放款也。若資本資金。確亦有屬于運用資金之性質。因所收入，有用作貸出之責任也。然亦不能盡歸于運用資金中者。即凡可屬銀行業務所須利用者，皆可以利用之也。此所以著者，前以「資本資金」獨歸其類。「運用資金」，又另類歸之。而于

「運用資金」之研說詞中，尙寓有放款超過存款之數，當爲移用資本資金或利用資金之數者之深意。亦即以性質之純屬于運用者，互相計抵。而以不細心研究，固計歸于「廣義的運用資金」之中。是亦可以不必定欲如此之測他必須利用之數也。所以「運用資金」之深意矣。亦可同前辦法，先爲假設數目之演例。表示其「利用資金」與「運用資金」之區別。茲示列其表例于左焉。

算 表
日 (有添記號者指紅筆寫對方之除額也)

損 益		均 率	預 算 利 益			
已結未結計共			應收付未收付		已結未結計共	
損 失	利 益	損 失	利 益	損 失	利 益	均 率
	3,020.00 230.00				3,020.00 230.00	
240.00	1,212.00			240.00	1,212.00	
	954.00 200.00 0				954.00 200.00 0	
	60,984.47		50,567.48		107,591.48	.75
8,065 3,497.56		85,050 3,497.56		85,065 3,497.56		
	12,442.25 1,633.63 1,441.90		12,442.25 1,633.63 1,441.90		24,881.50 2,167.26 2,881.92	.5 .2 .3
0		0		0		
	4,272.00 1,154.00 60,133.35		49,708.53		4,272.00 1,154.00 107,041.83	.62 .62 .62
3,497.56	14,946.84 0	3,497.56	14,946.84	3,497.56	29,893.68	.42 .42
※77,008.63 80,506.19	80,506.19	61,156.11 64,653.07	64,653.07	138,562.95 142,306.51	142,360.51	.84

概 益 損 計 匡

類別 (利用資金)

22 年 3 月 31

科目摘要	貨幣種類	收 支 實 況					匡 計	
		資 產	負 債	損 失	利 益	應收付未收付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損 失	利 益	
(原) 存款	銀元		70,552.80					
及出支	...		5,000.00					
代付	...	18,000.00						
免稅	...	5,000.00						
活期	...	1,234.00						
定期	...	3,200.00						
儲蓄	...	1,234.00						
代理	...	2,400.00						
托收	...	3,000.00						
現款	...		1,000.00					
(押) 貼現	銀元	0				954.00		
貼現	...	5,000.00				200.00		
(票) 貼現	銀元		0			0	0	
貼現	...							
(票) 貼現	銀元	3,370,438.55				57,384.00	3,650.00	
貼現	...	86,547.23					850.65	
(兌) 貼現	銀元	462,844.04					3,497.56	
貼現	...							
(行) 貼現	銀元	995,380.44				12,422.25		
貼現	...	232,726.09				1,963.63		
(外) 貼現	...	492,128.23				1,440.90		
(暫) 貼現	...		0	0		0		
(現) 貼現	銀元		25,000.00					
貼現	...	955.00						
(存) 貼現	...		118,167.10					
貼現	...	338,104.55						
(損) 貼現	銀元	26,388.26					0	
貼現	...	2,622,316.85					0	
(現) 貼現	...		61,552.80			4,272.00	0	
貼現	...	5,000.00				1,154.00	0	
貼現	...	3,457,046.08				57,384.00	2,799.85	
貼現	...	462,844.04					3,497.56	
貼現	...	1,400,234.76				14,946.84	0	
貼現	...	200,982.50				0	0	
(資本及運用資金) 計	銀元	8,113,229.55			877,706.84		8,698.21	
共	...	5,171,782.85			77,706.84	3,497.56	3,497.56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 (第五集)

檢閱上表所列「利用資金」之分類項計情形。及其表末分項結計各個之餘額。則爲表示所可利用，或已經利用，與未能利用，之諸項結總狀況。而以各該餘額資產負債相抵之差額，填列于表末共計之上一行中。在表內所列此項結計之差額，爲資產大于負債。並用紅筆填寫其數額 113,295 於負債欄中。乃爲表示關於利用資金方面，計有備供利用之「資本及運用資金」之餘額，而如此數也。故在該行科目摘要欄中，註明爲「資本及運用資金」字樣者。即表示此表結餘，亦即前二表列「資本資金」之餘額，及「運用資金」之餘額，所併計之總餘額也。此項總額，亦即備供利用資金之餘額。而希求生利備抵坐耗損失者之本金也。其與本表所列「資本及運用資金」相平行之各個損益，而以紅筆填寫其結損數于利益欄中，結益數于損失欄中者。亦即表示對於「資本及運用資金」之總餘額，所曾已利用，而獲得之損益。其因利用除非有特種情由，或可蒙受損失外。通常則常因利用，而可收獲相當之利益，用以抵補坐耗之損失也。其有移用「利用資金」之收入，而供「運用資金」之放出者。則本表所結「資本及運用資金」之數，當與上列之例相反。成爲已供運用所吸入之利用資金額矣。但頗不易有此種之事實也。蓋本表所已利用資金之主旨，首重於利用自身之剩餘資金，而生利。欲行利用他人剩餘資金供自身一時之利用則可。欲供自身正式運用，以生利者。或因自身吸入運用資金之力尙薄弱。或因自身運用所有資金，已呈現供不足以應求之狀態者，始可也。茲將表末所結「匡計損益」所結至即日止之「已結末結計共」利益數目，77,068 使與「資本及運用資金」之共餘額數，8,113,295 求「均率」之算式，列示于左如。

(77,008, 63 利用資金之共值 $\times \frac{13}{3}$) \div 8,113,295 備供利用資金之餘額 = .35 (均率) 即對於資本資金及運用資金，二表結計付益均率之數，各可減少年利率三厘入差之損失率，而爲因利用所收獲者，之利益也。

其表末所列預算至決算日止，之「已結未結計共」利益數目，138,862.55，使與「實本及運用資金」之共餘額數 6,113,229.55 求「均率」之算式，如左。

$$(138,862.55 \times \frac{12}{6}) \div 6,113,229.55 = 3.4 \text{ 即對於資本資金及運用資金二表，統計付借均率，所匡計}$$

率決算日止之數，各可即減少年利率三厘四毫之損失率，而為因利用所可收獲者之利益數也。蓋至實已決算之日，未必能同此數，因有朝夕變動之經營，而于平時表求知，以觀其變動之率變者，即可察經營對於利用方面，之得失也。

再閱上表所列，利用資金之分類狀況，及其匡計損益之概算情形。可知利用資金之中，所屬各種業務，及款項，則有僅記收支實現中之實收支數者。亦有僅記匡計損益中之匡計數者。亦有如前表辦法，而以實收支之損益，分別匡計「已結未結計共」之損益。與預算「已結未結計共」之損益者。對於求知均率之額，則有「能與資產負債之餘額」，以計求者。與「不能與資產負債之餘額」以計求者。其無損益可匡計者。確亦各含有暗蒙損失，或暗得利益之實質者。則又屬於已否利用于人，或被他人利用之各種情形中也。今欲明悉匡計利用資金之種種辦法，以及其所以歸屬於利用資金中之真確理由。可再按照表列分類及其尚有聯帶關係情形，分為四項，說明于後。

第一項 求知「匯兌及代收付」「押匯與貼現」「聯行與同業」之利用

經營銀行業務，既更利於商旅，而又最利於銀行者。莫如「匯兌及代收付款項」與「押匯與貼現」等業務。蓋當承受匯兌及代收付款項等交身之時。即可先向顧客計收相當之匯費及手續費等利益。並可以所收入之款，於未經收款人支取之短時期內，作短期貸出款項之利用。若施於貼現或押匯等業務之貸出，最為合宜者，即期間既短，尤可預收較優之利息。且至到期之時。準可收回貸本。以供他款支付之準備也。雖在

貼現票據尚未到期，有即須供支應之用時。亦可以移用此項票據，請求他行作「轉貼現」以供支應之也。在匯兌業務發達之時。則對於匯兌款項，日有消長。一方面轉訖已介付之款項，一方面又增收入新承受之匯款。利用此種資金，儘可收短期貸出之利益於後。更已收匯費手續費之利益於先。雖因有急應支付之不足，而將貼現票據，轉作「轉貼現時」。對於「轉貼現」應付相當利息於受轉之行。但此所付息額，當在本行對於此項票據所收貼現利息之數內也。例如一日以洋若干作貼現，收存十日到期之票據。而于五日，以此票據作轉貼現時。則本行對此票據，以五日至十日付轉貼現之利息，于已收一日至十日貼現利息數內，抵減之餘數。仍為本行所利用此項款項。自一日至五日之收益數也。以言成本。除服務工資及他項直接間接費用，須攤負外。與一般利用存款或股款以貸出，應先備付利息與債權人者。則此匯兌業務，既少此種成本之担付。又可得如上說二種利益之收穫。識者，當知應重視斯務而力求其發展也。蓋利用匯兌及代理收付之餘額，所須存留一部，備供支應之準備。其性質，則與運用各種活期存款之餘額同。所大別者，即運用活期存款之餘額，而貸出者，有先付利息與存戶之損失，尚為其一。苟無盡量運用于貸出或收益之交易時。尚須坐耗其付益之損失，乃其二也。惟利用「匯兌及代理收付」之餘額，則純為收益。即資金遺剩之時，雖付益資金尚須設法利用。對於此種餘額，雖然為無可利用之數，確亦無坐耗付益之損也。若付益資金，已全部運用，對於支應準備，稍欠充足。則又可利用此種餘額，充支應之準備。確又對於應備「付益資金之準備」所貸出者。暗得其可利用之收益也。

但在我國一般銀行，利用經營匯兌業務之名稱。對於國外匯兌，並非施行應顧客之委託匯兌，或代理收付，而如上說之謀收益的方法者。則有專以利用所發匯出入款之外匯匯票，作投機之買賣者。雖獲厚利。亦屬正理所不許。倘有失敗。則經理之人，似難逃其咎也。

若本目上列「利用資金」之概算數目。係以各銀元交易，爲例。倘有其他國內外之貨幣交易，則當依法分別種類。逐一另表填製。記其原幣，于各該金額欄中。待至匡計損益，製總算表時。再將各種貨幣，按照當日時價，折合本位貨幣，併填入于總算表中。今即專以上表所列各數言之。在表內所列「匯兌及代收付」「押匯與貼現」項下，各種科目之資產負債金額。乃係尚未向收，與尚未代支付之實餘金額。而其所記損益之數，僅在收支實現項下，有其實已收支之數。乃係本屆歷次承做各該交易，所已實收實付之其數也。並無應收付未收付數之匡計與預算者。即因對於此種業務，至即日止者。應收付者，已應收付訖也。預算至決算日止，不能預作莫須有之設想，而假設其數。在經營之時。應參考上說情形，力求發展，以期逐漸征收其實數。對其收益，不能與現有餘額求均率也。在統計之時。則有依據各該交易之收付總額，與收付益額，作統計比較，藉供參考之可能。容當另說于統計篇中。今茲應即注意于此表者，須求知「匯兌及代收付」與「押匯與貼現」之餘額，一也。對於承做所已收付利益，而求知其數者，二也。若此收益交易，何以尚有付益情事者，三也。故于表末會有「匯兌收付餘額」及「押匯貼現餘額」等行之分設。亦即表示上所須知一二兩項之實數也。待製于匡計損益總算表中。則可視所貸出，或曰利用而付出之其額，與所收資本資金及運用資金之其額，作比較時。如供過于求。當然爲未能利用匯兌餘額，再謀生利之事實。如供不足求。則已有利用匯兌餘額之實也。倘對此種業務，日漸發展。逐次製表所求得之餘額。均有增無已。則可以整齊已往逐日之結餘，而均計之。可以得知常存餘額之均額。均計之法，容說于次節求知成本中。亦可對付由付益而吸入之存款，酌量訂定其減給利息，或停給利息之方法。改以運用付益資金之數，移轉利用于此項不付益之資金餘額。則損失之數，日少。收益之數，增多。未始非屬經營銀行應注意于匡計損益，分別概算其數之功也。

但在上表內列屬於匯兌及代理收付類中之各科目，其關於匯兌款項，應收匯費，及代理收付應收手續費，皆屬利益之收入。惟「買入匯款」科目，確有付給他人匯費之損失數目。驟視之，似此業務亦有付損情事。然細究之。若此所付之損，實非其損。正為求謀對於所做匯款原先收益，而有結束其實得數目之設施也。請以一例以說之。即可明瞭者。設北平屬德華銀行，日前收入代匯四川一萬元之款項。當曾收入匯費洋一百元。隨由兩單委託四川省銀行，代為解付。因知一時無法吸收該地之收款。而該行又鮮有轉託本行付款之事實。於是託匯之款，苟不設法償還。則必應負認該行之欠息。倘期間過久。甚或有以原收匯費一百元，不足以抵償之結果。故可於一面接受他人之託匯。一面再託他同業，代為匯還該銀行。則可無負擔該行欠息之損失。其所轉託他同業代為匯出，應付給之匯費。當然以少于本行所收入之數者為標準。故「買入上項匯款」即以付出匯費八十元言之。此一事務結果，可知實得利益二十元。內中僅有處理此一事務，並不煩雜之處理費用。須在此中削減之。而可以餘數為實得之利益也。通常經營匯兌業務，彼此互有委託。在往來帳目之中，收付計抵。互不損失。而所收匯費，即其首先獲得之利益。再以未解訖之餘額，運用于短期貸款方面，則又為繼此收獲第二種之利益也。間有以收入匯款，運用于本行之貸出，如代付款行一時無託本行代付款項之事，對於所欠該行之款，仍且暫記于往來款項之欠用帳內。於是外埠同業往來，及聯行往來，皆有約定計算利息之舉。乃為避免對方利用匯兌補欠本行款項，而由其運用生利。形成移轉本行之資金，供他行運用生利之本金者之情事也。在事實上，對於同業往來不問存款，皆計利息，對於聯行往來則有定以均計利息者，亦有定以均不計息者。然細究之。同業或聯行，託本行付款因而負欠者。本行自身吸入資金，亦須成本。計收欠息，以抵補自身之成本，方不吃虧。若其託代收之款。係歸還所欠款項。當然以其欠款。而行利隨本減之計算。若其託收之款，有餘存于本行之時。不拘何時可隨其支用者。在

本行既不能藉以運用。且係代爲服務，已盡義務于先。則無再給存款利息於後之必要也。設本行有須利用他行之款，供自身運用之資本金時。則屬於本行自動之商欠。當然負認其欠息。若非本行之拖欠，而係對方之存入款。在對方之運用資金，如不充足，或因供不足求。亦決不願久置于本行。如願充足，而聽其存置于本行者。苟再計息，則有既受對方託理而代盡其義務。更聽其安置餘資。作吸我利益之取巧行爲。殊非真理之所許也。故著者以爲聯行往來之須分別來託之來戶，與往託之往戶。以及外埠同業往來之須分別往託者，用「存放外埠同業」及「透支外埠同業」科目。來託者，用「外埠同業存款」及「外埠同業透支」科目。其用意，至爲妥善。更應據此規定來託之欠，須計欠息。來託之存，非但不計存息，應更視代理處理事務手續之煩簡。而洽定計取代理收付款項之津貼費。以償抵自身支出處理費用之一部。方合彼此經營。各顧血本。而無互相剝削之實理也。若夫往託之存，與往託之欠，則當由對方主動，而施行同上之方法。固不待贅矣。至于國外同業，及國外聯行，與託本埠同業之作往來。其計息方法，苟如深察著者注意「匡計損益」，備供「求知成本」，而利于經營之真義者。亦當按照上說辦法，作同樣之處理也。今之滬上，各銀錢業對於各往來戶（普通顧客及商業之往來包括在內）久有定收「票貼」或「票力」之事實。其用意，確與上設計收代理收付款項津貼費之用意相同。確有通行全國之可能也。要知在利用聯行之存入款項，而生利者。在其自身，雖須付欠息與聯行。同時確已有向他方借注，計收貸息之收入也。如屬于利用于利用方面之各業務中，則其所欠用之數，必在各種放款大于資本資金及運用資金共額外，而超過其所超過之實數也。如屬于利用此種款項，以補運用于放款業務之方面者。則其所欠款項，必爲各種放款大于資本資金及運用資金之共額外，而未超過所超過之實數內也。苟再究之。關於此種往來欠款之利用，只以仍用于利用方面，作短期之貸出，或動產購置之謀收其增優之利益也。蓋對方雖以款項存置于本行，設對方另有用途，仍須隨

時有所準備其有調撥之舉也。若本目上表內列「聯行與同業」類中，則為以自身剩餘資金，存與聯行及同業。而利用此種，亦可計收其息，而免除坐耗之損失。所以指關於利用資金中者。則有自身匡計資金，有需要時。立可通知聯行與同業，隨時調撥轉來，以供其用也。故利用匯兌餘額，以供短期押匯與貼現之貸出。雖頗適宜。尚須先視其付益資金，有無過剩之餘數也。如付益資金，尚有過剩，仍當以短期貸出之益，使與吸入之付益，相比較，以求知尚盈或尚虧也。若利用存與聯行或同業之款項，而生息者。應將應計利息之「已未收付之計其情形」分別「匡計與預算」之數，以計算之。閱上表所示，則可知其辦法，又與匡計運用資金之損益辦法相同。蓋利用「匯兌及代收付」，與「貼現及押匯」。以及移用「聯行或同業」之存入或借入。或利用「聯行或同業」之放出。皆有相互連貫之關係。而有如上所說情形，備供經理銀行之參考也。

第二項 求知「動產購置」之利用

經營銀行業務。本以調劑金融為主。購置產業，則除非因營業而須應用之營業用房地產，與營業用器具外。皆以不置不動產業，為原則。蓋為恐有呆滯資金，不利於經營之發展也。但於動產方面，果因價格確實，苟有購置，則有益而無損。並于須用資金之時，又可隨時出售於市場之中，準可供作運用之準備者。確亦可視自身備供利用資金之存餘情形，而酌定動產購置之數量，藉謀收益也。通常銀行，所可購置之動產，則惟有價証券屬之。對於生金生銀，則可應供求雙方之需要，而作分別收買，與售賣之交易。若有以有價証券委請銀行代為買賣者，本亦銀行附屬業務之一，當然可以承做之也。惟于銀行自身利用剩餘資金，購置有價証券之時。其唯一目的，當為免除呆置剩餘資金有坐耗之損，而期收獲証券上所應付給之利息。或有以折扣所購入各種分期抽籤還本之証券。適逢中籤，而照額收回其本金之時。又可收得因中籤而較多于原購折扣之利益。其屬於利隨本減之各種証券者。亦可準期收回其本息。倘遇自身另有他項用途，

或因剩餘之現金，與存與同業或聯行之往來款項。已有不足備供到期款項支付之額時。能于立時出售，而供支應。並無滯存難已銷脫之情事者。即應于購置之時。詳加審察各種証券本息，有無確實之担保與信用。以及其根本價值，有無驟加重重大變動之情事也。前者，則以有專款擔保，準可按期照付本息之公債屬之。後者，則以各種公司廠商之債券，與股票屬之。究其性質，而論其市價平穩與否之根本。當如前項所說之公債，則毫無意外損失與滯存難銷情形。除于還本付息之期前期後。有隨其事實，如利隨本減之券，因其債本減少，而有比較其所減少債本情形，酌低之市價。及抽籤還本之券，在將屆抽籤之期，因有或可中籤之望，遂增高市價，而于抽籤之後，因未能即得其還本者，可即減低，至原有市價之情理外。倘有忽然增高，或減低之情事時。皆屬投機份子，所施行操縱之手段。只可暫而不可久。平心論之。不能隨此情形，而論定其券值之根本也。如後項所說之公司債券股票等。則可視各該債務機關之經營狀況而決定。其日見發展，確收厚利，於是可以如期支付債券本息，並可增多支付股票之紅利者。則其市價至然漲高。反之，因經營成績不良，或有延付債券本息，減少股票官紅利息者。則其市價，至當低降也。但在市場中，能暢銷者。當以前項公債為可靠。其中亦有因無專款或確實担保還本付息之公債。即稍次之。往往對於此類，由投機者操縱其價，致令買賣各方，或有驟損驟益也。屬于後項之債券，股票。雖亦有有價之証券。其因有上說情形。則不能準定其市價平穩與否之根本。故在市場中，除有定購之主，而可發生如上說後項各種之交易外。皆以前說各種，視為通常交易之貨物也。屬于經營買賣証券之証券商人。因當參考上說情形，而視証券為貨物。時時運籌買賣之方針。藉可收獲其利益。平穩者。則純以代客買賣而居中取酬為宗旨。雖無重利，而決無損失之慮。倘投機者。則希望時價常變動，而作空買空賣。若其所得之利，則非似銀行之須利用餘資，而收証券上之利益。若其致蒙之損，則尤非銀行之須利用餘資于証券，希得証券上之利

益者，所應損蒙之損也。綜此而論，其以証券爲專業之証券商人。可將証券視爲貨物。而供其經營買賣。隨其籌運之能力。以期收其結果之得利，或尙受損失。惟銀行，應以利用未用之資金，而希收得穩實之利益者。只能收買若前項所說之公債，備供按期收取公債上之還本與利息。非至自身確須款項供作他項支應之時。不應有隨同証券商人，施行操縱手段，所作成無實義之高抑市價，以決定其買賣也。其有對於証券蒙受損失之銀行，在著者以爲皆未按其本身所應利用于証券上謀收益之正道施行。苟按銀行利用備用資金之正意。以只能收益稍供減少坐耗之損者。除純屬代客買賣而居中取酬外。運用自身資金，以利用于証券時。只能以購置公債爲原則。對於公司債券股票，必須特別注意其根本組織，否則只宜收作抵押品，而不宜于任意購置也。非至自身須作他用之時。不必隨市價變動而買賣。但在自身須作他用之時，尤應視市價是否高于自身原買之價格。如市價確已高于原買之價格，隨時傳出，既可收買賣兩抵之利益，又可收得利用賣出價格，用作即須他用之收益。如市價確已低于原買之價格，銀行如不賣出，仍可照收証券上之利息，及至期如數收回證券上之本金，亦無因市價低降而受損之實際者，雖於此時，須作他用，則應移作向人借款之抵押品，實不宜于即脫售而甘受此損也。蓋恐異日資金又剩，欲再利用于證券上時，如前已賣出，倘此時買入，尙可較賣價稍廉，雖亦倖事。倘此時買入已較前所賣價而增高。即已受此忽而賣買之損失矣。取穩健主張，如預計須作他用之金，不致過久，雖賣出證券，尙可稍收其益，亦不出賣，而免再買時，或更損也。皆宜置而不動，僅以用作押品爲權宜之利用，則可。實收還本付息之益，始可認爲自身之實益。雖自身須作他用之時，向人抵押借入，不妨另再設法圖謀增收存款之吸入，以供償其用也。申言之。即銀行利用資金于証券上時，應力求避免于投機之行爲者，即應放遠眼光，不應作俗語曰，火燒眼淚，只顧目前，之時買與時賣之舉動，是也。蓋通常銀行在初買初賣之時。莫不時加小心。精益求精。以博收較高市價

之售出，與較低市價所買入者，之餘利。經營日久。必難免于醇心利重，而行預買預賣之交易。待至交割之時，或因現貨不足，而買價增高，亦須補進以應付原約。必有因圖利，而蒙損之結果也。此著者以爲銀行利用資金于購置證券之時。首應注意于還本付息之担保確實。則市場中之買賣價格，不致有重大之變動。匡計損益，則應以證券上實支之利，及中籤還本減除原買折扣之利益，已由銀行取到者。連同至即日止，以購買價格與當日市價，比較盈虧之數目，計其已結未結至即日止之損益數。填列于匡計損益表之匡計項下。倘供覽悉至即日止之實況。再將自即日至決算日止，對於所存證券上應取未取之利息數目，逐款求計其應收未收之利息數，即用前說舊有之應收未收利息表，以求知本行所購各種證券，而應收未收之利息數目。加入製表之日，所求得之估價損益，以其共數填列于匡計損益表之預算項內，應收未收利益欄中。使與收支實況中之實損益數，加計已結未結之計共。倘供預察所購證券，如不增減，則至決算日止之約損益數。在本目上列概算表內，所示本行購置證券項下之收支實況損益，即爲根據損益帳內已收支之「證券損益」結餘，所抄錄。而匡計至即日止之應收付未收付利益數，則爲根據逐日所填製之證券價值比較表中，所附記至即日止之估價損益數，所抄錄。其預算至決算日止，所應收取各種證券上之利息，尙未收到之數。則爲根據求計應收未收利息，所取用應收未收利息表，列記其預算自即日至決算日之情形，加入即日估價之損益所抄錄。至於利用資金，而用作生金銀之購入者。因其購價較高於匡計時價。遂蒙有損失之象。又不能決定其至決算日止之市價，應有若干。故填上列概算表時，則以假設至即日止，所根據當日填製之「生金銀價值比較表」內之比損情形，分別填列于匡計及預算項下，以約計之。因此物質，除利用買賣價格，以計損益額外。不能若證券之可坐收證券上之利息。故遇價格合算，即當隨時出售，以期獲利而避損。亦非有時時匡計之概算，不足以令銀行自身之應注意也。若表末所列「動產購置餘額」相平行之各數。則

爲利用資金，而對於購置動產總計損益之總其狀況，是也。在表內所列購置動產之均率幅度。其爲損也，則爲因利用，而增蒙之損失率額。其爲益也，則爲因利用，而可得之利益率額。

第三項 求知「國幣兌換」之利用，及各種貨幣損益之匡計

銀行經營兌換業務而利用資金之時。如以本位貨幣支出，而存入各種貨幣之存入時。則所支本位貨幣之數，乃因兌換各種貨幣，而利用其備供利用之資金數目。如因出兌各種貨幣，尙有本位貨幣之收存數目。則所收存之本位貨幣。即爲吸入各種貨幣之負債款額。曾已兌作本位貨幣。可供自身利用此項本位貨幣，以生利之利用資金。每於兌換之本位幣數，有存入時。則銀行雖可利用之而生利。同時確有須負給負欠該項本位貨幣，所出兌之他種原貨幣，之應付益也。例如某甲以本位銀元若干，交入本行請按市價折合美金，收入某甲存與本行之美金存款帳。則本行對於某甲存入之銀元，應歸之于兌換項下。亦即因兌出美金，而可利用之本位銀元數也。但所出兌之美金，並非出自自身之資金。乃係移用存入之款額，而用出。故對於所移用之該項美金存款，確應付給存戶之利息數目者。亦即因利用兌換項下之本位銀元，而所負欠之利益也。但銀行交易，本不能以一種貨幣爲限。對於本位外之國內外各種通用貨幣，皆可以作存放，匯兌，買賣，等交易。故銀行負欠各種原貨幣之付益，亦不再限于因兌換所收入本位貨幣而負擔也。在兌換項下所負擔者。乃專指存欠相抵之款額，因於兌作本位貨幣者之餘額，而負擔之也。反之。如銀行以本位貨幣用出。乃因于兌入國內外各種貨幣，或則存置現金於庫中。或則貸與借主，以計收其欠息。或則存與聯行或同業，倘供代付匯兌款項之準備者。如對於所兌入之國內外之各種貨幣，有向人收益之款時。則其所可收益之數，亦即利用所付出之本位銀元，而可收獲之利益也。如本銀行之「資本資金」，非爲本國之本位貨幣一種，尙有其他國內外之通用貨幣，爲資本金者。與諸吸放運用，以及若何利用之方法，皆有分別匡計其

損益之必要。若本書前列各種匡計表內，所示貨幣種類爲「銀元」者。正爲表示各該表例，應以每一種貨幣立一表，而分別匡計之也。應注意者。則各種貨幣之匡計表中，對於因兌換而約計存欠之差額，歸列于「兌換」，或「國內雜項貨幣」，或「外國貨幣」科目中者。對各該科目之餘額，應不再計匡其損益。乃因匡計兌換損益，應以「國幣兌換」及「國內雜項貨幣」外國貨幣之收付結餘，逐日填記于「各幣兌換比較表」中，而以原記買賣價格，與當日時價，相比較其結損結益數目，加減于本位國幣之結餘數中，即可使各幣存欠價值，相平等。所計此項損益，亦即所謂至決算時確計兌換之損益者。應于匡計損益總算表之「銀元」表中，填記其數，于匡計項下之應收付未收付損益欄中。備供求知兌換交易之損益。但此損益，亦爲利用于兌換，而生之損益。惟欲于平時決定其結餘，預算至決算日止，確含有損益若干。實不能平空定數。故宜于標準當日時價，所匡計之情形，而約計之。則此情形，確與前說「生金銀買賣損益」之匡計，相同。蓋其性質，皆因於應供求二方之請求，而買賣。在各該交易之當時，亦莫不各按當日之時價，而酌加須收之費用以成交。其于當時皆爲有益而無損。但如隨入隨出，或隨出即補入者。方可實得其益。倘不同時清訖其出入之數，勢必暫記帳中，逾期價格變動，因之而更可增收其益者，有之。亦有因之而蒙低落，或升高之損失者。所難免也。此所以銀行經營兌換業務，而利用其資金之時。必應逐日填製「各幣兌換比較表」以求知匡計之損益數者。即爲時時考察因兌換而存欠之各種貨幣，是否盈虧，用備根據自身買賣之平均價格，以待市價台算之時，即從事于抵欠之購入，或清存之售出。但如因市價仍不合算，又不需作他項用途時，確亦不宜急于脫售，或補購。待至決算之時，可僅以其損失，轉支本身之損失數。而補正其符合現值之差額。待至次期，遇機買賣，仍可收回其損者。則前期之損，並未實際付出。而本期之益，在減除前期損額之數外者，則爲本期之實收益。在前期損額之數內者。則爲移轉上期之損，而爲本期之益也。

今以本目上列匡計「利用資金」之損益概算表中，所設例演示之兌換結餘，則為結存他種貨幣，而付用本身備用資金之一部數目。視為對於兌換各種貨幣，而資產。其數字為 432,844.12 以及假設其係根據當日，各幣兌換比較表所轉錄比較之損失數，為 3,497.56 乃因通常利用資金，須計收益。若此情形，及與前說之生金銀，皆有特種理由，而如上所解說者。始有或可蒙損之匡計數目。但其非係實際買賣之損益。倘可隨時，或至次期，相機作實際買賣，以謀收回之也。雖然如此。但于匡計應收利益，而求知其均率之概算表中，遇有損失，則可不必計知所損之均率。故對此損失，未記其均率數于表之均率欄中。但因于求知「兌換」之利用情形，雖已蒙有上項匡計之損。是否尚有因于上項之損失，而另有收益之數目者。即為所付此項資產之銀元，而吸入他種存入之貨幣，有無存放與人，計收其利益者，是也。茲按上表所付兌換銀元之數，\$432,814.12 即係假設由 \$3,97 之均價，購入美金為 \$116,585.12 其製表日之市價為 \$2.00 所求知之現值為 \$195,341.12 以與原購值比，計損 \$3,497.56 並以其所購入之美金，指係二月一日存與國外同業備託代應支付之款。曾經該同業，允以一月存息，計付與本行。則本行匡計損益，對於此種美金亦應填製之匡計表式，再為附演于左，備供參考可也。

匡計損益概算表

類別(利用資金)

22年3月31日

科目摘要	貨幣種類	收		支		實收		匡計		損益		均率		預算		損益		均率		
		金額	匯率	金額	匯率	金額	匯率	金額	匯率	金額	匯率	金額	匯率	金額	匯率	金額	匯率	金額	匯率	
(銀行與同業) (國外同業) (外國貨幣)	美金	116,585.10						194.31		194.31				485.77		485.77		485.77		1.1
(資本及運用資金) 共計	美金	116,585.40						194.31	194.31	194.31				485.77		485.77		485.77		1.1
本位幣數	美元	466,341.60		466,341.60									777.21							4.

再觀上表所列匡計利益情形，確為可以移抵銀元表中之兌換計損數目之一部。因設例中，未列運用資金，及其他存欠交易，故上表所列「資本及運用資金」之資產或負債欄內無結餘，其各原幣共計，應依照當日時價，折成實值之本位幣數，填入「表末」本位幣數」相平行之各該行中。此亦表示對於各種貨幣損益匡計之製表式樣。當欲求知全體損益之總算狀況，填列于匡計損益總算表中。則前列各銀元之概算表數，應與上列美金概算表內之結果，所折得實值本位幣數，相併計之也。亦即表示匡計損益，作總算表時，應將匡計本位貨幣各交易之損益，及各種貨幣匡計之損益所折合之本位幣數，以併計之也。

第四項 求知「暫記款項」與「損益帳餘額」及「現金」之利用

銀行利用資金於諸種利用業務方面之諸種損益情形。曾已分舉於前三項中。此外所應知者。則為對於「暫記款項」，與「損益帳餘額」及「庫存現金」之利用。屬於暫記之存款，則有時時準備支付之性質。屬於暫記之欠款，亦有時時準備向收之必要。若存者，不能利用。欠者，則有坐耗利息之損失。乃因凡屬暫記性質之欠款。在暫欠帳下。鮮有計收利息之道也。其有因與自身業務上之關係，而生有暫記存欠之諸種款項。若存大于欠。則此存款，亦可酌量計謀收益之利用。如欠大于存。則此欠款，純為坐耗利息之呆滯資金。所謂「損益帳餘額」者，即自身已經收支之諸種損益帳目。在未至決算之時。如損大于益。亦屬暫用自身資金而為坐耗利息之一部。因屬於自身之損失而付出者，即又少此所付損失之數，不能作生利之運用是也。如益大于損。則為自身收入自身之暫存款項。並可併入利用資金之收入項下。更謀用出，計收利益之方法者，之款項也。至于庫存「現金」。則應聯同存與「本埠同業」之共數。使與各種存款，應備之支付準備金額，相計比。如有不足，即應設法吸收。如有過剩，則應設法利用。總之，以不負所有資金，可以利用之效用，為主重也。

第四章 銀行會計之預算方法

第十二目 匡計各項開支已未支付之概算

匡計各項開支已未支付之概算者。即根據預算計劃，一為求知至即日止，已經支付之實數。與尚應支付，而未即支付之數目。以及算至決算日止。共有應支未支之數目若干。分別填列于概算表中，備與各種業務所生有之損益，共作全時損益之總算也。茲設例，以演示于左列之概算表中。

類別 (各項開支) 22年3月31日

匡計損益概算表

科目摘要	概 算			匡 計			預 算		
	實數	負債	損失	應收付未收付	已付未結計共	應收付未收付	已付未結計共		
營業費	34100	0	0	0	40000	46000	80000		
運費	20000	0	0	0	20000	40000	40000		
銀行費	7,50000	0	0	0	30000	40000	40000		
雜費	13,50000	0	0	0	7,50000	13,00000	13,00000		
購置費	80000	0	0	0	15,00000	50,00000	50,00000		
利息	0	0	0	0	20000	2,00000	2,00000		
新設	0	0	0	0	0	0	0		
共 計	57,300000	0	0	0	92,50000	146,00048	200,00048		

檢閱上表內列預算已結未結計其之各損失數目，可知其為本屆預算其應約支之數目，而為根據前節所設各項開支預算表一所移錄其曾經審核，認為可照支之約數。若表內「收支實況」項下，所列各數，則為至製表日止，所已實支之數目。其匡計應付未付之損失各數，則為至製表日止，所應支付，已支未支之共數。預算應付未付之損失各數，則為本屆其應支付，而尚未支付之各數。使與前列各種資金概算表中之收付損益數目，相總計。可以得知即時損益之總狀。與至決算日止約計損益之總狀。然此情形，仍為銀行主計會計，所應表示之狀況。而于平時匡計其已未支付之數，可以察悉所營業務，計担已未支付費用之總狀耳。若欲求知成本之時，則對於上項已未支付之數目，應再依據費用均攤之法，以記錄其應即均攤于各種業務之各數，備供察悉各種業務，各個損益之實況也。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第三節 求知成本

求知成本之計算法。本為工業製造，與商業經營，所共應首先注意，而不可稍視疏忽者之特種會計制度。與一般主計資產負債，及其發生損益狀況之普通會計制度，各有各個必用之效用。二者，不可以或缺其一也。工業製造之所以須求成本者。乃為不求成本，則不能知悉其出品之價值也。經營商業之所以須求知成本者，亦為不求知成本，則不能知販賣物品，釐定售價，以何種程度為適當而無受損兼可獲得利益也。少數會計學者，對於成本會計問題，僅指為製造工業之特有的會計制度。而對於經營商業之會計學中，則已有疏視真確成本之求知矣。蓋其對於販賣商品之售價，書籍中多不論及，而于事實上則依照所向工廠或販賣人，購入之批價及運送費用，而酌加利息以定之。能如工業出品之以原料與工資，及其他直接間接等費用，作通盤之求計者。尙未多見也。著者久有所思，並願以心得，另著「工業新舊成本會計學」，與「商業新舊成本會計學」二書。依據國情，參合舊有制度，更再進言新式方法。鎔新舊二學于一爐，務使服務工商之新知舊識。均得收相互助益之實效也。

若銀行者，亦經營商業之一，而以貨幣為業者也。吸入資金，則猶商店之吸入物品。放出資金，則猶商店之售出物品。在商店之宜根據販本而定售價。或因特種情形，對於販入之品，而須廉價售出者。皆可從其自身所知之成本，以比較之。立可得悉販售利益與損失也。在銀行中，則宜根據吸入資金之成本，而定放出資金之收益率。或因特種情形，對於放出資金之收益率，只能至某種程度之時。試與吸入資金之成本，一比較之。若有盈餘，則為根據因知吸入資金之成本，始可隨時察悉放出資金確有收益之實況。設有不敷，亦為根據因知吸入資金之成本，始可隨時察悉放出資金，所收之益，而不足以償其本也。有此求知成本之根據，始可決定放出資金之收益率，與力謀吸入資金所須費用之節約也。綜此究之。可知銀行會計

事務，對於主計經營業務，所作成之資產負債及生有損益之狀況者，固應有專一計算實際收支之處理。但其性質，則屬於記錄收支事實之會計制度。亦即銀行之普通會計事務是也。至于供諸經營業務厘定方針及其收益率額，與謀費用之節約者。則為求知成本之會計事務。考其性質，則屬於因經營而所必應實施之預算方法。誠經營銀行之特殊會計也。可以銀行之預算會計，名之。亦可以銀行之經營會計名之。亦可以銀行之成本會計名之。按理推求，固為銀行中應行之事務。與言實際，確亦為不可以或少之重要事項也。我國各銀行中。自往至今。對於成本會計事務，尙未多見注意於此。故亦鮮有施用于實際者。則存款之定付利率。放款之定收利率。毫無切己之根據。皆作盲從多數之主張。於是各行所定利率，均相彷彿。遂成爲各地銀行業之習慣情形。往昔各行設立之地，皆以一地，立一行所者居多。近則因同業競爭，每一銀行，于一個市區之內，分別東南西北中等，各方面，而分設分支行辦事處若干所者，占大多數。對顧客言之。係爲謀顧客之便利也。對於同業，及其自身之用意，則爲希求多收存款，以備多放生利之準備。於是因同業競爭，而提高給付之存款利率。對於擁有資金之戶，樂得其所矣。但因實業不發達，各種企業尙未振興之故，在各銀行之本身，又莫不同感無法投資。或則專以買賣證券，而生利。或則蒙營外匯，作外幣之買賣，而謀利。往往急於求益，而作買賣空空之投機者。僥倖獲得厚益者，固有。而立時蒙受重大之損失者，亦頗有之也。於是，受損之家，又莫不引以爲懼矣。若其對於真正投資于實業，建設，或商戶，市民，應以調劑金融之本質，爲已任者。又苦無穩妥借主。雖不明言。亦莫不同感今後立業之謀收益，誠非易事矣。於是又有不約而同之行動者，即在最近期內，平市銀行業，亦莫不對於新舊存戶，分別磋商，減給利息之利率額也。（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起者，居多。）且對於現幣收付，與帳目中之轉帳收付，竟能一度發生以現幣易權帳之欺者，尙須貼水若干，其不合正理之怪現狀，乃有感于現金過剩，而對於正當投資之門

徑未開，既已如此，則尙有增設辦事處于同一市內者，矛盾可知。在著者率以爲增減利，本爲經營銀行，視節季而伸縮，所合于正理之正當行爲。但若上說實情，在經營銀行者，不思正當開源，本諸立業之主旨，而進行。或則設機，或則節流。若增設辦事處所，則又成爲虛張聲勢，並無補于實際者。實非智者之行爲也。觀諸滬上報紙，時或有滬上某銀行領袖，赴某方調查實業。赴某地，計劃建設。赴某地，調查農業等等。及增設「農業貸款部」之投資于農業者。確爲真負經理銀行專有技能者，之專家，應行之正道也。若有經理之職，而無經理之實值者。似難能與各真專家，作同日語也。今以經營銀行之學說，與吾國經營銀行之專家，言之。在著者以爲吾國各銀行中，既有專家認設正當投資途經。如欲助長各業之發達計者。尤應以施行低利貸出資金爲主要也。但欲求低利貸出資金，福利于社會。對於自身尤不能無獲利之實際，則對於吸入資金之成本，有無過費或尙合算情形，更難再於以忽視。應有精確計算之考証者，尙矣。此著者之所以建議「求知成本」於本書者，即備供經營銀行業務須求實際之考証者，作參攷也。

我國各銀行中，對於成本會計事務之實施方法。究應若何。茲就著者研究所得。對於求知成本之目的，重乎平時得知運用資金，應如何決定吸收資金之步驟，及其約定收付利息之利率。在未經決算期前，貴乎能預知已經交易之各種損益情形。分別求知吸入資金之成本，及放出資金之實益。以及備用資金。計担若干成本之損失，須用何種方法抵補。與諸供不足求，所缺資金，又可用若干成本吸收。不與同業作無益之競爭。純憑自身之實力而從事於各種業務之經營。施行之法。可大別之爲三種：(一)求知各種業務所應均攤之費用，備與各種資金之收付益額相合計。分別求知各種資金須知之成本。(二)分別求知「確可運用」「確已運用」「確可利用」「確已利用」「供求資金之差額」等種資金收付損益之成本，製製求知成本總算表。(三)對於各種業務逐戶費用之均計，分別求知各戶交易計攤之成本。據以厘定對付各戶交易之辦法。茲於本節分

爲三目分述于左。

第一目 求知各種業務所應均攤之費用

銀行之各項開支，乃爲因營業而所發生之費用。對於各種業務，則有應其業務而支出之直接費，與間接費之區別。所謂直接費者。即對各該業務而開支者之費用也。所謂間接費者。即對各種業務均負有連帶之關係，而因于各種業務始開支者之費用也。故于求知成本之時。欲悉各種業務之損益。則應將各種業務之收付益額，分別加減應攤之費用，始可求得其真確之損益也。今欲求知各種業務，所應均攤之費用數目。可將其性質，分別爲「屬于吸入資金之費用」與「屬于放出資金之費用」及「屬于利用資金之費用」三種，爲各種業務分類之總別。再將各該類中，所應坦負之直接費與間接費，分爲二項，列說於左。並將費用均攤之記錄方法，接述于本目之第三項中。

第一項 直接費

直接費之屬于吸入資金類中者，除應付利息爲其原值之付益額外。計有左列諸種。

(一) 股務部主任及其職員僕役之薪津工食。與股東股票上發生之印刷費，印花稅，帳表，會務，交際，郵電，等費。及其工作日用之筆墨紙張等費。是爲吸入資本資金之直接費用。其應付股本官利則爲應付之益額。

(二) 其有發行債券或兌換券之吸入資金者。除對於債券發行費，兌換券製造費，之應暫記於資產權供分期攤提，視爲付益之原值外。其主任職員之薪工及帳表印刷文具費等，亦爲其直接費。

(三) 存款部主任及司理各種定期活期存款之記帳員生與僕役之薪津工食。存款摺據，支票送金簿，帳單，帳簿，及表報，等之印刷費。印花稅，與各員日用之文具費等。是爲吸入運用資金之直接費用。其應

付各存戶之存款利息。亦爲此項應付之益額。

直接費之屬於放出資金類中者。在應除吸入資金之付益，及其費用之外。計有左列諸種。

(一)放款部主任及其職員僕役之薪津工食。與放款契約書類帳簿表單之印刷費用。及各員日用之文具費。

(二)營業，跑外，調查，各員之薪金工食。及車馬費，與日用之文具費等。

(三)往來存透款項記帳員生之薪津工食，與摺據支票送金簿，帳單，帳簿，及表報等之印刷費，印花稅，與各員日用之文具費等。除以半數歸入于吸入存款資金，應擔負之直接費外。應以其餘之半數視爲放出資金應擔負之直接費用。(關於不能透支之活期存款，應歸入活期存款科目。關於訂定透支契約之往來存款。存則稱曰，往來存款。欠則稱曰，往來透支往來抵押透支。曾詳言于存款部之實務中，此往來存透之均應費用，因其存欠事務各居其半，故應各攤其半數也。)

直接費之屬於利用資金類中者。應以各營業部內之直接費用，減除須歸屬於吸入資金，及放出資金，所擔負之直接費外。則爲利用資金，應擔負之直接費用。計有左列諸種。

(一)匯兌及代收付款項各部主任，及記帳員生，與聯行或同業往來，及兌換暫記存款項之記帳員生與僕役之薪津工食，及帳簿表單之印刷費。郵電費及運送費，與因調撥款項，指派專員支用之旅費。及各員日用之文具費等。

(二)買賣證券生金銀各部主任，及其辦事職員，與記帳員生之薪津工食。與帳簿，表單之印刷費。以及報告証券行市，所應擔負之郵電費，與各員日用之文具費等。

(三)貼現與押匯各部主任，及其辦事職員，與記帳員生之薪津工食。與帳簿表單契約書類之印刷費。以及託收上項款項，所應擔負之收款費，郵電費，與各員日用之文具費等。

第二項 間接費

間接費者。即非屬各種業務直接支出之費用，而為因于各種業務，所應支出之費用，必需分攤于各種業務之負擔費中，始可得知各種業務之實本，與其實損益也。一般學者，曾以存款之付息，指為存款業務之直接費，而以存款業務之直接費，使歸于間接費中，之作業費項。其他間接費用，則使歸于間接費中之普通費項。並以放款之收益額，減除「存款業務指為直接費之付息，及指為間接費之作業費，與指為間接費中所均攤之普通費，」後之餘額。即指為運用存款資金之收益。即以此論之，可知其欠加深求之點甚大也。經營銀行業務，在主計會計之中，已有損益之求知。但其所以須再求知成本者，乃為備悉已放資金收益之實益，與未放資金計担之成本，尤以求知未放資金計担之成本，備供繼續運用計謀收益之參攷者，為應特重之也。倘按一般學者之論，乃以放款之收益，與存款之付益。及費用，以計求其損益，可知其未注意于變易之先，是否供求適合，抑尙有盈虧，須先籌劃等情。且對於所有資金之放出，並未根據吸入資金之成本，而定計收利益之率額。乃以先已經營各種吸收業務之後，根據結出損益數目，再處理成本計算，而對於各存戶運用其存款資金有無實損益之求知。果其營務之結果已損，亦只得知其已損為已。果已益也，又何必須知其屬於益自何來。但其目的僅以此種處理之法，再為分別求知每一存戶可以運用之收益，與其負擔費用相比較，而備察悉何種存戶之儲已有益於銀行，何種存戶之未有利益於銀行，或尙有令銀行蒙受損失之實際。用以對付存戶作根據，關於運用收益，毫末注意。似覺必可收益，而有相當之數額準期可得之者，其最大缺點即已有遠反求知成本之真義，是也。苟以商店售貨之例言之。先待各貨完全售出之後，再以所售之款，與購入貨價，及費用相比計，以求知其損益。並再求知各貨計比之實損，與實益之計算者。試與先以購入貨價及費用，相求知其資本。備作出售貨物訂定價之標準。再以所售之價，減除原計資本，

與因傳貨發生之費用，求知已傳貨之實益，一比較之。抑以前法作事後之追求，為適用。抑以後法，作事先之預計，及經營之實據，與事後之亦可得悉其實損益者，為適用。毋待深言。當以後法之效用大于前法者，明矣。若移用于銀行求知成本法中。在著者以為其宜于仿照上例之後法，而施行著者之建議為宜。若施行一如上例之前法者，即為一般學者所建議于銀行求知成本者之方法。實非識者所願表其同情也。要知銀行之欲求知成本，應先從根本計劃，而備經營之根據，方為不虛此舉。若已行此方法之後，另謀既別其所吸入之各種資金，是否確有實益于銀行之真象。不妨另行求知各戶交易之成本，以與收益作比較也。但非有上法行之于前，不宜于專行此法于後也。今請將著者，所思議之求知各種業務，所應均攤之費用，之屬于間接費者。列其種類于左。再為接連分離之法於後，可也。

(一)間接費用之種類

- 一、經理副經理襄理及其僕役之薪津工食，及交際費，車馬費，旅費與日用之文具費等。
- 二、出納科總務科之主任及其職員僕役之薪津工食，與旅費運送費，車馬費及各員日用之文具費雜費及郵電費，各種帳簿表單電用紙之印刷費印花稅等。
- 三、會計統計稽核各科之主任及其職員僕役之薪津工食，與旅費及帳簿表單之印刷費，印花稅郵電費及各員日用之文具費等。
- 四、營業稅捐，房地產，修繕費，保險費，廣告費，書報費，燈炭費，常年律師顧問之津貼，常年會計師顧問之津貼，普通調查用費及普通刊物印刷費，普通僕役號房收發等工食，及其他福利于行員之醫藥費，俱樂部用費，婚喪嫁娶特別補助費，酬勞金郵費金等。

(二)間接費用之分攤方法

依據上說間接費用之分類四則，應即分攤于各種業務之時。如此銀行，並無其他附業之兼營。則應按照上說四類，所支之數，分之爲三。各以其一，加入于「吸入資金」及「放出資金」與「利用資金」各該種類之中。使其各與各該種類所應負擔之直接費用，相合計。則爲各該種類所屬各種業務，均攤費用之共額。即可據此共額，與其收付益額相加減，而求得各種資金之成本，及其實收益額，或實損失額矣。倘有兼營保管業務，貸棧業務，儲蓄業務，信託業務者。則應各負其分攤之額，如左列之成分。

一、第一種間接費用，應以主要業務中之吸入資金，放出資金，利用資金三種，各負擔其成分之一，共合負擔其成分之三。而以兼營各業務，各担其成分之一。如兼營上說四種業務，則應以此費用分爲七成，以均攤之也。

二、第二種間接費用，除主要業務三種資金，各應負擔其成分之一，共合負擔其成分之三外。對於保管及貸棧，二種業務。因其自身應有此種事務另行計担之直接費用，可不再計其担負。如兼營儲蓄及信託二業務時。則應以其共額，分爲五成，以均攤之。倘所兼營之儲蓄及信託業務，另有此種組織，則當仍以三成，均攤于主要業務三種資金之中。

三、第三種間接費用，因于各種兼營業務，有須獨立會計之性質，在各兼業中應有專員，各自負擔其務，已在各兼業中之直接費用內，有此担負。故其均攤之法，只宜于主要業務三種資金之中，毋其成分爲三，各負其一可也。

四、第四種間接費用，除各兼營業務，另有組織，應即分爲三成，分攤于主要業務三種資金之中，各負其一外。如其兼營業務，與主要業務，同在一個營業房屋之內，則應以每一種業務，各負任其成分之一。而以主要業務所負之一成中，再分其爲三，各以其一，計攤于各種資金之中。是概均按

實理推求，而可認為最公允也。然于處理之時，究應若何實施其均攤之法。最易行者。則當視其所支各費，係屬於何種間接費，抑係屬於何種直接費。凡為各業務中。所應負擔之費。則應于支付之時，即按上說成分，分別支付各業務中之會計項下，所應負擔之開支帳。凡為主要業務中，所應負擔之費，則應于支付之時，按照上說成分，分別支付主要業務之主計會計項下，所應負擔之開支帳。今各銀行，對於兼營業務，因依法調，或其有獨立之性質，而獨立其會計組織者。關於各務開支，各自分支者有之。尚未劃分，而統歸于主要業務中担当者，有之。亦有于平時不自劃分，而於作公告時，移撥其數，分記于各務會計之報告表中者，亦有之。然細究之。會計組織不獨立，當然可不劃分。會計組織，既已獨立，為求知各務之真確損益起見。則應于支付之時，即按各務應支之數，分別支付各該會計組織系統中之開支帳，為合正理所公允也。其直接費用頗易劃分。其間接費用，則可按照上說辦法施行。但於劃分之後，在各務之主計會計項下，欲再求知成本之時。則應以各務實支之數，再為處理費用均攤之記錄可也。

第三項 費用均攤之記錄方法

今欲研究處理費用均攤之記錄方法。可即專以主要業務，實支之數，為例。則在各業務中，實施之時。亦可同此行之。除于主計會計項下，應仍按照各項開支，所分設之科目與子目，支付開支帳，以登記之外。對於公告數目，亦宜以主計會計所總別各項開支之科目結餘為標準。對於均攤費用，為供求知成本作考証之用者。乃為內部秘密計劃經營業務之記錄方法。當以嚴守秘密為主要也。記錄之時。則應設立「費用均攤登記帳」及「費用均攤計算表」應照上說均攤之法，分別全期已未支付共額之攤計，與現實支付攤計之登記。隨再分述于左。

(一)費用均攤登記帳

費用均攤登記帳者。即備記實支費用。所應攤入于各類資金中之實支數也。其式如左。

費用均攤登記帳

類別() 科目()

年 月 日	計算表 第 號	子 日 摘 要	領 款 者	實 支		合 計	備 考
				年 月 日	金 額		

費用均攤帳之登記方法。應依照逐日實支各費，所另填製之「費用均攤計算表」列各數，以登記之。並以實支之日，記于「年月日」欄。實支均攤之計算表所編之第號，記于「計算表第號」欄。摘要欄內，登記實支款共額及事實。領款者欄，記所支款所交付之領款者店號或人名。應以「吸入資金」放出資金「利用資金」三類，各再按照開支科目之郵電費，運送費，旅費，捐稅，行員費，營業費，六種，各分為六戶。各科目之子目，均依實支次序，順次記列于各戶內設之子目欄中。並再分別登記各類資金所應攤負各該科目之實支數于「攤負金額」欄。每戶攤負之累計數目，填于「合計金額」欄。其他專要，可附記于備考欄。帳內算至「年月日」欄，可登記所支之費，係已支至何日止者之日期，或即日之日期。欲知此帳。實攤各數之狀況。亦可移錄帳列最末各戶之合計，于「費用均攤計算表」中，則可一目了然其實額。逐日登記本帳至決算日止，則所支各數，亦即本期共應支付均攤于各類之數目，據此實數，備作次年預算之參考，尤有的確之根據。

(二)費用均攤計算表

費用均攤計算表者。即對於各項開支之應若何均攤于各種資金之中，而備分別求知各種成本與吸放款項之實損益也。列式于左。

費用均攤計算表 (第 號)

科目	子目	摘要	算至		支出金額	各類均攤數		備考
			年月日	金		吸入資金	放出資金	

(說明) 上列費用均攤計算表之用途，可分為「預算均攤」「匡計均攤」「實支均攤」「實支共額」四種。

(一) 則根據全期預算之總額，依應預算表內說明所支各該科目及其子目之預算數目，分別其係屬於何種資金之直接費，抑係屬於各種資金之間接費。而依本目上說各種均攤之法，分別填列于本表。其科目欄，則填開支之科目。子目欄，則填各該科目之子目。摘要欄內，則應以每一子目，每一種支出之預算事實，列記于一行。並將各該事實，預算支出之額，列記于支出金額欄中。視其屬於何種資金之直接費者，再以其數填列于「各類均攤數」之各該資金項下，應與所攤之支出金額相平行。視其屬於各種資金之間接費者，則以支出金額，所應均攤于各該資金之數目，分別填列于與其支出金額相平行之各該資金項中。其備考欄，則備註其他事實。每一科目之各子目之各數填畢于該表之後，應各結一科目之合計，用紅筆填寫，備易檢閱。再于表末用黑筆填寫各科目合計之合計數，是為預算共額及其所均攤于各類資金之共額。(二) 則根據預算均攤各共額，每于匡計損益，隨即求知成本之時，按全期共日，分除其共額求得一日均攤之單位，相乘本期至即日止之日數，即為匡計至即日止之已未支付之各數。(三) 則根據逐日實支之開支數目，視其性質係屬於何種費用，應即攤入于何種資金之中者，隨時填製此表，分別填列其應即均攤于各類之數目。附置于支款憑證之後，先供核支之人，加以考核。於實支之後，即由會計部中仍照通常辦法憑上項憑證，登記主計會計項下，所應登記開支帳目于「損益類各科目明細分戶帳」之各該戶中。再憑本表登記于「費用均攤登記帳」中。凡用作「實支均攤」之本表，應將領款者，附記于表之「摘要欄」中。(四) 費用均攤帳中所登記各類資金均攤各費之合計。應與主計會計，所記損益帳中之屬於各項開支者之合計相符合。亦可用本

第四章 銀行會計之預算方法

一四八

按照抄費用均攤帳中各類資金所記各科目均攤之合計，再將其合計與其核對之。則本表第四種用途，亦即為費用均攤帳之共額表。每欲通盤籌劃，求知各種資金之成本之時。可以本表第一種辦法，所計數目，除第四種辦法，所計其額，即可求得預算應付未付之各數。另以第二種辦法，使與第四種之實支各數相比較，即可得知匡計應付未付或尚未應付已預支出之數目。茲即以上節所示匡計損益概算表中，所列「各項開支」已未支付之實數，及前節預算表中，對於本期預算開支之約數。假設已照本目上說均攤之法，所攤出之數目，將其科目合計，所依「費用均攤登記帳」列「實支共額」，所移製于本表之狀況。及所依「各項開支預算表」列各數，所計攤于各類資金中各科目之合計數目。與「匡計均攤」至即日止之已未支付之各數，分別示列於左，備供後列各目求知成本之取用，可也。

(1) 費用均攤計算表

類別 (實支共額) 22年3月31日

科目	子目	摘要	截至		支出金額	各類均攤數			備致
			年月日	金額		投入資金	放出資金	利用資金	
郵電費	郵費	22,331	340.00	1,833	1,833	31,834	0	上	
運費	運費	33	200.00	0	500.00	100.00	0	上	
薪行員費	薪行員費	33	7,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上	
營業稅	營業稅	33	12,500.00	4,168.68	4,168.68	4,168.68	4,168.68	上	
捐	捐	33	800.00	550.00	120.00	120.00	120.00	上	
計	計	22,331	22,331	7,279.99	6,859.99	7,290.00	7,290.00	上	
合	合	22,331	21,340.00	7,279.99	6,859.99	7,290.00	7,290.00	上	

(附說)下列第二表於實施之時，應按照預算表列各子目之細數，逐行填計，並以每一科目各子目，填果後，各錄一合計，用紅筆寫。表末各科目之合計，用黑筆寫，本例將各子目數，從略，不舉，而標其各子目下之合計，填寫入，非實法中，所應如此處略也。

(2) 費用均攤計算表

類別 (預算均攤) 22 年 1 月 1 日

科目	子目	摘要	算至		支出類	各 類	均 攤	利 用	備 考
			年 月 日	金 額					
郵電 送費 旅行 費稅 業稅 捐	合計	本期預算數	22 6	30	800000	6468	0466	40000	直接費共額 200.00
	合計	合計	22 6	30	60000	0	10000	40000	無
	合計	合計	22 6	30	1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7,200.00
	合計	合計	22 6	30	3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000.00
	合計	合計	22 6	30	2,000.00	1,500.00	250.00	250.00	720.00
合計	合計	本期預算數	22 6	30	43,800.00	15,638.43	15,423.68	16,703.00	直接費共額 30,430.00

下列第三表係根據預算均攤各合計數，均計本期至即日止，約占預算均攤各數六分之三所填製。

(3) 費用均攤計算表

類別 (匡計均攤) 22 年 8 月 31 日

科目	子目	摘要	算至		支出類	各 類	均 攤	利 用	備 考
			年 月 日	金 額					
郵電 送費 旅行 費稅 業稅 捐	合計	匡計均攤數	22 8	31	40000	3333	3333	3334	
	合計	合計	22 8	31	20000	0	5000	20000	9000
	合計	合計	22 8	31	300000	5000	5000	2,70000	2,70000
	合計	合計	22 8	31	7,500000	2,5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計	合計	22 8	31	15,000000	5,000000	180000	120000	120000
合計	合計	匡計均攤數	22 8	31	24,400000	8,333333	7,713333	8,333334	

再觀上列三表各數，可知(1)實支共額，為至即日止之實支各數，所均離于各類資金中之各共額。而為依照費用均攤限列各數所移錄。至于(2)預算均攤，(3)匡計均攤，皆為依照事前預算之預算表約支各數，所均攤。依法處理，並不難處。關於事前預算，應有合理之根據，曾已列述所應填製預算表式于本章之第一節內。而為一般銀行多實用者。但其「應有合理之根據」問題，究應如何，始可以證明預算之數，確屬合理。容於本節後列第三目中。一附說之。即可附便的得悉其真象。更可依據該目所說決定對付各戶交易之辦法，並作今後實施銀行各項開支之預算之參攷也。

第二目 分別求知「確可運用」「確已運用」「確可利用」「確已利用」「供求資金

之差額」等種資金收付損益之成本彙製求知成本總算表

經營銀行運用資金。對其所已吸入之資金，除資本資金，可以盡量的運用，或利用外。對於各種存款，如欲安心運用或利用之時。則必應先有支應之準備。對於定期存戶到期，須能準期照付。對於活期存戶之隨時支取，又能應付裕如。始可將其餘存款目，充作「確可運用」之資金額也。如欲求知「確可運用」之資金數目。須先研求若何提存支付之準備。若本章第一節內所云「匡計頭寸單」之匡計辦法。雖屬據實匡計，即為備提「支付準備」之主要方法。然于實施之時。雖已逐筆考核，而求知。尙有難以確定之標準者。即難預知將來收入之可以移充支付之準備數也。倘如根據統計表列狀況。視歷屆存款之升降程度，以比較決定其須支付之準備數目。既簡便，而尤準確也。但須更注意者。即銀行創辦之初，其存款總額，必較少於已發展後之存款總額也。故於視察存款升降程度以比較決定其支付之準備額時。尤應參考各同業之統計報告，及各該地方之金融需供節季，分別準備支應之準備金額。即于金融市場需要多，而供應少時。則應多留支付之準備。在金融市場需要少，而供應多時。即可少留支付之準備。此所以銀行業之宜於採行分立制者。

可以由總行綜合總分支行所在地之金融需供情形。而酌定調撥各地剩餘資金，移供需要地之分支行中之運用也。否則。剩餘之時。即成剩餘而無用。需要之時。又感無多餘存，可供自身運用之應用矣。在分立制之各銀行中。因有可以調撥剩餘供需要之調劑。對於支付準備之在本身，則可不必慮及，或有不足以應支付準備之慮矣。但其最少限度，究應若何。可以根據各該行之存款額度，酌提二成，備供各該行之支付準備金額。如遇有餘，仍可以移供需要之聯行之調用也。在其準備額外之剩餘數目，如自身無法運用之時。則可放與需要應用之聯行，代為運用。在放出之行，可以利用聯行之調用，而酌收其欠息。以補自身付益之虧耗。在承受之行，因欲利用此款供其運用之需要，雖給欠息，仍可更向他方收獲其利益也。此所以銀行對於「確可運用」之運用資金。除去各種放款，為自身「確已運用之資金」數外。若有餘額，更可利用其供聯行之利用與運用也。即其自身，如遇「運放抵餘」即「確可運用數」，減除各種放款「確已運用數外之餘數」之時。凡可利用其可收獲利益者之諸種利用業務。皆可以利用之也。若前項事實，對於所放款項，係利用聯行之存入，而放出者。即謂曰「確已運用之利用資金」。蓋聯行往來之存入，是為利用資金之吸入，備供自身之利用或運用。聯行往來之存出。是為利用資金之放出，備供自身向其收息，移抵坐耗之損失也。倘如聯行之存入，非屬自身之需要而存入者。與聯行之存出，又非屬對方之需要，而存出者。皆有不給利息之互訂。則此項存入與存出，亦即僅為便利調撥而利用。對其性質，則與存款支付之準備相同。若後項事實。對於利用之款，係由其「運放抵餘」而謀利用之者。則謂曰「確可利用之運用資金」。蓋「確可運用」之數，不能盡量的放出時。如不設法利用，徒耗利息，殊可惜也。但此「確可利用」之數。以及由「應發及代收付之結存」或「聯行與同業之結存」「損益帳之結存」「暫記款項之結存」等均為「確可利用」之利用資金。如仍不能盡量的利用出時。則「確可利用資金之總額」減除「確已利用資金之總額」之餘額。即為尚未利用之利用

「實金」。屬于「確已利用之資金」中者。如「押匯與貼現之現欠額」、「動產購置之現實資產餘額」、「兌換貨幣」(聯行及同業之結欠「損益帳之結欠」暫記款項之結欠)等。有因利用，而可收益者。亦有已經利用，而其性質實屬坐耗其息之損失者。惟于自身之「確已運用之資金」數目。大于「確可運用之資金」數者。則所攝差之數，即所謂「運放抵差」者。因其所用之款，係屬「確已運用之利用資金」故應以其差額，所收放款之利息數目。提歸于「確已利用」之收益項下。蓋其差額，本為「確已利用」于「確已運用」之數目。亦應以「運放抵差」之數，提歸于「確已利用」之資產項下。倘如「確已利用」之數，大于「確可運用」之餘數，及「確可利用」之餘數。則其所大之數，乃為移用「存款支付準備」之數目。但于利用之時，不能任意移用「存款支付之準備」。果其移用之數。係在存放與「聯行或同業」之數內者。因其事實，亦為備供調撥支付之存置。雖已移用，仍未失其「提供支付準備」之效用。固無妨也。即其移用之數，係權作「貼現」業務之貸出者。既可收貼現利息之收益。轉瞬到期收回，仍可充作支付之準備。或在未到期時。須供支付之用，亦可隨作「轉貼現」以借入者。雖已移用。亦無妨也。

今欲施行求知成本之計算方法。應先分別求知「確可運用」、「確已運用」、「確可利用」、「確已利用」與「與諸」供求資金之差額」等種資金，收付損益之成本。製製于「求知成本總算表」中。藉以觀察所營業務之總分成本，及其純損益額之實況。備供經營業務之考證。不可不先分說何者謂之曰「確可運用」、「確已運用」、「確可利用」、「確已利用」、「供求資金之差額」等種資金。以及何者謂之曰「提存支付之準備」、「運放抵差」、「運放抵差」、「確已運用之資金」、「確已運用之資金」、「確已利用之資金」、「尚未利用之資金」、「確可利用之資金」、「確可運用之資金」等種命名之具意。故有先此解說之如上說也。至于製製「求知成本總算表」之製製方法。究應若何。茲請根據前節已演列之「匡計損益總算表」內各數，及本節上頁費用均攤之計攤數目，一為演示製製本表之方式，于左。另再說明於後可也。

求知成本總算表

22年3月31日

科目摘要	實收實金	實收實金	實收實金	計損益成本			預算損益成本		
				已收未收計掛	費用計攤均	均	已收未收計掛	費用計攤均	均
	損失	利益	金	利息	金	均	損失	利益	金

1. (資本資金)	總元	1,496,000.00	17,500.00	4,771	85,000.00	4,771	0	2,197
1. (準備存款)	總元	2,467,765.94	209,589.42	68	419,177.03	68	0	573
2. 積立交付準備	總元	113,871,062.14	0	227,098.84	0	227,098.84	0	2,628
3. 積立準備金	總元	42,585,826.13	228,422.65	8,938,327.29	0	8,938,327.29	0	3,648
4. 積立準備金合計	總元	156,456,888.27	228,422.65	9,165,426.13	0	9,165,426.13	0	6,376
5. 合計	總元	1,652,546.94	209,589.42	4,839	419,177.03	4,839	0	8,573
6. (各種存款)	總元	5,711,506.71	159,154.82	186,867.63	7,713	31,344	829.3	1,145
7.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1. (現金)	總元	0	0	0	0	0	0	0
2. (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3.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4.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5.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6.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7.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8.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9.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10.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11.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12.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13.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14.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15.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16.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17.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18.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19.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20.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21.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22.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23.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24.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25.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26.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27.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28.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29.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30.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31.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32.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33.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34.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35.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36.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37.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38.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39.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40. (現金及存款)	總元	0	0	0	0	0	0	0
合計	總元	1,496,000.00	17,500.00	4,771	85,000.00	4,771	0	2,197

東京電力株式會社 (東京電力)

1 附則

檢閱上表所示四十一行數字，可知係以各種存款之「成作」提存支付準備「反其方向用紅筆填寫于第三行之資產欄內，再以第一二兩行減去第三行之餘數，亦用紅筆填寫于第四行之資產欄內。是爲「確可運用資金」並將一二兩行付息之合計，反其方向填於第四行之利益欄中。隨以計攤于吸入資金項下之費用數目填於第四行之「費用計攤金額」欄。其第五行合計則爲吸入資金之共額及其付益加費用之共額數目。至于第七行列「確已運用資金」之各數，則爲反記第六行「各種放款之放出數」。及其實收益，減除「放出資金計攤費用」之純收益數。因所放之款，係在「確可運用資金」之內，故應以所放之款，與第四行列之成本，相計求其成本。填于第三十一行「確已運用運用之成本」之行內。另以第七行列之純收益數，減除第三十一行之成本，填其餘數於第三十七行之內，是爲「確已運用之純益」使與各種放款求計其均率，填于第三十七行內者，亦即各該放款每一元之實收益率是也，如「確已運用資金」大于「確可運用資金」數時。則應以「確已運用確可運用之成本」填于第三十一行，在「確可運用」數外之放出款額，應與第十三行列「確可利用資金」所求得成本之均率，相計求「確已運用利用之成本」填于第三十二行之內。則第三十七行之純益數目，應以第七行之純收益率，與確可運用之合計，相計求其收益數目。減除第三十一行之成本之餘數填記入。是爲「確已運用運用資金之純益」。果係「確已運用之數」大于「確可運用之數」者。應再以其所大數目及收益填于第十五行「運放抵差」之內。併作「確已利用資金」之收益數。在第十五行內之收益數目，應爲第七行減除第三十一行，及三十七行，之餘數。亦即係以所大之數，與其純收益率，相計求之收益數也。

若上表第八行列「運放抵餘」之負債數目。則爲第四行減除第七行之餘存數目。至於第八行列之損失數目。乃係以此餘額與第四行列成本之均率，所計得此項餘額之成本。應與九至十五行列之收付數，相加減。求得「確可利用資金」之餘數，及其結核數目。反其方向用紅筆填寫于第十三行內。另于該行「費用計攤金

額」欄內，填記其均攤于利用資金之費用數目。其第十四行之合計，亦即確可利用資金之合計，及其「付益數」加「費用數」之共結成本數目。在總結成本項下，應將第四行及第十三行之成本數目，分別填明于第二十九及第三十行中，備與第三十一行至第三十五行分攤各成本數，相核對。填其相等之總數，於第二十八行中。故須以第八行列之「確可利用運用之成本」另再填記于第三十五行之中也。

關於「確已利用資金」之資產與損益結餘，應為第十五至二十一行所列各數，相加減之餘數。應用紅筆反其方向，填記於第二十二行之中。對於此行所求得之均率，亦即確已利用各數，收益之均率也。如「確已利用之數」，大於「確可利用」之數時。則為移用「存款支付準備」之數目。應記其所大之數，用紅筆反其方向填寫於第二十六行「供求資金之差額」之資產欄內。並須以「確已利用」之收益數，備與「確可利用之成本」相抵減。如係大於第十三行之成本數者。應填其餘數于第三十八行之利益欄中。是為「確已利用損益」之純益。若上表該行所列之數，係在損失欄中者。乃確已利用之收益，小於確可利用成本之純損數也。如「確已利用」之數，小於「確可利用」之數時。則應以其差額用紅筆反其方向填寫于第二十六行之負債欄中。是為「尚未利用之利用資金」應以此未用數目，與確可利用之成本率，求計其成本，填寫于第三十九行之損失欄中。更再反其方向，用紅筆填寫于第二十六行之利益欄。因須除減此數于總結成本數中。故應再用黑筆填寫于第三十四行之利益欄中。另將「確已利用確可利用數之成本率」求計其成本，填寫於第三十三行之利益欄中。是為應除減之「確已利用利用之成本」。故于第三十九行內有「尚未利用之成本」數者，則第三十八行「確已利用損益」數目，應為第十三行，減除第三十三及第三十九行之餘數。如確已利用之均率，小於確可利用之成本必為損，應填此餘數於第三十八行之損失欄。反之。則為益，當填其數於該行之利益欄中。

若第二十五行中，所填記之「存款支付準備」數目，則為依據第三行內，所提出之數目，所移錄。使與第二

十四行內列之「庫存現金」數目，相抵減。應等於「第二十六行」「供求資金之差額」。所須將此差額預算方法填寫于該行之對方者，乃為求得第二十四至二十六行，各額相等之合計。填於第二十七行之內，可以証明上項差額之數，為無訛也。至于第三十六行，乃為標記第四十行之純損益數，係由第三十七至三十九行之各項損益數，所總結之實數。應填其數，于第四十行之損益欄中。而第三十七至三十九行之損益數，係屬總結損益之一，故應于第三十七之上一行（即第三十六行）記明于「科目摘要」欄內為「總結損益」字樣，可資檢意也。在此行中，應無數目之記入。其第四十一行之合計數目。則為求結各損益數，相等之結數。

綜觀上說表列諸種成本狀況。可知「確可運用資金」之成本。大于「確已利用資金」之收益。如能即行運用之時，僅以能抵確可運用之成本者，亦已較優於僅作利用者矣。但在未能充分運用「確可運用」之存款數時。對於新收存款之利率。以能加入費用，均攤其率，在確已利用收益內者，方可再為利用而不致于虧也。至于雖已利用，尚不能抵補其成本者。亦應設法另為運用之也。如確已運用之數，已經超過「確可運用」之數。雖有利用資金之收入。可供其用。但對於新收存款之時。只以不出確已運用之收益率，而計付其益。亦無妨也。至于尚未利用之數，完全坐耗成本者。既知之矣。則當從速運用，勿使久置而更蒙其損也。

第三目 對於各種業務逐戶費用之均計分別求知各戶交易計攤之成本據以厘定對付各戶交易之辦法

一般研論銀行成本會計學者。則主以各種業務，在同一期間內所需之經費。以同一期間內各種業務之處理件數除之。即得各種業務每件之處理費。再以各種業務每件之處理費，乘同一期間內，各該業務各交易戶帳內之處理件數。即可決定銀行對於各該業務之各交易戶帳所需之處理費用。將加入支付之利息與平均攤攤之各種間接費用，即可得知銀行對於各該資金吸入之成本。並將各種收益及已減除其費用之數目，以真

吸入資金之額除之。所得之商。即視為每一元吸入資金之利益率。再以之乘各該吸入資金各戶帳內，每日結計之平均餘額。即可決定銀行於該期間內，因運用或利用各該餘額所得之利益。使與各該資金吸入之成本相比較。如有盈餘。則為銀行對於此戶交易計得之實益。如有不足。則為銀行對於此戶交易計蒙之實損。有益之戶當然從事優待。蒙損之戶，遂有訂定向其徵收手續費，或予以不給利息之措施。或即要求該戶增加存款餘額。此為依據各戶交易，逐一加以計算，俾能完全明瞭其真相。否則，對於某戶資金之吸入，銀行已經受損。尚憚無所知。依然給以優厚之利息，因為絕對不可者，也云。綜其所論，可知其所求知成本之法，係專以活期往來存款各帳戶為主重。因各該活期往來之存款收支，有活動性質。欲悉該戶實存款額若干，非將各該戶逐日結存數目之共數，以其同一日數除之。求得平均實存之餘額後，始可據此推求。果其實存之平均餘額，所可收得之利益，不足以移抵因其收支件數頗多而耗用之費用者。遂須要求其增加存款餘額，再以前所增之額，計其所可收得之利益，比較其所耗用之費用，以能抵補其損者，為所願也。否則，定以不給利息，或向其征收手續費用，亦為彌補其受損之額，為主要。然細究之。若其所主求知活期往來之成本方法。採用各戶結存之平均餘額，與其處理件數均計之費用，及支付之利息，合併計求其實損成本之額度。法頗完善，效頗確實也。乃係屬於事後追求，並非事先預定者，已有感于不適經營之實用矣。且于事後追求而得知之成本後，再為比較各種收益之均率，以求得各該存戶，有無損益于銀行。並再訂定征收手續費用，或予以不給利息。或即要求其增加存款餘額者。等種情形，雖亦為本諸銀行以營利為主要之目的，而謀對付受損各戶之主張。倘即以之實施于吾國各銀行中。則有下列之困難問題。殊非可取之道也。茲請條舉于左，並附以解說于後。

(一) 事先允以存款利息之計給，並未限制其處理件數之額度。事後察悉其有損于銀行者。忽然更改，

予以不給利息，或向其征收手續費用之辦法。不問爲誰，絕難從命者，一也。

(三)

事先規定活期存款額在若干數目以上，即可向銀行開立活期存款戶。以後續存。亦以有若干數目即可存入，並可隨存戶之需要，不定期限，隨時可存，隨時亦可支取者。如因其收支件數頗多，而費用增大。運用其所結存之平均餘額，不足以移其收益，抵補其耗費。要求存戶增加餘額。他先不論。而以該戶之財力言之。若其已向銀行收支之實況，業已盡其自身之財力。確亦無法可以順從銀行之要求也。況乎，果即增加餘額。確不能由銀行即得運用之收益，藉以彌補其損耗者，又爲銀行運用資金之一問題也。

(四)

對於吸入資金，是否可以完全運用，並無剩餘之數目。若其收益，如係由一部資金確已運用而計收之利益。與因未能即於運用，或則利用存放同業或聯行供其運用，而計收其薄息。或則利用購置證券，而計收證券上之利息者。備免完全坐耗而用出資金之收益。尚有一部資金既未能即於運用，又未能即於利用者。於其計算成本，求知運用各存戶之收益數時。還以存款總額，與上項收益數目，作其收益之均率。使與各該存款之成本，相比較。又豈能以其所比之損益，即視爲各該存戶之令銀行收得之實益或蒙受之實損也。蓋其確已運用之存款收益，與其同數目的確可運用之存款成本相比較，如尚有損，尙可視爲對於各該存款之蒙損。在其根本未能運用而蒙損者。只能事先決定對付存款收受之辦法。或則給息，或不給息。或因自身資金充足，不啻另再吸收。確對新存戶之規定爲「凡以存款項存入本行爲欲便利其收支，或謀其資金存儲之安全計者。應交本行代理收支之手續費，或交本行負責保存之信託費」。果此存戶，確須要求銀行代爲如上之處理，當然願認其費用。倘未事先決定。而至事後變更，又豈能盡如銀行之便意哉。

在著者研究。因有上列三種理由。對於一般論法。不願採用。故有上目所列「求知成本總算表」之設立。在其表內所示各種資金供求之實況。與其收付益額。及均攤費用。分別求知各該資金計攤之成本。與純損益額計均之率額。即爲供作通盤籌劃。若何運用或利用其餘資子收益。與若何對付將來存款之存入。視其需要與否。決定給息或不給息或再征收手續費者之預定于先也。至于費用計攤于各種業務方面。如不預定對付各戶交易之辦法。倘有過費之戶。不但難收其益。或須再蒙其損者。事後追求。則無補於事。事先訂定。則頗易於行。厘定之法。則應對於各種業務。均計逐戶之費用。定期各戶。固易規定。活期各戶。亦必有所限制。限制之法。則應於事先訂定其在平均餘額若干。可以享受收支處理之件數若干。倘有逾限之收支件數。應照計付銀行之處理費用。並再依據實施均計之費額。訂明計收費用之數目。則銀行運用資金。在其可能範圍以內者。隨時決定存款之給息程度。雖有不給利息之存戶。而於銀行因有需要。且欲更再吸收之時。則可隨時改定利息之付。惟於既定付息之後。雖銀行中。又有過剩之實。再爲決定不給利息之時。亦只能以後來存者爲限。以往各戶。仍當照計利息。但其所計利息。確已在銀行計算成本之備支數中。亦無又蒙其損之實也。倘因需供季節有時。給息各戶。在何種時期照計。在何種時期。即不照計。亦可事先預定。俾便顧者前來。方爲經營銀行求知成本。所應採用之步驟也。至於給息分期。本爲我國錢業。昔所固有之法。若因春初無用免息。夏秋照計存息。冬則存不計息。欠須加息之類。實爲視季節而決定之合理方法。故在銀行中之定期存款。全期給息者。在錢業中頗少。且亦無所謂定活之分。然細究之。若銀行中之定期存款。雖爲因于期內可以安心運用而設備。但經營日久。存戶日多。存支之數。日有消長。即一方預備到期之應付。一方又有新戶之續存。匡計應付之準備。仍須存留逐期應付之數。使與活期存戶之存支消長。亦須酌量其支付之準備若干。即可應付。並亦可酌量其餘數額者。一比較之。並無過益于活期存

戶之處。蓋同可收獲運用之實。同應備留支付準備。與其因定期，而高給其息。執若專于活期之多吸，而輕付其息也。即訂定期。視為存戶表示委託之用意則可。高給其息，則不可。或因比較活期之存儲稍為確定。亦僅能酌高毫厘于活期給息之率額上也。其有對於定期各戶，高給其息者。實未加以深思之也。若再考察上目所示「求知成本總算表」內，確可運用之成本狀況。一為比較確已運用，與確已利用之收益狀況。當可得悉其為活期存款皆可獲利。定期存款，非至確已運用而無餘之時。難免無耗息之損失也。但於活期存款之各存戶中，一為分別求知其損益實現之時，則有因收支次數過多，確令銀行蒙損者。與其收支次數不多，或在其存額中可收支者，確為銀行可以收益之戶之別也。茲請將著者對於各種業務逐戶費用之均計，分別求知各戶交易計攤之成本。據以厘定對付各戶交易之辦法。另再分述之於左焉。

第一項 對於各種業務逐戶費用之均計

對於各種業務逐戶費用之均計方法。應作事先精確之預算。備供對付各戶交易之根據。始可適合經營工商業者，之應知成本於先。備供經營之標準于後者，之準則也。既須于事先決定其費用之均計數目。雖不能如事後追求之法，確能均攤于各戶，而由各戶共担其數，勿使銀行空担其耗費。但亦不能有失其確實支出之計担的原則。然網究之。若此銀行依照業務收支之現狀，而于每日預算作業八百次之所願用員司及其他直接間接等費用者。倘于事實上，逐日確已作業八百次。則事後追求各戶計担作業之費用，方可稱為均適也。如因常時必須以作業八百次之預備員司而開支者。但逐日收支事實並不能確均適合其預備作業之次數者。有時或尙過其數，而感忙。有時則不足其數，而感閒。已用開支則依然如故。除因事務逐漸增多，可逐漸增設員司。逐漸減少，可逐漸調出員司外。其僅一時此，而或一時彼者。則不能不依其多作之次數而預備。若此情形。確為事實之常態。故如綜此觀之。在已預算作業八百次之開支。倘忽頓作其業為六百次

者。其事後均計之法。則亦以備作八百次之費用。均攤于該已作業之六百次中。實有虛派各戶負擔之不適而如此說也。在著者以爲，既欲求知各戶實際之負擔。則不能任意的變動其準則。亦即應以事實上確須作業之狀況，而設開支。對此開支。則應以備作其業若干次數之次數，除之。是可指稱爲每次計担之費用。如其已備，而未有業作之空間。實含有耗費之實際者。應視爲銀行營業應負擔之耗費。僅能于整備的求知總其成本之狀況時。照計入于各該業務之中。備作計謀收益，應先抵補其耗費之檢閱。實不能以銀行因自身經營而耗費之負擔，強使之攤于各交易之各戶中也。如必強以均之。對其所計各戶之數。則仍不能指認其爲確符其實之事實。此所以著者之對於事先預計逐戶費用之均計方法。有應以事實上確須作業之狀況，而設用開支。對此開支，則應以其所備之作業次數，除之。先爲求知每次計攤備用之費用。持於逐日實已處理收支之時。視其次數爲若干。則可知此戶均計之費用，爲若干。今請就近各銀行之處理事務狀況。以言其應備開支。再爲均計每次計攤之費用于後，可也。

今欲明悉事實上確須作業之狀況，應先察悉近各銀行收支事務煩忙之實況。及任用行員之技備，須備作業若干次數，應用開支之預算的狀況。各銀行中逐日處理營業收支之次數。煩備不一。在今日可稱其事務特煩之行。逐日收支次數，約有二千次，而其定期存款戶數，約在三四萬戶之間。活期存款各戶。則約在一二萬戶之間。（皆指每行之總行，或一分行一支行而言）。但尙無幾家有如此狀也。其事務次煩之行。逐日收支次數，約有六八百次，而其定期存款戶數，則在一二萬戶之間。活期存款各戶，則約在六八千戶之間，事務不甚煩多之普通的行中。逐日收支次數，則約有二三百次。而其定期存款戶，則約在萬戶左右。活期存款戶，則約三四千戶之間。若其事務清閒。逐日收支僅有百次左右。各種存款存戶，尙未能及普通各行之現有額者。則多屬於設立期間較少。而爲開辦未久之行也。綜上所說。可知收支次數之事實。約合其活

期存戶十分之一。即每日收支次數，對於活期存款，約占每十戶有一戶收支一次之事實也。換言之。亦即每一活期存戶，約計每十日有一次之收支也。但在事實上則不盡然者。即有一戶終月不動，或雖動亦僅一二次者。亦有一戶逐日均有收支。甚且逐日收支之次數，不僅于一二數次者。故對於收支次數之多者。計其費用之成本。當應較多於收支次數之少者，為無疑也。其有以全部支出，為攤于全部之各戶者，亦非所宜。仍以標準于實施之次數，而計攤。始符其開支，實因其作業之所費也。再就銀行行員之作業技術說之。服務日久。心靈手敏者。每日營業八小時中。對外完結顧客請求之收支事務。每員約可作業二百次。稱普通者。則每員每日約能作完百次左右之收支事務。若其居寸領袖或主任地位者，每日可以過目一二千次之範圍事務。即以著者個人為例。曾經身任如此。而頗可以從容完事者。幾成為常態也。其濫竽充數者。不必論之也。故于任用行員。定給薪資。確應有視其技能。而分多寡之標準。方合正理也。不循正理者。亦不足與其道也。茲請以事務次煩之行，為例。對十二萬戶之定期存款，每日約有百次收支。對於六八千戶之活期存戶，每日約有六七百次之收支。則設用行員。預算開支。應分為八份或九份。以七份，担任活期存戶之收支事務。一份或二份，担任定期存戶之收支事務。其他業務，亦可仿此設用。多者專備。少者兼充。所謂「份」者。乃指在存款部設立主理記帳員一人覆核員一人。出納部設立接櫃員一人，收款員一二人，付款員一二人。以能共同料理此項收支應辦各手續，自顧客之入門起，至出門止者，是也。通常指論成本計算中之處理件數之件數。乃指每一事務。經過內部各員之處理，計有若干次者。則以此若干次數，為該一事務處理之若干件數，雖有因收付事務之手續，煩簡不同。率此計算。則不致於使煩者，少攤其費。簡者，有多計其費之不通。然如託解現金之須裝車搬運。託收票據之須派員司親收，等件事務。若僅視為該一事務中之一件手續。與該一事務中之內部處理各手續，各作其為該一事務中之一件。計攤之費。

則有仍不符實之感也。故我國上海銀錢業，對於收取票款，另向託收人計收「票力」。對於支解現金，另向支銀人或託解人計收「解力」。對於活期往來存欠各戶，因其收支次數頗多。又有向計「票貼」之計收。所謂「票貼」者。即對於支款應用之文具紙張，須由各該戶，酌計負擔其費用之名稱也。凡此種種。皆為注意於成本計算之原理。確非銀錢業者之虛索。實為各該顧客委辦各事，所應由各該事主負擔之費用。本無須由銀錢業者，代為負擔之者，是也。除此特別支出之直接費，不應由銀行負擔者，已由顧主負擔之外。餘者，則無甚煩瑣浪費與否之須逐一手續，而區分其件數之必要。是可以每一次收支之全份處理事務之件數。除上述應計「票力」「解力」等，須由各戶負擔，應照實行之外。在銀行計担之費用數中。即以「一次視之為可也。蓋此一次收支事務。所須經過之各手續。凡作此一次事務之各方面。本為此一次事務用費，而設備。即以每一次事務，視為一件事務。或仍稱曰一次事務，而行費用之均計。並無不合之特情也。

今假設依照上述原則。設用開支。則對於每日收支備作八百次之全部預算。計攤于吸入資金中者。應均攤於各該存戶之總共費用。匡計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者。計為 \$9,696.83。預算至六月三十決算日止者。計為 \$16,696.83。(可見上三月均攤費用及求知成本總算表中所列示。)更以每月費用，作二十六日之支配。乃將休假日除外，而以實營業務之口數，以均計其約數。應即先以費用總數均計每日計攤之費用。使與日備作業之次數，相計除。則可求得每次計攤之費用。列其算式于左如

$$(1) (\$9,696.83 \div 3) \text{ 或 } (16,696.83 \div 6) = 2,777.778 = \text{每月計攤于吸入資金者之費用}$$

$$(2) 2,777.778 \div 26 = \$106.188 \text{ 每日計攤費}$$

$$(3) 106.188 \times 810 = \$86,112.18 \text{ 每次收支計攤費}$$

免於求知每次計攤之費用，為「一角三分三厘五毫」。則隨時可以求得逐日均計之費用數目。今假設(將乙)

將存戶中，自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計已收支之次數，共為一百五拾次。則均計于該戶之費用，在其區計共費 \$9,333.33 中。應如左列之計算，而攤之于該乙也。

$$\frac{1395 \times 150}{100} = 20.925$$

如係定期存戶，為存入或支出一次者。則各担上計一次之費用，為一角三分三厘五毫。如分期取息有數次者。逐次照計加之可也。若活期存款或往來存款各戶。在此期中，計共收支次數若干。則應計担上費若干倍數之費用。有如上列某甲之設例。關於收支次數之求知方法。可於各該存戶帳內。附便的登記于各該戶之摘要欄內。每有收支帳目之登記時，先在該帳當日所記各行之摘要欄內，順次填記其為 (1 2 3 4 …; 59 …; 100 …; 150 …) 待至欲知各該存款之總共次數之時。則可逐戶附便的填記其實有次數于各該存款之餘額表內「戶名」之字右。(即本書擬訂之甲乙丁種區計損益之餘額表) 最末結其合計于表之「合計」二字之右。即可已得知其計收支次數之實數。使與備作次數一比較之。其所差者，亦即銀行備而未用，所遭耗其空閒之損失也。

第二項 分別求知各戶交易計攤之成本

根據前項得悉各種業務逐戶費用之均計數目。再為分別求知各戶交易計攤之成本時。應注意所欲求知各戶交易成本之要義。乃為備以付益成本，比較收益實額，有無盈餘，或虧耗之事實也。其因未能運用而耗本者。應責由銀行未經施展其經營運用之伎倆而坐耗。實不能視認為收付益率比較而云係受各戶交易之損耗也。關於總算狀況及應設法施展其運用之伎倆而免坐耗之法。前已言明于「求知成本總算表」中。今欲分晰各交易戶之分算狀況時。應再檢取各交易戶之收付益額，及其計攤費用數目，施行分別計算之方法也。對於各戶收付益額之求知。屬定期與整收整支者。均不難處。惟若活期存款項，因其結數頗易活動。計

攤費用，又攤準定。即須視其活動次數之多寡而分定其實際計用之費用。故亦稍感其難處也。然細究之。苟其設計之方法完善。亦無多感其難之可言。蓋定期款項之易處者。即可據其所存欠之款項以計求。對於費用，因收支次數又較少，負擔頗輕。亦無重視之必要。而活期款項之難處者。即不能據其存欠款額逐筆計求。對於費用，因如增多次數，則有增多負擔，或減少收益之影響。在已設備前項均計費用之方法以後。則求知各戶均費計用問題。已不難解決。倘對於各種活期存欠款項，根據其逐日存欠之實額，以求知其結計存欠之平均餘額。取此餘額，計求成本。亦復可得與各種定期存欠款項，作同式之易處也。茲設例四則分別演示于左。

(一) 假設某甲定存金額五百元。年息八厘。而其費用計在本期僅担收入一次之費用為一角三分三厘五毫。則其計攤于本期每月約合之成本，應如左列之算式。

$$(1) \frac{.1335}{12} \times 1 = .11335 \text{ 該戶半年共攤之費用}$$

$$(2) \frac{.1335}{6} + 0 = \frac{.02225}{6} \text{ 該戶每月均攤之費用}$$

$$(3) \left(\frac{.02225}{6} + 5.0000 \right) \times 12 = .00534 \text{ 即每期費用計合之年利率}$$

$$(4) .00534 + 0.8 = 0.81534 \text{ 即該戶計攤之成本為八厘〇五錢三四}$$

$$(5) 120,80534: \text{放款收益均率 } 1.324 \text{ 計益 } 0.51866$$

$$(6) 120,80534: \text{利用收益均率 } .98 \text{ 計損 } 0.42534$$

(二) 假設某乙活存金額之平均餘額為五百元。年息三厘。而其費用在此三個月內，計共收支一百五十次。則每次均計之費用為一角二分三厘五毫。所計攤之成本，應如左列之算式。

$$(1) .1235 \times (150 + 3) = 0.675 \text{ 該戶每月計攤之費用}$$

- (2) $(5.675 + 570.00) \times 12 = 1,602$ 即該戶每月費用計合本金之年利率
- (3) $1,602 + 0.3 = 1,902$ 即該戶計攤之成本爲一分九厘〇二。
- (4) 以1.02: 放款收益均率 1.324計攤0.578
- (5) 以1.902: 利用收益均率.38計攤1.522

(三)假設某丙定放金額五百元。月息一分二厘，而其費用，計在本期一借一還，共合二次，計應担負之均額爲每次合洋二角五分。(係假設依據均攤於放出資金總額中之費用總數，按照各種定期及活期放款備用次數而設用之開支，所均計每次之費用。)則其計得本期每月之純收益額，應如左列之算式。

- (1) 月息 $1.2 \times 12 = 1.44$ 等於年息一分四厘四毫
- (2) $.25 \times 2 = .50$ 該戶計攤之費用爲五角
- (3) $.50 \div 6 = .08333$ 該戶每月均攤之費用
- (4) $(.08333 + 60000) \times 12 = .02$ 即該戶每月費用計合之年利率
- (5) 以1.44-.02=1.42 爲該戶純收益額之均率
- (6) 以1.42一確可運用資金之成本率.8293 計得純益率爲.5907 即五厘九毫〇七

(四)假設某丁活期往來透支之平均餘額爲五百元。月息一分二厘。而其費用計在一個月內均計收支五十次。每次費用計合二角五分。則其計得之純益額，應如左列之算式。

- (1) 月息 $1.2 \times 12 = 1.44$ 年利率
- (2) $.25 \times 50 = 12.50$ 該戶一個月內計攤之費用計共十二元五角
- (3) $(12.50 \div 50000) \times 12 = 3$ 即該戶一個月之費用計合年利率爲三分

(4) 以 $1.44-3=$ 計差 1.56 為該戶原收進，已不足計抵其費用而差其損耗率為 1 分五厘六毫。

(5) 差額 1.56 +雜可運用資金之成本率 $.8293$ 計共總損失戶數損之率為 2.3893 即二分三厘八毫九絲三。

至於平均餘額之計求方法。毫不煩雜。可即根據活期存款帳列各戶積數，以其所積數之日數除之。即得。惟對於或存或欠之往來存邊款項。須求知其平均餘額之時。應注意帳列有欠積數及其所存欠積計之日數。而以存日除存積。求知結存之均額。欠日除欠積。求知結欠之均額。當欲以各戶餘額分別求知其成本之時。則可先為分別求知各種存款欠款戶之收付益額之均率。再以此比較求知成本總算表列各成本額。則可知各戶計虧或計盈之率額。而如上列各算式之演示也。應設「求知各戶成本計算表」以每一科目之各戶填製於每一科目之計算表中。茲將上列四種算式所應分別四張該表之狀況。彙示於左，當可知其毫不難處也。

求知各戶成本計算表

科目	1. 定存		2. 活存		22 年 3 月 31 日	貨幣種類(銀元)			備考		
	3. 完成	4. 往邊	存款	欠款		計匯費用	費用均率	收付益率			
利率額戶	戶名	存款	存款	存款	日數	平均餘額	收支次數	金額	均率	收付益率	備考
1 年	八 厘	某甲	0	0	0	570.40	1	1335.00	.0534	.80534	成本
2 年	三 厘	某乙	45,000	0.50	0	570.00	150	20,025.00	1.63	1.902	成本
3 月	分二厘	某四	0	0	0	570.00	2	5,000	.0200	1.42	雜費
4 月	分一厘	某丁	15,000	0.50	30	500.00	50	12,500.00	3.000	1.56	雜費

上表所示 1, 3, 二表, 未填「積數」者。乃因其為定期存款各戶之原存欠額, 亦即與活期存款各戶所須求知之平均餘額, 相同用也。

第三項 厘定對付各戶交易之辦法

當已求知各戶交易計離之成本數目，視其因收支次數過多，而耗費用過鉅。對於活期存戶，則覺成本過高。難以運用計收如許之利益。遂已蒙慎。對於活期欠戶，則又覺其所可收益，既不足以抵補費用。又且傷失原付數入之成本。是此收支次數。關係於實存欠額。頗緊要也。苟若前例 2.4 兩筆，之平均除額。各為五千元時。則各該筆之原計費用所合得五百元之均率。改合為五千元之均率時。當減低前例數字十倍。而成為第二筆之成本，計合 $0.3 + 0.1000 = 0.4000$ 四厘。毫零二，第四筆之實際非但可不蒙損，且可更得其純收益，為 $1.4 - 0.14 = 1.26$ 純收益。再予以減除確可運用資金之成本。仍可計收其純益額為 $14 - 0.28 = 13.72$ 厘一毫〇七也。有益之戶，當然竭誠歡迎。蒙損之戶，則當設法對付。若一般顧客心理，均具有以其存款存人銀行。多少均可使銀行得其益者。與其所向銀行透支。並照付銀行透支之利息。又且其為銀行之好主顧者。以及銀行行員，亦往往有如此說之觀念者。誠未深思未知成本之真義也。雖然。銀行開支實額。若就前例求知成本預算表中，所列狀況。因其存放數額鉅大。若以其總額，與其開支其數，均計其率。亦僅約合毫絲之數。並不昂貴。乃因其事實，確非純如上列算式之各交易戶也。亦即福利子銀行者。皆屬存欠餘額較多。而收支次數較少者之各戶也。其確有令銀行蒙損之戶。乃為存欠餘額不多。而收支次數頗煩。故有蒙損之耗費也。今欲對付各該無益于銀行之各戶交易。究以採用何種方法為宜。惟一原則。則應令各戶交易勿使銀行蒙其損也。實施之時。有即規定存欠各戶之收付次數。應標準于存欠金額而限定。亦即凡其存欠金額，在有若干數時，可以得享銀行担負其費之收支次數若干。倘有過限收支次數之戶。則所用之費。應即歸由各該戶主，自負任之。方無蒙其附損之實也。請即厘定「存欠額度限定收支次數率則表」于左焉。

存款額限字收支次數列表

(以五毫為單位)

存款每次均計 $\frac{1.25}{100}$
 欠費每次均計 $\frac{.25}{100}$

期 次	每 期		每 月		每 日	
	結存均額	收支均額	結存均額	收支均額	結存均額	收支均額
1	53.40	10.10	320.40	60.00	9.745	18.5000
2	108.80	20.00	640.80	1.500	19.491	36.5000
3	164.20	30.00	961.20	1.800	29.357	54.5000
4	218.60	40.00	1,281.60	2.400	38.982	73.0000
5	273.00	50.00	1,602.00	3.000	48.727	91.5000
6	327.40	60.00	1,922.40	3.600	58.473	109.5000
7	381.80	70.00	2,242.80	4.200	68.218	127.7500
8	436.20	80.00	2,563.20	4.800	77.964	146.1000
9	490.60	90.00	2,883.60	5.400	87.709	164.2500
10	545.00	1,00.00	3,204.00	6.000	97.450	182.5000

綜觀上表所示，乃依費用均攤之法。以「確可運用資金」之收支費用。每次合實支出為，一角三分三厘五七。以「確已運用資金」之收支費用，每次合實支出為二角五分者。所計求每期，每月，每日，收支一至十次，之須有結計存欠之平均餘額。乃為計歸銀行担負每元之成本費用，約合年利率為五毫者之數目也。亦即銀行每欲預算成本。所須計担之成本費用。在存款之收入。以定付利息，加入五毫費用。即可知此存戶之成本，計率若干。在欠款之放出。以定收利息之內。提出五毫。充其費用。並以餘數減除吸入資金總求成本之均率。即可已得知該戶之純益率也。至其求計之法。頗易處理。即每期可以收支一次之結存均額。 53.40 乃係以 $1.25 \div 0.05$ 乘 0.6 月 $= 53.40$ 也。每月可以收支一次之結存均額 320.40 乃係以 $1.25 \div 0.05$ 乘 $12 = 320.40$ 也。每日可以收支一次之結存均額 9.745 乃係以 $1.25 \div 0.05$ 乘 365 日 $= 9.745$ 也。

。餘者。可照此權求。倘其收支次數，在十次以上之時，亦可每加一次，即再加計第一行列餘額一數行之。惟須更應注意者。即此表之設。乃為須欲決定成本於先。備供經營於後者之唯一的考証也。如于自身負擔成本，因運用便利。收益不難。或將應給之存息。與應收之欠息。於以減定給付一厘，或半厘之存息。及加訂征收一厘，或半厘之欠息時。則對於存欠各戶之收支次數。視其所加計之欠息。或減計之存息。而以每半厘率額之準備。即可移作存欠各戶，照表列各數，而得倍行其收支之次數也。但各銀行之中。逐日收支之次數及開支實況。決不能有確與本著之設例數目，完全相同。故當于實施于各行中時。應注意於各該行中，最近作業之實況。預計必需開支之實數。再依前述均攤于各種資金中之直接間接等費用。分別求得均計于各該資金總額中之計攤共費項下。再為與其所備作業次數。以求計每次作業費用之單位。更再按照本表，決定準則數目之算法。逕自算出「存欠額度限定收支次數準則表」。備供實際之應用。如在限定數外。有再收支之次數者。可以預先訂明于章程之中。曰「凡存欠交易之收支次數。應依照本行另所計定之（存欠額度限定收支次數準則表）之規定。逾所規定之限數者。應照繳納本行實支之費用。其數目於本行每屆開業之日，懸牌報外，公佈施行。」至于存款費用均率五毫之用於確可運用資金之成本數中。確為六毫二五之數。即因收入存款，應提二成準備。以十成之五毫均入于八成數中，計為六毫二五也。

第五章 銀行會計之結算方法

銀行會計之結算方法者。即對於訂明至期結算之諸種事實，而分別若何結總計算者之方法也。有「日結」「月結」「期結」「年結」之區別。茲於本章分為四節，列述于左。

第一節 日結

日結者。逐日結算之謂也。今各銀行中之日結事務。則以營業部每日營業終了之後，應即分別結算各戶餘額表。備以其合計，供會計部之核對。與諸次日之便閱也。在出納部中。則填製當日庫存簿。及庫存表。亦爲送與會計部核對。並作轉報總行稽核之報告，更將現金收入，乃支付帳簿。每日結束一次。在會計部中。則以一日營業帳目。彙記于主要帳中。並製日計表。用以表示其財政狀況，及檢對資產負債，損益各帳之餘額。並作轉報總行稽核報告之一種。倘如再按匡計損益，求知成本之法，以研求。則每日對於各種存放款項帳簿，之應收付未收付息，有逐日隨手結算其逐日收付各帳之必要。蓋如附便的處理于平時。並不煩難。既可待悉所有損益已結未結之實況。更至按月結算，或按期結算與決算之時。均頗便利也。關於各種事實，除會計部之日結，應如何根據主要帳簿填製日計表之事務，尙未說明外。皆已分別列述于前各篇章，可不再贅。今欲言及會計部中逐日填製日計表之填製方法。尙須先悉其填製之期日，是否適應當日填製當日各帳之日結餘額於日計表中。抑係須於次日處理上日之結算事務，而於次日製成上日之日計表。頗可研究。蓋各銀行中之會計規則，莫不皆訂有「當日帳目，必須當日結清，不得延至次日始再處理」之專條。惟其事實，除營業部之分錄帳中，應將逐日存放款項之應收付息之計算，隨時填記，而免延期補計之感煩，多未注意，而有已逐日履行者。與未逐日履行而待至實須結算之時，再爲履行之者。其外只有營業部各分錄簿，逐日結算各戶餘額製各戶餘額表。及出納部之逐日結算庫存，並填製庫存表者，尙未延誤其規定。若會計部中之日結事務，莫不皆以當日事務，而于次日行之。此其與規定之抵觸，頗明顯也。但各行之會計人員，並未視認會計部之將當日事務，歸次日處理之法，爲已違反其規定也。乃其會計部中當日處理上日之應結事務，即爲各該當日應辦之事務。在彼等常謂有特殊之原因也。所謂特殊之原因者。即在採用日記帳爲主要帳之銀行。因須彙齊逐日諸帳目之登帳憑証，而將同一科目之帳，方爲收付二方。各以

每一科目之當日收付。記完畢後，再為接記次一科目之收付。最後再以其收共付之合計，加上日庫存求與本日之庫存。是為該帳一日一結之程序。且在當日之收付帳目。自晨至夕。決不能順其日記帳之須記次序而發生。故于會計部中處理當日事務。必須待各部帳目結束以後。又因工作時間。各部均皆同時。未便編命會計人員，非待各部工作完畢之後。再于當晚開始處理其當日應作之事務。即便行之。仍屬須於各部工作完畢之後，而後行。難能同時各自處理之也。有此種情形。不得不以各部之當日事務。移歸會計部次日處理。而認為會計部中，當日所作之會計事務。必應為各部上日已作之事務。如會計部中，于次日已將上日各部帳目，處理會計手續完畢之後。即認其為當日事務，業於當日辦畢，並無延誤之表示也云。若在其已經廢除日記帳，而選用總帳為其會計主要帳，之各銀行中。又因其登記總帳之處理手續，須待彙齊逐日諸種帳目之存帳憑証，而將同一科目之共收共付，加計其合計。填列于該日之各科目合計表中。再為依據合計表列各科目之共收共付數目移記于總帳。亦須於次日處理各部當日已辦畢之諸種帳目，而行會計之手續。所謂有之特殊情形，則仍與前說相同。然細究之。果其所謂之特殊情形，理由充分，而為不辯之論乎。在著者以為，此誠我業會計人員未加深思，僅以牢守舊說以從事者之大弱點也。今請就著者所思，一言改善會計手續之實施方法于後，志在為我同業建樹有效用之會計處理。對於日結事務，則主張當日處理當日帳目之會計手續，尤須與各業務部份，同時工作，同時結算，方可盡其會計之所須會計之要義。蓋會計之所須會計者之任務，實不僅以負任求知其財政狀況現作統計與報告者為已也。同時應負有監察各部業務工作之實據。同時處理，可以隨時糾正或防止其弊竇滋生也。（容再詳說于次後之七八九十各章中）次日行之。則難免事過情遷。難以收得其全效也。

今欲明悉銀行會計之日結事務。於當日處理當日帳目之會計手續。苟已詳悉著者前說之適用銀行會計法者

。必已知之。茲將著者對於總帳及貨幣分類總帳之登記。以及合計表之填製辦法。除附參閱本篇第三章內所說各節外。再為條列當日處理之手續于左。

(一) 當日各部之收入傳票，或現款收入一部之轉帳傳票。經由出納部收到現款，並即照記收入帳後。

送由各業務部處理對外及對內各手續並登記各戶分錄帳。即交會計部收記貨幣分類總帳。

(二) 當日各部之支付傳票，或現款支出一部之轉帳傳票。經各部處理對內對外各手續，並登記各戶分錄帳後。送由出納部照付現款，並照記支出帳。即交由會計部收記貨幣分類總帳。

(三) 當日各部完全轉帳之各交易，所製就之轉帳傳票。已由各部分別處理對內對外各手續。並已照記各戶分錄帳後。即交由會計部中，收記貨幣分類總帳。

(四) 貨幣分類總帳，應憑憑各部送到之各種傳票，分別貨幣種類，每一科目，立一戶。隨時依照各傳票，反其收付，分別登記該帳，各該科目戶。

(五) 只以一種貨幣作交易之銀行，則前條登記貨幣分類總帳之方法。可即運改其為登記主要總帳之方法。而如前條之所說。

(六) 不止一種貨幣作交易之銀行，於已憑傳票登記貨幣分類總帳之後。應于該帳各該科目之收付項內，各結一當日共收共付之合計。用紅筆填寫。並移其合計，反憑原有之收付方向，記錄于各科目貨幣分類合計表中。

(七) 貨幣分類總帳中之現金科目。則根據前條已記錄之合計表內，所結各科目之合計，不反其收付，以記錄之。

(八) 登記主要總帳，分別各科目為各戶。可即運憑貨幣分類合計表內，同一科目之各本位幣數之合計

，填入各科目合計表中。再為依據各科目合計表以移記之。隨將總帳中各科目之結餘，填製當日之日計表。

(九) 每日營業終了，各部所製之各戶餘額表，及庫存表。可即隨送會計部中查對。在會計部中，可以不先不後的，隨將其已登記完畢之貨幣分類總帳中各科目之原幣結餘，查對各部當日結出各戶餘額表中之餘額。及庫存表中之庫存現金數目。如有錯誤。可即隨時通知各部查照糾正。不必待至次日發覺，一面須作次日之工作，一面又須查對前日之錯誤。蓋于當日發覺錯誤。均在各部當日結帳之時。用結帳之時間，作附便的查對錯誤之半務。並無碍于其他。如無錯誤。則為各員工作完畢，而入退休之時。如有錯誤。必須查明糾正之後，始可卸任當日工作之責任，方可退休。確類符合「當日帳目，必須當日結清，不得延至次日始再處理」之主旨也。

(十) 會計部中，既已以貨幣分類總帳中各科目之原幣結餘。分別查對各分帳帳中，各戶餘額表之共餘額。及庫存表之庫存現金實況數目。更可以該項貨幣分類總帳中同一科目之本位幣之合計，使與總帳結餘相查對。如亦相符。則又為會計部中，所記貨幣分類總帳中之各本位幣結餘，與其總帳中之各科目結餘，均無錯誤之表示。對於各種貨幣分類總帳，亦可按每一種貨幣填製每一貨幣之日計表。統其名曰，分類日計表。並于表首，記明各該原貨幣之種類名稱，可資分別察悉矣。

綜觀上列各條。更再檢閱本篇第三章內所說各節，及帳與合計表式之後。當可明悉銀行會計之日結辦法。及其宜於當日處理當日之會計手續之深意矣。茲將「日計表」及「分類日計表」式，示列於左。並再說明其製法於後。

日 計 表

年 月 日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項 額
收 金		付 金	
	(負債類)		
	逐行印明各科目		
	(資產類)		
	逐行印明各科目		
	(損益類)		
	逐行印明各科目		
	合計		

(一) 日計表

日計表者。即銀行會計主計，逐日計算會計主要總帳之結除表也。乃依總帳中之收付結除所移記。收項結餘記于表之收項。付項結除于表之付項中。欲悉銀行全體財政之概況時，則可檢閱此表內列「負債=資產」一損益二類中，各科目之收項或付項金額欄中之結餘額。而其總結餘額，乃為本位貨幣之單獨交易，與其他貨幣交易，所按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所併計者，故云其概況也。

(二) 分類日計表

分 類 日 計 表

貨幣種類 ()

年 月 日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本位幣	原 幣		原 幣	本位幣
		(負債類)		
		(資產類)		
		(損益類)		
		合計		

分類日計表者。乃銀行會計主計，逐日計算貨幣分類總帳之結餘表也。以每一種貨幣分類之總帳結餘。分其原幣，及本位幣數。依據帳之收項餘額，填于表之收項各欄。帳之付項餘額，填于表之付項各欄。亦須分其次序，負債類在前。資產類在其次。損益類則更在其次。而以各該類之各科目，分別印明于各該類下之各該行中。以備分別列記其數目。最末應將上列各數，各結一合計數目，記于最末之合計行中。欲悉銀行全體財政之實況時。可以分別檢閱各該分類日計表中所列各原幣數目。同日各種貨幣分類日計表中，同一科目者之本位幣之合計。應與日計表中各該科目之餘額相同。亦即表示全體概況，係由何種實況，所折合之假定本位幣數之各數，所累計者，之實數也。

在事實上如欲更將各種貨幣之原幣，按照時價，折合其本位幣數。以便處理匡計損益，彙製求知成本總算表時。則以原幣按照時價折合本位幣之記錄書類，亦可取用上列分類日計表，以記錄之。倘如欲以每一種貨幣之原幣，分別處理各該貨幣之損益匡計。與成本總算之求知者。則可取用上表內列之原幣數目，移配于匡計損益及求知成本之各總算表中。關於對照事務，容再另述于第七章中。

第二節 月結

月結者。逐月結算之謂也。銀行會計上之月結事務。並非僅限於會計部中，處理結算主要總帳，轉製月計表者，為已也。若夫營業部中對外查對各往來帳戶之存欠餘額。以及結算曾經訂明按月結算利息之存欠戶息。與各部司理各種分錄帳簿，之須按月填製各種月報，以供總行稽核之用者。對其性質。皆屬會計事務中，之應辦事務。當於會計結算之月結文中，共同指說之也。惟逐月查對各往來帳戶之存欠餘額，以及按月結算存欠利息之法。曾已解說于存款及放款篇中。可不再贅。茲於本節將按月填製月計表，及各種月報之法。分為二目。列述於左。

第一目 月結主要總帳填製月計表之處理方法

月結主要總帳填製月計表之處理方法。乃於每月終了，將主要總帳，及貨幣分類總帳中，各科目戶之收現金額，與付項金額，各加一其收共付之總數。用紅筆填寫于各該項。在該月月終已記各帳後之下一行中。並於摘要欄內，記明「某月底總數」等字。在次月接辦次月份之結總數時。應將上月總數，連同本月共收共付之合計，相併計。是為次月份結總之總數。其收付總數兩抵之餘額。應與該戶月終之餘額相符合。根據報結總數之後，應將各該科目之收付總數，及其餘額，分別抄錄于月計表中。如收項各科目之總數之合計，除現金科目之收項總數外，應與收項現金之總數相同。付項各科目總數之合計，除現金科目之付項總數外，應與收項現金之總數相同。乃因現金收付之總數，即為其他科目付收總數，所分記其原因與結果之對照數也。故應相等。倘如有不相符合之時。則此表列總數，即有漏列，或誤記之錯誤。最易疏忽者。則為此科目之餘額已平。常有漏記其總數於月計表中，則收付二方，必有各差此數之不等。故應于填製之時，加以注意之也。茲將通常取用之「月計表」式。示列于左。

月 計 表
年 月 日

收 項		科 目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餘 額	總 數
		負債類		
		資產類		
		損益類		
		合計		

上列表式，除增列收項及付項之總數欄，備照轉結總數，以移記外。餘者，均與前述日計表同。亦以每一科目印列一行，而分別歸納於「負債類」「資產類」「損益類」中。成爲三大段落之形式，最末則結一合計。其收項總數之合計，應與付項總數之合計相等。其收項餘額之合計亦應與付項餘額之合計相等。實用之時。可分爲二種用途。(一)根據主要總帳抄錄其總數及餘額，填製一表，是爲總括之月計表。(二)分別根據各種貨幣分類總帳中各種貨幣之原幣欄列收付總數及其結餘金額，分別填製于此表。而以每一種原幣用一表。並將該種貨幣名稱，于表端「月計表」三字之一行地位填記入。是爲貨幣分類之月計表。至於欲將各科目各類貨幣之原幣，所已結合本位幣數之合計。對照總括月計表中之總括的數目時。可以另用「各科目合併表」分別填記其原幣及本位幣。備供分別對照各月計表。及各種分類月報之各數。茲再將合併表式示列于左。

各科日合併表

科目 ()		年 月 日		第 頁	
收 項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貨 幣 種 類	餘 額	總 數	
本位幣	原幣	本位幣	原幣	本位幣	原幣

再觀上表所列格式。可知其係以「科目」爲主體。而以每一科目，用一頁。依據各種貨幣分類總帳中，逐月所結收付總數之原幣及本位幣。與逐月結計餘額之原幣及本位幣。將同一科目者，移記于該一科目之該一頁中。以每一種貨幣之收付數目，記列于一行。並將該種貨幣名稱，記于表中之「貨幣種類」欄中。則

本表每一科目之最末，應將各本位幣數各結一合計數目。使與總括月計表相對照。應相符合也。此外應注意者。即每月月終，于欲結總之先。應將各種貨幣之原幣結餘，按照定假折合本位幣數目，與該戶本位幣結餘，相對照。如有差尾，應先補製傳票，將其差尾，轉入兌換損益項下後。再為結總。方可核對各類月報之總結數也。

第二目 各種分類月報之填製方法

各種分類月報之填製方法。並不煩雜。惟其設用格式，則各有不同。各銀行中，僅注意於資產類各種放款科目之現實狀況，而分設各該科目之月報者居多。並定於每月月終了，依照各該分錄帳列尚未收回之各筆放款，逐年移記於各該月報之中。亦有以各種存款，按月抄報其餘額，備供總行稽核之用者，占最少數。屬于損益類者，只有同支月報一種。所設月報表式，對於各種放款則皆隨各該放款帳列各欄而分欄設立于各該月報之中。對於各種存款及其他資產負債類各科目須逐戶報告備供稽核並查對其餘額者。因除戶名號數及數目外，並無其他可載之特要。又皆移用通常設用之各戶餘額表，而冠以月報字樣，及科目名稱。亦即視其為該科目之月報矣。對於開支者，則除子目欄外更再分設本月數及上月數，與比較增減數為三大欄。因是，各表式樣不一。大小不齊。或長或短。如使該月「全份月報」彙齊報出。及至總行留供檢核之時。皆有度於不整齊，與不便覽之不適於用也。然細究之。月報之用于每月月終，則為各該月月終結算之總分報告。倘用之於每期末日。則亦即每期終了結算之總分報告也。更於決算欲作明細報告之時。亦無不利賴於最末一月終了之月報數也。苟將月報表式，於以整齊劃一之規定。既易于檢閱。又便于整理歸檔之存置者。則此報用途，非獨僅供月報之用為完備。更作期報與決算之明細報告書類。均頗咸宜矣。此著者對此經驗之論也。除另說于次列第六章外。茲就著者研究所得，將改善「各種分類月報」之格式，示列於左。並再

說明於後可也。

範吾銀行分類月報表

類別() 類)科目()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頁)

戶名	摘 要	貨幣種類	原金額	原合計	定價	本位幣
	由下包行十何均報而境上可三或行科用一分用至分十四在自此類別之					

閱上列分類月報表式。可知其爲統合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四類，應用之月報，而所劃一之格式。填用之時。應以「資產」「負債」「損失」「利益」四類科目，分別每一科目之月結狀況設用本表一號。如各級目繁多，有一頁不足以盡記之事實。得行過次頁與接前頁之辦法，而分頁填用之也。亦即有若干科目，應編用本表爲若干號。每一科目，有若干帳目，則應共用此一號數，而分編寫若干頁數也。其表之上端，「年月日」中。則應記何月月報之年月，及其月終之日數。另再分說之于左。

(一) 屬于負債類之各科目。應以各該科目分錄帳，所分別之各戶。記其戶名于表內「戶名」欄中。有結餘之分錄帳。得以每一戶之結餘。填用本表一行。無結餘之分錄帳。應以每一戶中，未付各款，逐筆填入于本表。並以每一筆帳填用本表一行。「摘要」欄中，應將匡計應結未結利息之積數及息額。與活期各戶所編列之號數，以及其他科目原先記帳所根據傳票之摘要，所分錄者。除戶名外，應將其餘摘要，填記于表之「摘要」欄中。並將該一科目各戶，每一種貨幣之名稱及款額，順次登記于「貨幣種類」「原幣金額」各欄中。於該種貨幣各戶記畢于本表之後。應結「原幣合計」填于「原幣合計」欄中。須與該一原幣最末一筆相平行

隨將所記該「原幣合計」按照定價折合本位幣，記其定價及本位幣數，於「定價」及「本位幣」欄中。又應與該一「原幣合計」相平行。對此原幣合計，及本位幣數。應與貨幣分類總帳中，該月終之結餘數目，相符合。再于其次行，接記本科目之第二種貨幣之數目。一切辦法，均同上說。惟如一頁不足以盡記其數之時。過頁之法，應將本頁所記各幣折合本位幣之合計，記于本頁最末行之「本位幣」欄。並于該行之「摘要欄」內，記明「過次頁」字樣。如有一種原幣數目，尙未記畢。不得因過頁，而分結其原幣合計記錄于「原幣合計」欄中。應以已記該一原幣各數之合計，記于本表最末一行之上一行中，之原幣欄內。再于該行之「摘要欄」內，記明「本頁合計」四字。則于次頁之第一行「摘要」欄內，記明爲「接前頁」字樣。並將上頁末行所記之「本位幣合計」記于次頁第一行之「本位幣」欄中。在次頁之第二行內，應將上頁未曾記畢之該一原幣，已記于上頁之合計數目。記明「上頁合計」四字，於摘要欄中。隨將上頁已記該原幣之合計，記于該次頁第二行之原幣欄中。在該次頁之內，可以上頁合計，過入之原幣，與本頁接記之該原幣，相合計。填其已記畢該一原幣之合計，于該次頁之「原幣合計」欄中。如次頁仍未記畢該一原幣數，應仍照上頁之過記辦法辦理。餘者亦可照此類推。如本頁並無未記畢該一原幣之事實。則過頁接頁之法。可不需用「本頁合計」及「上頁合計」二行之記法。待至該一科目，各幣帳目，均已記畢之後。應于末頁之末行，結一本位幣之合計，填其數目于本位幣欄。並記「合計」二字，於「摘要」欄中。若此合計，又應與主要總帳，該一科目之結餘數目，相同。對此月報之「原幣合計」及「本位幣」欄數目。又應與前述「各科目合併表」該一科目之各餘額數相同。

(二) 屬于資產類之各科目，除活期放款，或往來透支，或抵押透支，等戶之填記。可照分錄帳列各戶之結餘，以每一戶結餘，填用本表一行。全可相同前條辦法處理外。其餘各帳戶數。均應以逐筆資產帳目，逐筆填記于本表。若定期放款，以利率額度所分戶者。在此一戶中，有十筆尙未收回之放款。則應分記此十筆

事實，于本表之十行中也。其餘記法。亦應同前條辦法辦理。

(三)如聯行往來及各幣兌換等，科目同一。而其各戶結餘，有存有欠者。填製本表。則應視主要總帳中之餘額為存者。歸入于負債類。主要總帳中之餘額。為欠者。歸入于資產類。此所以本表上端。既設「聯行」一項，於中段。更設「類別」一項，于首段者之深意也。表內製法。亦應以每一戶之結餘，記列于一行。惟如歸于負債類者。應將結欠各戶之結餘。用紅筆填其數目于本表各金額欄。而以結存各戶之結餘，用黑筆填其數目于本表各金額欄。反之，如為歸入于資產類者，則應以結欠各戶之結餘，用黑筆填其數目。結存各戶之結餘，用紅筆填寫其數目。最後。則應以黑筆各數，抵減紅筆各數之餘數。記于本表之「原幣合計」及「本位幣」各欄中。如遇此一貨幣，完全為欠。彼一貨幣，完全為存。則于本表末頁，結計本科目之總結本位幣數之總結餘時。即以所記各本位幣之紅黑各數，相抵之餘數。用黑筆填記其數目，于表末之本位幣欄中。頗易明別其存欠之實況。及其總結之概況也。

(四)如損益類各科目。有時為損。有時為益者。填製月報。如欲供稽核其詳狀計者。則有將本月收支各事實，逐筆填記于本表之必要。其「戶名」欄中。則記各該科目所屬之「子目」名稱。以每一子目記畢後。再記第二個子目之收支。如此子目之收支貨幣，非為一種貨幣之時。則應分別貨幣種類。而將各子目同一種貨幣者，之收支記畢後。再為接記他一種貨幣收支之事實。亦應分別其月終總結餘額，抑係為損，或為益。分別標記「損失」或「利益」二字，于表端之「類別」項下。其總結為損者，應以收益各筆，用紅筆填寫其數目。其總結為益者。應以付損各筆，用紅筆填寫其數目。均得按照前列第三條之說明，辦理之。其餘記法。亦得按照上說第一(一)(二)兩條之說明辦理。惟此類數目。主張實記本月份之逐筆收支者。則于填製本表之時。應將每一子目之上月結損，或結益數目。記于本表該一子目之第一行中。並於各該行之摘要欄內。

註明爲「上月結損」或「上月結益」等字樣。則本表，以上月結餘，加減本月份之逐筆收支所結出各子目之合計。當爲本月累計各該子目之結餘數目。各子目之累計結餘之合計。亦即本科目本月累計之結餘數目。

第三節 期結

期結者。每期結算之謂也。今各銀行之期結事務，皆以每年分爲上下二半期。上半期決算，至六月三十日止。結算利息，則定至六月二十日止。如遇六月二十日以後，六月三十日以前，發生利息收支之事實時。對於所收支之利息，仍歸入于該上半期之損益帳中。如遇六月二十日以後，六月三十日以前，對於所有存放各帳，未即實收或實支其利息者。則對此所未實收支其利息，確有六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之應收付未收付之利息數者，均應歸次期損益項下，再計算之。但在該上半期之損益數中，即少此一事實未曾算入之損益數目。下半期決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結算利息，則定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如遇十二月二十日以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利息收支之事實時。對於所收支之利息，仍歸入于該下半期之損益帳中。如遇十二月二十日以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對於所有存放各帳，未即實收或實支其利息者，則對此所未實收支其利息，確有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應收付未收付之利息數者。亦均使其歸入于次上半期之損益帳中，再計算之。在此下半期中，亦即少此一事實未曾算入之損益數目。雖然上期末算六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利息數目，有上年下期末算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加計入。下期末算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數目，亦有上期末算六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利息，加計入。仍應合成半年之數，而認每期以半年爲例。但有不能認爲準確之處者。即上期所加入上年下期未計之利息。決難適合上期所求計算該期應計六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利息數目。對於下期所加入本年上半年未計之利息。又難適合下期所求計算該期應計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利息數也。且於分期結算之惟一目的。則在於求各該期中之確實損益狀況。如上期損益，概定其為算至六月二十日止。下期損益，概定其為算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或以上期損益，概定其為算至六月三十日止。下期損益，概定其為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者。均可分別求知算至定止之日之實損益數。若其算至日期不一律。而對於所計利息，觀其已否實收支之事實者，而分別使其歸入于本期或次期之事實。如上所說者。實非確計損益，用以考察各該期之營業實際狀況者，之合理的方法也。回思通行此種鑿誤之原因。想係感覺計算各戶之利息事務。手續較煩。每期決算。如不先十日以結算各戶利息之應收付數。則恐至期總算，將有趕忙不及之狀也。然細究之。果如各銀行會計人員，不惜深求之思。將會計帳目于當日施行當日應行之會計手續。將各戶應計之利息，亦于平時將其已經收支存欠款項之事實，隨時附便的處理其應計利息之預計。無論何時結算，均可立得其數。又何嘗有趕忙不及之感也。在著者以為，既以每年分為上下二期。每期日數。以半年整計。綜合二期狀況。可以得知該一全年之總況者。則以上期結算，概定之為六月三十日止。下期結算，概定之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方合求確之正理也。若今各銀行每期決算，必須于結算之後，將其結算期中應記事項，因未能即併計入者。對於前期帳目，雖已結算，仍須再為補計入于前期帳中。雖有因欲查對聯行往來結餘之第一原因。但對損益之須補計其未達損益者。實亦欲求得各該期中之確實狀況，而設定也。既有期後發生期前之損益，尚須補計，以求準確之方法。何以倘有在結算期內，因未實已收支其利息之各戶，均各少計每期應計最後一月中之二十一日至月底止者之利息數也。綜此觀之。當知此為事實上之一大缺點，有即改正之必要也。此外則為期結各種定期活期放款之應收利息，按月利率以計算者。乃以化成一日之總積數，與月利率相乘，統以三十除之。按年利率以計算者，則以化成一日之總積數，與年利率相乘，統以三百六十五日除之。所得之數，即視為應收之利息數者。其中有二十八日為一月者。有二十九日為一月者，有

三十日爲一月者，尙有三十一日爲一月者。統以三十除之。若潤年有三百六十六日，亦統以三六五除之。是雖認爲準確者，亦事實上之第二缺點。此所以著者前有「厲氏計息準率表」之編製，內有對此求確之方法，而供實施，藉以糾正其謬誤也。

今欲研究每期結算之期結事務。應先知其與每期決算之決算事務，有無區別情形。所謂每期結算之期結事務者。卽每期須將其所有帳目結算一次。凡屬本期未結損益，均須分別結算清楚。對於未達各帳，亦須加以查照補齊。直至未達帳已查清之後。綜合所有損益，以求知其總結損益數目者。是謂曰決算。決算者。卽對於已經結算之諸種帳目。而作最後之總算也。結算者。卽對於各種帳目及損益之決算，先爲分別結算。用作決算之根據者，是也。於每期欲行結算各種帳目之時。應先將其應結未結之諸種損益，分別結算清楚。然後可將各種帳目，施行其結算之手續。提出各帳現有狀況，轉入次期帳中。以便接辦次期應辦之事務。至于前期各帳之結算情形。卽爲期結事務之結束方法。但於次期發現其爲本期應記之未達帳目。亦應補記入于本期帳中。最後將其所記未達帳目，再行結算之時。對其結出之損益數目。卽謂曰未達損益。在未達帳及未達損益業已查清之日。亦卽爲該期決算應行其決算之時。但其目的，仍爲決定該期算至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確實的狀況也。故其決算之時。雖在各該期日以後。而其決算之日。仍應填明爲各該期結損益與帳目之當日也。茲于本節，將上說期結事務，分爲三日，列說於左。

第一日 期結應結未結之諸種損益

每期結算應結未結之諸種損益方法。曾於各該業務之實務篇中，分別論列於前。已讀本書前各篇章者。均已知其梗概矣。今欲得悉每期結算應結未結諸種損益之整個的狀況及其統系之時。可於本日條列於左。依法處理。毫無罣漏。

(一) 各種定期存放款項之應收付未收付息。分別結算。收支利息科目，轉入各該存放戶款帳。

(二) 各種定期存放款項之應收付未收付息。依照以利率額而分戶之分戶帳，分別結算本期計攤之數目。轉記本期應收付之利息帳。歸入「決算利息之整理」科目中。至次期開業之日，再行轉入次期利息科目，備實收或實支之充抵。

(三) 本行購置證券上之應收未收證券利息。分別結算本期計攤之數目。轉記本期應收之證券損益科目，證券利息之子目帳。歸入「決算利息之整理」科目中。製應收未收證券利息表至次期開業之日，再行轉入次期證券損益科目，證券利息之子目。留備實際收入之充抵。

決算利息之整理科目。乃為期結損益求計本期決算損益之實數時。用以暫記應收未收及應付未付之利息數目者。因決算而整理利息，所設備之科目也。今各銀行，通以應收未收利息及應付未付利息科目，分別歸納其數目。拙著銀行新簿記中。曾以專文研究，有改定其為此一科目以歸納之深意也。

(四) 本行購置證券及生金銀之估價，以與原購餘額，比較損益。收支於本期計攤之證券損益科目，估價損益之子目。及生金銀損益科目中。轉正各該科目之購價。等於現時估價之實值。是為結出此項資產之確實狀況。及其發生損益之狀況。應製各該估價損益表。

(五) 營業用房地產及器具之攤提。酌歸本期計攤之損失數目，支付各該攤提科目。轉入各該提存金科目中。備供充實各該資產價格之跌落，及其損毀之消耗數目。

(六) 開辦用費之攤提。酌歸本期計攤之損失數目。支付攤提開辦費科目。削減開辦費之暫記資產帳。遞延攤提清訖之期為止。

(七) 整理各種貨幣兌換價格。以現時存欠各幣，與時價折合之本位幣數。比較兌換帳中本期所做兌換

交易之價格。將其損益，轉入「兌換損益」科目中。轉正各幣兌換科目均等時價之數目。視為對於各幣兌換之資產負債相等。

(八) 本期曾已預收付非為本期應担之損益各數。如係于本期各損益科目中，先為收付訖者。應即照數提出，轉入暫存或暫欠科目。以謀本期損益之確實，倘如已按本書前章第二節第五目之辦法施行。已將本期所已預收付非為本期之損益帳目。即於收付之當時，另行歸納於「預收付損益」科目之中。對此科目之餘額為存者，歸入負債類。為欠者，歸入資產類中。則于期結之時。可免再行此事之整理。且于平時分晰，亦頗合理也。惟於次期，對於前法，則應將其所已轉入暫存或暫欠科目之預收付損益數目。對於後法，應將其上期曾已轉入「預收付損益」科目中之預收付損益數目。照數沖轉入于次期之各該損益科目中。如各項開支帳目，亦有預付之事實者。亦應照此辦法，處理之。

(九) 關於各種放款之催收或已催收無着，曾已處分其抵押品，尚有結欠難收之款項者。如因其數目過大，應分期攤入本行之「呆帳」損失帳。或因數目不多，還可歸作本期呆帳之損失者。亦應於期結之時，照數照支「呆帳」科目。歸入本期之損失。或因雖無催收無着之呆帳。而本期營業成績頗佳，須提一部利益，備作將來或有呆帳之準備金者。亦得照其須提數目，於期結之時，支付「呆帳」科目之損失。轉入「呆帳準備金」科目中。視為對於「呆帳準備金」而負債。倘有呆帳乃在其已存「呆帳準備金」之數目內者。則應以其呆帳數目，由「呆帳準備金」科目內支出，轉抵不確資產之各呆帳科目帳，藉以結出確實資產之實額。至于呆帳準備金之提存辦法。如此銀行須于決算之後，分配純益，而酌提此項準備金時。則于期前，應以其確有呆帳之呆帳，酌量攤入本期呆帳科目之損失。可不舉行支付「呆帳」科目，轉入「呆帳準備金」中之辦法。對於呆帳準備金，由分配純益時，再提存者。在期結之時。可將各呆帳，先由各放款科目，轉入呆帳科

目。對此呆帳科目，視為假定之資產。待至次期已經分配本期純益，並提出呆帳準備金，轉入呆帳準備金科目後，再為支付「呆帳準備金」科目。削減視作假資產之「呆帳」科目帳。他如各種暫存及暫欠款項。于期結之時，亦應分別查明其應轉帳目。逐筆轉正。應收之欠，即速向收。總以無應結而未結之帳目，為期結處理之要旨也。

(十)應將本期計攤之股本官利，由股本官利科目支付損失帳，收入股利帳中。存備加入紅利而應支付。在無股份之官立機關，可以提出之股利，另行轉入公積項下，作準備。

綜觀上列各條。可知每期結算應結未結之各種辦法。均為曾已分說于前刻各該實務之專篇章中者。所有「決算利息之整理」科目。及「呆帳準備金」科目之轉用辦法。是為前此所未言者。已於條列文中，補說之矣。餘者。可不再贅也。

第二目 期結各種帳目提出現狀轉入次期

每期結算各種帳目。以及若何提出各該帳目之現有狀況轉入次期帳中。以便接辦次期應辦之事務。其處理方法。可分條舉列于左。

(一)關於主要總帳及貨幣分類總帳每期結束。對於次期之帳。須另換新帳或新頁以接記次期之帳目。在舊帳內，各科目收付兩項已于每月末日連同上月總數滾結一次，用紅筆填寫其總數于各該項中。並于摘要欄內，註明「某月底總數」字樣之後。在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亦應同此辦法，先為結總。留待次期繼續登記本期之未達帳。但須將六月底十二月底之科目結餘，於次期開業日，抄錄貨幣分類總帳中之資產負債各科科目之餘額。分別反其收付，填製結轉傳票。及各科目貨幣分類合計表。並抄錄總帳中之資產負債各科科目之餘額。分別反其收付，填製各科目合計表。其現金科目之餘額，填于各合計表之庫存行內。其貨幣分類

總帳，憑結轉傳票分配之。其主要總帳，則憑各科目合計表分配之。然後再按開票日之傳票及合計表，登記該期應記之數目。其損益類各科目之餘額，於填製結轉傳票及合計表時，應用「前期損益」科目記入之。過入新帳之現金餘額，應與庫存表之庫存數目，相符。

(二)關於各種分錄帳簿。其為有結餘金額欄之資產負債各科目之分戶帳者。除應將前日已結應結未結之損益數目，分別登記之後，亦應于該期末日分別結束。並將其餘額，結轉次期。其有特別情形，因該戶帳目，各自獨立，不相匯結者。須抄錄上期該戶未結各帳，逐筆過入次期之該帳戶者。得隨其辦法，處理之。但于舊帳戶內，應于記舉各帳之次一行中，將其結餘，反其方向用紅筆填記于該帳之收項或付項中。並于摘要欄內，註明「結轉次期」字樣。隨于該數之下一行中，用黑筆登記該戶收項及付項各欄相等之共數，于各欄。並在共數之上，劃紅線一道。表示相加。共數之下，劃紅線二道，表示相等。在次期該帳戶中，應將上期結餘或逐筆帳目，依照原記方項，過記入于收項或付項之中。並在結餘欄內，填記其結餘。應與前期之結餘，相同。摘要欄內，則應記明「前期結轉」字樣。

(三)損益類各科目分戶帳之期結辦法。則應于次期另換新帳或新頁。備記次期發生之新帳。其前期之帳，應將其餘額反其方向，用紅筆填寫于前期該帳戶之收項或付項欄中。並於摘要欄內，註明本期損益字樣。再于其下一行中，結一收付兩項相等之合計。合計之上，劃紅線一道。合計之下，劃紅線二道。如有未達帳發生之損益帳者。得在合計之下，接記之。特其未達損益查明之後。再照上法，結束一次。惟于摘要欄內，應註明「本期未達損益」字樣。

(四)關於各種分錄帳簿。其為無結餘金額欄之明細帳者。於次期第一日，須將前期未清各款，逐筆由舊帳過入新帳。其新帳年月日欄，記本期過帳之日期。其前期原有之年月日，填于摘要或相當欄內。並於

備考欄內，註明「前期過入」及「由某冊某頁轉來」之字樣。在前期帳內，收到或支付欄中。應加蓋「過入次期」之紅色戳記，或用紅筆填寫其「過入次期」字樣。而於備考欄內。註明轉入某頁，或某冊某頁字樣。並於其金額最末一行，結一總數。其有空白者。應將空白行之摘要欄內，第一行右角起，劃紅斜線一道，並應填總結數目之上，左角止。並于摘要末行上端，劃平行紅線一道。其無摘要欄之帳，則于金額前相當欄內，劃用斜紅線及平行之紅線。在其總結數目之下，亦應劃紅線二道，為結束。故凡于平時帳簿內，一頁記完時。應將最末一行，填寫總結之數。于其數目上端，劃紅線一道。並將其數目，過入于次頁之第一行。但為分戶帳式，有收項及付項者。應將收付兩項，各結一總數，連同餘額，過入次頁。其為明細帳式者。祇將金額一欄，總結之後。過入于次頁之首行金額欄中。在前頁末行之摘要或相當欄內，應註明過入次頁，或過入第幾頁之字樣。在次頁首行之摘要，或相當欄中。則註明「承前頁」或「承第幾頁」之字樣。則於期結最後一總數時。可于最後之該頁，合計其數。即得全期之共數矣。

(五)期結諸種帳目之法。雖已概如前說。然有更須注意事項者。則在謀各種貨幣之統一，而於期結之時，必須得一最確切之實值數也。貨幣分類總帳中之原幣及折合本位幣之本位幣數目。在平時均係依照假定之價格所折合。藉以併記于主要總帳，求知其總括的概況者。至期結之時。則不能仍依其假定之價格所折成本位幣之約數，而為期結各種科目之實數。應于期結之時。依照「確計各種貨幣兌換損益」之當日時價。逐筆根據貨幣分類總帳中之原幣額。以折成現值本位幣之確實數目。編製轉帳傳票。補記入于該帳各該科目戶。沖清原記假定價格所折合之本位幣數。然後再行上說期結之法。則其結計狀況，所合併記錄于總括總帳中者。雖其結餘仍係總括各種貨幣所折合之總數。但此總數，確與各種貨幣之實值，相符合。以言總帳。則為各種貨幣確值之總值。以言貨幣分類總帳。則為各種貨幣確值之實值狀況也。移轉次期。

即以所按時價折合之數目，以移錄之。對於次期假定各幣折合之「定價率」時。則可依據上期期結之時價。而作次期之定價。尤有合理之根據也。如恐因有位數過多。平時處理折合之手續。稍感其煩時。亦可再于次期。沖轉上期期結時價折成之數目。反還原記定價折合之數目。則可分其辦法，為逐期平時均約記其概數。而于逐期期結之時。應沖正其概數。改記其確值一次。以使用作決算報告。可以視認為純確之實報。而無慮設之約報數也。尤應注意之者。對於補記未達各帳。如係他種貨幣之時。亦應先依期結之時價，折成本位幣數。以補記于上期。隨于本日，沖轉其數。改按逐期原記之定價，折合其數以補記于本期。則無絲毫紊亂之慮矣。容再補說于次章「營業實際總報告」之解說詞中。加以參酌。即可知此用意之良善矣。

第三目 補記未達帳，結算未達損益

每期結算之後。所須補記未達帳，及補行未達損益之結算者。乃基於銀行每屆決算，應將聯行往來各數，互對後。方可正式造具報冊。因聯行存欠，由總行統計時。應為兩等。方合其實。惟聯行往來報告日期。均有先後。如甲行十二月三十一日代付乙行之款。其報告必至次年一月某日，方可寄到乙行。在乙行接到此報告時。必須併入上年帳中。方可與甲行上年之帳相對。此種補記之帳。即謂曰未達帳。（曾已詳述其辦法于本書第六篇第六章第四目中）因補記未達帳，而發生有損益者。對其損益。則謂曰未達損益。每于登記各該帳時。除于次期新帳中，仍即照記之外。更應補記于前期之各該帳中。補記于前期之各該帳時。對於會計上之主要帳簿，亦應將各該未達帳之傳票，填寫未達合計表，及日計表。接登于各該主要總帳，及貨幣分總類帳中，所結六月十二月總數之下一行中。順次登記未達帳，至已查清之後。應將各該總帳，反其結餘，用紅筆填寫于收項或付項之中。並于此下一行中，用墨筆填結一收付兩等之合計。合計之上，劃紅線一道。合計之下，劃紅線二道。其為資產，或負債類之各科目，應于合計上一行之「摘要」內，註明

「本期結餘」字樣。其為損益類之各科目，則應註明為「本期損益」之字樣。關於下期帳內，所記前期未達之各損益，于損益科目中者。應于未達帳查清之日，補製一轉帳傳票，將其所記未達損益各科目之結餘，轉入前期損益科目中。以此所轉之數，相加開業日由前期各總帳中各損益科目，所轉入本期帳中之「前損益」科目者之數目。應與前期各總帳已記未達損益後，各損益科目結餘之合計，相符合。其他各帳之結算方法，除須註明未達字樣外。均與前目之所說，相同。不再贅述。

第四節 年結

年結者。每一全年，總結一次之謂也。銀行會計部中，應將支行之「前期損益」，轉入分行。由分行將分行之「前期損益」，連同各支行轉來之損益數目，轉入「管轄內前期總損益」科目中。再由此科目轉入總行。在總行，則以本年上期之總損益，于本年下半年，合併總分支行所轉入之共數，轉入于「本年上半年總損益」科目中。在本年下半年決算之損益，已轉入于次年之上期帳中時。除將上年下期所記本年上半年總損益科目，于結轉之時，改轉于「去年上期總損益」科目外。應再合併上年下期總分支行所轉入之共數，轉入「去年下期總損益」科目中。然後合併「去年上期總損益」及「去年下期總損益」兩科目之數目。轉入于「去年全年總損益」科目中。並將各行決算報告，合併上下兩期之數填製全年總括決算表。報告董事會，據其總結損益，決定分配之法。於已決定之後。再為轉道「去年全年總損益」科目。歸入各項公積及股紅利，行員酬金，與盈餘撥存，等種科目之中。是謂曰年結。至于決算報告及處理方法。容詳于次章。

第六章 銀行會計之決算方法

銀行會計之決算方法者。即對於每屆決算之期，應若何辦理決算之方法，是也。今各銀行之辦理決算事務

。乃根據主要總帳，已經查清未達帳後之「資產」「負債」「損益」各科目之餘額，及其共收共付之總數。抄錄於「營業實際報告表」中。其表式及製法。均與月計表同。並依營業實際報告表內「資產」「負債」各科目之餘額，抄錄于「資產負債表」中。在該表所計資產負債之差額。則為本屆決算之純益或純損數目。填于本表合計之上。一行中。其收付兩項之合計。應相等。更依營業實際報告表內，所列損益類各科目之餘額，抄錄于「損益表」中。並將損失與利益，分為二部。填列于該表。最末。亦以損失與利益相抵之純益或純損數目。填于該表合計之上。一行中。其收付兩項之合計。亦應相等。對于上說三表。則視為決算正表。另將資產負債各科目，逐戶分錄之帳目。分別科目及各戶。逐筆填列於「資產目錄」及「負債目錄」之中。考其實際。乃係逐筆抄錄之明細報告。名為目錄。頗覺名實不符。蓋目錄之意。僅能摘錄其總分概要，而列示。藉以另再檢考其明細之狀況者。始可稱之為目錄也。既已以明細狀況，填列于各該表中。名為目錄。實無名為明細報告表者之合適也。故著者對此問題。有合其名實相符，而加以改善之研究者。即對于填列各該類之總分概要者。應以目錄名之。填列各該類之逐筆狀況者。應以「明細報告表」以名之。且各有分別設立，備供檢覽之必要也。除如各以各種定期放款及存款與證券之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利息之計算情形。分別填列于應收未收利息表及應付未付利息表中者。如僅就主計會計以論之。對此二表，同為因決算而整理利息，以表示其所計之狀況者。是可以併歸於「決算利息之整理表」中。頗有統系之可稽也。然如再參加求知成本之計算方法。而論列其須供作決算之報告表時。則有將各種存款及各種放款之應收付未收付利息情形。另製未收付利息表。在各該科目應製之明細報告表中，既已填明其明細報告情形。則可不再逐筆填列未收付利息數目，而依各該利率額戶之結算利息狀況，以移錄之，即可以查照矣。對於證券中，有一部或全部之有應收未收利息之情事者，可再另製應收未收證券利息表。關於證券及生金銀之估價問題。以及確計貨幣兌換之

損益辦法。今則各有專表之填製。而名曰本行購置證券估價損益表。生金銀估價損益表。確計貨幣兌換損益表。皆爲其應作明細報告表外，更須填列之附表也。若其名謂曰目錄。而實係明細報告表者。以及後說各表。則均以「決算附表」名之。處理之時。除上述種種，有須改善之必要外。對於明細報告之填製。以及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利息表之填製。在各銀行中，每於處理之時。因感其帳目繁多雜費時。又爲身受者，共感其苦者，之一大問題也。在各銀行中，每屆決算，已過有相當期日，而其決算報告，均遲遲難成者。實亦因其帳目繁多，合併處理，不易速成之所致也。再說今各銀行之經營年月。尙未過久。已有此種困難之感覺。倘逐漸發展，帳目日多，果如仍照舊法施行。或將有半年決算。須半年製表之情況。惟一原因。即爲未注意於御煩爲簡。而使備仍愈煩之方法也。亦即未注意於分工合作。期收敏捷完成之實效也。此外尙有因於表類不齊，不足以供稽核與審計者之能察悉其均屬確實，並無濫混作弊之情事者。實亦頗有研究之價值也。今就著者經驗所得，參合事實之可用者。與須加以改善者。增補者。詳爲列述今後銀行決算，應即若何處理其決算之法。並將各行所製決算正表，及附表，與分行增製管轄內合併表，及總行總製決算總表等。分爲四節。列述於後。

第一節 決算正表

決算正表之種類。通常則設立營業實際報告表及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三種。根據主要總帳以移錄之。然細究之。在主要總帳中之各種數目。皆其總括的狀況。而不足以察悉其所有數目之實際。係屬何種貨幣，若干數目。與何種貨幣，若干數目。所分合折算，而總共其數者，之實況也。雖損益表各科目之損益數目。已將各種貨幣實際兌換成爲本位國幣之實損益數目。但欲明悉各該科目，係由何種子目之數，所合併其數者，之實況。又不能于其總括表中，目悉其詳狀也。綜此所說。對於決算正表之設。可分爲左列五種。分別

填製。以符其正表之須能表示其總狀。而更能表示其實況者，之具意也。

- (一) 營業實際總報告
- (二) 資產負債總表
- (三) 損益總表
- (四) 資產負債目錄
- (五) 損益目錄

茲將根據上列五種，分爲五日，列述於左。

第一日 營業實際總報告

營業實際總報告者。即對於所營業務，最後結總計算其實際之共值數目，作一總括的報告是也。應根據主要總帳中，期結之總括數目，連同查清未達帳後之實數以移記其共收共付之總數及其收付兩抵之餘額數。設用格式與製法，均可參照月計表式之規定辦理。僅于表首，應改印其名爲「營業實際總報告」字樣。並將月計表首「年月日」地位之左端，加印一項爲「年第〇〇期決算」字樣。而于「年」字之前，備填該行已經營業之第幾年度之年份。期字之前，備填該行決算，計至本期，爲第幾期之期間可也。如此銀行已經營業十五年。在次上期決算之時。則填爲「十六年第三十一期決算」字樣。並在其右項「年月日」中，則填寫製表之當年，爲國歷之何年何月何日。如民國二十二年上期決算，即填于本年月中，爲22年6月30日可也。其餘填法，均與月計表之說明相同。可不再贅。惟須注意之者。即通常銀行，對此報告，名曰「營業實際報告表」者。除其僅有一種貨幣之交易的銀行。尙可稱其名實相符外。餘者。名爲實際。而其數目，則難盡論其爲實際也。蓋各銀行中，每期決算之時，對於非爲本位貨幣之他種貨幣。類皆仍照其平時，所按假定假

幣，折合之本位幣，而以同一科目，各種貨幣，各按假定價格，折成本位幣之約值數目，之總數，會已登記于主要總帳中者。即根據此數。移錄于該種營業實際報告表中。雖三尺之童。一聞此言。亦當知其若為實際，之實非實際也矣。其有實際之價值數目。乃為兌換科目中，依照存欠原幣，按照期結之當日時價，所已折成之實際成本價格。除此項價值之成本價格，與平時陸續兌換之成本數目，相比較。以其差額，轉入于「兌換損益」科目中。如即以其原幣，按其時價折合之價值本位幣數，記于該種原幣之該種貨幣分類總帳中。使與現結之價值成本數目，另記于國幣戶之貨幣分類總帳中者之餘額，共同過入于主要總帳之中。當然為相平而無餘額之結狀。因其價值，與價值之互換，應相等也。但其事實，乃因該原幣之記錄，係與其他各科目，對此原幣之記錄方法，相同。相同之法者。即平時，均按假定價格，折合本位幣，以記錄其本位幣數也。如僅以兌換一科目之原幣，改按時價折合本位幣，以記錄之。則與其他各科目，該原幣所按定價折合之本位幣，雖相等。故仍聽其原記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於該原幣之兌換帳中。同時，又感各幣兌換之結果，存欠價值，均應相等。如其以定價折合之本位幣，與按時價折合之成本，兩相比差之數。既非銀行之資產，又非銀行之負債，更非屬於銀行之損益。乃因定價，與時價，折合之辦法不同，而計差。於是，以此差數，增製于「確計兌換升耗表」中。用以證明，一為按定價折合之數，為若干。一為按時價折合之數，為若干。不能以此差額，仍留于「兌換」科目之中。遂即根據此項升耗表列結果，而以其差額，由暫存，或暫欠科目中，轉出。以抵平兌換科目之餘額。雖然兌換結餘，已平。可以言此兌換各幣之存欠價值兩抵，即應相等之結束。但對於暫存，與暫欠科目之中。所增列此種差額之暫記數目。乃為其他科目之原幣，未按時價折合本位幣之對方，多此虛記之數。因未減少對方之多記數。故于此方，加記此差額。可以令雙方數目，均相平等也。然細究之。數雖平等。純屬空中樓閣，懸虛之數。而假造其數于平等者。

。用此數目，表示于決算報告表中。而名曰營業實際。此其實際之不實。研究會計學者，豈真不知之耶。實非吾人研究會計學者，敢認其為合理的方法也。其實，欲求實際。法並不難。即于期結之時，在確計各幣兌換之原成本，與現成本，相比其損益之後。即以此兌換之原幣，按照現值成本，記其本位幣，于帳之本位幣中。同時，逐一檢出其他科目之各原幣，所按定價折合之本位幣數，如數沖銷。並照期結之當日時價，逐一折合其實值，之本位幣數。再以貨幣分類總帳中，同一科目之各幣實值本位幣數之合計，記錄于主要總帳之中。據以移錄于「營業實際總報告」中，其既名之為營業實際報告，而于報告之上，更冠以總字之名者。乃因總帳數目，雖為各幣按實折成實值之總值。仍屬其為總括的報告。而其明細狀況，係由各原幣，按時價折合而成其總數者，之各原幣，尚未於以表示之也。此所以著者對於今後銀行，定用決算正表，應於三種總表之外，而更增加二種實際分類報告之目錄者，之深意也。

第二目 資產負債總表

資產負債總表者。即今各銀行所用之資產負債表也。惟其所填數目，在今各銀行之中，係如上說之不純確的絕狀，而移錄。似欠適宜。如照上目所說，依照著者所主張，填製營業實際總報告之方法中之各數，以移錄。則毫無不謬之可以言也矣。至其表式製法，均可與通用之辦法相同。除其製法，已說于本節起述文中。可不再贅外。茲示列其表式于左。

年 期決算		資 產	負 債
資 金	科 目	金 額	金 額
	(負債類)		
	(資產類)		
	純 損		
	純 益		
	合 計		

第三目 損益總表

損益總表者，即今各銀行所用之損益表也。惟其所列各數，乃係全體業務所有損益之共數，故應冠以總字名之，始可稱為名稱其實也。茲示列其表式于左。

損益總表
年 期 決 算

損失金額	科目	利益金額
	(利益之部)	
	(損失之部)	
	純損	益損
	合 計	

其填製之法。則依主要總帳，各損益類科目之餘額，分別利益與損失二部。逐一填製各科目之餘額。為利益者，錄于利益部內。為損失者，錄于損失部內。以其兩抵之純損益數，填于純損或純益欄中。再結相等之合計，于最末之合計行中。

第四目 資產負債目錄

今各銀行所通用之資產目錄。乃將資產類各科目，逐戶欠款，逐單填列於該表之中。究其實際。實非目錄。確係詳細之報告表也。如以定期放款言之。已將每一筆放款之號數，起訖期日，利率額度，保證人姓名，及借主姓名，逐段填列于該表之每一行中。如言其為目錄，欲更再搜此目錄，以查閱其詳細狀況。除契約書類及調查報告之外，對此帳目，尙有何狀可查。蓋其所列狀況，已屬此一帳目之詳細狀況矣。故以表名目錄者，似欠適也。本著，所設于本目之資產負債目錄者。乃採取依照各種貨幣分類總帳中，所列各種貨幣之資產及負債狀況。分別每一科目中，計有各種貨幣資產負債之原幣數目若干。及其確按期結之一當

資產負債目錄

年 期決算

科目	貨幣分類			金額		合計	
	種類	原幣	時價	本位幣	資產	負債	

日時價」所折實之實值本位幣數，為若干。以每一科目，各種不同類之貨幣，所按時價折實本位幣之共數，用以對照營業實際總報告，及資產負債總表中，資產及負債類屬之各該科目之餘額。可以表示總表中之總狀，乃此目錄中各類貨幣，分合折算之實況者，之總數也。欲悉此種目錄中，所示列每一科目，每一種貨幣，各筆資產負債之明細情形。再為另製明細報告書類。又可以據此目錄。觀察所有明細狀況之總狀。似覺其性質居於總表及明細報告之中間者。名為目錄。方符其實也。茲示列其格式于左。

上表乃為明白表示前說資產負債總表內列各數之實際貨幣存欠，而被用。其填製之法。應先填負債類。次填資產類。第三段，則填記資產負債兩抵純益或純損之結計數目，如為純益應用紅筆填寫于資產項下。如為純損應用紅筆填寫于負債項下。最末填寫兩方合計之合計，應相等。在貨幣分類金額欄內，以每間一

科目之各幣餘額，依次記入于該一科目之中。有數種貨幣者，則用數行填列于該一科目項下。以每一科目之資產或負債中，各原幣已按照期結之「當日時價」所已折成之各本位幣之合計數目，過入于合計欄中之資產或負債欄內。其合計數目，應與該一科目最末一筆之本位幣數，相平行。餘應再注意者。凡屬資產負債共同之科目。而其各幣實際餘額，則有係資產者。有係負債者。應依各幣之實際資產或負債數目為主體。分別填列于本表內所應分別資產負債之各該段的各該科目之中。不得若總表之混併於一方。仍不足以表示其切實之實際也。其「時價」欄內。應填期結各幣兌換，整理各幣定價，改按當日時價，以求計其現值本位幣者之「時價」。綜觀上說製法。當知此表係為各該銀行交易貨幣之種類，不僅一種者，所設用。如其僅以一種貨幣作交易者。則上說總表之性質，亦猶該行以一種貨幣作交易者之各種明細狀況的目錄也。則對此目錄，當然可不備用矣。於填用此種目錄之時。遇有一頁不足以盡記之情事者。得行過次頁接前頁方法。參照前節分類月報之說明。

第五目 損益目錄

損益目錄之設用者。即欲表示損益類中，各該損益科目之結餘數目。係由各該科目中，各種子目結餘，所結合之細狀也。如欲詳悉所有損益之明細狀況。可以依據此種目錄內列各子目之結餘。以查對逐筆損益，收付各數，及其總結餘額之細狀也。惟此目錄。在今各銀行中，並未設用。僅就著者研究，認其確有設備之必要也。惟一要義。則為欲公開各該銀行之損益實現。必須有逐一相對各該原作交易之考証。方可安心其所表示之總結損益數目，並無虛設，或浮支之弊竇也。然如僅就此目錄觀之。仍不足以應上說要義之須考証之根據。此所以著者對此問題，有于決算附表之中，應再增設「損益明細報告書」者之深意也。若此目錄，則為備供檢考各該子目中之明細數目。與以各該子目總結各科目之總數，對照其總表中，所列示之

總數也。茲示列其表式于左。

損 益 目 錄

年 期 決 算

科 目	各戶結餘		合 計	
	子 目	金 額	損 失	利 益

其填製之法。亦應分利益，與損失，為二部。先填其結餘為利益者，列于表之第一段中。次將結餘之為損失者，填列于表之第二段中。其第三段，則應填記，利益，與損失，兩抵純益或純損之結計數目。如為純益，應用紅筆填寫于損失欄。如為純損，應用紅筆填寫于利益欄中。最末。則填寫二方合計之合計，應相等。將科目名稱，填寫于科目欄。屬于該科目之子目，應與該科目平行填列於子目欄中。其子目繁多，順次填列于該欄各該行。惟其科目，僅須于第一行內，填列後。以後所屬該科目之各子目行中，可不再逐行填記其科目。但須注意者。即其結餘為利益者，應分別列于第一段。屬于損失者，應分別列于第二段中。不得因其同一科目，而不分損益二部，以統記之也。每一子目之結餘，應填于「各戶結餘金額」欄中。每段各科目中，每一科目，各子目結餘之合計，應分別填列于合計欄之利益或損失項中。均應與各該科目，填畢最後一子目之結餘金額，相平行。如有一頁不足以盡記其數之情事時。得行過次頁，接前頁之方法。參閱前

節「分類月報表」之說明，可也。

第二節 決算附表

決算附表者。補佐正表之不足以詳盡其事實。用備檢考其明細狀況之明細報告書也。通常銀行，則以名爲目錄，而實爲明細報告表者。及結算應收付未收付利息之「應收未收利息表」「應付未付利息表」。與「預收付損益表」。以及計算兌換時價與定價之差額而用暫存或暫欠科目，以補正其時價結餘等子其定價之餘額者之「兌換升耗權實表」與「證券估價損益表」「生金銀估價損益表」等。視爲決算之附表。在著者研究銀行之須設立決算附表，應分其性質，厘定其類。並宜統一其大小紙張之式樣。而使檢閱與整理歸檔。尤於實施之時。應有分工合作。收得敏捷完成之實效。且有完備無漏無重之完善的組織者。方合其宜也。茲列其表類名稱，于左。

- (一) 資產明細報告表
- (二) 負債明細報告表
- (三) 匯計貨幣兌換損益表
- (四) 購置證券估價損益表
- (五) 生金銀估價損益表
- (六) 預收付損益表
- (七) 損益明細報告書
- (八) 未收付利息表
- (九) 應收未收證券利息表

綜觀上列九種決算附表之名。可知其(一)(二)兩種。乃爲填製資產負債之現有狀況，而逐月詳記其實況于各該明細報告表中。若(三)至(六)種，雖其現有實況，已經逐戶填製于前二表中。但其因於決算確計損益，始將其原有狀況，增減損益，而變成前二表列之現有的實況者。對於原有的狀況，若何增減損益，而成有現有之實況的情形。亦用稽核決算事實，應追考之事項。故有增列(三)至(六)種，各表。以補(一)(二)兩表之仍有不足處也。至於第(七)種，「損益明細報告書」之設用。則爲欲公開銀行所有損益之真像。須依照損益類分戶明細帳列，逐筆帳目，填製于此種報告書中。方可供作稽核其詳狀而無遺漏之感覺也。若第(八)種，「未收付利息表」及第九種「應收未收證券利息表」者。則又爲補佐第七種，明細報告書中，所已收付「應收付未收付利息」轉入本屆利息科目中之總共數目。確係從何種算式中，所求得者，之附錄表也。須注意者。對於第八種之應收付未收付利息之求計，皆爲依據各種定期存放款項，報列各數所算出。對於各種定期存放之明細情形。已經填列于(一)(二)兩種之明細報告表中。如再逐筆填列于此種利息表中。則有重複之感覺。此所以著者主張，以各種定期存放款項帳簿，須按利率額度，而分戶者。則以各戶中，各筆細狀，順次填于明細報告表中。確有連貫易閱之統系。再取此戶之總結餘額，及其求得總計積數，與計出之利息數目。按戶抄其結果數目，于未收付利息表中。亦即可供稽核之用。並無遺漏與重複也。果欲詳考該利息表中，每戶積數之總數。是否有無錯誤之時。可附便的檢出(一)(二)兩種明細報告表中，所記明細狀況，以累計之也。但于明細報告表中，已有其存欠本金順次填列之細況，在利息表中，係照抄各該利率額戶之總結數者。決不能作浮報之數目。故可不必定須重複填製而成其過費也。其第九種，乃因證券上之應收息，有應收未收者，有已收而可不再計算者，故可沿用舊表，而加以證券名之。至其表式與製法，已與(三)至(六)種等，分別詳述于本書前述之各篇章中，可不再贅於本節。茲將(一)(二)(七)(八)等種，表式

之須如何設備及其應用之方法。分述之于次焉。

第一目 資產明細報告表及負債明細報告表

今欲研究設立資產及負債明細報告表之設備及其處理之方法。惟一的原則。應取分工制度。不能將資產負債應附報之明細報告表，採用連貫統製之手續，而將科目列于各該表內，作為順次填記之節目。有應以每一科目標記于表首。而以每一科目為單位。分別填製各該科目，現有逐戶帳目之明細狀況統屬於資產明細報告表。與負債明細報告表，之總名稱中。至決算之時。應以各該科目之明細報告表。分令各該科目帳簿之主辦人員，各自填製。則每一科目中，每一種貨幣之結總，當與貨幣分類總帳中之餘額相同。亦即應與資產負債目錄中，之每一節目之數目，相同也。其每一科目總結之總數，應與主要總帳該科目之總額，相同。亦即應與資產負債總表中之結餘，相同也。取用表式及製法，均可參照前說分類月報表之規定辦理之。惟須將其定價欄改為時價欄，並將其名稱，應以屬於負債類之各科目，改名為「負債明細報告表」。以屬於資產類之各科目，改名為「資產明細報告表」。則于實施之時，移每月填製分類月報之時間及手續。作每屆決算，分別填製各該明細報告表之時間及手續。至無慮其困難費時之可言也。亦即分工合作收得之實效也。

第二目 損益明細報告書

損益明細報告書之所以名為書。而不明之為表者。乃因表之性質。僅須表示各帳戶之結果。而書之性質，係屬照錄帳中所有之事實也。茲列示其格式于左。

損益明細報告書

類別(類)科目()		年 月 日 決算		(第 號第 頁)	
月	日	摘要	貨幣種類	損益外戶明細帳	各戶結餘
		由下印或行張為各 上可三處惟大類及 至分十十紙小與同	收項金額	付項金額	

設用上項報告式樣，雖與前目各表，稍有不同。但于實用之時。其大小面積紙張，皆宜採用相同之尺寸。方可一律。而無不整齊之缺點也。填製此項報告之法。以科目為主體，並分其為損失或利益之類，記明于上端。應照前說「損益目錄」製法之次序，而依據損益類各科目分戶明細帳內，所分別各子目戶，逐一抄舉一子目各帳後，再為接抄該一科目之他一子目戶帳。其「月日」摘要「貨幣種類」「收項金額」「付項金額」均須照該帳戶中之事實，移錄之。惟「各戶結餘」欄中。應待每一子目，之該帳戶，已抄舉之後。將其收付兩項，結一合計，填記于已抄舉之下一行中。在合計之上，劃紅線一道。合計之下，劃紅線二道。在此合計相平行之各戶結餘欄中，抄錄此收付合計相抵之餘額。此餘額之上下，均無須刻其紅線。如此銀行對於各種貨幣之損益。並不于平時由兌換科目轉帳而折合其為本位國幣以記帳之時。則填製此種報告。應以每一科目，每一種貨幣，為單位。每一單位編一號。每一號帳目如有一頁不足以記舉之時。得用過次頁接前頁之法處理之。而對該號再編為若干頁。但此報告。雖以貨幣分類填製者。查其結總數目。可于「本位國幣」之該一種中。目悉之。乃因至期結之時。對於損益帳中有非為本位幣之各種貨幣之損益數時。應即按期結之「當日時價」轉出各幣損益歸入兌換項下。將其價值之本位幣數併入于該科目該子目之本位國幣戶中。其他各幣損益戶中均應無餘額也。故于填製此項報告之時。可將各本位國幣之報告餘額。對照「損益目錄」中之各戶結餘。再將各幣損益帳目，抄錄于本報告中者。其各戶結餘欄內。亦無數目可增記。僅供檢查各幣損益戶中之逐筆帳目及其總結餘額所已轉入本位國幣戶者之實況也。如此銀行對於本位幣外之各幣損益帳目，均于隨時轉入兌換項下。則填此報告，僅須設用填記本位幣戶之一類矣。對於各該原幣，及折合價格，均應詳記于「摘要」欄中。如就「匡計損益」求知成本。施行于平時之法以言之。則各種損益，有于平時分別各幣為各戶。而至期結之時，再以各幣損益轉入兌換項下，歸併于本位國幣各損益之帳戶中，稱作總

開上表式樣。可知其與前章匡計損益文中，所設「丙種」定期存放款項匡計比較表」內式樣，大致相類。惟前表係於平時，分別求匡計至即日，與預算至決算日止，之狀況。而須于應收付未收付利息各欄內，分為「匡計數」與「預算數」二項。若本表，則為已經決算，而抄錄各該帳結應收付未收付利息，係由若干積數，與其利率所計得之利息金額者。應于表之應收付未收付利息各欄內，分為「積數」及「金額」二項。用備依據各該帳戶之結果，以移錄之也。其餘填法。則與前表之說明相同。惟前表之于平時，須知資產負債及應收付未收付利息之存缺情形。故有結餘之合計欄及表結合計之下，總計之上，列一「存或缺」之平行。備撰其結餘合計，及存或缺額。在本表中，僅以表示未收付利息之結計損益，為主要者。則本表各戶結餘之外，可不再設結餘之合計欄。在表末，結算「合計」及「總計」可僅以應收付未收付利息之金額欄內數目，以計算之。故在合計之下，總計之上，列一「損或益」之平行者。則為備填應收付利息合計之差額，于其所差之該方。並使最末之「總計」，得求一相等之數目，亦為結束此表之手續也。

第二節 分行增製管轄內合併表

所謂分行增製管轄內合併表者。即採取分帳法之銀行中。先由總分支行，各自決算其每屆帳目，分別填製各自應製之決算報告書類後。在各支行中，應各自填製四份，以一份留存該支行。三份寄由管轄該支行之管轄行中。在該管轄行內，留存一份，用備增製管轄內之合併表，另以二份轉寄總行，備由總行總製總括總表。一份留存總行，一份則由總行轉報董監事會查核，轉交股東大會審核之。在各分行中，則各製三份，一份留存該分行，二份轉報總行，而行如上之所說。在總行中對於總行之本身及其管轄各支行之合併表，亦應各製為三份，一份留存總行會計部內，二份由總行業務部製總括表，在總行業務部內填製總括表時，則應製成二份，一份留存，一份轉報董監事會，仍行如上之所說。至於增製管轄內合併表之處理方法。

究應若何。應將本身及其直屬各支行之營業實際總報告中各科目之收項總數與付項總數及其結餘金額，分別各科目，合併其總括的數目，備供轉製管轄內營業實際總報告，及管轄內資產負債總表，管轄內損益總表。添設「管轄內各科目合併表」合併其數，用作填製上述各種總表之根據。對於上述各種總表之填製方法，均與第一節內列說明相同。僅其移製（一）為根據「管轄內各科目合併表」（二）為根據各該主要總報之附別耳。茲將「管轄內各科目合併表」之表式，及製法，列說之於左。

管轄內各科目合併表

年 月 日 第 期決算 (第 號)		收 項		付 項	
		總 數	餘 額	總 數	餘 額
		行 名		行 名	
		總 數		總 數	

第四節 總行總製決算總表

總行總製決算總表者，即綜合全體總分支行之營業實際總報告內列各數，而加以總括的製成總括表也。處理之法。可分為四種。（一）彙製每期全體總括表。（二）總製全年全體損益表。（三）總製全年全體業務損益總括表。（四）編造純益分配表。茲於本節，分為四目，列述于左。

第一目 彙製每期全體總括表

彙製每期全體總括表者。即將總分行中，各已製就之管轄內營業實際總報告，再為合併。彙製各該期之全

其填製之法。即係依據本身，及管轄內各支行，之營業實際總報告中，各科目之收付總數，及餘額。而以每一科目，用本表一號。並以科目填記于表之上端（ ）內。表內行名欄，則填各行之行名。最末結一各行對此科目之總計數目。據此總計各數，轉錄于「管轄內營業實際總報告」及「管轄內資產負債總表」中，即可矣。

「營業實際總報告」。並再取其餘額。彙製「全體資產負債總表」及「全體損益總表」。合併之法。則與前節所用之合併辦法相同。惟須將其應說用之合併表，改名曰「全體各科目合併表」。

第二目 總製全年全體損益表

總製全年全體損益表者。即將每年上下二期之「全體損益總表」中之損益數目。合併求知全年全體損益之總數也。茲列其表式于左。並再附說其製法於後。

全年全體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 份

全年共損失	下半年損失	上半年損失	科目	上半年利益	下半年利益	全年共利益

其填製之法。應根據該年份，上半年之全體損益總表。及下半年之全體損益總表，內列利益，與損失，各部數目。及其抵計之純損或純益。最末結東本表，所填記雙方相等之合計數目。逐一移錄于本表之各該欄內。以上半年與下半年各同一科目之利益，與利益相加。填于「全年共利益」欄。損失與損失相加。填于「全年共損失」欄。表之最末行中應各結一相等之「合計」。惟在合計之上，應設列純益與純損兩行。須注意者。如上下兩半年均為純益，則相加之。均為純損，亦相加之。如有一為純益，一為純損之數目者。則應以純損與純益兩數相抵之數，填入于「全年共損失」或「全年共利益」欄內之各該行。其為淨益者，則書于全年共損失欄內，與純益相平行之該一行中。其為淨損者，則書于全年共利益欄內，與純損相平行之該一行中。所須反其方向填記之原因。則為求謀表末結計相等之合計也。在銀行法中所列第十八條之文曰。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1) 損益計算書

第六章 銀行會計之決算方法

二一〇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 (一)公積金及股息
(二)紅利分派之議案

散于製成上項全年全體損益表後。應照法定。造具「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時。並不須有所列上表之詳狀。僅須摘錄其年結損益各數。填列於損益計算書中。與每年下期所已彙製該下期全體總括表中之全體資產負債總表內列各餘額。以抄錄于「資產負債表」中。即可作其報告矣。茲將各行公告之格式。錄列于左。

- (一)資產負債表(在各類之後須逐行填列該類各總括的科目)

科 目	資 產		負 債	
	千	百	十	元
負 債 類	萬	分	角	分
本年純益				
資 產 類				
合 計				

- (二)損益計算書(在各部之後須逐行填列該部各科目)

科 目	損		失		利		益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損失之部	萬	分	角	分	千 <td>百 <td>十 <td>元</td> </td></td>	百 <td>十 <td>元</td> </td>	十 <td>元</td>	元
本年純益								
利益之部								
合 計								

至於銀行法中所定造具報告之種類格式。是否完備。則非著者獨自所敢妄加末議也。凡我同志。祈其究之。

第三目 總製全年全體業務損益總括表

所謂全年全體業務損益總括表者。即為不僅以普通業務一種。以經營之銀行中。對於儲蓄、信託、保管、貨棧、等業務。皆有所兼營。並於平時。各自獨立其會計之組織。分別造具其決算報告書類。而將最後結出之純損或純益數目。歸併于銀行普通業務之損益表中。備供分配紅利等用者。是也。惟于各業務中之純損或純益數目。之能轉入于普通業務損益表中者。若信託與儲蓄皆為獨立經營之業。而于兼營時均應為已于各該業務會計之內。提出應留之公積及準備金後之餘額也。若此餘額。僅為歸于該銀行普通業務之總損益中。供作分配紅利之用者也。至于貨棧保管等業務。雖可獨自經營。但于銀行兼營之時。應視為銀行之附業。對其損益。則應使歸于普通業務之損益表中。作共同提存公積及分配紅利之用也。故于公告之時。在該銀行中。應將信託及儲蓄之營業業務之損益表。分別造報。而移其已提公積後之純損益額。合併于總損益表中。對於貨棧及保管。仍視為附屬于普通業務中之業務。則總損益表中。除普通業務所已造成之利益損失各科目之損益數外。應再加列「信託業務損益」「保管費」「貨棧損益」等科目。及其數目。以結出本年總結之純損益。至其公告格式。則同上目之所說。而將各業務之損益。名曰某行某部損益表。將普通業務之總括損益表。

第四目 編造純益分配表

純益分配表之編造。亦須依照法定及董事會之議決。根據該行總損益表內所已結出之本年純益數目。照數分配後。而錄列于本表可也。茲摘錄最近各銀行中占多數者之實用格式。作公告者。示列于左。

某某銀行純益分配表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目	目		說明
	元	角分	
純公積	千	百	已去各項攤提及開支
純公積	十	萬	
甲) 公積			按盈餘總額若干提出百分之十
乙) 股			
丙) 淨			由純益內除去公積金股息所得
丁) 上			
丙) 年			備作後列各款之分配
丁) 年			
(一) 特別公積金			按丙) 丁) 合計提出若干成
(二) 股東紅利			
(三) 行員郵養金			按丙) 丁) 合計除留存下期計提出
(四) 行員酬勞金			
(五) 留存下期			由丙) 丁) 合計扣除(一)(二)(三)(四)後之餘數

茲觀上表。可知其「股息」係於平時，並未支付「利息」或「股本官利」科目，亦未先行提存帳中。乃至決算之後，分配其純益額時，始撥存者。如于平時，已經支付「股本官利」科目，歸于損失類。收入「股利」科目，歸于負債類者。則至分配之時。即不能再提第二份之「股息」矣。如于平時，並不支付「股本官利」科目，亦不收入「股利」科目中。乃囑總分支行將其備用之資本金，照認官利幾厘，分別支付各該總分支行之利息科目。提出此款，轉收總行往來帳。在總行，則付聯行，而另行收入普通存款帳中。作該行當局私自之支用。待至正式分配之時，仍照上項分配表另再於其損益中提出股息若干作幾厘之支給于股東者，以分配之。其公告及詳細報告表中，因無逐筆損益細帳之報告。均難發現。雖會計專家駕臨。照表查核。亦無由可知。若銀行法中所規定，僅須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者。其財部人員，又焉能察悉其隱蔽哉。雖云此事決無。然亦不可不防其僅有也。此著者，前所建議，決算報告，之須添設「損益明細報告書」者。即已思及于此也。

至于「公積金」之按盈餘總額，提出百分之十者。其盈餘總額，乃指普通業務之損益額中，已加保管費，及貸棧損益。未加信託業務損益，及儲蓄業務損益。以及，未曾減除各項攤提，及各項開支者，之數目。是謂曰，盈餘總額也。在儲蓄部，或信託部中。提出公積金時。則應按各該部之損益，未除攤提，及開支者之數目。以提存。是謂曰，按照盈餘總額若干以提存者，是也。除如「行員酬勞金」之分配純益。本為營利為主之銀行業中，所應公開支配之正當支出。若上列分配表中，列有此款。確頗合理。倘有一二銀行，每年年終支給行員酬勞金，按其薪金，酌給五月至六月之數目者。並不支付其平時之開支帳。又不支付于純益分配表中。照理論之。必為董事或總理，出其私囊，所酬勞者也。然如另有秘密收支之帳而不公開者。在銀行法中雖曾列有第四十七條之文曰。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

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碍檢查時。

在著者以爲其規定雖然如此。但須從何種方法，始可以發覺。果已有違反此條之事實時。僅科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用以加諸于犯罪之人。又安能杜絕其不作巨大數額之欺蔽。更有言及于職司「會計師」者。在銀行公告書中，蓋印証明其已查核無訛。倘有上項事實。又將如何制裁之也。又非著者所敢越俎代謀者矣。尙盼負斯責者。幸勿因循而忽視之也。

第七章 銀行會計之對照

銀行會計之對照者。對照銀行所有資產負債及損益之記錄。藉以查對其因果者，一也。對照銀行所有資產負債之狀況。而求知損益之差額者，二也。對照銀行諸種損失與利益之狀況。而求知其分合損益之實現者，三也。依據預算會計之匡計損益，與求知成本之狀態，而對照今後經營業務或放利率之準額者，四也。論其性質。約分有二端。第一端者。即前三項之對照事務，係屬於已經執行會計統計之登錄事務後，在其處理登錄事務之結束的手續之中。確已含有附便的處理會計稽核之對照的手續也。第二端者。即後列第四項之對照事務，係屬於已經執行會計統計之登錄事務後，再爲注意于經營業務之方針，而行會計稽核之對照的任務也。若其事實。皆爲會已詳述于前各章節中者。似可不再贅述也。然於依照專論會計事務之程序，而至于言述會計稽核中之對照的事務時。亦可將其所分二端性質。再爲解說其如何施行「對照的手續」，與如何施行「對照的任務」者，之實務的專實也。茲於本章，分爲二節，列述于後。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對照的手續

銀行會計之對照的手續。可分其辦法為二。(一)對照各部分錄帳結餘額，及出納部製庫存簿及庫存表，

(二)對照主要帳結餘額之總分實況，茲分二目述之。

第一目 對照各部分錄帳結餘額及出納部製庫存簿及庫存表

關於前已列述各篇章中各部分錄帳結餘額及出納部製庫存簿及庫存表。以及平時對於各種定期活期存放款項之查對餘額，可再附使之填列其匡計與預算利息之各項。並另設立便查簿，備俱各自求對其餘額後。再將其餘額，設一餘額簿，抄送會計部中。備與會計部內，所已登記主要帳中各該科目之總分餘額，相核對者。此即此項對照之手續也。若此對照之性質，實亦屬於稽核意義中之一份子也。所以直屬於會計任務中者。即因其係屬於執行會計統計之登錄而生者。欲以其所統計之數，確與各種分錄各數之總數，相符合時，始無錯誤也。如其符合而無錯者。亦即執行會計之對照的手續，業已見諸於實施之中矣。故此對照事務之性質。雖亦屬於稽核事務。而無統屬於稽核事務之必要。有即使其附屬於會計任務中之必要者。即如上說也。要知此所謂之對照的手續，雖屬於已處理會計統計之事務而行。究其性質，在處理會計統計登錄各數未曾對照相符之時。均為處理對照手續所作之手續。待至確已對照相符之後。則為對照之手續完畢。續製會計報告，仍為先施對照的手續後，始再表現其統計任務之實務也。

第二目 對照主要帳結餘額之總分實況

會計部中於每日製成日計表時。如其未結合計。兩不相等。則必有錯誤。應即查明糾正之也。於每月製成月計表，以及根據貨幣分類總帳，抄製各科目合併表。備以其所合併之總數，相對各該科目之月結各數目者。又應相等。如不相符，亦必有錯，須即加以查照糾正也。更於期結之時。將其資產負債之結果，填製

于資產負債總表之中。分別各種損失與利益科目之結果，填于損益總表之中。在前表兩抵差額，係爲銀行所有資產負債所結得之純益或純損數目。若後表各數，本爲前表所列各項資產負債業務之經營所產生者。故其兩抵差額，當與前表結出純損或純益之數目，相符合。如其相符合者。亦即此項對照手續之已處理于製成各表之中也。蓋此所謂對照之手續者。即爲處理統計事務于完成的過程中者之手續也。在未處理完成之前，雖屬實作之統計事務。但其性質，確爲實施對照手續，之手續。待至完成之後。始純屬于已行對照于前，而作統計于後也。

第二節 銀行會計之對照的任務

所謂銀行會計之對照的任務者。有對此任務，特加負任之性質。與前節所謂對照的手續，有混合執行會計統計任務與執行對照手續，相其處者，不盡相同也。若此任務，則爲于已處理會計統計之任務後，更再施行此種任務。監督以後尙未處理會計統計之事務也。亦即查其所營業務是否依照其已匡計損益，求知成本之結果，而行。如果相符，則爲其對照的任務，已經完畢。如果不盡相符。則有將其所有不符之事實，陳明經理，再與職司營業人員，加以究慎研究也。亦即會計部中，應盡之責任也。若此性質，則有監督營業人員必須根據其成本計算之固定的計劃施行於事實。而不可以任意逆施其所不應作，而作者之事實也。亦即可以保持該銀行之基本，日趨于鞏固，而無于糊塗不覺之中，確含有蒙損之大弊也。

第八章 銀行會計之檢核

銀行會計之檢核者。即對於經營業務，因而收付款項之憑証，加以檢核其實況者，是也。處理之時。可分其辦法之性質，爲二。一曰事後檢核。二曰事先檢核。事後檢核者。即於已收付款項之後，而檢核其憑証

，有無錯誤，以及有無虛訛也。事先檢核者。即於尚未收付之先，而加以檢核其憑証，以備將來再作事後檢核之對照也。茲於本章，分爲二節述之。

第一節 銀行會計之事後檢核

銀行會計之事後檢核。論其實質。則有「有效用之事後檢核」與「無效用之事後檢核」之二別。前者，即著者所主張，而欲論說于本節者之方法也。後者，則爲今各銀行通行之方法也。今各銀行通行事後檢核之方法。乃俟各部業務終了，而至於次日，由會計部業已將上日各傳票，施行會計手續，登錄會計帳簿之後。裝訂成冊。再由會計主任，檢核已訂成之此冊傳票，逐頁檢閱。並加蓋會計主任之名章。於傳票內，所規定其應蓋章之地方。除將各帳，須由各部登記，或則尙缺一二記帳員之圖章。或則收入與支付傳票，有出納主任之章，而未加蓋收訖或付訖圖章。或蓋有收訖或付訖圖章尙漏蓋其出納主任之名章者。以及傳票字跡不明白。與有附件者，查其附件上載事實，與數目，是否與傳票之摘要，及金額，相符合者。等種辦法。皆爲就其業已收付款項之後，而檢核其憑証上之形式，有無錯誤者，之處理法也。果其形式上無錯誤，僅照其逐頁檢閱之法，行之。倘有弊竇，仍不易知覺。其外營業主任，及經理。亦因有於當時，不能盡閱所有傳票之事實，而待會計主任檢核傳票，並於傳票後底裝訂地方，簽字於紙捻及底頁之騎縫間。証明此冊傳票，已經檢核。而於封存之後，再送由營業主任，逐頁檢閱蓋章。並轉陳經理，逐頁檢閱蓋章。亦如會計檢閱之法，分別簽章于傳票底頁，與裝訂之騎縫間。手續重重。實均無利于事實也。蓋照此，就形式之檢閱。不能防止作弊者之作弊。故由著者指名之爲「無效用之事後檢核」者，此也。今欲取得「有效用之事後檢核」之法。應對各該收付或轉帳之事實。均有逐筆檢核其事實之根據。而分其辦法爲二。(一)檢核收付憑証之附件。是否真確。對于收付存放款項之申請書及契約，與印鑑式樣，均應存留于會計部中。

在各業務部，應以印鑑式樣之副本，存備驗付款項之核對。則每一傳票，經由各部分別處理其應辦手續於完畢之後。應于即日，即時，轉送會計部，處理當日施行當日之會計手續，登記會計帳簿。同時即附作此種檢核之實施。對此辦法。應特重於附屬憑証，屬于支付存款者之印鑑，是否相符各該戶所存留之式樣。無印鑑者，是否確合原先申請，與核准之治定。屬于支付放款者，是否已有全部之契約，及手續，送核在案。屬于支付匯款者，是否依據各地委託行之委託書類。其委託書類，是否真確。以及匯出匯款等之發出書類，是否確已收付其應記之帳目。等等。如有此法之設，平心論之，其各部主辦人員，能不加意從事，而恐其或有錯誤之被檢舉乎。(二)則更須於每日營業終了之後。有由會計人員，手持當日傳票，分赴各部，檢對其所憑各該傳票登記之各該帳戶。藉再防止前法之不足以檢核其付者，確有支付之存帳。與收支有限。獲益，實無限也。倘恐有日久，或生通同作弊之情事者。此又不可不防患于未然者也。但對於各業務部員，熟悉帳戶，對外處理，可得敏捷完成之效用。不宜常加調動。對於會計檢核員司，依法查檢，照案核辦，不必定須其永久派定于一行，有於隨時互調各行人員，交接處理之可能也。亦即可以防止通同作弊之伏機也。

第二節 銀行會計之事先檢核

銀行會計之事先檢核者。亦著者本語前所建議，匡計損益求知成本之法，而設定者，之方法也。因於結算各戶之應收付未收付利息數目之時。如不於平時附便的處理，則有臨時趕忙不及之感。如於平時已照著者主張，逐日附計其應收付未收付利息之計算數目，登錄于各該帳戶之各專欄中。則至臨時收付，不感其難矣。倘不于收付之先，先行隨時檢核之方法。則于事後檢核。發生錯誤，亦已感其晚矣。故此所謂之事先檢核

者。即對於各帳戶之應收付息，于尚未收付之先，在平時已由各該記帳人員，附便的計算之後，隨由會計人員，逐日檢核其收支事實之時。附便的檢核其所已計算之數目。如有錯誤。令即改正。則至確已收付之後，再由會計人員檢核其已收付之數目時，僅須對照其結數，可矣。此誠又經濟又便利之良法也。

第九章 銀行會計之檢查

銀行會計之檢查者。為欲便易檢阻銀行所有之帳簿及債權債務者之實況，與計息求日之易檢，以及成本額之檢查等，而研究其應若何設備實況之便檢者，一也。對於所有物之檢查，庫存現金之檢查等，是為銀行會計之實件檢查者，二也。茲於本章，分為二節，述之。

第一節 銀行會計設備實況之便檢

銀行會計設備實況之便檢的方法。約可分之二類。(一)直接檢查，(二)間接檢查。直接檢查者。即已知債權債務者之帳號戶名，而欲再檢查其已往迄今之事實者，一也。已有收付帳目之事實，而欲再檢查其計息求日，與求息之數目，藉以節省時間，與避免其錯誤者，二也。施行匡計損益求知成本之計算，藉以檢閱其成本之額度，而供經營之根據者，三也。至于間接檢查之法。則為備供行內外之特殊人員，不知其與本銀行之直接的關係情形，僅知其個人之姓氏者，如在法律許可之情事之下，銀行可以供其檢查者。所須設備，而使其檢查者之辦法也。除關於計息求日與求息之便利方法。可以參閱拙著「屬氏計息率表」之專著。與匡計損益求知成本之法。業已詳述于前列之第四章中，不再贅述外。茲將已知帳號，戶名，而欲再檢查其已往迄今之事實者。應設「直接帳戶便檢簿」。及間接檢查之應設備「間接帳戶便檢簿」者。分為二目，列述之于後。

第一目 直接帳戶便檢錄

直接帳戶便檢錄者。即今各銀行所通名曰，帳簿目錄帳者，是也。考其性質，實屬于備供直接檢查各帳戶之便利所設用。故由著者名之曰，直接帳戶便檢錄。茲列其應設備之格式于左，另再說明于後。

直接帳戶便檢錄

帳簿名稱 ()		總編		共		帳戶		止用		收		藏		備		考	
起用	年月日	字號	頁數	帳戶	摘要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幾	第幾	第幾	第幾	第幾	第幾	第幾	第幾	第幾

上列直接帳戶便檢錄之填記方法。應以每一種帳簿名稱，立一頁之帳首。標記其名稱于上端。起用之時。應由職司此項帳簿之管理員，填明新帳之起用日期，及其總編之字號，送交各該記帳員，具領應用。故于各該記帳員，於欲領用新帳之時。應先陳明帳庫管理員，所須領用之帳，抑係接用何冊，自某號帳戶至某號帳戶止之各帳，而請領。抑係因新立帳戶繁多，須自第幾號帳戶起，接續登記各新戶帳，而請領。對于止用各帳，于已止用之時，無論立時收藏，或須稍待幾時，再行收藏者。均應由該記帳員，用書而陳明於管理員。分別查照，登記于上項便檢錄中。於實際繳奉管理員，歸檔，備供檢查之時。則應另用送件專簿，送與管理員收存。取回收存圖章，留備檢考。對於上項陳明，與已照理之事項，以及事後調閱帳簿與繳還歸檔等。除送件簿外，更應備用通知書，及回單。分別存執。兼作各該員司交接之憑証。登記上項便檢錄時。應注意者，則為「帳戶摘要」一欄，務須記明該帳內記各戶，自何號起，至何號止也。至其係作接續總字簿號帳簿之新帳，與已過入于總字簿幾號帳簿之舊帳，等形。均應詳細聲明于備考欄中。其他各欄，

均即查照其標明之字意，以登記之，可矣。惟于收賬之時。在各該帳脊之上，應標貼其字號，及起用與止用日期。與收藏于帳庫中之第幾號箱中，用備隨時提閱，與繳還歸檔之便利也。所以指名其為用于已知帳號戶名，而欲再檢查其事實者。即因此種設備，皆以帳號戶名為主。不知帳號戶名，則無從查考也。但如僅知其姓名，不知其與本銀行之交易種類，及關係者。倘有後列「間接帳戶便檢錄」之設備者，亦頗易處也。至於附屬「直接帳戶便檢錄」之附屬書類。計有左列各種。應加設備。並須妥為注意也。

(一) 領用提閱與繳藏各種帳簿通知書及回單

(二) 收藏各種帳簿標籤

(三) 調閱帳簿提還備忘錄

(四) 互送帳簿各備專用之送件簿

上列四種，除第四種送件簿式，已詳述本書第一集中，可不再贅外。惟于立用之時。應由各部各用一冊，均須由各送件員及收件員，親自蓋章于送件簿之各該專欄中。在管理帳簿，收藏與發用之專員，得以一冊，用對各科部。並可得有統系之便查也。關於各種傳票，及表報之收藏辦法，亦可取用上錄。另戶登明。留備「檢考」。可不另贅矣。茲將上列(一)至(三)種之應備格式，分為三項，列述之于左。

第一項 領用提閱與繳藏各種帳簿通知書及回單

每于各部領用提閱與繳藏各種帳簿之時。均應用左列通知書記明事實，通知管理專員。當管理專員，已照辦理之時。應即將其附稱之回單，扯下。填寫各該通知者。並須分別領字，提字，藏字，編號。以備存查之便利。其式如左。

領用提閱繳藏各種帳簿通知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須 下列帳簿請查照為荷

- (1) 帳簿名稱.....
- (2) 總編字號.....
- (3) 帳戶摘要.....

本行帳庫管理員台照

某某部主任 〇〇員 具 印

號.....字

帳庫管理員 通知回單	此由通知書已查照辦理除	按奉
〇初	由通知書已查照辦理除	字號
〇覆	由通知書已查照辦理除	字號
〇印	由通知書已查照辦理除	字號
〇管理	由通知書已查照辦理除	字號
〇收	由通知書已查照辦理除	字號
〇存	由通知書已查照辦理除	字號
〇外	由通知書已查照辦理除	字號

上列通知書及回單之序字編號。應由每部，立一冊。由一總編一紙夾號數。在通知書中，應由記帳員具領蓋印。交由主管該部主任，蓋印後發出。倘如該行領袖，有欲調閱已繳帳庫之各種帳簿之一時。亦應按照上法，辦理。不得因循廢弛，致亂規章也。

第二項 收藏各種帳簿標識

收藏各種帳簿標識者。即標記收藏該帳之總要，而備粘貼于各該帳背之上。作其易于存取之目標也。列式于左。

本略 帳名	總編	字	加編	號	管理	存箱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止	日	止	日	止
	號	數	號	數	號	數

第三項 調閱帳簿提還備忘錄

調閱帳簿，提還備忘錄者。登記已藏之帳簿，曾被調出檢閱之事實。及其撤藏期日，用備檢查，而恐遺忘者也。列式于左。

圖四 帳簿提覽備忘錄

年月日	欄閱者	通知書 字號	帳簿名稱	通知書 字號	通知書 字號

圖上列備忘錄式，可知其於調閱之時。均應登明其「年月日」及「欄閱者」與「通知書字號」「帳簿名稱」及「總編字號」于各專欄中。至已繳藏之時，則應登明「繳藏之年月日」及「通知書之字號」。應由管理帳庫專員設用之也。

第二目 間接帳戶便檢錄

間接帳戶便檢錄者。即備供各該顧主之本人，因事多致忘其與本行交易之詳細帳號戶名而欲查閱其帳簿者。以及本行領袖，因知有姓名某者，確與本行有交易之關係，一時記憶不清其詳細，而欲立查其與本行交易之各帳，備作應對各該顧主之歡迎，或向其催收欠款者。與有訴訟關係或顧主不明銀行細章，而以指明某姓某名之與本銀行不知其係何戶之帳目，請求調閱對証或止付注意等項之情事者。皆為不知帳號戶名，不能直接指名其帳簿與戶名，以檢閱各該帳戶帳者。從其已與本銀行有關係之姓名錄中，一為檢得其與本銀行所有之關係，及其帳號戶名。再為依據已經查知之帳號戶名。加以履行前目直接帳戶之檢查的方法者，是也。茲將其應設備之格式，示列于左。並再說明其用法于後。

姓氏筆劃()) 間接帳戶便檢錄 ()) 劃姓())

姓名()) 職業()) 通幣址()) ())

開始 年月日	交易科目	戶名	帳 號	摺據 種類	期 限	到期 年月日	本 行		結 束 年月日	備 考
							帳簿名稱	字號		

間上列「間接帳戶便檢錄」列格式。可知係以姓氏之筆劃為主體。不問其與本行之交易戶名及種類，而以其真實姓名，標記于上端。並于右角，標記(○)劃姓(○)以便檢查之注目。每一姓名之該人，所與本行開始交易及結束日期，以及與本行交易之科目，帳號，摺據種類，曾否定期，及其到期之為何日。登記本行帳簿之名稱，及總編該帳之字號，與記入之頁數等。均應逐欄填記于式內各該欄。並以每一交易戶，用一行登記其總要。不問其年限，及交易之為何種存欠，皆以此一姓名之事實，記錄于此一姓名之便檢錄中。即可不問何時，只有「真實姓名」之欄出，均可隨時查悉其與本銀行之各交易帳戶。再據本錄所記，依據帳號頁數，逐筆檢閱其事實，毫不費時也。登記此簿，應由各行業務主任，或會計主任，親自登錄，而秘密之。非有特種確實情由，不得任人之便意檢查。蓋銀行本有代人保守秘密之責任。對此設用，故應限于保守秘密之合法的情形中，始可以檢用之也。故于每戶交易之發生，除其戶名及帳目之事實外，應將其姓名，職業，住所，及其帳號頁數，記明于傳票之上端，而供錄登此錄之須用。設用此錄之時。尤應注意之者。即為應備活頁式之單頁。隨各該姓名筆劃之多寡，隨時設立。而依其姓氏筆劃之次序，置列于活頁夾版之中。則可以伸縮增加，而無感缺或感其次序之不順也。至于依照姓氏筆劃之編次，可仿電報或電話簿之辦法辦理。

第二節 銀行會計處理實件之檢查

銀行會計，處理實件之檢查方法。亦可約分之爲二類。一曰所有物之檢查。二曰庫存現金之檢查。關於所有物之種類。又可大別其爲左列諸種。

- (1) 房地產契據書類，及各種契約。
- (2) 各種贖證証券，及生金銀。
- (3) 沒收押品，及各種抵押品。
- (4) 營業用器具。
- (5) 雜項用品，及文具。與儲藏未用各品。
- (6) 雜項印件，及儲藏未用印件。
- (7) 雜項租出入之用品，及用具。
- (8) 圖書及雜件。

於欲檢查之時。皆應根據上列各種之專設帳簿，逐一檢對。於檢對之後，應即簽明檢查無訛字樣及日期。並蓋章證明。以請各員以往之責任。若上說各種性質，約分爲二。一則屬於保管部之保管事項。二則屬於總務部之庶務事項。容當分述于各該專部之實務篇中。茲不先爲贅舉也。

至於庫存現金之檢查方法。又可分之爲三種。一則曰定期檢查。二則曰臨時檢查。三則曰赴外檢查。定期檢查者。即規定每月或每週根據帳結現金餘額以查對其實存現金也。臨時檢查者。即由經副理之命，得于任何期間隨時檢查庫存之現金數目，是否相符，乃爲防止出納私自盜用之設備也。至于赴外檢查之法，因存放同業款項，性似存與他庫之現金，得將同業往來帳據數目前往各該同業親自對數。以防或有作弊之伏機也。

第十章 銀行會計之審核

銀行會計之審核事務。有經營業務之審查。存放款項之審查。與開支之審核。以及一切表報之審核等種。茲於本章，分爲四節述之。

第一節 經營業務之審查

茲之所謂經營業務之審查者。乃指銀行會計，對於該行營業方面，所已經營之業務，而加以審慎的考查也。實施之時。惟一的根據，應先詳察本銀行所有成本計算之存缺情形，而決定應否須求或貸出之步驟。以言存款之吸收，所定給付利率，是否適合求知成本總算表內，可以運用及利用之均率，確可以用作收益之標準。對於各存戶之收支次數頗多者，是否有令本銀行賠蒙損失之事實。依照前述求知之法，以決定應對各該存款戶。以言放款，除應注意其須在自身可以運用之資金額內，更須注意於信用調查之實況，則可以安心其所投資之尙可靠也。

至于匯出入款，以及買入匯款與押匯等交易之承做。而生有聯行及外埠同業與國外同業之往來款項各戶帳目。是否適合本身所須存放，或暫欠各該行之存人款項，俱作自身之須用資金之額度。倘有暗耗利息，而無他種利益以抵補之情事時。當即設法調撥，雖不能即收益，亦宜避免暗受之損失也。倘存資金，尙有餘裕之時，忽然出售所已購置之證券，雖可收獲較高其原買價格之利益，但確暗耗因置證券所可收得證券上之利息。亦即以售出證券之價，在資金本已有餘之時，似必呆置，則無利息可收。倘再一面賣出，一面加以補購入時。如眼光看準，或不致于受其價格高抑之虧耗。且可因而增收若干之利益。然如從穩健的主義以言之。則非待須要資金之時，再爲耐用購置證券之資金。不須要時，僅以靜待收取證券上之利息，而不

倘投機者，爲本業也。又若賄現票據之承儲貼現交易者。則當審查其票據之價值，與票價值，是否確實可靠。以及票據上之手續，格式，是否均合「票據法」中，所規定也。凡如上說種種，皆爲確實審查經營業務之事實，而應由職司會計人員，加以負任者之專務也。

第二節 存放款項之審查

存放款項之審查者。乃指本銀行以備用資金，存與本埠同業，留俟收付轉帳與調撥之準備計者，應即加以審慎的查考也。通常銀行之存放同業款項，純憑自身經營業務，所必須存放與有相互助益之各同業者。且對各該同業之財政狀況，曾有深切之調查。與時時的觀察其進退與否之營務的狀況，而從事於以款項存放於各該同業者。皆屬重心本銀行之立業基本，務求投資之穩實，而無絲毫之隱憂者，之主張也。尙有一部假公借私，或則因個人之經濟力尙薄弱，而在銀行中，已占有相當之地位者。致富心熱。營業無本。因是轉與銀號錢莊作私人之貸入，而供自身謀利之經營。倘即獲利，即可逐次超入于有資之階級。倘或失敗，則欠帳難歸。但在各該銀號錢莊，在其自身之實力雄厚者。亦不願與以附和爲之。在其自身之實力薄弱，全恃其當事人之交際，與經營之手段，而經理其事者。亦往往利用此種機緣，而與以分別公私之交易也。亦即允以若干私款之貸與該銀行中，據據實權作存放同業客戶之該員。而附帶的請求必須由該銀行存放若干款項，與該同業中。並可逐日承受該銀行之趨使，亦即遇有須收須付之款項，均可交由該戶，飭員代理收支也。於是進出既繁，雖有割損支用之實，每日結餘必有若干數目，成爲常存與該家之事實矣。在銀行中，亦常有感其款項富餘，無法存貯者。有此受戶，仍表歡迎。若上述內幕，則非他人所可悉也。倘此同業，有失敗串生。或此銀行之經手人員，私自營業，而潛受失敗。對於此同業之公私調撥，將有數不足抵之時。始將發現。再欲整理。已有一失之難得矣。故于審查存放款項之時。應注意者。不能有常存于某戶或

某家之款項，在若干數目，而永不動用也。應須有時時調撥其整數，而僅留其零之實施。或於一時亦可存置巨額若干。觀其結餘以愈能完全活動者，爲愈妙。則上項情事，可防之于未然，治之于已然矣。至于存放款項與各同業時。除應注意于前條所說外。更應採用其在公會或聯合組織，有互相呼應，維持之實力者。與其交易。方無誤也。

第三節 開支之審核

審核開支一事。所應注意之點。則在於防止實用者少，而浮支者多耳。殺司庶務人員，一秉至公而絲毫不納者，固不乏人。其因利用其購買機會，而作中飽之設施者，亦頗有之也。往往目其身作庶務職者，皆謂曰富缺。亦屬度其必有後說之收益云也。究其實，並不盡然者。仍應視各當事人之人格，而自定之也。今欲研究會計人員之審核開支。不能標準於上說而強定。最善之法。應將支付開支之法，先由庶務人員將其所須採辦各物，開單送請會計審核。如認其爲須應之物。再令本市商號，作投標之取決。擇其廉者，用之。即可減少大宗浮支之弊竇也。至于些小開支，無足輕重者。僅以查其實屬應用之支出。雖稍昂貴，亦不必過於計較也。惟於開支之時。不論款目多少，皆應取具領款人之收據發票等件，作爲審核之証件也。

第四節 一切表報之審核

一切表報之審核者。即對於一切帳目之審核也。蓋一切表報之內列數目，無不基于一切帳目之所轉移錄也。故對於審核一切表報之內列數目，實不應以查其數目爲會計，實屬相等。庫存現金，確與日計表之現金餘額相同。以及總分細數，分合對照，均相符合，即認其爲已審核者。即錯誤也。審核之意。應爲因欲檢核各帳「現結狀況，有散帳費時之感。於每月或每屆之結報，填製果時。一觀各報，可以概悉其全況。乃爲欲核各帳，而審各表，之便利計也。故于審核各表之時，應對於各種資金帳目，特加注意，其信用仍否

第十章 銀行會計之審核

確實。欠款，已否過期。欠數已否過額。證券市價，是否確實。備收各款，有無希壞。保人信用，應否維持。等等綱目，皆擇其繁雜大者，所表言者也。至于各種負債，存無可以收益，或確完全蒙受其損之類。則又與前說注意于匡計損益求知成本之實施法中，相隱合矣。以言損益，除開支外，皆應有逐筆相對其原有資產負債各款之因。始再發生其果者，之核查也。上說者，皆儘就會計人員之任務中，所應負任其屬於專務會計中之初步稽核，之一類的事實耳。至於如何實施專務稽核之法，客當另述於次集該務之專篇書中，不再附贅於此也。

(第十二篇完)

(附啓) 著者，對此五華。加意研究。頗費時日。出版踴躍。而個人之心血，確已耗盡。知者，當可洞悉也。六至八集。分別編印本著第十三篇至第二十四篇，容當陸續出版。決不有誤。尚祈 賜讀諸君靜以待之。幸勿急于索閱，則個人之精力，得以遵命也。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第五集終